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陳培豐、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文亮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Wen-li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過新年：

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林玉茹 … 1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陳文松 …………………………… 45

〈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

臺灣醫療史與近代史的觀察／容世明 …………………………………………… 95

樂生療養院與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

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范燕秋 …………………………………………………… 151

資料介紹

清代福建臺灣總兵官印信考：

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官印信考／劉仁超 …………………………………… 21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本期刊接受 103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1 期，頁 1-43
民國 10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過新年：
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

林玉茹*

摘　要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中葉，臺灣由清朝統治轉為日本殖民地統治。政權的變動，特別是與此同時，持續學習西化的日本殖民地政府為鞏固其殖民統治，勢必對臺灣的傳統文化和生活產生巨大的規訓和影響。以過新年而言，臺灣人原來是過農曆新年，殖民政府卻引進具有現代化象徵的西曆新年；兩個新年，除了時間不同、交錯過節之外，儀式或活動也大有差別，甚至互相嫁接各類型的活動。臺灣人如何逐漸調整或適應這種節慶生活的規訓或轉變，是否有其特殊的對應策略，或反映另一種形態的殖民地抵抗精神，都是本文關心的重點。

本文即以臺灣人如何過新年為研究主題，主要利用清末至 1945 年之間臺灣人的日記、報紙及相關文獻，試圖討論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人節慶生活的演變，新、舊文化元素的交錯和嫁接，並探討其變或不變的背景與原因。

關鍵詞：新曆元旦、舊曆元旦、廢舊正、同化、文化抵抗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3 月 4 日。

一、前言
二、舊曆元旦傳統的延續與變容（1890-1918）
三、新曆元旦的引入與新、舊年節的競爭（1896-1918）
四、兩度迎年：規訓與不完全同化（1919-1936）
五、皇民化的抑制：臺灣人的抵抗和舊曆新年的隱形（1937-1945）
六、結論

一、前言

節慶是臺灣人一年中重要的活動，相當能展現常民的生活規律、習慣、娛樂以及文化價值。從十七世紀至今，臺灣歷經荷西、鄭氏、清朝、日本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每一次的政權更迭，由於不同文化元素的加入，也帶來節慶生活的「變容」。特別是從「殖民主義與文化變遷」的角度來看，為鞏固政權、宣示殖民統治的正當性，殖民者往往以優越者的姿態，試圖貶低被殖民者的生活形態，極力改造其生活規律或習慣。另一方面，我們也常發現，根著於常民生活的文化習慣和價值，往往不容易被輕易改動，而隱含無意識的文化抵抗的意味。在變與不變之間，究竟有哪些因素在作用？又顯現何種意義？

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人的節慶生活中，最特殊的現象即為由一個舊曆新年演變成二個新年。換言之，舊曆新年（農曆新年）與新曆新年（西曆新年），舊與新之間，並非以歷時性（diachronically）的方式結合在一起，而是共時性地（synchronically）共同存在於同質的時間和空間中，且相互競爭。[1] 其次，從明清時代以來，新年、端午以及中秋已成為臺灣人一年中最重要的節日。[2] 其中，

1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209。

2 楊聯陞，《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66、82。

新年為時最長，[3] 且係一年中最長的假期，歲時禮俗活動最多，[4] 在臺人的節慶生活中遂最具代表性。因此，本文選擇過新年作為研究主題。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明治維新氛圍下的殖民地政府帶入象徵現代化的新曆概念，開始過新曆新年。從此，臺灣人的元旦逐漸區分出新曆元旦和舊曆元旦兩個節日；究竟該過新曆抑或舊曆元旦，更成為此後臺人生活上的難題之一。殖民政府和輿論推動新曆元旦的過程，充分展現了政治和文化控制的意圖。然而，選擇新曆或舊曆，是否即等同於維新者和守舊者之差別？不同地域、階層、身分及性別的臺灣人，對新曆新年的接受程度並不一致，其中除了文化習慣的固著性之外，是否也隱含被殖民者文化抵抗的精神？又，究竟哪些臺灣人支持和推動新曆新年？隨著日治時期時代環境的改變，臺人過新年的內容又有何變化？新曆和舊曆元旦如何並存，又如何產生競爭？以上均為本文試圖解析的問題。

從二次戰前至戰後以來，不少文章從民俗采風的角度，約略記錄臺灣人過傳統舊曆新年的狀況。1995 年，宋光宇首度談到日治時期臺灣人過兩個新年的現象，並認為臺人是為了現代化而過新曆新年。[5] 2007 年，顏杏如又以「兩個正月」為題，從在臺日人和臺灣人兩種異質文化共振下殖民地社會狀態變化的角度，討論在臺日人的新年、臺灣人的新年以及兩者時間交錯所呈現之時間和空間的雙重性。他指出 1910 年後半以降，臺灣人對新曆新年的態度大為改變，迎接兩個新年的現象逐漸普及；改曆會、同風會、保甲以及學校教育則是推動臺人過新曆新年的主要助力。又由於部分日本人的節日與舊曆新年為同一天，而出現日本人、臺灣人、制度（國家）的時間交錯重疊以及文化轉變、混淆的現象。[6] 2009 年，顏杏如的博士論文則進一步處理戰時臺灣人的正月，從朝向一元化時間的觀點，概論殖民政府開始著手嚴禁舊正月和臺人如何「暗默的抵抗」。[7]

---

[3] 從農曆十二月十六日的尾牙起，一直到正月十五元宵節止，為傳統過新年時間。這是因為傳統農業社會，各種設施不發達，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參見王世慶，〈閩臺農曆過年的禮俗〉，《臺灣風物》17: 5（1967 年 10 月），頁 37。

[4] 毛一波，〈臺灣的新年〉，《臺灣風物》13: 7（1964 年 2 月），頁 3。

[5] 宋光宇，〈過新曆年？還是過舊曆年？：日據時代的「曆法改正」及其社會文化意義〉，《歷史月刊》85（1995 年 2 月），頁 41-47。

[6] 舉例而言，如天常節偶爾會與舊曆新年同一天。參見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日本台湾学会報》9（2007 年 5 月），頁 1-21。

[7] 顏杏如，〈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日本東京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論文，2009），頁 314-320。

顏杏如已釐清日治時期臺灣人過兩個新年的現象，提出不少重要的觀察。然而，他主要以臺北地區為觀察重點；史料利用上，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日記則僅使用 2000-2004 年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較無法看出臺人究竟如何因應殖民政府的同化政策以及接受兩個新年的過程。不過，如同顏杏如已注意到，不同地域和社會階層對廢棄舊曆新年和實踐新曆新年的程度大為不同，在臺灣人當中也出現不同時間和生活步調的狀況。[8] 透過近來出版的各種日記，當更能看出這樣的特徵。其次，他只關注元旦當天的活動，並未注意整個新年期間節慶內容的變化；臺人如何過兩個新年，其活動內容的演進仍有待完整地重現。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曆和舊曆新年之間習俗的相互嫁接，究竟反映何種意義？再者，是否正如同顏杏如所言，1910 年代中期之後臺人過新曆新年已逐漸普遍化？

本文主要利用清代相關文獻、日治時期的報紙和日記，重建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人新年節慶活動的演變。所使用的日記，包括具漢學淵源、長期擔任地方保正的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07-1936 年）、從公學校教師轉任蔡蓮舫西席（家庭教師）及經商的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26 年）、臺灣民族運動領袖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1927-1946 年）以及曾到日本留學、擔任醫生的吳新榮《吳新榮日記》（1933-1947 年）。[9] 他們四人正好代表不同成長經驗、地域及身分的臺灣人如何經歷兩個新年生活的過程。張麗俊從頭到尾均以舊曆為主、新曆為輔註記，並不記西元年代而採清朝皇帝年號（清朝結束後改記日本天皇年號），顯現其內心的國家認同；黃旺成、林獻堂及吳新榮則使用新曆紀年、附註舊曆的日記本，直至 1938 年之後，吳新榮才改用僅有新曆紀年者。透過他們的日記，可以實質反映臺灣人究竟如何過新年，如何接受兩個新年的過程，以及 1930 年代後期之後皇民化運動下臺人的因應之道。

總之，本文以過新年為研究對象，利用報紙和日記等一手史料，試圖重現 1890

---

8 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頁 17。

9 這些日記的特色可參考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1-51；曾士榮，〈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2010），頁 24-25；許雪姬，〈《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0），頁(1)-(17)。

至 1940 年代臺灣人節慶生活的演變。由於清末到日治時期並沒有「春節」一詞，本文仍使用「新曆元旦」和「舊曆元旦」指稱兩種不同形式和意涵的新年。其次，為行文方便，舊曆一律以國字呈現，新曆則以阿拉伯數字表記。再者，「傳統」與「現代」的對比，僅是一相對概念，一個連續體上程度的差別而已，很難絕對的區分；[10] 文化的新、舊元素更可能交錯出現在節慶生活中。以下分從 1919 年殖民政府積極推動同化政策以前，臺灣人如何從只有一個舊曆新年到部分人開始過新曆新年、兩個新年的並行、以及皇民化下舊曆新年的隱形等三大階段來論證。

二、舊曆元旦傳統的延續與變容（1890-1918）

清代漢人移民從閩、粵地區大舉移入臺灣，同時也帶來他們傳統的節慶生活；新年始終指稱農曆元旦（正月初一），禮俗眾多，直到日本統治的明治時期，僅有些微變化。

從清代至日治初期，自農曆十二月十六尾牙到十二月二十九或三十的除夕（除日），為「一年中行事結束期」；[11] 自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五上元節（元宵節），則是一年的開始。這個月中，辭年和迎年禮俗活動甚多，如十二月二十四送神、正月初二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初四接神、初九拜天公……，因篇幅限制，無法一一贅述。本文僅概要說明過新年中最具代表性的除夕、元旦以及一些重要而延續性的活動，以略窺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人過新年傳統的變與不變。[12]

除夕前後數日，自清代以來臺灣人流行「送年」，或稱「餽歲」，也就是親友互相贈送年糕（糖粿）、紅柑、甜料、雞鴨等；[13] 直到日治時期，臺人仍沿用此風俗。例如 1912 年除夕，黃旺成在公學校的學生 8 人即拿中折帽 1 頂、鞋子 1 雙、清酒白鹿 4 瓶以及凸柑 2 籠前來送年；1922 年除夕前一天，黃旺成的同事林

---

10 張人傑，《臺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54。

1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1922 年 1 月 13 日，頁 20。

12 本文以 1890 年代為斷限，主要是因清代史料有限，而大多引用清末的方志來討論清代臺灣人傳統過年的現象，因此以這些方志編纂的時間作為起始。

13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7 種，1959），頁 2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2 種，1959），頁 8；蔡振豐，《苑裡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8 種，1959），頁 86。

呼爐也派學生送臘腸、肉脯來。正因送年之風尚存，張麗俊也會在除夕前，到街上「備辦親朋相贈禮物」。[14]

除夕當天的禮俗，清代臺灣各種方志或文集記載大同小異，僅有些微的地域差異。例如清末日治初期的《安平縣雜記》詳盡記載如下：

> 除夕之日，各家均備饌盒、牲醴、葷素、菜品、年糕等物以祀神、祭祖。先焚香點燈燒紙，燃爆竹隆隆不絕，神前及祖宗位前均供甜料一小碟、隔年飯隔年菜各一小鍾(……)、發粿一小塊，上插通草製麗春花，……；紅柑兩碟，有用一碟者。至新年初五後撤去。是晚，一家大小團圓聚飲，棹下安放小火爐，……，名曰「圍爐」。圍爐已畢，長輩將銀錢分與下輩及婢僕等，名曰「過年錢」。亥刻，祀竈，供甜料，點燭，焚香，燒紙，亦有用牲醴、年糕、發粿者。是夜，內外上下之地，須掃潔淨。有不睡者，名曰「守歲」。家家燈燭輝煌，香煙不絕。街上行人，燈光照耀，有買物者、有收賬項者，至天亮方息。[15]

由上可見，除夕當日至少有祀神、祭祖、吃隔年飯和隔年菜、圍爐、發過年錢以及守歲等活動；這天，更是年底收帳的最後一日。此外，燃放爆竹，「張燈祀事飲酒」，稱辭年或辭歲；[16] 分賜子孫金錢，為「壓年」；[17] 又張貼春聯，進行大掃除。祭祀和各項活動均有其特殊涵意，展現臺灣人慎終追遠、討吉祥及一年順遂的文化價值觀。直至大正年間（1912-1926）初期，除夕風俗大抵如此。例如 1909 年，張麗俊的除夕生活如下：

> 晴天，往墩買什物備時。……。午后，貼門聯、拜神敬祖慶祝完年。……。晚飯畢，諸兒女俱請分壓歲錢焉……。[18]

---

14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1912 年 1 月 27 日，頁 47-4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1922 年 1 月 26 日，頁 36；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8 年 1 月 27 日，頁 314。

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8-9。

16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3 種，1960），頁 101。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8 種，1959），頁 40-41。

1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1908 年 1 月 21 日，頁 138-139。

1915 年除夕，黃旺成一家晚上拜祖先、地基主及床母，且「家人和男雇員十幾人在二樓圍爐」，店裡人員甚至待到凌晨 2 點左右，直至開正才就寢。[19] 除夕當天，市場也特別熱鬧，人山人海，「陳列物品，比往時加多」。[20]

元旦，從清晨開始，家家戶戶於吉時起床祭拜神明，燃放爆竹，稱「開正」（或稱開春）。祭拜的供品特別使用金棗、花生、紅糕等糖料；之後，以牲禮、菜碗祭祀祖先。吃過早餐後，則穿新衣到親友家拜賀，或投名片相賀，稱「賀正」或「拜正」，或到廟裡燒香，「初二、初三亦然」。[21] 見面時，則需講吉祥話；有客人到時，招待甜料，稱「請乾茶」。[22] 直至 1911 年，張麗俊的日記仍鮮活地描述舊曆元旦的作息：

> 晴天，午前三時早起點燭焚香，……。恭神敬祖，所謂「爆竹一聲除舊歲，桃符萬戶更新年」。四時餘祭罷，仍再就寢。黎明又起早齋，九時率諸兒燒金。午后往慈濟宮、廣和宮進香，並玩梨園。傍晚雨下數巡，振通邀住晚宴……。[23]

顯然，張麗俊仍過著與清末臺灣人大致相似的元旦生活。新年期間，也有一些延續性的活動。如從正月初一到初三，一般商店均歇業，初四或初五才選擇吉辰開張；從元旦到初五，除了上述拜甜粿之外，[24] 「舉家燈火常明，謂之擎燈」，並天天燃放爆竹，[25] 又到親友家賀正，直至正月初五日，稱「假開」。[26]

---

19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5 年 2 月 13 日，頁 61-62。

20 〈新竹歲市雜觀〉，《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又如 1898 年，從舊曆 12 月 28 日到 29 日的除夕，大稻埕和艋舺兩地市場，「人眾往來雜沓，幾於擁擠不開，凡蔬果鳥獸魚肉既漲價非常。」參見〈臺俗除歲〉，《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22 日，第 1 版。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1-2；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8 種，1962；1920 年原刊），頁 598。

22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册》，頁 25。

2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1911 年 1 月 30 日，頁 3。

24 一般記述臺灣過年時吃的粿，有甜粿、發粿、菜頭粿、鹹粿，但仍有地域差別。例如，臺南地區沒有菜頭粿，而有紅龜。林玉茹訪問、記錄，〈林添旺先生、林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11 月 4 日，於臺南。

25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册》，頁 2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册》，頁 3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1。

26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90。

吹春、行春、春酒、春宴、休工及賭博等活動，則從元旦持續進行到元宵。吹春，又稱「噴春」，康熙年間高拱乾《臺灣府志》稱「鬧廳」：

> 元旦起至元宵止，好事少年裝束仙鶴、獅馬之類，踵門呼舞，以博賞賚，金鼓喧天；謂之「鬧廳」。[27]

1898年農曆元旦，《臺灣新報》對於臺北的新年風俗也有類似記載：

> 臺北風俗舊曆新年，家家戶戶彩換桃符，聲傳竹爆，……，自元旦之日起，不時都有無數樂人携持鐘鼓管絃在艋舺、大稻埕向沿街紳商家中鼓吹休明，或賞兩三百文，或賞一二百文，……，此回開正即有一、二陣八音洋々盈耳。[28]

1906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則稱「樂人自帶樂具，向人家彈奏，謂之鬧正」。[29]「備酒席相款」則稱「請春酒」，從元旦到上元節，「搢紳之家，多設筵宴客，互相酬酢，蓋取春酒介壽之意。」[30] 在張麗俊和黃旺成的日記中，有相當多春酒、春宴或到他人家裡「行春」、「遊春」的紀錄，且經常持續至正月初五之後。例如1914年，及至正月初八，張麗俊家裡仍有親友來遊春。[31]

除了上述從清代延續而來的新年傳統之外，有些風俗到日治初期已不復存。如清初方志記載，除夕夜殺黑鴨祭神以「壓一歲凶事」；製造紙虎，塗上鴨血、豬血或生肉在門上燒掉，以禳除不祥。[32] 隔年菜更是從清初至清末，做法已有改

---

2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90。

28 〈新年紀俗〉，《臺灣新報》，1898年1月26日，第1版。

29 〈陰曆元旦〉，《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30日，第4版。

30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56種，1962；1836年原刊），頁28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册》，頁36。豪富人家的年菜、春宴的景象，可參見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79-195。

31 例如，1915年2月21日，元月初八，張麗俊的妹妹、大嫂、女兒等親友到他家「遊春」；元月初九，區長舉辦春宴，日籍支廳長、警部補、校長、公醫、巡查及保正等30餘人均參加。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1915年2月21-22日，頁155-156。

3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4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1種，1962；1774年原刊），頁985；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9種，1961；1753年原刊），頁32。

變。根據清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載，「除夕前數日，以各種生菜沸水泡甕中，以供新歲祭祀之用；餘則待發變後食之」，清末《安平縣雜記》卻已稱「隔年菜以波稜菜為之，一根而已，不折斷，名曰長年菜，過年每人須食一根」；雲林地區則「煮芥菜，待酸食之，曰長年菜」；苑裡和苗栗地區僅煮芥菜作為隔年菜。[33] 很明顯地，節慶生活除了展現地域差異之外，也會隨時間演變，產生自然而非強制性的變異，以致於日治時期一些原有的風俗習慣已自然而然地消失。

然而，殖民地時代的臺灣，面臨強調「文明開化」的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一些固有節慶仍難免產生微變，甚至被迫調整或廢棄；舊曆新年更是在勵行西化、採用新曆新年的殖民政府漸進式的規訓下，逐漸變容。1908 年以前，臺灣人大抵一如往常過舊曆新年，但 1908 年之後，作為官方喉舌的《臺灣日日新報》首度長篇介紹日本新曆新年的各項活動，並審視臺人在接受日本統治 13 年之後，仍持續過舊曆新年，「其視新曆之正月，終不如舊曆正月之親切也」，且認為「維新者則從新歲月，守舊者則仍從舊歲月也」，新、舊之間「既無害義，則從俗可也」。[34] 雖然沒有強烈批判臺灣人固守舊慣之不當，但遵行新曆意味著奉行日本正朔的國家認同，殖民政府除了鼓吹臺人過新曆元旦之外，最終勢必推行新曆而廢舊曆。此則報導事實上即隔年正式廢止太陰曆之先兆。

1909 年 11 月 1 日，日本政府公布廢除太陰曆，並於 11 月 7 日向殖民地頒布新曆的體裁；1910 年，開始禁止販賣清朝曆書，但在「舊慣溫存」的政策之下，為了讓殖民地人民感受「天家寬大之恩」，尚聽其依往例過舊曆元旦。[35] 不過，殖民政府仍利用各種手段漸進地示意臺灣人不過舊曆年，最先從學校教育著手。由《黃旺成先生日記》可見，大正初年學校教育對廢止舊曆新年的教化及臺人學生、老師的反應。

1912 年舊曆除夕，作為公學校老師的黃旺成，仍必須到校授課，但第一節因學生太少而停課；隔天舊曆元旦，雖要求學生到校，但並不上課，點完名後即讓他

---

3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4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8；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27；蔡振豐，《苑裡志》，頁 86；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9 種，1962），頁 117。

34 〈暮年景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 月 25 日，第 3 版；〈本島人之正月〉，2 月 5 日，第 5 版。

35 〈四十三年の新暦　愈舊暦は廢止〉，《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版；〈鶯啼燕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0 日，第 13 版。

們回家。1913年，新竹公學校進一步打破往年慣例，舊曆新年不再放假，[36] 但因才剛開始實施，因此正月初一到初三早上要上課，下午則停課。儘管學校規定要上課，從元旦到初三，來上學的學生卻很少，所以黃旺成不是「不怎麼認真上課」，就是不上課，或上了1小時後，就讓學生回去。1914年舊曆元旦，學生只來了一半左右，黃旺成也想只教1小時的課，校長阿部光平卻講話達30分鐘；正月初三起，不再上半天課，而是和平常一樣，卻因下午非常多學生缺席，「第一節課就變成在消磨時間」；1月29日正月初四，校長阿部光平將正月初一到初三3天當中，缺課一天以上的學生全部集合到講堂訓話。1915年正月初二，因校長阿部光平不在，沒什麼公告，「大家隨便講，打發一小時，就讓學生回家」。1916年舊曆元旦，僅上課3小時，第一個小時將全部學生集合在講堂，校長發表關於舊曆的一場訓話，之後學生演講國語，第二個小時因有學生賭博而遭訓誡。[37]

由上可見，1913-1916年，學校如何循序漸進地規訓臺灣人不再過舊曆新年，最初成效顯然有限，也呈現殖民地傳統文化的固著和抵抗性。不過，部分臺人，特別是知識分子在期待「近代文明」的心情下，[38] 舊曆過年的內容也產生些許變化。例如，1913年，黃旺成因私塾先生（老師）張麟書不喜沿用送年舊慣，而在他的發起下，與其他朋友「響應模仿新習慣，辦慶祝聚餐」。[39] 一般商店在新年期間原有「歇業十數天或數天不等」，今則「大抵只數日間耳」，是為「商家之進步」。[40] 更有趣的是，直接將日式的新曆新年習慣嫁接到舊曆新年。「名片交換會」是日本人新年的習俗之一，1906年1月30日的舊曆元旦正午，臺南150餘名臺灣人，即在臺南俱樂部舉行「名片交換會」，廳參事、街庄長、保正以及

---

36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1912年2月16-17日，頁88-89。〔按：自1898年起，後藤新平實施「無方針主義」的教育政策，亦即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臺灣人入學，因此直至1912年，授權各學校可依當地實際狀況實施「臨時休業」。參見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67-69〕。

37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年2月5-8日，頁54-58；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三）》（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4年1月26-29日，頁25-28；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四）》，1915年2月15日，頁64-65；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五）》（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6年2月4日，頁23。

38 有關臺灣人對於近代文明之渴望，參見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39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年2月5日，頁54-55。

40 〈本島人之正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2月5日，第5版。

臺南安平重要紳商、日本人均參加，會後並在兩廣會館舉行新年宴會，享用「本島料理」（臺菜），席間有臺人藝妓 30 餘人。「本島人于新年為名刺交換會，此實其嚆矢焉」。[41] 臺、日節慶文化元素的相互嫁接，呈現殖民地過年的特色。

不過，臺人過年習俗中，唯有賭博一項卻是殖民地政府無法容忍的。從舊曆除夕到上元節，或至少元月初一到初五之間，臺人不論男女老幼，皆以賭博為樂，並有所謂「新正五日內，雖賭不禁」的說法；前述黃旺成的日記中，也可看到學生在校賭博的現象。對殖民政府而言，賭博卻是惡習，不能不禁。[42] 因此，儘管可以容許臺人繼續過舊曆元旦，殖民政府卻自領臺以來即在新年期間強力巡緝賭博，[43] 相關報導非常多，賭博遂成為殖民者對被殖民者文明化規訓的象徵之一，[44] 查獲賭博的報導也屢見不鮮。過去清代過年期間可公然賭博的風俗，在日本殖民政府嚴密的警察系統規訓下，狀似逐漸消頹。

三、新曆元旦的引入與新、舊年節的競爭（1896-1918）

日本自1872年改用西曆，領有臺灣之後隨之引入殖民地。[45] 然而，1895-1915年，臺灣總督府因忙於鎮壓武裝抗日運動，開發臺灣產業，推行各項基礎建設，撲滅鼠疫、霍亂、瘧疾等傳染病或風土病，無暇顧及殖民地人民社會生活之改善。[46] 加以1898年，兒玉—後藤體制確立舊慣溫存的統治方針；直至1909年，日本帝國政府方才正式廢除太陰曆，且仍有不少本土和在臺日人使用舊曆，[47] 因此明治末

---

41 〈臺南名刺交換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

42 〈本島人之正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43 東仙，〈台灣の正月〉，《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16 日，第 3 版。

44 〈本島人之正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本島人の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舊曆元旦〉，1915 年 2 月 15 日，第 4 版；〈臺北通信：舊正狀況〉，《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8 日，第 5 版。

45 有關日本改西曆及時間制度的引入，可參見成田龍一，〈近代日本的の「とき」意識〉，收於佐藤次高、福井憲彥編，《ときの地域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頁 352-385。

46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5。

47 即使日本政府公布廢除太陰曆後，日本本土的農人因農事關係，仍未用太陽曆；直至 1905 年日俄戰爭之後，才在地方改良運動下逐漸接受太陽曆。參見成田龍一，〈近代日本的の「とき」意識〉，頁 359-360。領臺初期，在臺日人仍過陰曆新年，參見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頁 4-5。

年以前始終未積極要求臺灣人過新曆新年。

從 1897 年臺灣本地發行的報紙來看，臺灣人僅過舊曆新年，新曆新年的各項活動其實是逐漸引入，先由在臺日人發動，再漸進式地影響臺人。1897 年，首度看到臺灣人仕紳 3 人參加「官民協同的新年宴會」。[48] 1898 年元旦，因國喪，官廳沒有舉辦大規模的新年慶祝活動；《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此時 3 百餘萬臺灣人，雖成為「我皇臣民」，但多遵行中國舊慣過舊曆新年，新曆元旦插門松、掛稻草繩（注連繩）者僅參事或街庄長。臺南地區，僅「內地人」（日本人）掛國旗，臺人則「回禮」（拜年交換名片）頗多；彰化地區也大多是日人掛門松、稻草繩。[49] 掛國旗、在門前掛上門松和稻草繩，成為接受新曆新年的象徵。

學校是規訓臺灣人過新曆新年的主要場域。1900 年新曆元旦，國語學校及附屬小學師生唱國歌「君之代」，共同祝賀新年，隔日職員和師生 250 餘人在校內舉行新年宴會；[50] 同年，也在淡水館首度舉辦日本人新年的重要活動：「名片交換會」或「名片交禮會」，[51] 此後臺北每年都固定舉行官民共同參加的名片交換會，又因人數越來越多，而不斷變更地點。[52] 1905 年元旦，新竹廳已有元旦祝賀會，新竹公學校等各校聚集學生行祝賀典禮和名片交換會，各市街門懸國旗，掛稻草繩；1906 年，文武官僚、各區街庄長以及「保正紳商士庶人等」，共 390 餘人參加；[53] 同年，臺南地區官民也在臺南俱樂部舉辦 2 百多人的名片交換會。[54]

此時期的名片交換會，是由臺灣人學校師生、地方保正、街庄長以及紳士參加。人數最多幾百人，且逐漸定型化，大致由廳長先致詞，三唱天皇陛下萬歲之後散會，少數會舉辦酒宴，之後儀式漸形繁複。1907 年，時任保正的張麗俊也參

---

48 〈官民協同の新年宴會〉，《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49 〈臺南通信：新年の景況〉，《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16 日，第 3 版；〈彰化通信：彰化の新年〉，1 月 18 日，第 3 版。

50 〈本日の新年祝賀式：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臺北の新年雜俎：國語學校の歲旦〉，1 月 5 日，第 2 版。

51 1897 年元旦，基隆首見由日本人發起的名片交換會，但不確定有無臺灣人出席。〈官民協同の新年宴會〉，《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52 1907 年臺北地區的名片交換會改到臺北俱樂部舉行，之後又換到鐵道旅館。〈名刺交換〉，《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臺北新年名刺交換會〉，1905 年 1 月 8 日，第 6 版。

53 〈新竹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8 日，第 6 版；〈名刺交換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9 日，第 4 版。

54 〈臺南元旦：名刺交換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9 日，第 6 版。

加葫蘆墩支廳的新年祝賀活動：

> 往墩，仝春池先入公學校，與校長三田愛藏君賀新禧。九時餘諸保正在役場候齊，入支廳恭賀新年，並行四方拜之禮焉。十時餘出廳，仍在役場坐談，及鐘鳴十二，俱再入支廳饗午，献酬交錯，杯盤狼藉，方各散出，而巡查等尚在酣戰中。[55]

由上可見葫蘆墩支廳新年慶祝典禮的儀式和宴後飲酒的習慣。[56] 不過，此時僅有少數與日本官方相關的臺灣人會參加其舉辦的新年活動，且主要是配合日本人的邀約而應酬，但回到家裡，卻沒有任何的過節活動。張麗俊甚至不一定出席新年典禮，有時僅派家人代表參加。[57] 由 1907 年報紙的報導可證實，此時僅學校和奉職於官廳的臺人過新曆新年：

> 依然固守陰曆之本島人。于陽曆之歲暮。似無甚關係者。然與官衙關係之街庄長役場。……他如奉職于官衙之本島人。皆以新年應為祝賀。甚覺留意。而與內地人有交際之事者。于歲暮亦各紛々遺贈其禮物。[58]

1909 年日本政府廢太陰曆之後，臺灣各地官廳更加重視推行新曆元旦。1910 年，新庄支廳更蓁、新塭二庄，實行「舊曆廢止」，舉庄均掛國旗，更在街庄長、區長以及保正的企畫下，舉辦新年宴會。[59] 1910-1911 年，名片交換會逐漸在全臺各廳流行，包括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嘉義、打狗、鳳山、阿猴等，開始出現由廳召開集體名片交換會或新年宴會的報導。宜蘭地區有「沿家逐戶，遍插國旗」的新年新意象；嘉義地區則有本島人商店「休業以表祝賀者」。[60] 觀諸張

---

5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6 年 1 月 1 日，頁 156。

56 新年儀式中有「御真影奉拜式（或稱「戴拜式」)」，最早見於 1899 年由臺灣總督府舉行的新年祝賀活動。參見〈總督府に於ける新年式の次第〉，《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57 1909 年和 1911 年，新曆元旦，張麗俊均請清漣代為出席新年活動。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1909 年 1 月 1 日，頁 134；1911 年 1 月 1 日，頁 441。

58 〈本島人之于歲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

59 〈舊曆廢止萬行の庄民〉，《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19 日，第 5 版。

60 〈消防初出〉、〈廳長視學〉、〈賭徒入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紀名刺交換會〉、〈臺中賀年〉、〈鳳山之元旦〉、〈嘉義之元旦〉、〈打狗之元旦〉、〈宜蘭之元旦〉，1911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彰化之元旦〉、〈臺南元旦景象〉、〈阿緱之元旦〉，1 月 5 日，第 3 版；〈宜蘭の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麗俊和黃旺成的新年活動，1912 年張麗俊一如往常，進入葫蘆墩支廳恭賀元旦，「行遙拜式」，中午到聖母廟參加支廳長慰勞保正的酒宴，保正全員出錢「演戲祝賀元旦」；黃旺成則到學校參加新年典禮。新竹公學校因被指定為名片交換會的會場，相當熱鬧。會後，他也與其他同事一起寫賀年卡（年賀狀）給在臺北國語學校的老師，晚上參加新年宴會。[61]

臺灣人本來就有在新年時寫賀年信的習慣，[62] 然而開始在新曆元旦寫賀年卡，大多是給互相交際的日本人。例如，1906 年 12 月 29 日，張麗俊即在永昌商行代朋友寫「賀日本春禧郵稟」。[63] 不過，賀年卡數量的增加，象徵臺灣人逐漸接受新曆新年的程度。1917 年，臺北郵局統計當年寄送的賀年卡，將近 88 萬件，比 1916 年增加 28 萬餘件；南部的打狗則是近 20 餘萬件，增加速度沒有臺北快。[64] 顯示臺灣南、北地區對新曆新年接受程度大有差別，北部認同度顯然遠比南部高。

臺灣神社於 1901 年建成，被視為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象徵之一，即所謂「臺灣總鎮守」，也是國家祭祀的場所。[65] 神社的歲始祭於 1905 年新曆元旦首度舉行，但除了臺北廳長之外，主要是各級軍官參加。[66] 此後，臺灣神社每年都舉行歲始祭，直至 1910 年才明顯看到臺灣紳士「往者亦有之」；1915 年，中學生開始到臺灣神社參拜。1917 年改曆會盛行之後，基隆神社也舉辦「歲旦祭」。[67] 之後，元旦參拜神社逐漸擴及至臺灣各地陸續建成的神社。[68]

隨著引入新曆元旦，日本人原有的「歲末大拍賣」和摸彩（抽福引）送獎品（景品）的習慣，也移植臺灣。1907 年元月，臺中市各商店即進行聯合商品拍賣的活動；1913 年 12 月，家裡經營陵豐雜貨店的黃旺成，也請同事張澤寫 3 張「附

---

6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1912 年 1 月 1 日，頁 151；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1912 年 1 月 1 日，頁 1-3。

62 例如 1897 年，泉州的謙順號寫賀年信給鹿港謙和號的許志湖，並送魚子和椪柑。參見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6），頁 198-199。

6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6 年 12 月 29 日，頁 154。

64 〈臺北年賀便：大約一百萬通〉、〈打狗賀信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

65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宜蘭文獻雜誌》50（2001 年 3 月），頁 23-24。

66 〈新年之臺灣神社〉，《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8 日，第 6 版。

67 〈新年之臺灣神社〉，《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8 日，第 6 版；〈臺北新年光景〉，1910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年始神社〉，1915 年 1 月 5 日，第 4 版；〈基隆の三箇日〉，1917 年 1 月 4 日，第 2 版。

68 臺中神社 1912 年、臺東神社 1911 年、花蓮港神社 1916 年、基隆神社 1915 年、新竹神社 1918 年建成。參見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頁 18。

贈品的歲暮聯合大拍賣」廣告。[69]

1910 年之後，輿論更經常抨擊臺灣人仍「固守」舊曆新年，同時評估新曆新年被接受的程度。例如 1911 年有報導如下：

> ……是雖為陽曆之迎年。舉祝者但為內地人。本島人墨守陰曆。多不與於此。然官衙學校其他會社商店。本島人多羅身其列。與有密接關係。故彼華服往來者。亦不一其儔。特如公學校生徒尤爾也。[70]（底線為筆者所加，後續引文亦同）

從上可見，由於臺灣人仍持續過舊曆新年，因此由明治年間官、學兩界的帶頭示範和實踐，到工商業界及庶民開始過新曆年，為大正年間推廣新曆元旦的主要趨勢。對殖民者而言，除了形式上掛國旗、門松、稻草繩，參加新年的各種祝賀典禮之外，1 月 1 日到 3 日為日本正月，[71] 臺人商店是否從俗歇業係另一指標。

明治年間到大正初期，臺灣人商店在新曆新年往往照常營業，且各地狀況不一。1912 年元旦，報載艋舺和大稻埕「本島人部落」一年比一年重視新曆新年，門懸國旗，賀客相當多，臺人商店大多「閉門休業」，拿紅色名片「迴禮者多」，且「爆竹之聲，轟轟不絕」；連臺南地區臺人亦「迴禮顯著增加，閉店也處處可見」。但是，1913 年元旦，卻連「大稻埕及艋舺之本島人則如舊開張營業矣」。[72] 很明顯地，臺人商業界於新曆新年全面歇業甚遲，直至 1910 年代後期，經由同風會、改曆會以及地方街庄長的提倡，才漸有成效。

1914 年，板垣退助[73] 伯爵來臺，並集結日本人、臺灣人組成臺灣同化會；11 月，樹林區長黃純青，為革新社會風俗、矯正陋習，推行日語，創設教化大眾

---

69 〈中部の新年景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8 日，第 5 版；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 年 12 月 26 日，頁 441-442。1913 年 11 月，謝雪紅到臺中時，也看到市面上正在舉行「抽景品」活動，而詳細描述當時如何抽獎及獎品分等狀況。參見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魂淚（一）》（臺北：楊翠華，2004 年再版），頁 74。

70 〈元旦景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71 正月時間，國民家家樹門松、掛稻草繩，元旦早起汲水祀神，供奉鏡餅，或出門拜年。參見皇民文庫刊行會編纂，《徵兵制に備へる：臺灣皇民讀本》(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3)，頁 120。

72 〈臺北の新年：艋舺と大稻埕〉，《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 月 3 日，第 5 版；〈臺北新年：稻艋街面〉，1 月 5 日，第 4 版；〈臺南の新年〉，1 月 7 日，第 1 版；〈市上二日〉，1913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73 板垣退助為日本明治維新功臣，也是自由民權運動的指導者。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135-136。

的組織樹林同風會，為臺灣同風會之濫觴，後漸擴及三角湧（三峽）支廳管內。[74] 1917 年，嘉義廳和桃園廳已設立同風會，基隆另有敦俗會，宜蘭則有敦風會。[75] 這些組織以改良臺人社會生活為主，改曆更是其重點。1916 年元旦，最先創設同風會的樹林區，庄民即立門松、掛國旗，開名片交換會，又飲春酒，[76] 學習過日式新年；彰化地區臺灣人也大多停止業務，立門松。[77]

另一方面，1916 年 11 月，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發起，12 位臺灣紳士表態支持，成立改用新曆的「改曆會」，[78] 預定自 1917 年 1 月 1 日實行改曆，具體做法為「從新則揭國旗，掛七五三繩，設門松；從舊則換桃符，爆竹，懸燈掛彩，均從其便。賀年名刺紅白不拘，各休業三日，共伸賀意」；原舊曆元旦則行「紀念祭」。[79] 換言之，有別於樹林區全面改行日式，改曆會認可舊曆新年的風俗，將其直接嫁接至新曆新年。改曆會的宣言，加上同風會的推波助瀾，1917-1918 年全臺各地掀起一波新、舊元素交融的過新曆元旦熱潮；三角湧每年舊曆正月初六的祖師廟例祭即決定移至新曆 1 月 6 日舉行。基隆敦俗會則由支持改曆會的顏雲年和許梓桑召集區長，決定 10 項夾雜新、舊元素的新年儀式或活動，包括：各戶休業三日，隨意裝飾門聯和門松、掛國旗、發賀年卡並吹春，各寺廟舉行新年式，歲暮贈禮，元旦參拜臺灣神社或各寺廟，舊曆正月初一為紀念祭日且休業一日，新曆 1 月 1 日為名片交換會，1 月 6 日為新年宴會。宜蘭敦風會也揭櫫 16 項準則，大抵雷同，又新增 12 月 24 日送神、年末圍爐，各戶炊甜粿、菜頭粿及發粿，年末清算帳項，1 月 15 日為上元，慶演龍燈。[80]

很明顯地，同風會和改曆會不僅鼓勵臺灣人過新曆元旦，有些地區甚至企圖讓新曆年完全取代舊曆，而將原舊曆新年的各項活動直接嫁接至新曆。其確實某種程度地讓不少地區，特別是地方紳士或區長較為積極改曆的街庄，開始嘗試接

---

74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頁 5-7。

75 〈基隆敦俗會決議〉、〈宜蘭敦風會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15 日，第 6 版。

76 〈實行陽曆〉，《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12 日，第 6 版。

77 〈彰化の元旦〉，《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3 日，第 5 版。

78 〈改曆會序〉，《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26 日，第 6 版。〔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主筆，1901-1922 年由尾崎秀真擔任〕。

79 〈改曆會序〉，《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29 日，第 5 版。

80 〈三角湧改曆特色〉，《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25 日，第 4 版；〈基隆敦俗會決議〉、〈宜蘭敦風會決議〉，1917 年 12 月 15 日，第 6 版。

納新曆新年。舉例而言，1917 年，大稻埕一部分、艋舺則有八、九成的臺人掛日式稻草繩，改曆實踐者 1 月 5 日於春風得意樓舉辦新年祝賀會；新店支廳管內則「全部以內地式迎接新年」，又於集應廟召開祝賀會。[81] 臺南地區，大部分的臺灣人從該年起準備迎新曆元旦，立門松；基隆地區臺人實行改曆，樹門松；桃園、臺中兩廳甚至被稱改曆「頗見成績」；[82] 連始終未改曆的張麗俊，也於本年第一次邀集 11 位臺人在家舉辦新曆元旦春宴。[83] 1918 年，大稻埕和艋舺地區的新曆新年，更有如下之報導：

> 本年新正。因稻艋及市外各本島人。皆以自發心贊成新曆。故其氣象煥然一新。與過舊曆新正殆無以異。……稻江經區長等出為提倡。保甲又開會議。各戶軒前皆插竹松。其事由壯丁團辦理之。至炊年糕。禮神明。商店各休業一天。亦無不一律實行。尤可喜者則恭詣臺灣神社參拜者。亦與內地人相前後。……又各商店新年宴會。亦多擬就近日行之焉。[84]

由上可見，由於改曆被認為是「同化的第一步」，[85] 透過同風會和改曆會的提倡，部分臺灣人開始接受新曆新年。然而，如同顏杏如已經指出，參加改曆會者大半為區長、甲長及保正，並透過保甲壯丁團執行，[86] 因此成效有限，僅讓部分臺灣人逐漸習慣在新曆新年擺上門松、國旗以及稻草繩，形式上宣稱改曆，但仍舊持續過舊曆新年。例如，1916 年年底，在同風會和改曆會積極鼓吹改曆的時代氛圍下，張麗俊首度過新曆除夕和新年，甚至張貼春聯，但日記即明白點出：

> 到保甲聯合所交深喜開賀支廳新禧買物金壹円弍拾錢，近午歸。午后在家拜神祭祖，祝告完年，<u>因地方官會議迫仝新曆過年，</u>不許照舊曆過年故也，但民情尚未革故鼎新，<u>雖表面奉從，只是聊應故事而已</u>。[87]

---

[81] 〈新年の第二日：改曆會と本島人〉，《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同化の第一步：臺北の改曆祝賀〉，1 月 4 日，第 2 版；〈臺北賀年便〉、〈打狗賀信增加〉，1 月 8 日，第 3 版。

[82] 〈各地の元旦：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2 日，第 2 版；〈基隆の三箇日〉，1 月 4 日，第 2 版；〈舊曆の歲の市　案外景氣が好い：舊曆の正月〉，1 月 23 日，第 7 版。

[8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1917 年 1 月 1 日，頁 418。

[84] 〈本島人及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

[85] 〈督邸新年宴〉、〈立川廳長宴客〉，《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

[86] 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頁 11。

[8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1916 年 12 月 31 日，頁 417。

他一語道出 1910 年代後期，部分臺灣人在地方官廳的脅迫之下，不得已開始過新曆新年，但不過是表面奉從，「聊應故事而已」。也因此，南部地區，加入改曆會者寥寥；嘉義是少數較早設立同風會的地區，但「市上舖戶行商多依舊營業。若燃放爆竹，投刺賀正者，則寥如晨星」，各地依舊過舊曆新年；1917 年舊曆元旦，艋舺、大稻埕仍相當熱鬧。[88] 張麗俊和黃旺成也持續過農曆年，進行各種活動，不僅春宴邀約很多，1918 年張麗俊還特地記錄其正月初二一早，在家結算 1917 年度的收支帳項，「並應接鼓樂來恭賀新年者」，晚上還叫兒子們「邀鄰近親朋十餘人來赴新春宴」。[89] 由此可見，1910 年代過舊曆年仍是主流，且由於各地條件不一，對新曆新年的接受度也各不相同；如同此時殖民政府引進標準化時間制度有城市先鄉村後、北部先中南部後的落差，[90] 北部因臨近統治中心，盛行過新曆年大致早於南部。其次，改曆主要透過地方行政系統和學校教育來推動。然而，直至 1920 年，臺灣人公學校入學率偏低，1915 年入學人數不及總人口的 10%，才 15 萬多，且偏向社會中、上階層的子弟，[91] 學校教育的影響力仍相當有限。因此，1910 年代後期，只能說是在同風會和改曆會「文明化」、「改良民俗」以及「同化」的號召下，促使部分臺人開始嘗試過新曆新年，而非全面性普及。

總之，從 1897 年有報紙紀錄開始，新曆新年的各項活動其實是逐漸引入臺灣，先由在臺日人接受，再漸進式地擴及至臺灣人，且隨著時代氛圍的變化，層累地增加。不同身分、階層、地域及性別對新曆年的接納程度也各異；基本上，1919 年臺灣總督府正式施行同化政策之前，新曆新年仍未真正普及至臺人的生活當中。其次，1916-1917 年同風會和改曆會推行改曆的過程，充分顯現了新、舊曆元旦之間新、舊及異文化元素的互相嫁接。新曆新年的普及化則要等到 1920 年代臺灣殖民統治的文官總督時代。

---

88 〈本日は舊元旦〉，《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23 日，第 7 版；〈嘉義舊曆元旦〉，1 月 26 日，第 6 版。

8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2），1918 年 2 月 12 日，頁 149。

90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63。

9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317。

四、兩度迎年：規訓與不完全同化（1919-1936）

1919 年，第 8 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上任。作為第一位文官總督，治臺方針改採內地延長主義、實行同化政策為重心，[92] 倡導同化的同風會遂大為普及，[93] 艋舺、大稻埕均隨之創設。1920 年，殖民政府進一步廢除延襲自清代的堡區街庄，改行市街庄制，設置市役所、街庄役場，確立市街庄為基層行政組織。街庄也成立各種教化團體，與警察系統、學校成為社會教化革新的基層結構。[94]

改曆和推行新曆新年成為同化政策的重點之一。1920 年代以後《臺灣日日新報》當中有關舊曆新年的報導也越來越少，城市和中、上階層的臺灣人逐漸普遍過新曆元旦，且進一步發展出各種新儀式或活動，並非如前僅是虛應故事地擺門松、掛稻草繩和國旗而已。首先，夾雜新、舊元素的新曆年活動盛行於城市。1920 年，大稻埕臺人的新曆新年情況如下：

> 因同風會提倡，實行改曆，恭奉正朔。各街各戶，多半依內地人迎年體制。樹門松，為注連飾，歇業嬉春。餘亦換新桃符，照本島慣例裝飾，洵為快事。[95]

連報導的記者，都指出「商業舊慣也逐漸改變，改曆並非僅是徒具形式」。[96] 臺南地區則是：

> 本年（1920）鑑於各地實行改曆，臺南素為首善之區，恐落人後，尤為踴躍準備。紳士家、實業家，打掃廳堂、結綵掛聯。各市街商舖，裝飾電燈等々，門前各安排賀正收納名片棹。即尋常人家亦皆桃符換新。至各寺廟，亦由風俗改良會員通知，一律照新年元旦，鳴鐘擊鼓，以便市民參拜。各街閉店，靜肅無譁。遊人如織，誠有迎春新景象云。[97]

---

[92]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138、151。同化主義為明石原二郎任臺灣總督（1918-1919 年）時確立的治臺政策。參見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35。

[93] 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頁 11-12。

[94]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頁 6。

[95] 〈大稻埕新年行事　同風會提倡〉，《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

[96] 〈大稻埕の新年　改暦は實質までも〉，《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97] 〈赤崁短訊：迎春景象〉，《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由此可見，南、北兩大城市在同風會或風俗改良會的強力主導下，均開始盛行過新曆元旦，但北部較強調儀式的「內地化」；南部則是將舊曆新年的風俗直接嫁接至新曆，特別規定寺廟鳴鐘擊鼓，以讓市民參拜。顯然，儘管風俗「不完全同化」，卻以臺灣人正式改曆，奉日本正朔為第一目標。1921 年元旦，遠在後山的臺東廳，也首見臺灣人「從本年」豎立門松，參加回禮，官民並在料亭（高級日本料理餐廳）「富の家」召開新年懇親祝賀會；[98] 就連黃旺成到彰化，也指出「出行街，頗有新年氣象」。[99]

臺灣人主動參與或發起各項新曆元旦活動，也越來越普遍，甚至女性也亦然。首先，由各州廳舉行的新年祝賀典禮更加繁複而盛大，先前大多由地方首長致詞後，高唱三聲萬歲即結束，之後又加上奉拜「御真影」；到了 1920 年代，不但新增賜饌、唱國歌、奏樂等儀式，各機關團體也會自行舉辦祝賀典禮，參加者規模甚至千人以上，[100] 與先前的幾百人不可同日而語。

1 月 5 日，按日本慣例為新年宴會日，原由官廳或學校於新年期間舉辦。[101] 1914 年，艋舺區長吳昌才發起新年宴會，會場在龍山寺後殿，有百餘人參加；1920 年，大稻埕全市 300 餘人已在有名的酒樓東薈芳開新年宴會。1926 年，瀛社更將例會改在 1 月 6 日於龍山寺舉行新年宴會；連中壢的米穀商組合，也於同年 1 月 4 日舉辦新年宴會。1935 年，基隆同風會甚至在市民的新年宴會，增加魔術、藝妓演奏和演唱等多種餘興節目。[102] 除了大規模的新年宴會之外，臺灣人、特別是知識分子或地

---

98 〈臺東の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4 日，第 2 版。

9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1921 年 1 月 1 日，頁 2。

100 以 1925 年為例，臺北地區的新年祝賀典禮，從總督府、各州廳、軍司令部、法院、市役所、各警察署均舉行；基隆市在公會堂的祝賀典禮，官民共 1,400 餘人。1936 年臺北官民共 1,600 餘人參加。參見〈臺北新年拜賀式〉，《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2 日，第 8 版；〈初日麗かな島都　新春を壽ほぐ　官民千六百餘名一堂に會し　新年交禮會を開催〉，1936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101 例如，1912 年、1913 年、1917 年，黃旺成均參加學校舉辦的新年宴會；1916 年，張麗俊也參加葫蘆墩支廳舉辦的新年宴會。參見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1912 年 1 月 5 日，頁 10-11；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 年 1 月 5 日，頁 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六）》（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1917 年 1 月 5 日，頁 4-5；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1916 年 1 月 5 日，頁 278。

102 〈艋舺新年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大稻埕新年行事　同風會提倡：新年宴會〉，1920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瀛社新年宴會　兼祝劉克明君敍勳〉，1926 年 1 月 2 日，第 8 版；〈中壢米穀商組合　有志新年宴會〉，1 月 5 日，第 2 版；〈基隆同風會　新年宴會　七日在高砂樓〉，1935 年 1 月 6 日，第 8 版。

方望族，會在家中自行舉辦春酒或春宴等活動；1920 年代新曆新年期間，張麗俊和黃旺成參加過臺人舉辦的春酒、春宴的紀錄也逐漸頻繁。[103] 此外，1930 年代之後，12 月 28-30 日之間，林獻堂和張麗俊也經常參加類似傳統尾牙的忘年會活動。[104]

名片交換會的規模則不僅越來越龐大，由先前的幾百人變成千餘人，也擴及婦女和各種團體。1920 年元旦，日本人和臺灣人在大稻埕女子公學校聯合舉辦新年名片交換會，會眾達千餘名，「比去年由保甲提倡者，多一倍餘」；下午則召開女子名片交換會，「雖本年濫觴伊始，會者亦有約二百名」，會眾大半為各女校畢業生。1 月 7 日，臺北地區婦女於鐵道旅館舉辦臺北婦人名片交換會；臺中愛國婦人會員和篤志護婦人會員，則在臺中座開新年名片交換會。[105] 特別針對女性召開新年名片交換會，也象徵此時職業婦女地位和女性意識的抬頭，更意味著新曆元旦的儀式性活動已打破性別的藩籬，直接滲透至部分臺灣女性的節慶生活。

新曆元旦參拜神社也越來越流行，規模日益盛大，本島人個人和團體參拜更多，且逐漸普及至中產階級和婦女。例如，1922 年元旦，臺北人士到臺灣神社參拜，「或步行、或乘車」，「就中本島人團體或個人，恭到參拜者，比年尤盛」；1923 年元旦，新竹、臺中、嘉義、臺南以及高雄等各神社均先於清晨舉行歲旦祭。[106] 1925 年，在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的帶領下參拜臺灣神社，總參加人數約 8,700 人以上；且本島人參拜者，「除上流階級而外，中流階級並婦人之參詣者，頗不乏人」，其中「以奉職各官衙、及諸會社員為最多」。[107] 一語道破至神社參拜的臺灣人

---

103 例如，1923 年 1 月 5 日，張式穀、張傑邀請黃旺成一起到新竹客雅庄「共酌春酒、戲昇官【圖】」; 1924 年元旦，新竹望族李陵茂家的李良璧邀請黃旺成到家裡參加新年春宴。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十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2013），1923 年 1 月 5 日，頁 8 ; 1924 年 1 月 1 日，頁 2。

104 1933-1935、1937、1943-1944 年，林獻堂均參加歲末忘年會；張麗俊則是 1934、1936 年有參加忘年會的紀錄。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頁 495；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八）》(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4)，頁 478、455；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十五）、（十六）》(臺北：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2004-2008)，頁 422、412、422；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3-2004），1934 年 12 月 29 日，頁 531；1936 年 12 月 30 日，頁 303-304。

105 〈大稻埕新年行事　同風會提倡：男子名刺交換會〉、〈大稻埕新年行事　同風會提倡：女子名刺交換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臺北婦人會〉、〈新年婦人會〉，1 月 9 日，第 6 版。

106 臺南神社和高雄神社分別於 1923、1920 年建成。其餘神社則在 1920 年以前已建。參見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頁 18。

107 〈臺灣神社參拜〉，《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各地方之元旦〉，1923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年々盛んに為り行く　臺灣神社の初詣り:未だ夜も明けやらぬ中　から參道は人で滿つ〉，1925 年 1 月 2 日，第 7 版；〈本島人有志參拜〉，1 月 2 日，第 8 版。

仍以來自地方官衙、會社的中、上階層家庭居多。1936 年，隨著時局的變化，新曆年到臺灣神社參拜者則已高達 2 萬人以上。[108]

從新曆年末到過年期間，也開始出現各種新組織和團體的活動，名目眾多，隨時間推移而增加。舉例而言，1926 年 1 月 3 日，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舉行同窗生新年交禮會兼親睦會；1934 年 1 月 5 日，花蓮港在鄉軍人分會及街役場主辦新年射擊會，婦人亦參加；1936 年元旦，吳新榮也發起東京臺灣留學生的聚會「旭翠會」。[109] 由於新曆新年放假，因此成為不少臺灣人參與各種聚會、聯誼活動的日子，也進一步讓他們習慣過新曆年。

更值得注意的，是元旦出遊的流行。圓山動物園於 1914 年 4 月開園，早在 1918 年，臺北的臺灣人便會在新春期間帶兒女去遊玩。1922 年 1 月 2 日，從臺灣神社到圓山動物園周邊，人潮絡繹不絕；至 1936 年，甚至有「圓山一帶遊人如鯽，車水馬龍」之盛況。[110] 由黃旺成的日記也可見，1922 年新曆元旦，他家已有「新正之嬉遊」計畫，1923 年更打算「偕兒曹恣意一遊」。[111] 甚至在嘉義地區，1925 年元旦也已有很多人到嘉義公園遊玩。[112] 除了去這些現代化的動物園、公園遊玩之外，臺人也開始按原舊曆新年的習慣，在新曆年到廟裡燒香拜佛。1925 年，艋舺龍山寺此時非常熱鬧，更有甚者，也可看到婦女於新春期間「詣廟行香」的報導；[113] 1933 年 1 月 2 日，林獻堂還與家人 15 人先後浩浩蕩蕩地到臺中看矢野曲藝團表演。[114]

商店和一般人民是否按照殖民政府引入的時間制度，在新曆年休業 3 天，一直是臺灣人是否改曆的指標。以商店歇業的狀況而言，1920 年代以後，於新曆元旦期間歇業逐漸成為慣例。1922 年《臺灣日日新報》有一番新、舊氣象比較如下：

---

108 〈臺灣神社初詣で　約二萬人に上る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109 〈附公同窓親睦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2 日，第 8 版；〈婦人も加つて　新年射擊會　婦人の一等三十七點〉，1934 年 1 月 7 日，第 3 版；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176。

110 〈動物園の假開園：愈々明後五日より開園〉，《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3 日，第 7 版；〈新春三日光景〉，1918 年 1 月 5 日，第 6 版；〈流石は新春：お正月氣分濃厚〉，1922 年 1 月 4 日，第 3 版；〈旭旗翩翻門松聳翠　往來士女皆是嬉春：臺北新年極形熱鬧〉，1936 年 1 月 3 日，第 8 版。

11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1923 年 1 月 1 日，頁 2。

112 〈嘉義春色雜俎：公園賞花〉，《臺南新報》，1925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113 〈臺北新春景象〉，《臺南新報》，1925 年 1 月 6 日，第 5 版。

11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1 月 2 日，頁 3。

> 昨曉元日，……，市內各大小街庄，自同風會逐年皷〔按：鼓〕吹，爾來勵行新曆祝歲，漸漸習慣。各家桃符新換，松竹映綠，大小商店一體休息。視數年前，區區內地人商店輻輳之地，休業祝歲，而本島人商店，依舊隨意開張，舖頭陳貨，恬然貿易。不知元旦為何日者。異若霄壞〔按：壤〕。故昨早巡覽各街，無論為內地商店或本地商店，皆收閉舖面，店員一切到處通刺，表祝賀新歲誠意，盖有漸近同化之氣象，而非偶然者矣。[115]

此報導充分展現 1910-1920 年代，臺灣人商店逐漸改曆的原因和過程，同時也反映 1920 年代的積極改曆是為實行同化政策，其效果則甚彰顯，並非「偶然」而已。證諸張麗俊該年（1922）的日記，也提到新曆新年豐原街上的商舖，「俱遵新曆完年休業」；1923 年 1 月 2 日，黃旺成指出新竹「各商店除飲食店、菓子店外，尚閉門休業，以表迎正之意」。[116]

過年的意義，也表現在一年終止和年度結算時間之改變，這也是不少臺灣人始終不改曆的原因之一。誠如前述，身為保正和協議會員的張麗俊，自始至終均使用舊曆，也在舊曆年末計算一年收支帳務。中上階層、在會社上班者、學校師生以及有小孩上學的家庭，顯然最早接受新曆新年的生活作息。黃旺成從 1912 年的日記開始，即於新曆年末計算年度帳項。1919 年 12 月 31 日，他第一次稱「新曆除日，店內亦依眾作之」，換言之，陵豐商店開始從俗過新曆除夕；不過，他本人實際改曆，真正過新曆新年，仍是到 1920 年代才開始。例如，1921 年 12 月 30 日，黃旺成即帶 2 個孩子到私塾先生張麟書家送束脩，並各領椪柑 2 個回家；隔日，清水望族蔡蓮舫也從臺中寄給他年終獎金 200 圓。1922-1924 年，黃旺成任職於蔡蓮舫家，每年大約固定於 12 月 28 日回新竹過新年，1 月 6-9 日之間回臺中上班。有趣的是，雖然年度的計算已改為新曆，但直至 1921 年，蔡蓮舫和黃旺成在新曆新年卻沒有特別的慶祝活動。1922 年 12 月 31 日，黃旺成才指出：「兒童等皆休業在家，予不得不學改曆，使兒童滿足」，當晚全家圍爐，還幫泉興商號的林鵠書寫春聯。[117] 自該年起，他才真正地過新曆除夕和元旦。透過

---

115 〈新年及商業休息〉，《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

11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1922 年 1 月 1 日，頁 45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1923 年 1 月 2 日，頁 2。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1921 年 12 月 30-31 日，頁 395-39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1922 年 12 月 28、31 日，頁 432、435。

學校規訓，迫使家長不得不學習改曆，接受新曆年，並逐漸內化至生活作息當中。

1920 年代之後，從黃旺成的日記也可看到他和周邊朋友如何過新曆新年。舉例而言，1922 年 1 月 1 日，黃旺成原公學校的同事鄭元璧「去官舍投刺（名片）數處」；1 月 2 日，在新竹公學校任職的曾瑞堯則來黃家賀正。1922 年之後，黃旺成及其親友開始在新曆歲末互相送年；他到新竹望族陳信齋家，也「見其滿室積有贈年品物」，而說「新竹此風」最盛，此後，每年新曆歲末，他開始從俗送年。他的東家蔡蓮舫，自 1923 年年底亦於新曆歲末送年，不但請黃旺成代發「年末贈送」，且特地請雇人押送魚子、椪柑到基隆，寄天草丸船轉贈香港郭、陳兩家；該年歲末，黃旺成則是到張式穀家吃年糕，晚飯之後到錦珍香買「歲暮贈品」。[118]

1925 年之後，臺灣人過新曆新年的狀況，更加普及化。例如，嘉義地區是：

> 嘉義本島人間之迎新曆者逐年濃厚，如本年之元旦清晨，合與新曆舉祝，除上流階級者以外，<u>中流及婦人亦改用新曆</u>，故市中大小店鋪，盡行閉戶休業，爆竹聲響，……，男婦老幼悉著美麗服裝，或有面帶屠蘇酒氣手攜名刺迴禮者……。[119]

1926 年新竹地區也是：「本島人方面，或貼紅聯，或放爆竹。又廟宇寺院各點燈結綵，以為祝賀。」連黃旺成也指出 1925 年元旦，為他所居住的村莊第一次迎年，「雖無萬紫千紅，亦別有一種山家樂趣，兒曹侵晨即登校赴祝賀式。」[120] 由此可見，1920 年代中葉，城市及中、上階層已普遍過新曆新年，同時將舊曆年的活動嫁接至新曆年。不過，鄉村似乎仍是另外一番風景。1935 年，在臺南佳里執醫師業的吳新榮就說，「在這草地過這正月，全然不出氣分」；「休正的人大概是官吏、職員而已」。[121] 一語道破 1930 年代中葉鄉村地區的臺人新曆年的實況。

---

118 1922 年 12 月 29 日，黃旺成收到 4 位親友送來禮物，也回送年禮，這些禮品包括葡萄、椪柑、威士忌酒、葡萄酒、糖、香腸、斗柚、餅等；1923 年，則有罐頭魚；1924 年有魚子、醬油。顯然，送年的禮物新、舊禮品夾雜。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十一）》，1922 年 12 月 29 日，頁 433；1923 年 12 月 29-31 日，頁 438-441；1924 年 12 月 31 日，頁 406。

119 〈市中賀客〉，《臺南新報》，1925 年 1 月 6 日，第 5 版。

120 〈兩婦人交禮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3），1925 年 1 月 1 日，頁 1。

12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一）》，頁 64-65。

另一方面，輿論和部分臺灣仕紳更積極鼓吹廢除舊正月（舊曆新年）。如 1922 年臺南市協議會議員余君屏、張作人及關廟街林英心，認為臺南地區臺人商店在舊曆元旦閉門休業，「與制度改正之旨趣、同化策之方針實屬相反」，提出廢止舊正月之議。在保甲事務所的協助之下，使一些商店不歇業，回禮也減少；北港街長蘇顯黎、各總代及公學校校長則通知各商店應停止舊正月元旦紀念日休息和回禮。1926 年，《臺南新報》也出現專文批評舊曆新年的缺點；[122] 1929 年，就連唯一由臺灣人辦的報紙、民族運動的發聲筒《臺灣民報》社說，也「提倡實行國曆」，認為陰曆算法不精確，且「帶有異端的流弊和迷信的色彩」。[123]

很明顯地，1920 年代的改曆不僅是初期官方透過地方基層公職人員執行同化政策而已，也有部分知識分子從文明化、科學化及追求世界潮流的角度來考量。不過，這些團體和輿論越是批評舊曆，提倡廢除舊曆元旦，越顯示舊曆年的固著。1922 年，《臺南新報》更一針見血地指出：新曆新年雖家家戶戶立門松、掛注連繩，但「不過外觀之形式，實則古曆年關一屆，稻艋各街及村落竟呈盛況，可見島人從來習慣，非容易一時可移也。」[124] 連臺北都如此，其他地區更遑多論。1923 年舊曆元旦，專賣局各工場和鐵道部工場甚至因大部分工人為臺灣人而不得不休假一天；[125] 1924 年《臺南新報》的記者即慨嘆：「島人有志，自數年來頻倡改用陽曆藉遵正朔，然新例著設，舊例莫除。」[126] 此後，雖有關舊曆新年的報導更少，臺人卻始終仍過舊曆年。

正因為臺灣人仍過舊曆新年，1920 年代之後，至少中、大型城市和中、上階層的臺灣人開始「兩度迎年」的新生活，且包括貼春聯、圍爐、送年、賀正、春酒、春宴、新年宴會、祭祖祀神、吃年糕、吹春以及到廟裡燒香拜佛等風俗習慣，混用於兩個新年，廟裡做戲、看電影[127] 或其他新式的娛樂活動，也同樣在兩個新年中交錯出現。此時臺灣人的日記，即清楚展現這樣的風貌。

---

122 〈舊正月廢止實行〉，《臺南新報》，1922 年 1 月 28 日，第 6 版。

123 〈提倡實行國曆〉，《臺灣民報》，1929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

124 〈臺北通信：兩度迎年〉，《臺南新報》，1922 年 1 月 26 日，第 6 版。

125 〈臺北通信：舊正狀況〉，《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8 日，第 5 版。

126 〈古曆元旦〉，《臺南新報》，1924 年 2 月 8 日，第 5 版。

127 電影約於 1900 年前後引入臺灣，但直至 1920 年代中期，隨著中國電影輸入，電影市場才大幅擴展，並朝向多元發展。詳見三澤真美恵，《「帝国」と「祖国」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画人の交渉と越境》（東京：岩波書店，2010），第一章。

如前所述，黃旺成自 1922 年起，為配合小孩而開始改曆，過新曆除夕和元旦；另一方面，他也過舊曆新年。1922 年上元燈節，其日記載明：「上元既過，新正氣象亦隨之而去，居停晚備春餅小酌者，亦惜別新正氣象之意也。」[128] 換言之，黃旺成和蔡蓮舫仍從舊曆過年，且持續新正月期間的各種活動。

再來看林獻堂如何過兩個新年。1927 年新曆元旦起，林獻堂開始寫日記，但沒有家裡過年的特別紀錄。至 1929 年元旦一早，林獻堂家 5 位子女來向他們夫婦行「元旦祝賀禮」，之後其他親友陸續來賀年；林獻堂也在 9 點半去公學校「參列祝賀式」，後與兒姪輩到 8 個地方「投恭賀新年名刺」，下午則去兄弟家賀正，也有其他親友來林家賀正。2 月 8 日，舊曆除夕前一天，林獻堂為「分贈歲暮之錢，忙了半天」；除夕日，他說「霧峰街買賣昨日與本日非常鬧熱」，下午 5 點拜祖先，晚上和家人一起圍爐；2 月 10 日，舊曆元旦，早上和家人共同拜祖先，之後一些親朋陸續來賀正，林獻堂又與家人到萊園拜祖母墓，再去二伯母和庶母處賀正，下午到大里祭拜父母墓，再往臺中伯母處賀正。[129] 1930 年新曆新年，林獻堂首度接到 110 餘枚的賀年卡。從該年開始，他在新曆年接到的賀年卡數量也逐年增加，到 1937 年元旦甚至高達 7 百餘枚。[130] 1930 年 12 月 31 日，林獻堂第一次在新曆除夕圍爐，並稱「內子備餚饌作過年」，承認新曆過年。不過，事實上林家很少在新曆除夕圍爐，也經常沒有特別的活動。1929-1935 年，[131] 林獻堂家新曆新年主要是除夕全家聚餐，元旦參加官辦的新年祝賀儀式、有親友來賀正、偶而參加新年宴會以及收到越來越大量的賀年卡；相對地，舊曆新年反而更加熱鬧，且活動時間更長。例如，1930 年，林獻堂指出「每年舊曆元旦男女在萊園嬉春者約數百人」；1931 年，直至正月初四，尚有親友來賀正，初五則在家舉辦「婦女親睦會」、「醫學同級生會」，甚至「抽福引籤」，似乎有變更名目慶祝舊曆新年的意味。1932 年一早，「吹春之聲已嘹喨盈耳」，不得不起床，如常地祭祖、上墳，大批親友來賀正，開始在萊園拍家族合照，並到戲院看電影。此後，林家

---

12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頁 56-57。〔按：居停指蔡蓮舫〕。

129 1928 年林獻堂的日記已佚失。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1），1937 年 1 月 1 日、2 月 8-10 日，頁 1、48-49。

130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1），1930 年 12 月 31 日，頁 434；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1937 年 1 月 2 日，頁 3。

131 1936 年林獻堂的日記已佚失。

人大致固定會在舊曆新年期間一起去看電影。1934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新義塾更在舊曆過年停課，直至正月初六才恢復上課；十二月二十九日林獻堂也發「壓歲錢」與諸關係者；舊曆元旦，甚至有「賭錢者」被巡查逮捕。[132] 由此可見，1929 年起，林獻堂雖開始「兩度迎年」，卻仍以舊曆為重，所有傳統祭儀均在舊曆舉行，且形態最多元，新、舊文化元素互相交融。

至於張麗俊，直至 1936 年的最後一本日記，主要過舊曆新年和除夕；新曆新年則最多去投遞名片或參加官方舉辦的慶祝活動，且經常缺席。新曆除夕幾乎完全沒有特別活動；相對地，舊曆從除夕到元宵節，大抵都遵習俗，舊曆年期間，也常有朋友來邀春宴、遊春。[133] 1935 年，吳新榮則說：佳里人「都是做舊正，而我們的生活已不能如此，所以我們一年過兩回的正月，而無一回可能使我們十分味了真正的醍醐味。」[134] 凸顯新一代知識分子必須兩度過年的感觸和無奈。

張麗俊、黃旺成、林獻堂及吳新榮，這些屬於臺灣中、上階層的仕紳和知識分子，直至 1930 年代中葉都還在過舊曆新年，且大致上每年兩度迎年，可以推知這是部分臺灣人過年的常態，農村則更普遍地僅過舊曆新年。臺人為何總無法廢棄舊曆、改過新曆新年，與其主要為農業社會，且過年的祭祖、祀神儀式攸關傳統文化習慣和價值，很難徹底改變，而儼然成為被殖民者無意識的文化抵抗。商人、農人以及漁民因按照農曆進行年中行事，因此一直是固著於農曆、最晚改曆的一群人。[135] 農人和漁民大約直到日治末期仍按照農曆行事，商人一時之間要改掉每年年終的計帳習慣，也頗為困難；1906-1936 年，張麗俊始終在舊曆年

---

132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1930 年 1 月 30 日，頁 3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1），1931 年 2 月 20-21 日，頁 63-64；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1932 年 2 月 6 日，頁 5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1934 年 2 月 9、12、14 日，頁 62、65、67。

133 例如，1936 年舊曆除夕前一天，到市場買豬肉、物品，下午「在家清潔庭除」；除夕則「早起拜謝天神地祇，因完年也」，晚飯後發壓歲錢給家族人。元旦，仍如歷年一般，「早起祀神祖慶祝舊曆元旦」。吃完早齋之後，率家人去各寺廟燒香拜佛。正月初二，邀親友來晚宴；初五，還有朋友來賀新春，「因與遊春」。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十）》，1935 年 2 月 2-3 日，頁 542；1935 年 2 月 4-8 日，頁 3-4。

13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一）》，頁 65。

135 早在 1898 年，《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農事播種、收穫及商船隨潮汐往來，慣用舊曆節氣。」1913 年又載：「文明之今日，尚遵用舊曆者，本島人而已。一部受新教育人士，雖欲實行新曆，終以調高和寡。」1917 年，嘉義地區也「商家終以年度收帳關係，循行舊曆。」參見〈臺俗除歲〉，《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22 日，第 1 版；〈舊曆年終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2 月 6 日，第 6 版；〈嘉義舊曆元旦〉，1917 年 1 月 26 日，第 6 版。

前後核算一年的帳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霧峰林家的林瑞騰，從 1912 年效法中國推行改曆，開始實行新曆，但卻自 1933 年元旦起又改奉舊曆。[136] 林瑞騰的例子，事實上反映了另一種臺灣人知識分子改曆的心路歷程，以及 1930 年代之後，部分臺人有意識地以改回舊曆作為殖民地人民文化抵抗的策略。

總之，1919 年代之後，在總督府揭櫫同化政策之大旗後，警察和街庄長的倡導、同風會的推行及學校的規訓之下，新曆新年的作息已逐漸內化至部分臺灣人的生活當中；1925 年後更普及至中、大型城市和街庄，或至少中、上階層及知識分子家庭。不少臺人每年「兩度迎年」，新、舊過年的文化元素也經常互相交錯和嫁接，甚至加入各種新式、現代化的活動和娛樂；這也意味著，原先打著內地延長主義、企圖完全廢除舊曆新年的殖民政府，最後功敗垂成，連新曆新年都得妥協地採用中、日式風俗、習慣交雜的模式，而未完全日本化，可說是為先達到被殖民者改曆、遵奉日本正朔的目標，而不得不採取「不完全同化」的文化改造策略。

五、皇民化的抑制：
臺灣人的抵抗與舊曆新年的隱形（1937-1945）

1936 年 9 月，海軍大將小林磯造就任第 17 任臺灣總督，一上任即揭櫫「皇民化」為三大治臺方針之一；隔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殖民政府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此運動實為同化主義的極端形式，也是日本帝國戰爭動員的一環，目的係改造殖民地人民成為「真正的日本人」，亦即徹底的「日本化運動」。[137]

在這種時代氛圍下，「廢舊正月」以達到「國民生活一元化」，逐漸蔓延至全臺各地。1937 年 12 月，鹿港街即在公會堂聚集方面委員、教化委員、區總代、振興委員、組合長等約 1 百名，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協議會」，決議廢止舊正月；之後，埔里街、基隆瑞芳庄亦先後發起「廢舊正」活動，瑞芳庄甚至高達 3 千人齊聚公會堂，以致幾無立錐之地。1938 年 1 月，彰化市、北斗郡也跟進，警告在舊正月張貼門聯者，且主張各銀行、會社及工場不應給予舊曆元旦上班者補

---

13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1 月 1 日，頁 1。
137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頁 35-36。

假和額外津貼；北斗郡守田部貴、庶務課長筒井諒庸及警察課長上野茂譽，企圖在舊曆除夕獎勵全郡人民大掃除，元旦當天修繕道路。竹東地區，則更積極地廢止舊正月的「廟詣り」（燒香拜佛）和「親族訪問」（賀正）活動；中壢郡生活改善會決定，在各部落開講習會，舉郡廢止舊曆。[138] 基隆郡礦區的勞工往往於舊曆新年期間回鄉一或二週過節，1940 年在「鑛業報國的時局」下，鑛業報國助成會從正月初二開始，舉辦一週的礦業增產安全週，極力防止勞工回鄉，甚至威脅將處分違規者，並在各派出所召開保甲會議、家長會宣傳；蘇澳郡也動員保甲和工場，在舊曆新年期間實行「勤勞報國週」，讓勞工繼續工作。[139] 由此可見，1937 年起新一波的舊曆元旦廢止運動，主要由郡市街庄的基層人員或民間團體發動，不僅更激進地主張廢除原舊曆新年一些具代表性和象徵意義的固有習俗，且不惜恫嚇臺灣人勞工，以期達到舊曆新年繼續勞動的目標。

在皇民化運動的旗幟之下，地方基層組織之積極推動，是否可真正廢除舊正？根據記者的追蹤報導，臺灣人一到舊曆過年，肉豬的需求特別高；1938 年新年前後三天，彰化市宰殺豬隻 450 頭，雖比 1937 年的 6 百頭少，卻遠高於平日的 50 頭，由此可見，彰化市民仍相當程度地繼續在過舊曆新年。基隆市雖說在保甲協會的努力之下「收好成績」，幾無外出娛樂者，但賭博情況卻依然相當盛行。[140] 1939 年，《臺灣日日新報》又報導如下：

> 1 月 29 日是舊曆新年，正逢星期日，天氣又好。……大稻埕、萬華本島人密集的區域，各商店大多休業。從早上開始，穿美衣的男女湧現在街上。往北投的臨時火車、巴士，更不要說市內巴士、各電影院都客滿。廢止舊曆新年的宣傳效果，毫無顯現。只是沒有看到非常喧噪的爆竹和紅色的門聯。[141]

---

138 〈地方近事　埔里：旧正月廢止〉，《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18 日，第 8 版；〈舊正月を廢止：基隆瑞芳庄の陋習打破〉，12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舊正月を廢止せよ　彰化市で再通牒〉，1938 年 1 月 24 日，第 5 版；〈舊正は絕對に廢止　各街庄に再び通達〉，1 月 30 日，第 5 版；〈郡民が總出動し　道路の美化作業：徹底的に舊正を廢止〉，1 月 31 日，第 5 版；〈舊正を廢止：竹東の皇民化徹底〉，2 月 4 日，第 5 版；〈舉郡、舊曆廢止：各部落で講習會を開いて徹底　中壢生活改善會で決定 12 月 14 日，第 5 版。

139 〈舊正休みを防止し　基隆郡下で鑛業增產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舊正は絕對廢止：偷安を恐れ勤勞報國週間實施　蘇澳郡保甲民の皇民化〉，2 月 5 日，第 4 版。

140 〈本島人全戶の生活改善調查：舊正に彰化市で〉，《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31 日，第 5 版；〈賭博だけは　相當に多い：基隆の舊正月〉，2 月 2 日，第 7 版。

141 〈「舊正」廢止どころか　島都は物凄い人出！皇民化の見地から一考を要す〉，《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20 日，第 7 版。

連臺北地區都如此，可想而知臺灣各地大概都是陽奉陰違，南投街、新竹竹東郡即有類似現象之報導。[142] 1938年，吳新榮的日記也記載：「雖然大呼要廢掉舊曆，但在鄉下生活的人豈能夠輕易地忘卻數千年來的習慣嗎？」，一大早菜販在市場成群叫賣，晚上很晚了，理髮廳還是客滿。「大年夜的氣氛瀰漫在街上，甚至往來行人的毛髮裡。」[143] 他甚至進一步批評殖民政府的強力壓制：

> 打破迷信、革新政策，本來一直是我們所贊成、主張的，但是我們對於這段期間所採行的強制手段和愚民政策無法認同。我們只認同時勢的力量。不捨去老舊的東西的話，無法換來新的。……我們期望加速進化的步調。[144]

皇民化下極力抑制臺灣傳統的節慶生活，反而招來支持文明化、科學化的知識分子反感和批判，更促使他們有意識地堅守舊曆新年文化來抵制殖民統治。

然而，戰爭時期全民精神總動員下的勵行改曆和廢舊正活動，仍有一定的效果。如臺灣人已逐漸不能在舊曆新年光明正大地燃放爆竹、張貼門聯、燒香拜佛以及賀正，新年的各種活動朝向隱形化。就連林獻堂這樣的臺灣人民族運動領袖也受到改曆的影響。

中日戰爭開始之後的前三年，林獻堂大部分時間都避居東京，[145] 戰爭前、後的過年境遇也大相逕庭。戰爭之前，1937年舊曆元旦，清晨5點他已被「吹春之聲」叫起，之後，依慣例參拜祖先、祭墓，也與親友互相拜年；正月初四，還在萊園舉辦「觀梅會」，且有親友來賀正，大家一起在還翠廬「抽福引」。1938年舊曆新年，他已避居東京，只能一早「向西南遙拜祖先」，但接到妻子楊水心的來信云：「吾鄉皆改用新曆，今朝為舊曆元旦，不知從來之行事皆廢否？」[146] 之後，自 1938 年開始，林家正式改曆，12 月 31 日第一次在新曆除夕參拜祖先。1939年新曆新年，林獻堂不僅像舊曆新年一般，一早全家參拜祖先，且到兄嫂家賀正；

---

142 〈陋習の改善は容易でない：舊正月に肉の値上り〉，《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2月21日，第5版；〈地方近事　竹東：舊正を迎へ非常な雜踏〉，3月1日，第8版。

14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二）》（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198。

14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二）》，頁206-207。

145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230。

14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1937年2月11、14日，頁57、63；《灌園先生日記（十）》（臺北：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2004），1938年1月31日，頁35。

1 月 2 日，全家到臺中祭宗廟。開祭前，揭揚國旗、合唱國歌、遙拜皇居，全部改為日式典禮，林獻堂並明白地記下：「以上皆係去年所改易也」；宗廟收支報告會時，甚至決議因宗廟改用「神官祭禮之故」，將祭祀日期由舊曆改為新曆。1940 年新曆新年，林獻堂還做「除夕感懷」和「元旦」七律兩首；1 月 2 日也接到親友寄來的魚子、椪柑以及香腸；1 月 1-5 日，陸續有親友來賀正。[147] 祭宗廟、賀正以及送年，顯然已改到新曆年進行。

儘管開始改曆，同年（1938）舊曆除夕，林獻堂仍「如例」同家人參拜祖先、圍爐飲酒；元旦也跟往常一樣，參拜祖先，祭祖母、父母墓，到臺中看兄嫂，參拜宗廟，去柳屋晚餐，到臺中座看電影。但是，從該年開始，林獻堂的日記於舊曆年間不再用「賀正」一詞，也幾乎沒有人到家裡拜年，即使有人來，也不說是賀正。他還特別指出，除夕當日去後樓詢問阿麵，「欲再過舊曆之新年乎」？阿麵則回答「警察壓逼甚嚴，不敢再作舊曆，欲往臺中與其兒女度此殘臘」。[148] 顯然，在警察和街庄保甲系統的監控下，1939 年之後，廢舊正仍達到一定形式上的效果；1940 年代後，林獻堂家舊曆新年期間也越來越沒有特別的活動。

多數的臺灣人大約像林獻堂一般，各自有因應策略，將舊曆新年儀式隱形化，舊曆年成為另一個殖民地人民文化抵抗的場域；也因此，直至 1940 年舊曆新年，臺南市和嘉義市因尚有一部分人未徹底廢舊正，而召集保甲會議，重申「絕滅舊正行事，實踐臣道」。官方雖一再施壓、不斷重申，不少臺人仍繼續過舊曆新年。這一年，臺北州於過年期間查獲賭博案件 15 件，64 人被捕；大稻埕、萬華的臺灣人商店街也休業，甚至比 1939 年還多。難怪連《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都不得不指出，雖然廢止舊曆正月之聲非常高昂，但仍可看到臺人進行舊曆儀式。[149] 隔年皇民奉公會成立後，遂又再度掀起新一波徹底廢舊正運動。

---

14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1938 年 12 月 31 日，頁 34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2006），1939 年 1 月 1-2 日、2 月 21 日，頁 1-3、84；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2006），1940 年 1 月 1 日，頁 1-2。

148 直至 1945 年舊曆新年，林獻堂才又提及有 4 人來賀正。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1939 年 2 月 17-19 日，頁 78-8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臺北：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2010），1945 年 1 月 1-2 日，頁 1、5。

149 〈舊正は斷禁：臺南署で絕滅を期す〉，《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舊正は嚴禁〉，1 月 25 日，第 4 版；〈遺憾なる光景〉，1 月 28 日，夕刊第 2 版。

1941 年 4 月，配合日本母國「大政翼贊會」的組成，殖民地臺灣成立「皇民奉公會」，本部在臺北，又於各州、郡、街、庄成立支部，最基層的組織則是「奉公班」和鄰組，成為臺灣各民間團體的指導和統轄機構。亦即透過層層相扣的專責機構和相關人員進行日、臺人的全面性社會動員，以完成既定的政策目標。[150] 皇民奉公會既負責社會動員，且隨著戰爭戰線的擴大，更提倡戰時物資節約，極力執行廢舊正。1943 年舊曆元旦之前，皇民奉公會新竹支部誓言，今年一定一掃舊正、年末年始之停工、「遊食之弊風、金錢浪費之惡習」；1944 年 1 月，臺北州也宣稱必須打破舊正慣習，「戰力增強皆勞動週」，而要求各職場一起展開「舊正廢止皆勞動大運動」，以「激勵產業戰士」。[151] 其成效如何，雖未有進一步的報導，但直至 1945 年日本戰敗，林獻堂家仍如例每年舊曆除夕圍爐、祭祖，元旦也照常祭祖、上墳。1943 年 2 月，林獻堂的日記更載明：「本島人大多過舊曆，申甫引奉公會及教育課之人來觀鄉村過年之狀況。」[152] 1944 年舊曆除夕，吳新榮也仍到許天成家參加「舊曆年末的小宴」，但「顧慮著時局，只能在三樓的小閣樓，節制地過了兩三小時」。[153] 進言之，太平洋戰爭之後，主張廢舊正，已不再僅是為文化改造，更著眼於戰時物資節約和產業勞力；然而，其是否可完全達到絕對的廢止舊正、生活一元化，仍值得懷疑。知識分子和上層仕紳尚且在過舊曆新年，農村則仍大部分使用舊曆、過舊曆年，甚至指稱新曆新年為「日本人的新年」。[154]

另一方面，戰爭時期，臺灣人則更嚴厲地被迫過新曆年。由於現代戰爭是一種總體戰，亦即結合武力、資源以及思想的綜合作戰，強化思想的戰爭宣傳也是最有力的戰爭武器。[155] 新年儀式和活動於是成為皇民精神動員和戰爭宣傳的最

---

150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1999 年 6 月），頁 167-211。

151 〈貫かう！百年戰爭：奉公運動實踐要綱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必勝增產へ舊正月は返上：擧州皆勞へ總突擊〉，1944 年 1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

15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1943 年 2 月 5 日，頁 57。

15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七）》（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78。

154 2012 年 10 月 21 日訪問大正（1912-1926）年間出生的徐瀛洲先生，他指出由於家裡務農，直至日治末期都是過舊曆新年。林玉茹訪問、記錄，〈徐瀛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10 月 21 日，於臺南。現年 71 歲的林添旺先生也說，小時候聽受過日本公學校教育的母親說，新曆新年是「日本人的新年」。林玉茹訪問、記錄，〈林添旺先生、林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2 月，於臺南市訪問現年 86 歲、曾擔任海軍志願兵的黃先生，也說他們家僅過舊曆年。林玉茹訪問、記錄，〈黃玉珍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2 月 23 日，於臺南。

155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225。

佳時機，其儀式也隨著戰爭形勢的轉變，而強烈帶有效忠天皇、軍事化的色彩；又，為物資節約，部分日式的新年儀禮也不得不暫時廢除。

首先，新年祝賀會的規模更大，儀式逐漸加入戰爭元素，不僅擴及偏遠村莊，部分地區甚至直接強迫參加。例如，1939 年元旦，臺南市官民共同舉辦的新年祝賀儀式，改在臺南神社舉行，官民共 2 千餘名；除了原來的儀式之外，特別加上宮城遙拜，對出征戰士祈禱武運長久，為英靈默禱，喝冷酒。連臺南州偏遠的北門庄、新竹大湖、花蓮鳳林均有相關報導，鳳林庄甚至要求「各官公吏各團體之外，各戶一人參列」。[156] 太平洋戰爭之後，更經常直接要求各奉公班和家庭參加新年祝賀典禮。舉例而言，1942 年元旦，臺北地區廣播各奉公班和家庭參加在「大東亞戰爭」意義深刻下的新年祝賀典禮；高雄全市各奉公班則在神社或鄰近空地開「元日常會」；屏東由皇民奉公會屏東支會主辦新年交禮，官民 2 千人參加；嘉義也大概類似，1 千數百人參加。由於規模擴大，經常不是在神社就是公園舉行。[157] 隨著戰爭局勢越趨不利，皇民奉公會和奉公班也在各地的新曆新年活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1944 年元旦一早，高雄市民即著決戰服，參拜高雄神社，奉公班則主辦新春常會；1 月 2 日，青少年團進行全團員緊急召集，男子團員行軍、女子團員做體操；嘉義市內各奉公班則主辦歲旦「必勝祈願常會」、市役所、官衙、學校、銀行、會社、組合、工廠均舉行「御真影」奉拜式和祝賀式。[158]

新曆元旦參拜神社也更加普及至各重要街庄。早在 1934 年，因應時局之緊迫，臺灣總督府提出「一街庄一社」的神社建立方針，並擬以神社為社會教化中心。[159] 至 1945 年，新建神社達 43 所，大致分散在臺灣西海岸各州樞要的市街庄，幾乎已達到「一郡一社」的地步，[160] 因此全臺重要城市、街庄於新曆元旦

---

156 大湖庄公學校舉行「拜賀式」，公會堂則有名片交換會。〈神鼓の音響き：參詣者で埋めらる各街庄では盛んな体育會〉，《臺灣日報》，1939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吉田駛馬，〈年頭の辭〉，1 月 6 日，第 4 版；〈各地政始式〉，1941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地方近事　鳳林：新年祝賀式〉，《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9 日，第 8 版。

157 〈各地新年行事〉，《臺灣日報》，1942 年 1 月 2 日，第 2 版；〈各地の元旦〉，1 月 3 日，第 2 版。

158 〈必勝の决意新たに：島內各地の正月諸行事〉，《臺灣日報》，1944 年 1 月 4 日，第 3 版。

159 1935 年之前，臺灣總督府公認的神社有 25 所。參見蔡錦堂，〈日治時期日本神道在臺灣的傳播與侷限〉，《淡江史學》12（2001 年 12 月），頁 146。

160 1935 年新建神社 4 所，1936 年 7 所，1937 年 7 所，1938 年 6 所，1939 年和 1940 年各 4 所。參見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頁 24。

到神社參拜也漸成慣例，不少地方甚至要求各家庭應參加或至少派一人參加。1939 年，臺中州和臺北市均發出通牒，要求各家庭元旦早上務必到神社參拜；各地如岡山神社、東石神社、苗栗神社均公告新年行程，鼓勵民眾參與。參拜神社儀式的規模也更為擴大，且隨著戰爭局勢的激化，其中的戰爭色彩越加濃厚。1941 年元旦，臺灣神社參拜者達 5 萬 4,000 人，「比之歷年，為破紀錄」；1942 年，從官衙、學校、青年團到奉公班等，自除夕夜開始為祈禱「聖壽無窮、皇室彌榮、國運隆昌」、「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必勝、皇軍武運長久」以及英靈之冥福，到臺灣神社祈願者達十數萬。連基隆神社 1940 年的參拜人數都已達到 2 萬人。[161]

不過，由於戰爭的特殊時局，為強調物資節約，1939 年之後一些原有活動陸續被取消或式微。臺東、花蓮港街即通知市民，廢除年末年始的贈禮、回禮、賀年卡、門聯等儀式，忘年會和新年會則需「節制」（自肅）；嘉義市「廢止一般迴禮，各戶安靜地祝福戰捷的新年」；臺北、高雄等地，大致相同，賀客往來漸少。新年宴會也逐漸廢除，而將宴會費用改為節約獻金。有趣的是，1941 年，臺中州卻因禁止回禮，結果到臺中座娛樂館看表演的人很多，或帶兒童去郊外野餐、公園及遊樂區者變多；部分街庄則於新春期間，舉辦體育會。[162] 之後，隨著戰爭局勢惡化，連新年年假也被取消。至 1944 年元旦，決戰的一年，吳新榮更指出：「一切都沈靜空寂，連年初的新年慶祝會都沒了」，但他為了讓孩子們高興，仍按往例全家一起拍照，搭巴士到臺南玩；1 月 2 日，還去參拜臺南神社、孔子廟，也想去教育博物館，但卻休館。[163]

皇民化運動下積極推動新曆新年及長期學校教育的教化，顯然仍成功地讓不少臺灣人，特別是城市居民、接受新式教育者逐漸將新曆新年內化成固定的年度

---

161 〈舊曆迎年は絕對廢止　迴禮は元旦に限る：臺中州の新年行事〉，《臺灣日報》，1939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臺北市の新年行事〉，12 月 24 日，第 4 版；〈各地新年行事〉，12 月 31 日，第 4 版；〈各地新年行事〉，1942 年 1 月 2 日，第 2 版；〈基隆神社の參拜者二萬〉，《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3 日，第 7 版；〈例年の初指にし　記錄破りの參拜者：元旦の臺灣神社社頭〉，1941 年 1 月 7 日，第 3 版。

162 〈各地の正月〉，《臺灣日報》，1939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神鼓の音響き：參詣者で埋めらる各街庄では盛んな体育會〉，1 月 6 日，第 4 版；〈お正月は自肅　物資を節約し貯蓄勵行　臺東廳時局對策委員會で決定〉，12 月 14 日，第 4 版；〈元旦の酒は屠蘇程度に止めよ　臺北南署館內の自肅〉，12 月 15 日，第 4 版；〈臺中小觀〉，1941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新年宴會節約獻金：海軍武官府に渦卷く島民の赤誠〉，《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

16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五）》（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91；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七）》，頁 378。

節慶生活。學校教育的規訓尤其重要。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前，日本政府注意到學校教育的滲透極有助於社會動員，而在政策上更有意識地和嚴密地推動。學校和學生數量也明顯增加，1943 年就學率高達 71.3%。受教育人口不斷增長，且大多能完整地完成初級教育的課程，已促使新一代的臺灣青年自然地接受全新的生活規律與時間制度。[164] 1943 年新曆元旦，呂赫若的日記也記載：

> 今天是元旦，多數本島人也在今天過新年。在二樓陽臺眺望過往行人。為了想過得像個新年，等愛治、愛琴從學校回來後，在十點左右帶全家徒步去臺灣神社，順便去遊樂園小憩。[165]

由上可見，呂赫若也認為日治末期，大多數的臺灣人已過新曆新年，而參拜神社、去遊樂園，才可「過得像個新年」。他稱新曆 12 月 31 日為除夕，當天家裡做年糕、「圍坐」（圍爐）；1944 年元旦，還參加公司的新年團拜，之後與諸文友一起像日本人新春喝屠蘇酒一般「大喝美酒」，且直至 1 月 3 日仍是休假日。相對地，1943 年 2 月 4 日，他雖然特別註記「舊曆十二月三十」，2 月 5 日註明「舊曆正月元旦」，卻沒有任何慶祝活動。[166] 新一代的知識分子，顯然已完全接受日本殖民政府規訓下新曆新年的生活規律和活動，甚至逐漸接受廢舊正的教化；特別是城市和較積極採行改曆的街庄，臺灣人大多僅過新曆新年，而不再過舊曆年。也因此，1940 年代之後，開始出現不少舊曆風俗的採集紀錄。1940 年 11 月，日本民俗研究者池田敏雄（1916-1981）即在艋舺的一戶民家記錄「年中行事」一年，採訪這些已「被廢」的風俗；[167] 1941 年，潘迺禎的〈士林歲時記〉，記載舊曆初一到十五的新年活動，但一開始即說明這是過去士林地方的「年中行事」，近年為生活改善、因應時勢，不再進行者已相當多，因而必須留下資料。[168] 此外，鄉村地區也因戰時的配給制度不得不過新曆年。1941 年 1 月 3 日，吳新榮指出，「在鄉下，因為實施砂糖和白米配給制度，不得已只好過新曆的新年，不過還

---

164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82-83。

165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1942-1944 年中譯本，頁 267。

166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1942-1944 年中譯本，頁 286。

167 末成道男編，《池田敏雄臺灣民俗著作集》（東京：綠蔭書房，2003），上卷，頁 315-328。

168 潘迺禎，〈士林歲時記〉，《民俗臺灣》6（1941 年 12 月），頁 8-9。

是蠻熱鬧」。[169]

總之，在戰時體制之下，新、舊曆元旦的競爭更趨白熱化，促使部分臺灣人，特別是城市中的居民和接受新式教育的青年，逐漸選擇新曆新年而不再過舊曆新年。但是，另一方面，即使在警察、保甲系統以及皇民奉公會的嚴密監控下，大部分、特別是農村中的臺人，大約仍持續過舊曆新年，只是將部分過年儀式隱形，而呈現另一種殖民地人民堅守傳統節慶風俗或文化抵抗的精神。這也是為何戰爭一結束，臺灣人即歡天喜地地過舊曆新年，新曆年反而乏人問津。[170]

六、結論

從清末到日治時期，在自然調適和殖民國家的規訓之下，臺灣人過新年的模式很明顯地呈現階段性的變容，反映被殖民者節慶文化的固著性、調整及抵抗精神。從清末到大正初年，臺灣人舊曆新年期間的風俗大致相同，僅有些微變化；1908年以前，臺人大多僅過舊曆新年，只有奉職於官衙者和學校的學生參與殖民政府引入的新曆新年活動。1909年，日本政府宣布廢除太陰曆之後，雖基於舊慣溫存的治臺方針，繼續讓臺人過舊曆新年，卻也開始漸進地推動過新曆新年。

大正初年開始，先從學校教育著手，嘗試要求臺灣人師生於舊曆年間照常上課。1916-1917年，地方基層人員和部分紳商組織同風會和改曆會推動改曆，尤其一些知識分子更基於中國改曆、嚮往近代文明的心情，支持改曆。此時的改曆，在地方官廳的主導下，首度帶有廢除舊曆元旦的企圖，而將其風俗直接嫁接至新曆新年；部分臺人因此開始接納新曆年，參加新年祝賀典禮、門前插國旗、門松以及掛稻草繩，但更多人卻是在地方官威逼之下，表面奉從、「聊應故事而已」，回到家大多沒有特別活動，繼續過舊曆新年。加以此時學校教育就學率仍低，時間制度的規訓才剛展開，效果有限，因此1910年代後期，只能說是在同風會和

16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五）》，頁151。

170 1947年1月1日吳新榮即說：無新正的氣氛。但舊曆除夕日卻是：「光復變為復古了，大部分的百姓都準備歡迎舊曆」，在這農村當然要做這舊慣，市面也呈出盛況，物價空前膨脹。「致使我們已不能做新，也不能做舊」，但是至少蒸些甜粿敬祭祖先。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八）》（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347。

改曆會「文明化」、「改良民俗」以及「同化」的號召下，部分臺灣人開始嘗試過新曆新年，而很難如顏杏如所言，已經普及化。

1919 年，臺灣進入文官總督統治時期，治臺方針改為內地延長主義，推行同化政策。在此新氛圍之下，改曆不僅是臣服的象徵，同時也是「同化的第一步」，地方官廳更積極地進行改曆。在同風會和地方保甲的極力推動下，1920 年代中期，各大、中、小型城市，或中、上階層的家庭，以及一些婦女大約已在過新曆年，商店也於新曆年間休業。不過，為了讓臺灣人能徹底改曆，包括張貼門聯、燃放爆竹、吹春、祭神拜祖、到寺廟燒香拜佛、炊年糕、寺廟撞鐘等傳統舊曆新年的習俗，也直接嫁接至原來的日式儀禮當中，而呈現新、舊，日、臺，甚或傳統、現代文化元素混融的殖民地新曆新年特殊風光。殖民地政府對於節慶文化的規訓，最終顯然妥協地採取「不完全同化」之文化改造策略。另一方面，由於臺灣人仍過舊曆新年，1920 年代之後，至少中、大型城市和中、上階層的臺人開始「兩度迎年」的新生活，且臺、日和新、舊新年文化元素混用於兩個新年，廟裡做戲、看電影或其他新式的娛樂活動也同樣交錯出現在兩個新年之中。新、舊新年加入西式的娛樂活動，則展現 1920 年代之後臺灣人節慶文化現代性之啟動。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在戰時體制下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推動皇民化運動。此乃極端的同化主義，廢除舊曆正月成為重要的政策目標，地方官廳遂透過民間團體、地方基層組織更加激進地執行。1941 年，甫成立的皇民奉公會成為社會教化的指導機構，也試圖徹底改造臺人文化，以成為效忠天皇的帝國臣民；之後隨著戰線的擴大和戰局的逐漸逆轉，物資節約和戰爭勞力需求成為「廢舊正」的新動力。而在地方基層機構和皇民奉公會組織的監控之下，1939 年起，大多數的臺人雖然仍繼續過舊曆年，但儀式逐漸隱形化，至少已看不到賀正、燃爆竹以及貼門聯的現象。另一方面，新曆新年祝賀典禮成為戰爭宣傳的最佳時機，儀式強調效忠天皇、祈禱武運長久，戰爭元素越發彰顯；加以 1934 年之後，臺灣總督府推行「一街庄一神社」運動，神社成為各郡新年教化中心，新曆元旦參拜神社的規模越發擴大，軍事化色彩也越趨濃厚；又為節約物資，包括貼門聯、燃爆竹、賀正、回禮、寫賀年卡及新年宴會等新、舊曆新年原有的節慶風俗也逐一被廢除。

1940 年代，皇民化運動和學校教育規訓的結果，不少城市及新一代的臺灣人已將新曆新年內化至節慶文化當中，甚至不再過舊曆年。然而，另一方面，直至1943 年，各州廳仍一再重申徹底「廢舊正」，很明顯地，大多數、特別是居住在農村的臺灣人，由於固有的舊曆從業習慣、祀神祭祖的文化傳統和價值，仍持續在過舊曆元旦；部分知識分子則因殖民地政府的強力壓制，反而有意識地改奉舊曆、過舊曆年來進行抵抗。儘管大多數的臺人必須像林獻堂一般將一些儀式隱形，如不再貼門聯、燃爆竹、到處賀正，但仍私下過舊曆新年，這種現象不僅反映傳統節慶文化的固著性，且似乎也隱含著殖民地人民另一種文化抵抗的精神。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
林玉茹訪問、記錄，〈徐瀛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10 月 21 日，於臺南。
林玉茹訪問、記錄，〈林添旺先生、林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11 月 4 日，於臺南。
林玉茹訪問、記錄，〈黃玉珍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2 月 23 日，於臺南。
三澤真美恵
2010 《「帝国」と「祖国」のはざま：植民地期台湾映画人の交渉と越境》。東京：岩波書店。
毛一波
1964 〈臺灣的新年〉，《臺灣風物》13(7): 3-5。
王世慶
1967 〈閩臺農曆過年的禮俗〉，《臺灣風物》17(5): 37-40。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 5-63。
末成道男（編）
2003 《池田敏雄臺灣民俗著作集》，上卷。東京：綠蔭書房。
吉田駛馬
1939 〈年頭の辭〉，《臺灣日報》，1939 年 1 月 6 日，第 4 版。
成田龍一
1999 〈近代日本的の「とき」意識〉，收於佐藤次高、福井憲彥編，《ときの地域史》，頁 352-385。東京：山川出版社。
宋光宇
1995 〈過新曆年？還是過舊曆年？：日據時代的「曆法改正」及其社會文化意義〉，《歷史月刊》85: 41-47。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
2012 《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二）、（五）、（七）、（八）》。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茂蔭
1962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1942-1944 年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百川、林學源
1960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2010 《灌園先生日記（九）～（十一）、（十五）～（十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周婉窈
2003 〈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32-75。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　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　橫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董天工

1961(1753)　《臺海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皇民文庫刊行會（編纂）

1943　《徵兵制に備へる：臺灣皇民讀本》。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1999　〈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 167-211。

2000　〈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頁 1-5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0　〈《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頁 (1)-(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三）~（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0-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六）、（八）~（十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叔璥

1957(1724)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張人傑

2006　《臺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0-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五）、（九）、（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

2006　《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士榮

2010　〈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冊》，頁 24-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聯陞

1983 《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潘迺禎

1941 〈士林歲時記〉，《民俗臺灣》6：8-16。

蔡振豐

1959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錦堂

2001 〈日本治臺時期的神道教與神社建造〉，《宜蘭文獻雜誌》50: 3-32。

2001 〈日治時期日本神道在臺灣的傳播與侷限〉，《淡江史學》12: 141-153。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

2004 《我的半生記：臺魂淚（一）》。臺北：楊翠華，再版。

顏杏如

2007 〈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日本台湾学会報》9: 1-21。

2009 〈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pp. 1-43, March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nsition to Modern: New Year Celebration from Late Qing to Japan-Ruled Taiwan (1890-1945)

Yu-ju Lin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mid-20th century, Taiwan changed from being a frontier province of the Qing Dynasty into a colony of Imperial Japan. Follow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to strengthen its colonial rule, the Japan Empire imposed prevalent westernization on Taiwan, thus posing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veryday life of Taiwanese. Taking the new year celebration for instance, while Taiwanese had all along followed the lunar calendar and celebrated the Lunar New Yea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Gregorian New Year, which symbolized the modernity. Beside of difference in timing, the two new years were also distinct in their traditions and ceremonial observanc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aiwanese gradually adjusted or adapted to changes in new year celebration promoted and impos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whether their strategies manifested a form or a spirit of resistance against colonial rule.

With references to diaries, newspapers and related literature from late Qing rule to 1945,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hanges in ways how Taiwanese celebrated new year, the transformation of festival observance in Taiwan,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ultural elements, as well as the background and reasons behind the preservation or abolition of cultural practices.

Keywords: Gregorian New Year, Lunar New Year, Abolition of Lunar New Year, Assimilation, Culture Resistance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1 期，頁 45-93
民國 10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

陳文松***

摘　要

清廷於甲午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源自清光緒後期中國的麻雀，如何在 1920 年代中葉風靡東、西洋之際，以「室內社交娛樂」之姿再度迂迴傳進殖民地臺灣，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和影響，乃本文之研究課題。

根據本文分析可知，日本殖民政府領臺初期，便採行禁賭與徵收「骨牌（奢侈）稅」雙管齊下來抑制賭風，同時挹注財源。「骨牌稅」主要針對當時最為普遍的四色牌賭博而設，至於「叉麻雀」或「打梅雀」則只限於少數臺灣上等階層的高級娛樂。然而 1920 年代前半，「麻雀」變鳳凰，橫掃東、西兩洋，並從日本本土「飛來」殖民地臺灣，麻雀成為時人海上商務、旅行的良伴；各種形態的麻雀俱樂部更成為麻雀從點擴散到面的重要管道。

麻雀的大流行，讓大眾為之瘋狂。不分階級、種族、地域及性別，1920 年代中葉起，打麻雀儼如成為臺灣社會的全民運動；然而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亦如影隨形，讓殖民政府與反殖民統治陣營的臺灣知識階層皆慌了手腳，如何將麻雀「去賭化」、避免青年學子沉溺其中虛擲光陰，雙方對此均各有作為。殖民政

* 麻雀又稱為麻將，而打麻雀或打麻將俗稱打牌，戰前日人片岡巖亦曾稱之為「打梅雀」。今日麻雀牌的起源雖可追溯到唐代的「葉子戲」，但如本文所引陳熙遠的研究指出，若從牌色的形制而論，明代的馬吊可說是近現代馬將（麻將、麻雀）的前身，日治時期均以「麻雀」稱之，故除部分引文中的譯文外，本文原則上沿用此一用語。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佳里醫生、文學才子吳新榮進府城——跨時代文化人的日常生活與娛樂：以麻雀、圍棋和電影為中心」（NSC102-2410-H-006-00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日治時期文化人日常生活中的「賭博」：吳新榮日記裡的麻雀物語〉為題，於 2012 年 11 月 16-17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發表。在此特別感謝本文從構思到撰述、會議發表過程中，給予筆者寶貴意見的開南大學應用日文系兼任助理教授李尚霖、評論者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李衣雲，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與日記解讀班的先進和夥伴們。最後，更要感謝匿名審查人不厭其煩地審閱可謂冗長的拙文，並不吝惠賜高見，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2 月 30 日。

府一方面縱容在臺日人設立麻雀俱樂部，一方面又對臺人利用麻雀賭博抱持高度警戒；反觀反殖陣營則是一方面在輿論上批判殖民政府縱容，要求禁絕麻雀，但一方面私下又經常深陷其中。麻雀對應的成效不彰，也凸顯出這項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的大眾室內社交娛樂，令人又愛又恨。麻雀考驗著政策，檢驗著對策，但同時亦反映著人性。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麻雀大剌剌的走入家庭、飛入社會，也讓女性的角色融入家庭娛樂與社交生活的範疇，得與男性平起平坐，在方城之戰中占有一席之地。1930年代初期「麻雀女郎」的登場，更被時人譽為走在時代尖端的女性新職業。

關鍵詞：日治時期、麻雀（麻將）、麻雀女郎、室內社交娛樂、賭博

一、前言
二、臺灣歷史上的賭風
三、日治初期的防「賭」政策與「骨牌」效應
四、日治中期後麻雀的流行：風靡大眾的全民運動
五、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的對應
六、結論

一、前言

賭博（包括打麻雀在內等）往往被視為漢民族的天性，即使中國歷代以來的政權或民間社會，對禁絕賭博三令五申，卻反而凸顯出賭博不僅無法禁絕，甚至成為不同階級的共通「消遣」。而在中國歷史上，又以粵人被公認最為好賭，包括福建、江浙一帶，也是賭聲不絕。其中又以源於唐、發揚於明清之際的馬吊，經清末、到了民初竟至風靡全世界的麻雀（亦稱馬將、麻將），更被視為國粹（國戲）。有關麻雀在中國歷史上的演變及其歷史意義，陳熙遠近年曾專文討論，文中不僅對麻雀的歷史沿革有縝密的考證析論，麻雀彷彿成為銜接上層朝中文人階級與下層民間社會之間，中國社會大、小傳統的媒介物。他並指出，馬吊到馬將之演變，其實各有其社會基礎和文化背景，雖具有一脈相承的「賭具」，但其文化意涵卻有著更深刻的歷史意義。[1]

陳熙遠一文對於麻雀的源流考證與爬梳，以至對麻雀文化意涵的討論，皆給予本文相當大的幫助和啟發；但另一方面，文中雖亦提及中國近代文人打麻雀的

---

1 「進入二十世紀，麻將這個市井『小道』似乎依然牽引著士林『大雅』的眼光，不僅在一九二〇年代的西方一度蔚為風潮，隨即又成為中國知識份子解析國粹的線索。忽然間東南西北風，那一百四十四張麻將排列組合與摸碰吃和，一方面代表中國文化傳統的精粹自東徂西，一方面又帶給中國知識份子種種啟發，不論是挖掘國民性的黑暗面，或是從中領悟中國人的人生哲學。小玩意竟又成為大傳統具體而微的化身。」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 1（2009 年 3 月），頁 172。

行為，甚至包括戰後離散而定居臺灣的中國近代作家等，然而對於 1895 年到 1945 年被清朝割讓給日本帝國的殖民地臺灣，並未有所討論。

所以，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1920 年代全球大流行的麻雀風潮，是如何流入臺灣的？以及，麻雀是如何大剌剌的走入家庭、飛入社會，也讓女性的角色融入家庭娛樂與社交生活的範疇，得與男性平起平坐，在方城之戰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進入主題以前，有必要對 1920 年代中葉「麻雀飛到臺灣」前、臺灣歷史上的賭風和日治前期的「抑賭」對策稍加闡述，否則可能會流於目前一般市販麻雀教戰守則中所稱「麻雀始於我國，現盛行於香港、日本、歐美各地，其普遍性遠勝圍碁、橋牌之類的室內競技」[2] 等此類跳躍式線性發展的先入之見。

二、臺灣歷史上的賭風

臺灣為移民社會，而有關賭博的紀錄最早出現於十七世紀的荷治時期。當時主要是那些遊走中國沿海與臺、澎，東亞和東南亞各地從事海上貿易的漢人民工（或稱華工），以及長期定居臺灣島上的漢人，日常生活中經常聚賭。為防止鬧事，荷蘭殖民政府甚至在包括大員、巴達維亞在內的亞洲殖民地港市開設賭場，並與老練的中國人共同經營。[3] 這些當時的描述，今日仍可從荷蘭人統治時期留下的紀錄看到。

到了明鄭以降，隨著中國本土官宦文士流寓或久駐臺灣，留下許多對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社會風土民情的描寫，其中不少均提及隨著大批移民移入臺灣，各式各樣的賭博方式也跟著移入。對於「賭博」一事，可以清楚看到不論是一般中國傳統社會的價值觀或官方政策，均採取貶抑以至禁賭的立場。有清一代，渡海來臺的兵士，賭風之盛可謂更甚於民。因此，主政者對於臺灣賭博之弊害，可說視之如寇讎，卻始終無法杜絕。

1685 年，臺灣設府後，由蔣毓英領銜完成的《臺灣府志》〈風俗〉篇中，提到臺地有兩種不良的風氣，一為賭博，一為結盟。其中，關於賭風的描述如下：

2　白中發，〈序〉，白中發編著，《16 牌　麻雀必勝戰法》（臺南：魯南出版社，1984），序。

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91-392。

> 風俗之奢儉貞淫，始於人心，而終於國運。（中略）〔按：概言臺民殺人、盜賊之風〕而最滋害者，莫甚於賭博。夫賭博，惡業也，不肖之子挾貲登場，呼盧喝雉以為快；以一聚兩，以五聚十；成群逐隊，叫囂爭鬬，皆由於此。至於勝者思逞，負者思後〔按：「後」，疑為「復」之誤〕，兩相負而不知悔。及家無餘資，始則出於典鬻，繼則不得不出於偷竊，亦長奸之囮也。臺習，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當令節新年，三尺之童亦索錢於父母，以為賭博之資，遂至流蕩忘返而不知所止。[4]

到了 1788 年，臺灣史上最大一次席捲全臺的民變林爽文事件平定後不久，內閣抄出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將軍公福等奏請乾隆「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十六條中，便有一條乃針對臺灣賭風而言。詳細內容如下：

> 奏稱：臺灣賭風最盛，不但耗費囊資，廢時失業，而忿爭鬬狠，搶竊成風，胥由於此。從前汎弁兵丁等藉端索詐，不加禁止，遂致肆無忌憚，公然在於街市群聚賭博，莫敢過問。[5]

由此論奏可知，臺灣賭風在清統治臺灣前期已蔚然成風，且駐紮臺灣的兵士亦從中上下其手，致使賭風益盛，公然於市街「群聚賭博，莫敢過問」。隨後，論奏文中亦言及一般升斗小民，為賭博不惜「質押零星衣物」入場，「不但蕩費民財，而爭鬬搶奪多由此起。」對此，乾隆皇帝批示：

> 該管地方各官，自應嚴行查禁，以安民業，而靖海疆。應如將軍福等所奏，嗣後如有壓寶、跌錢，應照賭博例，從重擬以枷杖遞回原籍。[6]

由此觀之，清廷政府對禁賭一事不可謂不嚴，不可謂不細。何以至此？因賭博一事牽涉的範圍，不止攸關官箴風紀（索賄行賄之屬），尤關乎海疆治理之安定與

---

4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95-196。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5 種，1959），頁 67。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67-68。

否（治安民生之屬）。而清末盧德嘉修纂的《鳳山縣采訪冊》所錄「禁賭博碑」碑文，則對賭博方式和賭具有更詳細的描述：

> 運同銜、署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孫，遵照抄奉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為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攤、抓攤、車馬砲、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其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墮其術中，迷不知返。[7]

即使到了清末治臺勵行新政期間，時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劉璈（1881-1885 年在任），再度頒發如下之禁示：

> 臺灣兵備道劉示
> 本道示禁賭博　不啻三令五申
> 不准抽收賭費　亦已移飭嚴明
> 近聞賭風未絕　端由規費未停
> 本應一體懲就　與受不分輕重
> 特再重申禁令　從寬予人自新
> 前案未破者免　後案有犯必懲
> 自今告示一出　不問犯者何人
> 在官立予參撤　何況總理差丁
> 倘敢仍前藐視　直是怙惡有心
> 定當加等治罪　慎勿悔在臨刑[8]

儘管清廷主政官員如上述三令五申，先出以道德勸說，後威之以刑律範之，可惜依舊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且始終視賭博為「罪行」，欲加以嚴禁終不可得。

---

7 此碑文出自光緒 2 年（1876）時任福建巡撫丁日昌之手，而「鳳山縣正堂孫」應即為孫繼祖。參見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頁 369。

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中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 301-302。在政權轉換後的日治初期，伊能嘉矩奉日本殖民政權指派從事臺灣風俗民情調查與文獻考察後，對於有清一代臺民的好賭之風與官方禁賭之因應對策，有更全面的描述，參見同書第五章〈賭博の禁制〉，頁 296-303。

綜上所述，臺人賭風自古由然，非從今日始。同時，不分時期的統治者皆對此風採取嚴禁重罰的對策，除以具體法令規範之外，甚至包括土地契約和民間的鄉約、社規等，[9] 都可看到民間社會對如何規禁賭博惡風一事的重視。

據陳熙遠的研究指出，麻雀確實與唐代葉子戲、明代馬吊，以至於清代的馬將有其淵緣。但演變而為今日的「雀戲」，卻要等到清光緒朝後期才登場。[10] 且「宮廷中既倡導於上，而外此王公大臣、部僚百職，以逮諸官眷屬，竟以麻雀為消遣款客之具」，因此原本盛行於官場的馬吊牌，「到了晚清已被麻雀牌所取代」。[11] 換言之，晚清麻雀在中國本土變成鳳凰，但臺灣卻已成異國之民，因此，麻雀牌一開始並未在臺灣掀起風潮；但如後述，臺灣社會一些上等之家還是會「叉麻雀」或「打梅雀」。

三、日治初期的防「賭」政策與「骨牌」效應

麻雀雖盛行於乙未割臺之後的中國本土，但由於臺人與中國沿海地帶之人員、商務往來，並不因割臺而中斷。因此，麻雀在日治初期的臺灣島內，雖然沒有大流行，但仍有少部分上流階層人士諳於此道；而一般臺灣民眾之間則以四色牌（亦稱骨牌）、銅寶最為盛行（如後述史九龍之觀察）。日本統治臺灣後不久，便導入日本內地實施的骨牌稅法，將四色牌等紙牌的製造、販賣和輸出入等納入徵收手續費和骨牌印花稅之對象，企圖藉此增加稅收並間接達到抑制賭風的目的。在此，本節將分三小節，首先針對殖民政府的骨牌稅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和效果進行檢討；其次，相對於臺人的麻雀牌和四色牌，考察在臺日人的主要室內娛樂與賭具——「歌留多（かるた）紙牌」如何在殖民地臺灣流傳等，藉此對當時臺、日人室內娛樂的主流進行一概略性分析；末了，延續前文，引述清末官員史九龍之觀察，繼續探究此一時期麻雀在殖民地臺灣的流變。

---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817、820、821、836。

10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 151。

11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 151-152。

（一）四色牌賭博與骨牌（奢侈）稅開徵

日本內地在十九世紀末，明治政府便將各類紙牌列入骨牌印花稅法徵收的對象；1902 年，殖民地臺灣更與日本內地同時適用新制定的骨牌稅法，開徵「奢侈稅」。由於骨牌稅法及相關細則關係到臺灣包括麻雀在內的相關博弈產業之發展，以及殖民政府對臺灣賭風的因應對策，因此有必要從殖民政府如何對臺灣賭風，一面採取禁賭，一面又對「大眾賭具——四色骨牌」開徵「奢侈稅」、既嚴禁又分類管制的作法和意圖加以探究。

根據日本賭博史研究者增川宏一指出，日本內地所謂的骨牌，主要以紙牌（歌留多）為主。歌留多一開始盛行於江戶時代，到了明治時代更衍生出花牌（花札），為賭博的常用賭具之一。於是 1899 年，明治政府為增闢財源，便把歌留多類的骨牌列入奢侈品項目，創設了骨牌印花稅，徵收對象包括歌留多、花牌、麻雀牌、四色牌等。到了 1902 年，骨牌稅從印花稅中獨立出來，除了增加稅收的目的外，又賦予「矯正社會風教」的理由。當時賭博是以各種歌留多紙牌及由此衍生的各式花牌為主流，且不只賭場，一般人也多藉由玩紙牌作為社交和打發時間、消遣之用。因此，骨牌稅開徵的目的乃是企圖透過經濟手段來壓制骨牌販賣的數量。不過，兒童遊戲用和教育目的用途的紙牌則為骨牌稅法排除的對象。[12]

殖民政府領有臺灣之後，也與日本內地同步，於 1902 年頒布敕令與府令「骨牌稅法」和「骨牌稅法施行細則」。何以趕在臺灣武裝抗日事件才稍微平息，便要針對臺灣人的賭博和娛樂，採取如此強制的管理手段？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當時向帝國政府主管官廳內務省所提敕令案中的〈理由書〉寫著：

> 對諸如骨牌這類奢侈品進行課稅，一則為矯正奢侈之惡習，另一則是欲充實國庫的財源，故所以提出本案。（骨牌ノ如キ奢侈品ニ対シテハ課税ヲ為シ一ハ以テ奢侈ノ弊風ヲ矯正シ一ハ以テ國庫ノ財原〔ママ〕ヲ得ントス之レ本案ヲ提出スル以所〔ママ〕ナリ）[13]

---

[12] 增川宏一，《賭博》（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83），第 3 冊，頁 322-324。

[13] 「理由書」，〈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四號骨牌稅法ヲ臺灣ニ施行ノ敕令並ニ府令第四七號骨牌稅法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783 冊 50 號，租稅門雜類，1902 年 6 月 20 日。〔按：本文所引日文文獻、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可以看出其目的與內地並無太大出入。且為了解骨牌稅法是否適合在臺灣施行，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員還特地前往粵東一地考察「公許賭博」——即廣東香港一帶於清末之際，唯一開放賭場徵收賭稅以挹注財源的作法。[14]

於是，殖民政府於 1902 年 6 月間，一口氣以敕令、府令等形式先後頒布實行「骨牌稅法」、「骨牌稅法施行細則」，以及「骨牌稅法取扱心得」等三道關聯法規。[15]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上所述，日本內地的骨牌稅法是以歌留多牌為主，亦包括麻雀紙牌在內；但從現有的檔案及當時調查資料所見，臺灣的骨牌稅法的徵收對象一開始是以四色牌為主，其它尚有天九牌、大牌等紙牌類，但未提及麻雀牌。[16] 1905 年，即骨牌稅法實施後的第 3 年，新竹警察署有鑑於「因民間開場設賭，器具甚多」，便下令偵探調查賭具，結果「如骨牌、牙牌、骰子、天九牌、麻雀牌、十二字牌、紙牌、銅寶各種類」是「各搜羅畢備」，應有盡有。此時警察當局的目的，乃出於事先調查賭具的種類「以便檢察」。[17] 換言之，就是透過訪查，預先讓處在第一線的警察熟識臺灣人的賭具，以便取締，而在不同種類的賭具中，麻雀牌也名列其中。由此可見，在此一時期，與麻雀牌並存的賭具相當多元，其中骨牌和銅寶等乃當時臺灣上、下階層最為普遍的賭博方式，且危害最大；而殖民政府似乎也看準這點，在眾多賭具中特地將四色牌列入「奢侈稅」的主要徵收對象之一。至於麻雀牌此時並未躍居主流地位，甚至因其形制、材質不一，故尚未被列入骨牌稅。[18] 顯然對於麻雀牌這種新式賭具，殖民政府當局仍處於認識和摸索的階段，警察只能針對金錢交易的賭博現行犯進行取締。同

---

14 小林里平，〈公許賭博（広東に於ける賭博會社の状況）〉，《臺灣慣習記事》2: 8（1902 年 8 月），頁 23-34。相關研究可參見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 2（1995 年 6 月），頁 489-557。

15 〈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四號骨牌稅法ヲ臺灣ニ施行ノ敕令並ニ府令第四七號骨牌稅法施行細則〉〔按：內含「訓令第一八二號骨牌稅法取扱心得」〕。

16 〈臺湾に於ける骨牌〉，《臺灣慣習記事》2: 7（1902 年 7 月），頁 79。

17 〈新竹近信　調查賭具〉，《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按：本文因引用大量報刊史料，以下若在一註釋內出現同一年分之相同報刊，不一一註明〕。

18 骨牌稅法上路後，便曾發生地方官廳（臺北廳）與臺灣淡水海關、日本長崎海關之間對木製類骨牌是否要列入，引發「一國兩制」的疑義。例如木製天九牌在日本內地海關並非骨牌稅法的徵收對象，而是另屬關稅法中的「遊戲用器具」類處理，因此海關當局皆認定木製類骨牌乃屬「範圍外」，不受骨牌稅法之約束。而後殖民政府當局遂依照海關的處理原則，只針對紙牌（card）徵收骨牌稅。參見〈臺北廳骨牌ノ稅則處分方疑義會ニ付回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383 冊 13 號，財務門國稅類，1908 年 3 月 20 日。由此推論，日治時期紙製的麻雀牌與後來竹骨製的麻雀牌，應分屬不同法條規範。

時，對於傳統且最為普及的賭具四色牌（紙牌類），則是藉由經濟手段和取締四色牌賭博雙管齊下，一則達到其抑制四色牌業者的生存空間並宣揚殖民政府「矯正社會風教」的做法，一則可挹注短缺的財源，可說一舉多得。然而從事後來看，挹注財源的目的顯然必須大打折扣。[19]

（二）臺、日人主要的室內娛樂與賭具

臺灣人在節慶時喜歡賭上一把，逢年過節，玩四色牌亦是應景物事之一，即使到了日本統治中期也不例外。[20] 相較於臺人的四色牌，在臺日人於逢年過節，也有玩紙牌的風俗習慣。日本據臺後，隨著大批日人的移入，每逢新年，玩歌留多紙牌這種室內娛樂，便成為遠渡重洋、在異地生活的在臺日人，解消思鄉幽情的娛樂方式之一。[21] 甚至為此舉辦盛大的紙牌競賽大會，營造出濃重的日本內地節慶氛圍。例如，以 1923 年 2 月的《臺南新報》為例，光是同一天的報導內，就出現 2 則關於歌留多紙牌的全島性大會和地方性大會之相關報導。其中全島性大會的報導如下：

> 全島歌留多會
>
> 由中報主辦的全島歌留多大會，十一日上午九點起於臺中富貴亭舉行，分別有來自臺北、臺南、臺中各地選手同場競技，在雙指之間擦出熱烈的火花。十二點半前比賽結束，隨即頒發一等到六等各等的獎項，其中前三等分別是：一等臺北的阪崎，二等臺中的有馬和三等臺北的青木，隨後散會。[22]

---

19 1942 年，東方孝義針對四色牌此一賭具進行介紹時，曾非常詳細地回顧並解析骨牌稅法在臺灣的實施對象及其成效：「此種四色牌受骨牌稅法的管制，每一副牌便貼有五十錢的印花稅，且未獲得官方許可的話既不能販賣也不能讓渡；儘管如此，想要打四色牌的臺灣人幾乎不會使用這種貼有印花稅的、而是大部分去購買私製偷賣的紙牌。原因是官方許可販售的四色牌價格並不便宜，私製偷賣的紙牌卻只須十分之一的價錢便可買到。尤其是在賭博為求贏錢的情況下，一副牌往往使用兩、三次後便棄之不用，更助長購買那種私製便宜貨致令其充斥市面的歪風。」參見東方孝義，《臺湾習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371-372。

20 例如葉榮鐘除了麻雀之外，偶爾也會與家人、友人莊遂性打四色牌。參見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1934 年 7 月 30 日、8 月 4 日，頁 79-80。

21 若以「歌留多」一詞於《臺灣日日新報》數位資料庫進行檢索，可知從 1905 年起大約每年的 12 月（年末年始）到隔年 3 月春初之間，是在臺日人各種歌留多大小聯誼會最為頻繁的時期。

22 〈全島かるた会〉，《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3 日，第 7 版；同日同版另一則報導為〈屏東かるた会〉。其他地區的歌留多大會活動報導尚有〈嘉義かるた会〉，《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第 7 版；〈かるた戦　新竹クラブで〉，1 月 24 日，第 4 版等。

有趣的是，歌留多紙牌雖屬日人的風俗，但日後也有不少臺灣留學生學會，成為與日人社交娛樂的工具，[23] 且從這些大型賽事頻繁舉辦亦可推測，打歌留多紙牌已成為在臺日人日常生活中的娛樂之一。

當時除了骨牌、紙牌之類的室內娛樂外，較為盛行的還包括圍棋和象棋。[24] 圍棋（即日文「碁」）與象棋又被稱為「文棋」和「武棋」，雖皆源自中國古代，但當時在臺灣人社會並不流行，反而是日人為之風靡，國內上、下不分階級皆可為之，且獨樹一幟。反觀臺灣本屬移民社會，文風之興已在清中葉，文人雅士雖然也不乏會下象棋者（但與日本之象棋已不同），卻少有人會下圍棋。例如，日治前期片岡巖所著《台湾風俗誌》謂「大人的遊戲」中，雖有〈行棋（將棋）〉一節，卻無圍棋專文；[25] 直到日治後期，東方孝義《臺湾習俗》的〈趣味〉項下雖已將圍棋與象棋並列，但對圍棋卻有著相當令人深思且貼近臺灣實情的描述：

> 圍棋在臺灣稱為文棋，雖然這語彙存在當地，然而實際上等同不存在。這與對岸中國也不流行雖有關係；但我想最大的原因乃在於圍棋在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無法勝負立見才流行不起來不是嗎。
> 雖然如此，自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那些與日本內地人交往的臺灣人之中，學會了下圍棋的技法，如今能體會下圍棋的樂趣的人不僅增加了，同時也有不少人棋藝相當高深。[26]

換言之，與日治初期「打梅雀」一樣，在整個日治時期，圍棋和象棋甚至依舊只是部分上流階層的高尚娛樂。如林獻堂曾於 1933 年在島內力倡象棋，並舉辦象棋大會，但亦可證明在此之前並不盛行。其中，圍棋對臺人而言，更是陌生，若

23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劉吶鷗在其早年滯留上海的日記中，亦記載著日人女護士經常在晚上找牌友打歌留多的情景。參見康來新、許秦蓁合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劉吶鷗全集・日記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上冊，1927 年 2 月 17、20、23 日及 3 月 1 日，頁 130、136、142、158。

24　例如，當時報紙便經常刊登圍棋與象棋比賽的棋譜和新刊出版訊息，同時也會報導各地的相關活動。參閱〈本因坊社中圍碁新手合〉，《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2 日，第 4 版；〈名家決戰將棋新手合〉，2 月 13 日，第 6 版；〈圍碁が独で覚り名人になる　大好評廿二版発行〉，2 月 21 日，第 8 版；〈圍碁〉，2 月 24 日，第 5 版等。

25　片岡巖，《台湾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 388-391。

26　東方孝義，《臺湾習俗》，頁 364-365。

非為與「內地人交往」或切磋技法，[27] 恐怕有興趣學者更少，這也凸顯出娛樂選擇與殖民地特有的社會情境是不容分開看待的。例如 1940 年吳新榮將麻雀牌丟進糞坑而開始請日人高等警察教他下圍棋時，其主要的理由便是「今後多少學一點，多了解一些下圍棋的人的想法」。[28] 當然，不論圍棋或象棋，自古以來也都是賭具之一，同樣兼具娛樂與賭博性質，[29] 但與麻雀玩法最大不同在於麻雀是方城之戰、四人對戰，且變化多，不似前二者大多限於兩人對戰。最重要的是，正式對陣「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很難高下立判，便不易成為賭具。

此外，從各種文獻和研究成果可知，不論是明清時期或日治時期，臺灣人最大的娛樂便是看戲，而看戲的時機往往是各地迎神賽會的節慶日子。同樣的，日治前期，雖然臺、日人之間語言不同，但如眾所周知由於「同文（漢文）」，使殖民地官僚與臺灣傳統文人之間最頻繁的室內娛樂便是吟詠酬唱，並透過詩社交流，進行「以（漢詩）文會友」。[30]

例如《臺南新報》中有一「俳壇」專欄，就曾在 1923 年以「賭戲」為春季雜詠的臺灣季題，向臺、日人俳句詩人公開徵文；其說明文裡對題旨臺灣的「賭戲」有如下的描述：

> 「賭戲」臺灣名博賭（ボァキャウ），又為賭博、賭輸贏（按：原文「賭け事」）的另稱。臺灣的風俗，每年元旦到十五之間，不分官民、不分男女老幼，也不分彼此，幾乎沒有人不賭上一把的。[31] 改隸後，雖然對於賭

27 從林獻堂日記中可看到，1930 年起便舉辦圍棋會，而參加者除林獻堂本人及林家族人外，往往都有日人與會。例如，「午後一時開圍棋會，來參加者幼春、培英、資瑞、金生、金昆、少聰、階堂、伊若、久保、齊田、伯汾、余及雲龍，計十三人。」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2001），1930 年 7 月 27 日，頁 249。

2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四）》（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40 年 8 月 21 日，頁 255。

29 「棋類，本屬娛樂器具，但也可以用作賭具。在奕棋中進行賭博，並不稀奇。」參見戈春源，《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頁 16。

30 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105-181；高野史惠，〈日據時期日臺官紳的另外交流方式：以木村匡為例（1895-192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等。

31 臺南出身的文學家許丙丁（1900-1977）的名著《小封神》中，更有以描述順風耳、千里眼等在媽祖宮前以銀兩「決一個輸贏」，而引發後來諸神纏鬥的臺南地方神話故事。參見許丙丁，《小封神：日據時期最轟動的臺語神怪小說》（臺北：樟樹出版社，1996），頁 24-25。

> 博的取締更嚴厲了，但諸如內地的寶引、雙六等單純作為娛樂且無傷大雅的也有，現今也有某種賭戲似乎相當的流行。賭戲的種類雖不下百餘種，但主要的器具有骰子、骨牌、一文錢（或銅錢）等不同種類，全部舉出也不過十餘種而已。[32]

由此除可了解賭戲與賭具的流行之外，其實反過來看，如後所述，這些文人雅士對於賭戲往往也視之「無傷大雅」而身陷其中，且不分臺、日人。例如，日治中期曾為公學校訓導的黃旺成及其夥伴，也利用「書取」詩文來下采輸贏，高下立判。[33] 至於引文中指稱「現今也有某種賭戲似乎相當的流行」，以時間點來考究，無疑就是指「雀戲」。

（三）從「叉麻雀」到「打梅雀」

清末官宦、文人短暫駐紮、任官期間所留下的紀錄當中，對於臺灣的風俗民情，尤其是賭風，亦有第一手的觀察紀錄，可與前述官方的史冊或調查報告相互比對。1895 年前後，一位來自浙江餘姚的地方吏員史九龍，剛好滯留臺灣而目睹割臺此一未曾有之變局。這位正好來自雀戲發源地浙江的清末文人，在三年不到的期間足跡遍及臺南、嘉義、臺北和埔里等地。在其所著〈憶臺雜記〉這篇三萬多字的回憶文中，不僅親歷臺灣社會的賭風，更首度述及麻雀。其敘述如下：

> 城中〔按：嘉義縣〕賭風甚盛，叉麻雀打寶等戲，皆上等之人為之，次則本地之四色牌、打銅寶為上下通行之具。四色牌者，按象棋之式，分製紅、黃、綠、白四色，此種屬可大可小之戲。最為害者，莫如銅寶，其式亦以骨子分勝負。惟其外以銅盛之，故名銅寶。設銅寶攤之處，以提標街及縣前為盛。每日自戌亥〔按：晚上七點至十一點〕始至寅卯（凌晨三點至清晨七點）止，此六時中，起家者有之，傾家者有之，小亦至失業無聊。而

---

32 〈俳壇〉，《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30 日，第 4 版。至於公開徵稿被刊登的「賭戲」俳句二十句，則請參照〈俳壇〉，《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33 「午後工場依舊千客萬來，互相書取唐詩、菜根譚，晚一塊兒吃炊粉、豬舌、麥酒。此固非閒居不善，實消夏之良方也。」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1926 年 7 月 9 日，未刊稿。

本地之紳耆商賈，無不趨之若騖，即官場中亦間有與焉者。[34]

這段回憶雖是針對當時嘉義縣城所言，但史九龍在文末又說「然而江河成於涓涓，燎原延以星星，其所由來者漸矣，且不僅嘉邑為然也」。[35]

由此可知清末之際，「叉麻雀」便已出現在臺灣島內。針對引文中所言，值得注意和深究之處，進一步說明如下。首先，史九龍指出「叉麻雀」乃上等之人所從事，同時視之為「戲」，即上述之「賭戲」，也就是賭博。其次，史九龍可說是清末文人中，率先指出雀戲（麻雀）流傳於臺灣上流階層的第一人，此應與其為浙江餘姚出身，且在抵臺前過境寧波，而寧波向被視為清末雀戲的發祥地有關。[36] 第三，在用語上，基於對雀戲有異於常人之靈敏度，史九龍乃以中國本土用語「叉麻雀」、而非臺語〔按：此指閩南語，以下同〕所稱「打梅雀」〔按：片岡巖用法，後述〕；第四，四色牌即日治時期所稱骨牌之一，文中稱其為「上下通行之具」，可見賭博者相當普遍。四色牌不僅臺灣本地流行，東南亞華人亦樂於此道，故又被稱為 Chinese Card。[37] 第五，危害最大、輸贏最快者所謂打銅寶，不但公然在官衙前為之，且通宵達旦；由於輸贏甚大，沒有一些資本是無法下注的，因此往來無白丁。

與史九龍的「叉麻雀」觀點遙相呼應者，則有在日治前期研究臺灣風俗且留下重要業績的片岡巖。有趣的是在 1921 年，這位時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於所著《台湾風俗誌》中，對於包括雀戲在內的娛樂活動是以「大人遊戲」稱之。其中列舉的大人遊戲林林種種，包括猜拳、酒令、酒籌、旋仔、槓七、探彩、行直、行棋和打梅雀等九類。換言之，今日街頭巷閭或公寓大樓內，仍經常可以耳聞的打麻將搓牌聲，就是片岡所稱的「打梅雀」。說明中，片岡對臺人「打梅雀」這項大人遊戲是這樣描述的：

---

34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 4/27: 1（1976 年 3 月），頁 6。根據方豪的考訂指出，史九龍係浙江餘姚人，因赴任臺灣設省後臺南府支應局的工作並與在臺兄長面會之故，於 1892 年 11 月 8 日抵臺，1895 年 6 月 18 日離臺，〈憶臺雜記〉乃為其離臺後所記。相關研究請參閱黃美玲，《明清時期臺灣遊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12），頁 434-449。

35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頁 6。

36 「明清時期的馬弔、骨牌，也主要盛行於浙江一帶的文士中間，甚至馬弔、骨牌的每一次演變，就主要是由文士們完成的。」參見郭雙林、蕭梅花，《中國賭博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 272；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 151。

37 增川宏一，《賭博》，第 3 冊，頁 322。

所謂「打梅雀」，就是使用兩三百張彩色木牌或紙牌，牌上畫有山水花鳥等美麗圖案，是由兩個以上的人一起玩，臺灣紳士之間很流行這種遊戲，不過往往也用來賭錢。（原文：打梅雀パァマァチォク　打梅雀とは山水花鳥を畫き美麗に彩色せる木牌又は紙牌二百枚〔又三百枚〕を使用し、二人以上にて行ふものにして恰も花合の如き方法を以て行ふ、多く紳士間に行はる、遊戲なれども往々之を以て金錢を賭して行ふことありと云ふ。）[38]

片岡對「打梅雀」的詮釋，較之史九龍更為詳細。其中可注意者有三：一，雀戲依舊僅侷限於臺灣士紳等上流階層之間；二，文中對麻雀牌有更精確的描述，包括張數和材質。最後，更重要的是，雀戲亦經常轉變為賭錢的「賭戲」，換言之，已淪為賭具之一。當這些所謂「大人遊戲」淪為賭錢一途，便成為法律禁止和官方取締的對象。誠然，賭博方式千百種，麻雀只是其中之一，但片岡所列上述九類「大人遊戲」之中，唯一且僅以間接委婉語句觸及「賭錢」者，卻是「打梅雀」。顯見，在當時臺灣眾多「大人遊戲」裡，「打梅雀」這項高等娛樂已逐漸發展成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遊走於法條邊緣；不過要注意的是，在 1920 年以前，麻雀賭博並未成為普遍現象或重大問題，而以四色牌（骨牌）賭博最為風行。只是到了 1920 年代前期，麻雀再度盛行全球而席捲東、西兩洋和殖民地臺灣時，已非上流階層專屬之娛樂，同時麻雀賭博也隨之遍及臺灣各角落，形成殖民統治的一大社會問題，這也是本文所稱之「流毒」。

但在討論 1924 年「麻雀」由日本內地迂迴飛入臺灣以前，從上述清末史九龍所見「叉麻雀」，和日治初期 1905 年新竹警察查獲的「麻雀牌」，以迄 1921 年片岡巖書中所稱「打梅雀」，前者與後三者之間顯然已出現重大變化。質言之，要了解清末到日治前期麻雀牌的形制和材質，究竟與不久後從「中國本土→（西洋）→日本→殖民地臺灣」所傳之新式麻雀骨牌有何不同，有必要先釐清其間的變化，如此方能更明確地掌握前後發展之關係。

何以片岡巖會將史九龍所見「叉麻雀」稱為打「梅」雀，關鍵可能即在於當時麻雀牌的「山水花鳥等美麗圖案」中，「花」圖案之排列乃「梅蘭竹菊」，而取其首稱之所致。陳熙遠的論文中，對於中國明代馬吊演變至近現代麻雀牌的過

38　片岡巖，《台湾風俗誌》，頁 391。

程，其張數、花色以及材質的變化所代表的意義，有如下詳細的論述：

> 就牌型的設計而言，麻雀牌可說是結合了「紙牌」的花色與「骨牌」的質制。基本花色乃以萬字、索〔條〕子、筒〔餅〕子為主，數從一到九，再加上所謂的中、發、白等「三箭」與東、西、南、北等「四風」，每牌色四張，計有一百三十六張。另有所謂「季花」，八到十六張不等，一般刻以「春、夏、秋、冬」與「梅、蘭、竹、菊」。季花主要用以計算輸贏的翻〔檯〕之用，總計可達一百四十四張或一百五十二張。（中略）
>
> 儘管馬吊與馬將在牌色（筒、索、萬）與玩法（四人對戰）有共通之處，但從四十張到一百四十四張，從二維平面的紙牌到三維立體的竹骨牌，兩者間變化與差異不容忽視。（中略）在鬥牌過程中四人的方位與順序皆有一定的規矩。而厚骨立體的馬將牌無疑更凸顯其游戲的空間特性，在「方城之戰」裡，從布局伊始的砌牌定風，到對戰過程中的碰吃槓和，處處可見四人在空間上的互動牽引。[39]

與陳熙遠的分析論述相較，可知片岡巖在《台湾風俗誌》中指稱臺灣人的「打梅雀」，乃近似於由曖昧走向更精確打法的過渡時期。亦即：首先，牌中有「山水花鳥」的「季花」，因此如同「花合」般的玩法，故片岡以臺語之「麻」作「梅」稱之。其次，材質有木製或紙製之分，紙製為紙牌，木製則是「從二維平面的紙牌到三維立體的竹骨牌」之過渡形式，但與近現代麻雀多為竹骨（牛骨或象牙）製或較廉價的壓克力樹脂[40] 製仍有一段差距。第三，張數多達二、三百，顯與日後麻雀牌的定制最少 136 張或最多 152 張有很大的差距。第四，打者 2 人以上，亦與日後麻雀定制打法的 4 人有所出入。換言之，片岡所述 1920 年以前臺灣社會的麻雀打法，可說仍保有雀戲的雛形或變形，與當時中國本土或風行全球時麻雀的打法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同時，謂仍屬部分上流階層人士的高級娛樂，亦不為過。

綜上所述，無論是在臺日人的歌留多紙牌或臺灣人的四色牌，擁有相當傳統的圍棋或象棋，冷門或熱門，至少皆是各擅勝場；相形之下，叉麻雀或打梅雀只

---

39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淵源〉，頁 144-145。〔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不一一註明〕。

40 又名丙烯酸樹脂，學名 acrylic resin。

是部分上層階層的餘興節目。然而 1920 年代中葉麻雀風行之後，這些室內娛樂雖從未消失但卻已相形失色，麻雀運動一枝獨秀，儼然成為不分種族、[41] 階級，亦無分男女老幼的全球性、全臺性大眾室內社交娛樂。麻雀不僅走進家庭，更走入社會，成為名副其實「室內社交娛樂」的流行道具。

四、日治中期後麻雀的流行：風靡大眾的全民運動

1924 年，天津法國租界內的中國物產公司出版了一本介紹中國麻雀玩法的書，作者高橋哲雄在開頭這樣寫道：

> 麻雀マーチャン（MAH－JONGG）
> 一般所有冠上遊戲和娛樂之名的東西，像麻雀這樣饒富興味的可說沒有。這是因其玩法既複雜變化又多，鬥志凝思所及範圍既深且廣，實際上只要玩第一次便具有令人無法忘懷其樂趣的魅力。這也是麻雀近來遠遠超過所有娛樂，且得以在國際上大為流行之故，此實不難理解。
> 在一般遊戲與娛樂之中，不乏兼具高尚和宏大者，但在進行的範圍和條件卻有各形各色不同的缺點。例如圍棋和象棋非得兩人對弈不行，撞球那樣的娛樂雖有深意卻需花費不少錢於設備上，不免一得一失之嘆；然而這些缺點在麻雀身上全無，使其成為現今沒有任何一項遊戲和娛樂可以超越的特色。[42]

高橋如此稱頌麻雀，在 1920 年代中葉麻雀蔚為風行之初並非特例；同時，如其書名所示：《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戲　麻雀の遊び方（源自中國的世界性遊戲麻雀的玩法）》，這本 1924 年出版、教導日語圈及其讀者「麻雀玩法」的書籍，不僅汗牛充棟，更是當時潮流的應景之作。[43] 如後所述，這類書籍也有不少行銷至臺灣，並成為今日重新檢證麻雀流行於臺灣的最佳材料。

---

41 本文此處所稱之種族，乃以日治時期日本人和漢人為主的本島人（臺灣人）為主，並不包括原住民；至於原住民是否受到麻雀風潮之影響，則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考證。

42 高橋哲雄，《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戲　麻雀の遊び方》（天津：中國物產公司，1924），頁 1。

43 諸如此類的書，尚有林茂光，《支那骨牌・麻雀》（東京：華昌號，1924）；下村白薇編，《麻雀》（京都：內外出版株式會社，1925）等。

翻閱該書的目錄及內容更可得知，這只是當時一家位於中國法租界天津、由日人所開設的中國物產公司，為配合其營業項目——麻雀牌產銷至日本帝國境內，發行的一本營業宣傳手冊。而考察麻雀之所以能夠在1920年代風靡全世界，成為世界性的室內娛樂，除了受惠於「近來交通運輸手段發達導致世界變小，彼此間文物交換日趨旺盛」的大環境之外，「現代生活的複雜化」形成對「適當的家庭娛樂」的需求等「新時代的要求」，乃是促成麻雀當時得以「在娛樂界如入無人之境」的關鍵。[44] 若再加上今人對日治時期各項休閒娛樂的研究分析加以歸納，1920年代因教育普及所產生的職業、階級分化、工業化、機械化標準時間的確立（鐵路交通建設的發展）、[45] 「夜生活」的多樣化，以及媒體的推波助瀾、「社交俱樂部」的成立、商業資本的運作等，可說均有助於麻雀的擴散。

1920年代中葉，麻雀不僅風靡中國本土，更流行於歐美，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傳入日本」。[46] 也是在所謂的大正民主期，[47] 東京臺灣留學生掀起了一波接一波反臺灣總督專制統治、臺灣文化啟蒙和請願設置臺灣議會、革新臺政的社會政治運動風潮，甚至到了1920年代後期，除民族主義之外，反帝國主義與主張殖民地獨立的左派階級政治運動也接踵而起。但另一方面，此一時期也有不少在帝都留學的臺灣知識分子，與世界風潮同步，接受當時從中國本土向外輸出的室內社交新遊戲——麻雀（マージャン）。

1911年出生於屏東，曾留學東京，並於1936年出版《臺灣文化展望》（遭殖民政府禁止出版，1994年才中譯問世）的劉捷，在書中如此寫著：「現代的學生，徬徨在燈紅酒綠間追求享樂……這是一般風潮，中野（東京地名）的麻將俱樂部竟坐滿臺灣學生。」[48] 曾於1928年到1932年留學東京的鹽分地帶作家吳新榮，也在留學期間習得「東京式」[49] 麻雀的打法，並於返臺到臺南佳里開業醫師後，「以牌會友」，甚至曾戲稱自己的日記為「麻雀日記」。[50] 當時不論歐美或

---

44 白薇，〈序〉，下村白薇編，《麻雀》，頁1。

45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46 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164-165。

47 參見松尾尊兊，《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1974），頁V。

48 劉捷原著、林曙光譯註，《臺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出版社，1994），頁220。

49 此處所稱「東京式」即「東京式規則」。

50 這句話請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二）》（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1938年11月19日，頁151。

日本，麻雀是以一種室內社交娛樂的遊戲方式，風靡全球；且因為要湊足四人才能將麻雀的娛樂性發揮地淋漓盡致，為方便找尋「牌友」互相切磋，所謂的「麻雀俱樂部」便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詳後述）。

不過，在了解麻雀迂迴轉飛進殖民地臺灣之前，有必要先對麻雀如何傳入殖民地宗主國日本，以及如何在日本掀起風潮的過程有所認識。日本「雀界」公認且為重要推手的林茂光，在其所著《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中，如此記述：

> 筆者記得自己從中國學會打麻雀而回到日本，是在大正十三年春天。當時在日本會玩這種遊戲（原文：競技）的，只限於極少數曾到過歐美或中國回來的人，真的是不多；但同年春，《婦人畫報》刊登出這種遊戲的照片，[51] 這應是日本的月刊首次介紹麻雀的嚆矢。接著，該雜誌社也開始販賣麻雀道具，並且每星期在雜誌社大樓舉辦競技會。[52]

根據林茂光所述，繼《婦人畫報》的介紹後，日本國內各大報也競相刊登麻雀的報導，尤其是介紹麻雀的玩法，麻雀並被大阪《星期每日（サンデー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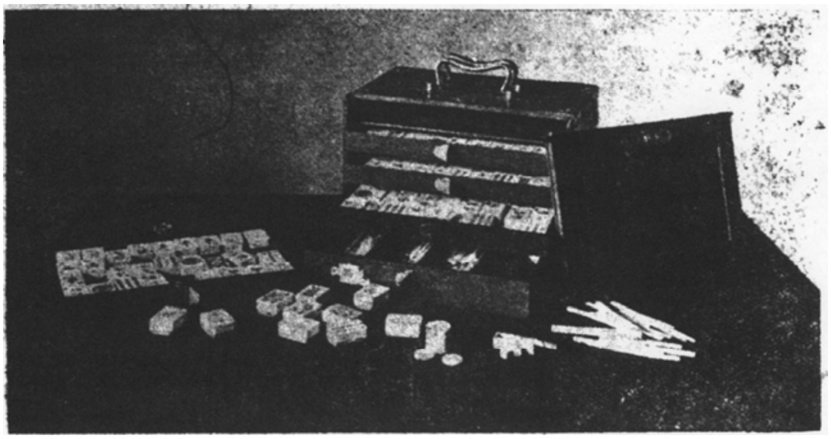

圖一　1924 年初，在日本粉墨登場的麻雀牌

圖片來源：シー・デーホヤ，〈面白い室内遊戲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頁 46。

---

[51] 經筆者查證，即為《婦人画報》218（1924 年 1 月），頁 46-49。該卷期登載シー・デーホヤ〈面白い室内遊戲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圖一）和加藤しげ子〈正月の室内遊戲〉兩篇介紹專文。

[52]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東京：四六書院，1929），頁 253。

票選為「社交的室內新遊戲」。於是 1924 年左右，由文學家、畫家與演員等組成的麻雀俱樂部，在東京市牛込區的一家咖啡館成立，接著由久米正雄發起的俱樂部也跟著在鎌倉設立；而由一般民眾所設立的大眾化四谷俱樂部，則創下最早舉辦麻雀大會的日本紀錄，並出版最早的《麻雀春秋》雜誌專刊，此時「也曾於樺太、臺灣和大阪等地舉行麻雀大會」，可惜沒有留下詳細的記載。[53] 不過有意思的是，當時尚只能在日本內地合法發行的「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社的發行所在地，就在牛込區內；而即使日後獲准在臺灣島內發行並改名為《臺灣新民報》時，該報東京支局的所在地，亦在牛込區。[54] 最後，為解決各俱樂部間規則不一致的問題，更於 1929 年組成日本麻雀聯盟，選出《文藝春秋》創辦者菊池寬為第一任聯盟總裁。不過，另一位日本雀界先驅榛原茂樹則認為，麻雀規則的制定不僅關乎國內標準的統一，其實更有藉此與麻雀發源地的中國互相較勁的意味：[55]

> 在今日，日本也如此風行的情況下，若說沒有一點企圖終止誰先誰後之爭來樹立「日本麻雀」的野心，可說自欺欺人。任由支那人（即中國人）來制定標準規則，那是令人難以忍受的，無論如何都必須由日本人來為此作為世界性遊戲的麻雀確立規則不可。在此我所稱的雀學就有其必要。如同《紅樓夢》之於紅學一斑，關於麻雀的雀學也非產生不可。[56]

此與後述菊池寬所稱要將麻雀「日本化」的思考如出一轍。而臺灣自甲午一役與源自中國本土的麻雀風潮隔絕，1920 年代中葉以前，傳統清末的雀戲雖仍在上流階層社會中微星點播，卻彷彿已成為上個時代的遺物，漸為人所淡忘。此時，精確一點來說——1924 年，隨著「日本式」麻雀規則[57] 在殖民地宗主國日本境內

53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4。

54　參見《臺灣民報》系列各期記載事項「發行處」地址。

55　「對比之下，中國各地的玩法雖然差異極大，卻一直未見任何要求制訂普遍準則的呼籲。顯然對近代中國的牌迷而言，麻雀乃屬市井小道的玩意，儘管有種種正經化的倡議，但始終難登大雅之堂，遑論要大張旗鼓地尋求放諸四海皆準的游戲規則。」參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5。

56　榛原茂樹，《麻雀精通》（東京：春陽堂，1931），頁 196。

57　中國麻雀在傳入日本後，隨著日本式規則的制定，日本雀界一開始便將花牌捨去而採 13 張牌，與中國麻雀主要採 16 張牌不同。榛原茂樹指出此乃因「花牌易將麻雀導入邪道之故」，而所謂「邪道」無疑就是指麻雀賭博，這與當時日本雀界標榜麻雀為健康的家庭或社交室內娛樂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參見榛原茂樹，《麻雀精通》，頁 201。至於日後麻雀在中國與日本等各國發展的相關沿革，

的傳播和林茂光、菊池寛、久米正雄等名人文士的提倡，同時藉由臺灣人留學生的推波助瀾，以及在臺日人的跟風搶進，臺灣社會突然席捲起一股麻雀熱，全島從北到南、從西到東，幾乎在很短的時間內全部淪陷，麻雀大為流行。

（一）麻雀的迂迴傳入：「麻雀飛到臺灣來了」

臺灣的麻雀風潮既不與中國同步，又落後於歐美，而是與殖民母國——日本同步。首先受到這股風潮影響的為在臺日人，尤其是任職於政府機關和日本企業者，以及經營販售、出版麻雀相關產品的業者。此一時期，堪稱對麻雀飛到殖民地臺灣最具指標性意義的報導，乃 1925 年 2 月和 3 月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日》）的兩篇報導。首先，2 月的報導如下：

> 位於臺北市榮町二之村井商行，現為代理販售原為中國古典室內娛樂用品麻雀牌的臺灣一手代理店，麻雀是一種非常有趣的遊戲。定價方面 A 版一組十二圓，B 版一組十圓，C 版一組八圓。該店擁有臺灣島內的一手販售權。[58]

這則報導不僅在標題或內容上，都像一種商業廣告，但卻是以新事物的報導形式出現。同時，標題上還特別標出日文讀音，顯然具有「定名宣示」的目的。而在翌（3）月的報導中，則對「麻雀」有更詳細的說明和介紹：

> 麻雀（本來稱麻雀或稱麻將）在日本內地流行已是二、三年前的事；但最近——<u>從去年〔按：1924〕開始臺灣也開始沸沸騰騰地流行起來。這段期間，來往於內臺間的郵輪、商船的定期航程上，都備有麻雀牌以解消旅人航海中的寂寥。</u>〔按：詳後述〕在本島內會打麻雀的人還只是極少數人的情況下，包括臺銀、電力公司和三井物產這些大型機關，有十多位熱心人士，特別選在週末晚上、週日全天，甚至每天下班後，大玩特玩。而在大稻埕那一帶的臺灣人，聽說從更早以前就已開始玩了。[59]

可參考「維基百科」〈麻雀〉條目，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1 日，網址：（中文）http://zh.wikipedia.org/zh-hk/%E9%BA%BB%E5%B0%86、（日文）http://ja.wikipedia.org/wiki/%E9%BA%BB%E9%9B%80。

58 〈麻雀（マージャン）〉，《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

59 〈麻雀流行　臺北でも弗々〉，《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3 月 24 日，第 7 版。

本篇專文的後半段，則大略介紹麻雀的玩法，以及與日本傳統「競技」的不同之處，並稱麻雀雖在中國本土多限於賭博，但實際上也可作為一種高等家庭娛樂，深具樂趣；接著介紹麻雀牌的材質和價位；末了不忘宣傳一下「臺北的麻將黨未久將組織俱樂部，各銀行和會社之間也將進行麻雀對抗戰」，並預告今後麻雀的大流行將為期不遠。果然繼臺北之後，1925 年嘉義的麻雀同好者在俱樂部舉行麻雀大會，共有二十多人參加。[60]

同時，在這麻雀俱樂部紛設的「入門階段」，如上所述麻雀牌的買賣與麻雀玩法的介紹，更是此一時期最主要的商業賣點，各種兼具麻雀玩法的入門介紹與販賣牌具的書籍也蜂湧上市。前引林茂光則早在 1924 年就出版了一本入門書《支那骨牌・麻雀》；[61] 1929 年出版的《麻雀競技とその祕訣》（林茂光）與 1931 年出版的《麻雀精通》（榛原茂樹）不僅是前述「東京式規則」與「寧波式規則」各自的代表作，更同為總督府圖書館的藏書，因此可以推測在臺灣的麻雀規則，也是各擁其主。而且這些出版品不僅是針對玩家入門學習之用，當時握有判定麻雀玩家是否涉及賭事生殺大權的警察，更是非學不可。[62]

因此有別於前一階段無確定規則、未具固定形制，且僅侷限於臺灣社會上等之家「極少數人」的「叉麻雀」或「打梅雀」，此時由日本內地迂迴傳入臺灣的「麻雀」一夕之間成了「鳳凰」，尤其在臺日人所經營的銀行、公務機關和會社的「室內社交娛樂」，幾與內地同步紛紛成立俱樂部，合法公開地舉辦麻雀大會來相互切磋。由於此時已有固定形制和定式的規則，如後述除了留學生和商旅之士外，臺灣人反而必須像 C 生於 1927 年所言「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63] 但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對各式賭具向來即抱持高度的戒心，且深恐麻雀賭博從原已呈死灰狀態，又復燃成燎原之勢。林茂光也不諱言，日本

---

60 〈嘉義　麻雀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1 月 29 日，第 6 版。

61 參見林茂光，《支那骨牌・麻雀》。日後報紙的書訊中，也出現由菊池寬等創辦的《文藝春秋》所發行的第一本專業麻雀雜誌《麻雀春秋》的新刊介紹。參見〈麻雀春秋（新年號）〉，《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9 日，夕刊第 3 版。

62 例如 1932 年出版、由日本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所編纂的秘本《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中，即有專章（第十一章）討論麻雀賭博，觀其內容，幾等於是麻雀打法的入門介紹。參見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編纂，《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東京：博英社，1932），頁 140-151。

63 C 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臺灣民報》159（1927 年 5 月 29 日），頁 14-15。

麻雀聯盟的組成與制定一致性的規則，除了強化各地「牌友」之間的聯誼外，也是怕麻雀被「誤用」而成為「政府當局介入」的理由，以便將來麻雀能成為一種永久保有「趣味性的家庭和社交的室內遊戲」。[64] 其中所稱「誤用」引來「政府當局介入」的含意，明眼人一看便知其意，就是指麻雀賭博。

（二）麻雀在海上的風行：商務、旅行的玩伴

前引 1925 年的報導中有稱：「麻雀在日本內地流行已是二、三年前的事；但最近——從去年〔按：1924〕開始臺灣也開始沸沸騰騰地流行起來。這段期間，來往於內臺間的郵輪、商船的定期航程上，都備有麻雀牌以解消旅人航海中的寂寥。」[65] 此處值得深入探討的是海上商旅對麻雀傳播的影響。

因麻雀的傳播與此海上交通工具密不可分，且輪船所經之地均為各國重要港市；1920 年代初期，麻雀由中國港市上海傳到美國如此，[66] 如下所述總督府南洋視察團成員之一的三竹勝造在客輪上遇見的事例，亦是如此。換言之，麻雀的流行不僅在陸地上，在海上亦然。其中特別是搭載因旅行、留學、商務或其他公務等所需之顧客為主的客輪或郵輪，更扮演著關鍵性角色。在剛開始傳入日本之際，就有一位日人在其旅行（或商旅）日記中，非常生動而詳實地描述麻雀作為國際性室內娛樂，被日本人「發現」且擦身而過的歷史性場景。

這位署名得庵羊角的作者，本名三竹勝造，出生於兵庫縣。1906 年大阪商船會社開設南洋航線後，三竹隨即接受總督府委託，成為南洋視察團的一員，歷經數個月、遍歷南洋各地完成任務後，於臺北宣布解散。事隔 17 年後的 1923 年，三竹勝造一行人再度前往南洋旅行，然其間適逢 9 月 3 日日本內地發生關東大地

64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7。

65　〈麻雀流行　臺北でも弗々〉。

66　陳熙遠指出：「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曾在蘇州美孚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上班的 Joseph P. Babcock（1893-1949）即嘗試以英文整理並編纂麻將的玩法，他第一本關於麻將玩法的手冊是在中國出版，並在通商口岸的城市廣受歡迎。隨後一位舊金山的木材商 W. A. Hammond 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從上海進口一批總值五萬美元的麻將牌，並成立專門的麻將銷售公司（Mah Jongg Sales Co. of San Francisco），同時以提供免費課程來推廣麻將。短短一年內，全美竟形成一股『麻將熱』（Mah jong craze），許多人開始習慣一邊聽著收音機，一邊吆喝著『碰』（pung）或『吃』（chow），進行方城之戰。『美國麻將聯盟』（Mah Jong League of America）也隨之成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4。有關麻雀傳入美國及其流行之敘述，亦可參見 David G. Schwartz, *Roll the Bones: The History of Gambling* (New York: Gotham Books, 2006), pp. 223-226.

震，立刻從停留的婆羅乃[67] 折返，中途到香港搭乘 President-Madison 號返回日本。這本名為《南遊茶話》的小書，便是三竹與同行者前後兩次南洋旅次的紀錄；其中在本篇後的〈餘滴（即餘話）〉中，就有一篇描寫同行夥伴「菊子」觀戰「麻雀」經驗談的短文。由於相當有歷史性和趣味性，因此摘譯如下：

> President-Madison 號上的客人都是外國人，其中除了幾位中國人外，日本人就只有我們這一團（後略）。
>
> 有一群穿著耀眼且略微豐滿的美女從四方圍著一張桌子，中國人也混雜其中。碰撞聲從四個角落被推倒的骨牌（棋子）裡發出，然後又一個一個的被排好，在各自胸前整齊地排列著。擲出骰子，重複地取、放骨牌。這樣的遊戲（game）是我搭這艘船後生平首見，因此每到晚上就到遊戲室來觀戰，看起來非常有趣。在這群人當中，<u>有一位四十開外的中國人總是慢條斯理的表情，並掌握著玩牌的節奏。不是撲克牌也不是花骨牌，亦非象棋。</u>我對於這種奇怪的遊戲道具充滿著好奇，但自從下船後就沒有再看到，<u>直到有某一女性雜誌〔按：應為前述《婦人画報》〕說有一種流行遊戲麻雀，現正風靡全球娛樂界，並詳細介紹麻雀的玩法後，我終於得到答案：當時美國船 Madison 號熱鬧滾滾的遊戲室裡所玩的就是這種支那骨牌。</u>即使到現在，眾人圍著麻雀，並端視著那擁有一雙誘人眼睛和白色肌膚的西洋美婦人，那無賴般的中國人，厚壯的美國佬們，以及從那之後，彼當時的記憶紛紛甦醒，如同走馬燈般在我腦海中徘徊不去。想著想著，<u>那時我們這一團在 Madison 號船上的日本人，竟是對麻雀一無所知的落伍者。</u>不過，現在幾乎所到之處都是那些甚麼麻雀俱樂部之類的。所謂流行(「はやり」)這種東西的強勁力道，實令吾人不得不要好好去感受一番不可。（菊子）[68]

文中所稱「不是撲克牌也不是花骨牌，亦非象棋」，以及「那時我們這一團在 Madison 號船上的日本人，竟是對麻雀一無所知的落伍者」等語，可以明確感受到在這股麻雀世界風潮中，日本人竟是落伍者而引以為憾，儘管實際上只落後美

---

[67] 即今婆羅洲，馬來語為 Borneo。

[68] 三竹勝造，《南遊茶話》（兵庫：自刊本，1924），「餘滴」，頁 20-22。

國「幾個月」而已；反之，對於位居世界列強的日人，在麻雀這項世界性娛樂的各國參與者裡，卻遠遠落後「無賴般的中國人」而感到「無知」的自卑。此由麻雀所引發、日本人對中國又愛又恨的矛盾心理，再對照日後麻雀於日本帝國境內的風起雲湧，難怪會出現菊池寬、榛原茂樹在對麻雀大表讚語後，隨之又要提倡「日本麻雀」、制定出全日本統一的麻雀規則了。

臺灣人最早「在海上」打麻雀的紀錄，至少可追溯到林獻堂。現存林獻堂最早的日記為 1927 年；有趣的是，當年正是《臺灣民報》刊登 C 生投書公開批判麻雀飛到臺灣此一社會風潮之際。而林獻堂當年日記所記述者，乃其偕子林猶龍展開歐美漫遊途中，過境香港後，於所搭乘客船中發生的場景：

> 〔按：五月二十一日〕六時半起床，早餐後收拾行李。九時四十分發東京ホテル，省三、雨三、春秧、維湘、樹階皆送至碼頭，乘小汽船下鹿島丸，十一時發香港。余所居之船室三十九號，與海軍機關中佐花島孝一同室。晚餐後姊齒招余與猶龍打麻雀。[69]

兩星期後，林獻堂又提到船上休憩室內不只麻雀，還有紙牌、圍棋等，可說室內娛樂道具一應俱全。

> 〔按：六月八日〕十時餘正在休憩室觀書，英人打紙牌、日人打麻雀或下碁，忽然大浪驟至，船一傾側，几棹杯盤嘩喇一聲，盡皆倒地，然余亦無絲毫眩暈。
>
> 午後船經索哥德拉島，風浪始略減。夜聽宅氏彈ピヤノ【Piano】。[70]

綜上所述，1920 年代中葉前後周遊各國的遊船或客輪內，正呼應麻雀作為世界性娛樂的傳播與流行，不分發源地的中國人、站在流行尖端的美國人、抑或自覺時代落伍者的日本人、以至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人，都先後在旅次途中被捲入了這股風潮。而麻雀之所以能在 1920 年代橫跨東、西兩洋和臺灣海峽，憑藉

---

6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0），1927 年 5 月 21 日，頁 119。

7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1927 年 6 月 8 日，頁 126。

的正是海上交通大盛的遠洋大型客、貨輪；為排解航程的寂寥，除了乘客自己隨身攜帶麻雀牌到船上排遣時間外，[71] 當時船公司也深黯此道，在船上提供各種船艙室內娛樂，當時最流行的麻雀正是其中之一。到了 1930 年代初期，日本海關當局還因為許多旅客攜帶麻雀牌入境殖民地臺灣，特地開徵麻雀骨牌稅。[72] 只是「樂」之所在，往往「毒（賭）」亦隨之，麻雀迂迴轉傳入臺灣，麻雀賭博之流毒亦跟著流入各角落，成為殖民政府與反殖民陣營共同的棘手問題（詳第五節）。

（三）「麻雀女郎」與女性打麻雀的風潮

隨著麻雀熱的風潮，臺灣社會亦應運而生一種新的職業：麻雀女郎（麻雀ガール）。如後述自 1929 年起，新竹州警察當局已注意遊技場等娛樂場所是否有賭博活動滲入，並停止麻雀俱樂部新設之申請；然而相對於此，日本內地產生的新行業——麻雀女郎也開始在臺灣出現，並引起社會側目。

1930 年 7 月 5 日，《臺日》第 6 版出現了一則斗大的標題，上面寫著：「警視廳當局的麻雀取締　嚴厲監視麻雀女郎的風紀與賭博行為」。內文指出日本內地近年來由於麻雀的流行，出現許多營利性質的麻雀俱樂部，且總數已達 1 千家左右。問題是，不少麻雀俱樂部開始出現所謂的「麻雀女郎」，並有違反賭博罪之虞的類似舉動，造成警察取締上的困擾，進而呼籲、要求內務省警保局是否制定特別法來加以處理。不過當時內務省警保局認為，麻雀由於和撞球等室內遊技場娛樂設施一樣，消費金額較高，尚不如花牌賭博般盛行，因此仍準用「遊戲場營業取締規則」即可；但若更為普及時，就有制定特別取締規則的必要，現階段請加以嚴密監視。[73] 言猶在耳，同年 9 月 9 日，《臺日》再度以斗大的標題報導「麻雀女郎」，標題如下：「麻雀女郎　終於現身島都　聽說一邊玩又可領月薪　走在尖端的新職業女性」；除了標題之外，還大幅刊出當時「引領麻雀女郎風騷」的

---

71 陳熙遠根據錢鍾書《圍城》一書序幕的場景和趙元任留學歸國時在船上所見，指出「可見攜帶麻將隨行，是當時〔按：中國〕留學生或遠途者搭船的常備品。」參見陳熙遠，〈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頁 164。

72 「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税關第三四四號　引越荷物又ハ旅具トシテ關税ヲ免除シタル麻雀ニ骨牌税賦課ノ件」，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關税例規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出版年不詳），頁 366。

73 〈警視廳當局の麻雀取締　麻雀ガールの風紀と　賭博行為は嚴重監視〉，《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5 日，第 6 版。

圖二　走在尖端的女性新職業：麻雀女郎（マージャンガール）的登場！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9 日，第 7 版。

小林綾子打麻雀的模樣（圖二）。[74]

文中以聳動的「走在尖端的女性新職業：麻雀女郎的登場！」開頭，而在這篇相當長的報導中，記者於第一段便首先介紹了小林綾子的經歷和訪談內容。由於此報導對後人了解當時臺灣島內麻雀俱樂部和麻雀女郎的原貌相當有助益，因此詳細引述如下：

> 這位名叫小林綾子（二八）的女孩——過去曾當過三井某分店的當家商業女郎（原文：ビジネスガール，現代用語或可稱為展場秀 girl 或展場正妹）。穿著秀麗、有大家閨秀之風的麻雀女郎，必須擁有明眸皓齒、潔白的手和如黃鶯出谷的美聲，始能完全擄獲客人的芳心。然而大體上，其容貌更是非具有美人胚的資質不可。這也是能與這項新職業名實相符，同時又要走在現代流行尖端時所不可或缺的條件。[75]

[74] 〈麻雀ガール　つひに島都に出現　遊んでゐて月收があるといふ　尖端を行く新職業婦人〉，《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9 日，第 7 版。

[75] 〈麻雀ガール　つひに島都に出現　遊んでゐて月收があるといふ　尖端を行く新職業婦人〉。

麻雀女郎除了必須具備容貌上的資質外，打麻雀的過程中雖說默默地與另三位客人（牌友）打牌，但仍需察言觀色、適時地發出「嬌媚的笑聲」和話語以炒熱現場的氣氛，這也是麻雀女郎必須具備的手腕。而根據該報導可知，當時麻雀女郎的月薪高達35圓（當時一位剛就職的臺灣人教師月薪不超過20圓），不過工作時間從中午12點至半夜12點，長達12小時。

而從麻雀女郎的出現，除了可看出麻雀大流行所衍生的「新職業」之外，其實麻雀室內社交娛樂的最大特色，便是利於女性的公開參與。藉由麻雀，女性得以在家庭娛樂或公開的社交場合自由進出，甚至還可以此「為職」，且在不涉及賭博的前提下，是個既合法又可玩、又能領月薪的女性新職業。[76]

女性公開打麻雀的報導公諸於媒體，其實又早於「麻雀女郎」的登場。例如同樣在1930年4月，臺灣南、北兩地各有一場麻雀盛會，其中在臺北市日之丸會館由臺北市麻雀俱樂部舉辦的麻雀大會，席開40桌，參賽者包括居住臺北市內的官吏、會社和各商店的員工，以及風塵僕僕特地由基隆遠征而來的「美彩連（即美婦人團）」等共計160人參與。所搭配的大幅照片除了大會盛況之外，還有一張就是穿著和服的「美彩連」在牌桌上全神貫注打牌的樣貌（圖三）。[77]

相隔不到三天，高雄遊覽自動車會社舉辦的麻雀大會則選在風光明媚的壽山舉行，共有56位會員參加，其中除了有十多位婦女會員參加外，更有來自當地的「藝妓連」參加。經過一整天三回合的麻雀大戰後，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一等5760西元、二等4350戴、三等4350河村靜枝」。[78] 雖然只是一場職業團體的小型麻雀大會，但從舉辦場地、參與者（尤其是「藝妓連」），甚至獲獎者的姓氏（在臺日人男性，臺灣人與在臺日人女性）可以看出，麻雀的大流行適足以提供不分種族、性別和階層的大眾社交娛樂。

---

[76] 不過，上述報導中末尾也提及警察當局已開始注意，並將著手制定相關法規。但由結果來看，從麻雀俱樂部的成立到麻雀女郎的出現，其實與殖民政府官憲的涉入均有很深的關係，自然造成警察當局的投鼠忌器。參見〈警視廳當局の麻雀取締　麻雀ガールの風紀と　賭博行為は嚴重監視〉。

[77] 〈魅惑的な響き一　麻雀大會開く　臺北麻雀大會の主催　市內日の丸會館で〉，《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4日，夕刊第2版。

[78] 〈壽山の林間で　麻雀の大會　高雄美人十餘名參加　大天幕の下で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8日，第5版。

魅惑的な響き——
麻雀大會開く
臺北麻雀大會の主催
市內日の丸會館で

圖三　走入公開社交場合中的女性受眾人矚目——麻雀大會！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4 日，夕刊第 2 版。

進一步而言，在臺灣女性方面，從林獻堂、吳新榮或楊基振所留下的日記史料來看，家庭內女性成員打麻雀的例子更是隨手可得。[79] 不過，由於日記傳主皆為男性，因此女性打麻雀通常是以配角的姿態出現，且往往只有人名或身分，無法得知細節。但近年出版、由臺南望族辛西淮[80] 之女辛永清所著《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81] 一書中，卻對女性——辛永清之母在打麻雀這項室內

---

[79] 因篇幅有限，此不贅述。除吳新榮外，可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的「臺灣日記知識庫」檢索查詢。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80] 辛西淮（1879-1951），臺南人。原籍福建同安，出生於臺南府城。幼習漢文，1896 年開始習日語，不久任憲兵隊通譯，後轉任巡查補、保正、外武定區區長、西港庄庄長，先後任基層行政職務二十餘年。1921 年後轉往實業界發展，惟仍以地方士紳身分，於 1922-1945 年間，先後擔任臺南市協議會會員、臺南州協議會會員、臺南州會議員、臺南州參事會會員、總督府評議會會員。在實業方面，1912 年與臺南地方士紳共同創設臺灣輕鐵會社（任社長），1942 年改組為興南乘合自動車會社（任副社長），戰後改組為興南汽車客運；另於 1940 年參與臺南州自動車會社經營，戰後改組為臺南貨運公司，辛家成為主要經營者。他篤信保生大帝，樂善好施，多參與地方公益事業，有大善人之譽。長子辛文炳繼承家業，曾任臺南市議會議長、市長、立法委員等。參見謝國興，〈辛西淮〉，「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7/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291-0414-u.xml。又，可參閱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0），〈父親辛西淮〉一節，頁 13-40。

[81]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娛樂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戰前臺灣大家族女性成員的社交生活有全面而細節性的觀照。[82] 這幅家族和樂的麻雀大會中女主人打麻雀的容貌，透過辛永清近距離的描繪可說呼之欲出，且與上述麻雀大會中女性「主導牌桌」的圖像，可說內外相互輝映。換言之，麻雀在東洋、以至於殖民地臺灣的大流行，除了產生麻雀賭博的流毒而引起政府當局與部分有志之士的公開撻伐之外，若從麻雀作為社交娛樂的「趣味」本質來看，可說不分階層、官民、性別，也無分種族，都被捲入這股大流行的旋風。其中，以本小節「麻雀女郎」登場以及女性在這項室內娛樂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其實透過麻雀的大流行，女性不僅在家庭內，甚至在社會上都有更主動性、主導性的社交能量開展，而不再只是男性眼中的配角。

五、麻雀的「流毒」：麻雀賭博的對應

若以整個日治時期為度，根據媒體報導的內容和頻率來歸納，筆者依照被視為「流毒」——麻雀賭博——以金錢交易現行犯而遭取締的程度和事例來看，大約可分為四大時期。其中，又可按照禁賭政策的施政主體——殖民政府，以及作為臺灣社會道德判準的主流——尤其是以林獻堂為主的臺灣中、北部反殖民陣

---

82 「（按：辛西淮的生日）宴會結束，絕大多數的客人都走了。但是，家裡、院子裡，還有許多尚未盡興的客人。聊上好幾個鐘頭還聊不夠的嬸嬸阿姨們，圍繞著鋼琴唱歌的音樂組，嘩啦啦洗著牌的麻將組，各自成群，一路熱鬧到深夜。
宴會後的麻將，依照慣例是徹夜打到天亮，但奇怪的是，我家人幾乎不會參與。父親是臺灣人當中罕見不打麻將的人，雖不特別禁止孩子打牌，但三個哥哥也不打。唯一的例外是母親。母親溫婉嫻靜，什麼事都躲在父親背後，但唯獨麻將例外，父親回房休息後，仍留在客廳持續方城之戰。
我們姊妹混在音樂組裡玩到很晚，散會後回房時，麻將組還有好幾桌在洗牌，看樣子才剛入佳境。
『媽，我們先去睡了。』經過時我向母親說上一聲。
『哎呀，已經這麼晚了？早點上床哦……我們還沒結束呢。再一會兒就好了，再一會兒。』
母親露出不同於平常的淘氣表情笑著。母親平日衣著樸素，只穿白、灰、藏青等棉、麻質料的衣服，但在宴會當晚會穿上光澤柔軟的禮服，雖然是自己的母親，卻仍美得讓我看得出神。母親在麻將桌上翹起了腳，旗袍衩露出纖細美麗的腿，令人目眩。彷彿坐在那裡的是不同於平日的另一個母親。
小時候，我覺得母親一打麻將就變了，所以討厭母親打麻將。也許麻將便是如此引人入勝的牌局，但由於年幼時所感覺到的孤單，我至今仍不喜歡麻將。
無論如何，麻將之會一定是通宵達旦，第二天起床去向母親請安時，客人才剛要走，等了一晚的轎車總算駛出大門。母親則早一步脫下禮服，換上樸實無華的家居服，絲毫不見熬夜的倦容，露出彷彿才剛起床的清爽笑靨，展開早上的工作。只見她踏著一如往常的輕快步伐走進庭院，依照她一大早的習慣，去巡視花園和菜園。」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頁 50-51。

營資產階層的對應分而論之。雙方的立場正可由當時臺灣官、民兩大媒體——總督府機關報《臺日》和臺灣反殖民陣營所屬「臺灣人唯一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系列的相關報導和言論加以考察，一窺究竟。

（一）殖民政府麻雀政策的鬆緊不一

首先，在日治之初到 1920 年代初期之間，麻雀牌或麻雀賭博很少見諸報端，主要是以四色牌賭博為盛。且殖民政府對社會地位較高、為民表率的公務員（含教師）和地方士紳，若被查獲從事賭博行為，不僅會依法科以拘役或罰金外，甚至連飯碗和地位皆不保。例如，日治初期的 1896 年，殖民政府頒布「臺灣紳章條例」，企圖藉以攏絡臺人社會領導階層。1916 年出版的《臺灣列紳傳》「附錄」所列遭褫奪紳章者之一的江斗南（南投廳），1902 年 8 月獲頒紳章，卻於 1904 年 6 月、不到 2 年的時間，便被褫奪。褫奪的理由既非殺人放火，亦非參與任何武裝抗日行動，而是因賭博罪判刑確定「有損名器」被收回。[83] 此外，1922 年 1 月，當時任職臺南州公學校教諭的本山巖，也因與人賭博（花牌）而被臺南警察署當場查獲，除了判刑外，還依照「文官懲戒令」遭受免職處分。[84] 江斗南或本山巖因社會地位尊崇，因此除了被判賭博罪之外，連名望與職業都被殖民政府免除，不無殺雞儆猴、以此教化社會之用意；然而，賭博當然不是特殊現象，可說不分階級、也無分種族。不過，清末以來的麻雀牌雖被列為賭具之一，但四色牌與歌留多紙牌實為臺、日人室內娛樂、甚至賭博方式的主流，「打梅雀」仍屬少數上流階層的高級娛樂。

而前引 1905 年 4 月 23 日的《臺日》，則首次出現麻雀牌的報導：

> 新竹警察署。因民間開場設賭。器具甚多。日前令探偵在外調查。如骨牌、牙牌、骰子、天九牌、<u>麻雀牌</u>、十二字牌、紙牌、銅寶各種類。均各搜羅畢備。以便檢察。<u>蓋以賭博傾家蕩產。玩時廢業。最為地方之害也。</u>[85]

---

[83] 〈附錄〉，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南投廳南投堡包尾庄江斗南紳章回收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91 冊 9 號，官規官職門服制徽章類，1904 年 6 月 1 日。

[84] 〈臺南州公學校教諭本山巖ハ金錢ヲ以テ賭博ヲ為シタルニ依リ教員免許狀褫奪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19 冊 14 號，教育門學校及教員生徒類，1922 年 3 月 1 日。

[85] 〈新竹近信　調查賭具〉，《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

由此地方短訊可以推知當時殖民政府的立場，即與中國歷代以來「禁賭」之政策相一致，視賭博會讓人「傾家蕩產。玩時廢業」，危害地方最劇，而興於中國清末的麻雀牌亦列其中。

在實際法令中，刑法明訂對賭博罪處以禁錮刑、科罰金或服勞役（懲役）之刑罰，若為慣犯（常習犯）則加重其刑。1904年由當時教導第一線司法人員以臺灣話執行勤務的《監獄會話篇》，亦將賭博視為一般犯罪行為中「犯罪的淵藪（緣起）」，而被編入應用會話當中。[86] 其實，殖民政府對各種既存的賭博，不但一開始便已看出其危害，並要求第一線警察嚴格執行取締，以律論處。[87] 當然如上所述，執法的對象不僅是針對臺灣的本島人（以下或稱「臺灣人」），也包括在臺日人；取締的階層不只一般販夫走卒，也包括中上層階級。

第二階段則是中國本土麻雀西傳歐美，進而引起日本內地及臺灣島內看西風的「獵奇」現象。此一時期，透過媒體的「獵奇」報導，新式室內社交娛樂麻雀的流行風，也以各種誇大而聳動的形式，搭配前述各種入門書和麻雀牌販售的商業機制，擴散到社會大眾之間。因此，從1922年起至1924年的短暫期間，麻雀透過西方式的包裝——大眾室內社交娛樂的道具，再度掀起東洋風。

此一階段《臺日》的報導偏重以「獵奇」珍聞為特色，若從標題來看，包括〈美人酷愛麻雀牌〉、[88]〈麻雀飛遍新大陸〉、[89]〈美人嗜打麻雀〉、[90]〈外人之麻雀戰〉，[91] 以及〈製造麻雀眼鏡〉等，[92] 經年累月加以追蹤報導。有趣的是，其中更提到「華人之作外人麻雀教授者，每四元一小時」，以及美國某地方眼科醫生「聲稱全美人士，近因喜玩麻雀牌，致患目疾者」，而原因卻是「華人戲牌時，能以指摸牌。而美人因不識華文，祇以目視所致」，因而該醫生特別開發出一種特製眼鏡「供玩者戴，而制目疾」，稱之為「麻雀眼鏡」。除了美國之外，也提到英國倫敦麻雀牌的行銷狀況。[93]

---

86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監獄會話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年第3版），頁110-111。

87 此從初期的公文書中，即可獲得證實。參見〈大稻埕淡水等ニ於テ賭博流ニ行付臺北縣ヘ內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31冊48號，警察監獄門雜類，1897年7月1日。

88 〈摭談　美人酷愛麻雀牌〉，《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7日，第5版。

89 〈摭談　麻雀飛遍新大陸〉，《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7月9日，第4版。

90 〈摭談　美人嗜打麻雀〉，《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3日，第3版。

91 〈外人之麻雀戰〉，《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4日，第6版。

92 〈製造麻雀眼鏡〉，《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10日，第5版。

93 〈麻雀〉，《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24日，第4版。

隨著麻雀在美國的大流行，每年輸美的麻雀牌也成為中國賺取外匯的重要管道。根據報導，1923 年上半年的輸入量乃前一年同期的三倍，從 10 萬美元成長至幾近 38 萬美元之譜。[94] 而報導中也引述中國業界人士的報告，指出「中國麻雀牌對外輸出，近年聞大增多。雖海關貿易報告，仍列入雜項門內，但為數已屬可觀」，總金額達 300 萬元之多。[95] 換言之，此一階段的「麻雀西傳獵奇現象」，可說是第三階段在東洋及臺灣島內的大流行，以及下述流毒隨之擴散的前奏曲。

第三階段亦即麻雀在臺灣島內流行之始，其「流毒」——麻雀賭博卻也從 1920 年代中葉起逐漸氾濫成災，日本內地亦然，取締麻雀賭博也成為麻雀大流行後的併發症。從 1925 年起直到 1937 年為止，因麻雀賭博遭殖民政府取締而登上報刊的報導，不曾間斷。而被報導揭發的對象，除了前述地方社會的名望家或學歷、職務突出者之外，更擴及一般社會大眾，同時也不分性別、地域、種族，臺灣各地均有麻雀賭博的事例發生。例如，1925 年 6 月的基隆紳士麻雀賭博、[96] 1926 年臺南州協議會內地人妻女麻雀賭博、[97] 1927 年辯護士通譯聚賭、[98] 1934 年花蓮公學校訓導麻雀賭博，以及 1935 年高雄港倉庫內臺人聚賭[99] 和臺北的高女畢業生聚賭，[100] 1936 年臺中州太平庄庄長聚賭去職事件[101] 等。打麻雀，不論是娛樂或賭博，儼然已經成為臺灣島內的全民運動。

因此，針對各種以麻雀競技為名的麻雀俱樂部或公眾遊樂設施等，警察當局也加強取締各種賭博行為。例如新竹州警察當局先後於 1929 年和 1930 年，由警務部長陸續發布各地郡守「遊技場營業許可取締ニ關スル件」和「麻雀取締ニ關

[94] 〈麻雀牌運美總數〉，《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0 月 5 日，第 6 版。
[95] 〈麻雀牌流毒海外〉，《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9 日，第 6 版
[96] 〈基隆紳士の　麻雀賭博　八名檢擧〉，《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
[97] 〈臺南の麻雀賭博　檢擧の手が擴がつて　脛に傷持つ連中大恐慌　某州協議會員の妻女高飛〉，《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1 日，第 5 版。
[98] 〈辯護士通譯五名　聚賭麻雀受檢擧　警官十五名越牆而入　現場押收九十八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2 日，夕刊第 4 版。
[99] 〈十數名の內臺人が　倉庫內で大賭博　取調の結果三ヶ月前から　大仕掛に開帳のこと判明〉，《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10 日，第 9 版。
[100] 〈七十餘名の賭博團　南署に檢擧さる　高女出の斷髮美人も交り　場錢だけで數千圓に達す〉，《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101] 〈役場吏員の賭博事件　俄然！庄長も連坐　庄長宿舍で連續賭博　郡當局極度に狼狽〉，《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7 日，第 9 版；〈太平庄賭博大事件　庄長自辭吏員免職　連累庄長以下四十餘名〉，《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スル件」的通牒。[102] 前者乃為防患既經核可的公眾遊樂設施淪為賭博的場所，要求加以注意；後者則專門針對麻雀賭博所頒布的通牒，該通牒明確指出：「近年隨著麻雀的流行，因此以麻雀俱樂部為名申請設立者不少；然而相關取締法規未備，且該項競技往往淪為賭博行為卻不易辨認的弊端」，因此，文中具體提出四項處理原則，要求各郡守注意防範。此四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麻雀競技場設置的新設申請提出時，不予受理。
二、若已設置的麻雀競技場，應盡快針對其屋舍擺設狀況、會員數、會費以及競技方法等，進行調查並提報。
三、對於麻雀競技場，負責巡視的警察官要經常進行臨檢，嚴格進行取締。
四、若認為麻雀競技場有類似賭博之行為或危害風俗之虞時，必須迅速提出報告。[103]

由上可知，警察當局對於麻雀這項室內社交娛樂的警戒，可說已到了草木皆兵的地步。甚至，針對麻雀競技為名所成立的俱樂部，由於法規未備而乾脆不准新設；對已設置的部分，則嚴格把關，一有賭博行為，隨即採取行動、進行取締。不過，如同本通牒一開始所指出，如何區分麻雀競技與麻雀賭博之行為，並非易事。

1935 年，以「麻雀賭博」為題的取締報導，更是紛紛搶占日本內地和殖民地臺灣各大報刊的頭版，起因為東洋「雀戲」推動的愛好者，即日本內地名流——作家菊池寬、吉川英治等遭逮捕的事件，[104] 使麻雀風潮所引發「娛樂 vs. 賭博」的爭論達到最高點。而早在 1930 年，久米正雄也因為在東京中央放送局的廣播節目中，侃侃而談他的「麻雀與人生」，引來保守分子公開性「暗殺恐嚇威脅」，造成警察當局的一陣騷動。[105] 有趣的是，這些在 1920 年代提倡文藝必須為大眾

102 「遊技場營業許可取締ニ關スル件」、「麻雀取締ニ關スル件」，收於新竹州警務部編纂，《昭和六年二月　新竹州警察法規　全》（新竹：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 101。

103 「麻雀取締ニ關スル件」，頁 101。

104 相關報導可參見〈都中名士　麻雀賭博　昨今大檢擧〉，《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大化會の岩田（富美夫）や　東鄉青兒をも檢擧　名士麻雀賭博の餘類〉、〈松竹の女優も檢擧　筑波雪子、八雲理惠子など　小說家、畫家と共に〉，3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麻雀賭博　又檢擧七名〉、〈賭徒承招事實　全部釋放〉，3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等。

105 〈久米氏の麻雀放送を　凄文句で脅かす　『この深刻な世相に　麻雀鼓吹は怪しからぬ』と〉，《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8 日，夕刊第 2 版。

服務的新感覺派作家，同時也因著麻雀的東傳，成為東洋推廣室內社交娛樂麻雀的重要人物。受到這個流派影響的臺灣文學家——包括菊池寬之門人楊雲萍、鹽分地帶作家群（包括郭水潭和吳新榮）、劉吶鷗，以及呂赫若等，更先後成為引領臺灣新文學走向社會、走向大眾的重要人物；這些人當中，也有不少便以雀戲為日常生活重要的社交娛樂。[106] 由此可知，作為一種社交娛樂的方式，打麻雀除了是一種追求流行的客觀環境影響外，其背後更有行為者本身的主觀思想脈絡，兩者間既相互因果卻又時有衝突。只是麻雀所衍生出的麻雀賭博，不僅屬個人層次、更屬於公眾法律層面（「流毒」），因此不管對麻雀持認同或反對立場，在面對這項介於「賭博與娛樂之間」的大眾娛樂時，往往矛盾叢生、意見分歧，甚至表裡不一。

第四階段，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麻雀俱樂部因不容於時局而紛紛關門，但也因此使麻雀牌大量流入家庭，[107] 使麻雀成為名副其實的「家庭室內娛樂遊戲」，當然這也更增加警察取締上的難度。即便如此，警察取締的步調並未因此放緩，從當年度起到戰爭末期，諸如有閒貴婦、壯丁團長、信組書記、訓導和保正等因麻雀賭博而遭受取締者，依舊不乏其例。[108]

不過，此時的殖民地臺灣已被納入戰時體制，打麻雀不再被單純視為一種室內社交娛樂或賭博違法行為，甚至還會被冠上幾乎等同逃避兵役的「非國民」道德指控，正因其屬於不能共體時艱的作為，被視為「忘記時局的不謹慎者」。[109] 1940 年 7 月 6 日，帝國政府的商工、農林省令「奢侈品等製造販賣制限規則」公布，對奢侈品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紙牌、撲克牌、骰子和麻雀牌等娛樂用品實質上等

---

[106] 在此可以鹽分地帶作家為例。研究者陳瑜霞便指出「郭水潭與吳新榮對文藝大眾化的問題盡很大心思，也都著力於接近民眾的在地性或現實性的表達。」而「從郭的生活寫生歌中，可看的是一個樸實、平凡的臺灣農村青年的形象。此青年平時雖有份薄薪的工作，似乎仍未能改善家裡經濟生活，還需仰賴老父下田辛苦工作，星期假日會陪父下田幫忙。生活單純對朋友熱情，深富同情心。但也有軟弱的一面，面對平淡寂寞的生活，常以飲酒、打麻將賭博來打發。」參見陳瑜霞，《郭水潭生平及其創作研究》（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43、249。

[107] 光藤直人，《賭博犯檢舉要說》（東京：東亞書房，1942），頁 81-82。

[108] 諸如〈壯丁團長の家で　大がかりな賭博　基隆で百三十餘名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5 日，夕刊第 2 版；〈紳士賭博檢舉〉，7 月 11 日，第 5 版；〈有閑マダム　寢室で賭博〉，8 月 17 日，第 5 版；〈書記十餘名の　賭博事件も發覺　霧峰信組の放縱振り〉，10 月 25 日，第 5 版；〈保正賭博場提供〉，1941 年 2 月 16 日，第 4 版；〈盛り場の賭博一掃〉，6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109] 〈訓導も仲間に入り　麻雀賭博　時局を忘れた不屆者〉，《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同被禁止之列。[110] 其後更因自 1942 年以後，空襲警報與美軍在臺灣各大都會區進行的空襲不斷，加上種種戰時經濟統制措施，麻雀等各種娛樂也因而沉寂下來。但有趣的是，此際才淪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南洋地區，則又進入另一種盛況。[111]

殖民政府的對應已如上述，最後本文將回過頭來，檢視反殖陣營的麻雀對策又是如何？

（二）反殖陣營麻雀對策的意見分歧

如前所述，1920 年代中葉，當「未解此道」的日本人（包括在臺日人）因受歐美影響將其視為室內社交娛樂的遊戲（甚至運動）後，反而打著「室內社交」的旗號把麻雀迂迴輸入臺灣，同時還制定了各種「日本式規則」，將其「日本化」後，[112] 導致產生《臺灣民報》C 生所稱「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113] 的情況。

隨著麻雀風潮擴散全臺，麻雀賭博之「流毒」也陸續成為媒體報導和批判的焦點，從南到北皆淪陷。[114] 其中，漢文書寫的報導不僅鎖定臺灣人為其讀者，執筆者亦多為臺灣知識階層的代言人，其論述更能體會當時臺灣知識階層的共同心態。1926 年 6 月 3 日《臺日》有一則報導如下：

> 麻雀一道。風行已久。〔按：原文「雀一道。風行麻已久。」應為誤排〕中流人士。樂此不疲。邇來臺南市此風大盛。矯々青年。浸淫之者猶多。連宵繼日。忘餐廢寢。甚有置職務於不顧。而傾全力作此無益之舉者。果何故歟。是蓋藉消遣為口實。公然為金錢之賭博。法律無干。勝則酒色相也云。[115]

110 增川宏一，《賭博》，第 3 冊，頁 335。

111 根岸佶，《華僑襍記》（東京：朝日新聞社，1942），頁 251-252。

112 「われわれは、この支那伝来の遊戲を出来るだけ日本化して、最も合理的な日本麻雀を創案して、以て日本に於ける一般の家庭生活を明るくしたいと思ってゐるのである。」參見〈菊池寛氏の麻雀觀〉，收於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58。

113 C 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頁 14-15。

114 〈檢擧された麻雀賭博　本島人間には　相當流行して居るら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115 〈麻雀風行〉，《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3 日，第 4 版。

此觀點不僅在傳達「麻雀風行」，其實更隱含著臺人知識階層對麻雀「流毒」的憂心。而《臺日》這則報導的論述，竟與後述《臺灣民報》所代表的反殖民統治陣營的知識階層亟思禁賭麻雀的立場，有著高度的一致性。

不論是 1927 年 1 月由左派掌權的新臺灣文化協會，或同年 7 月由原右派共同創立的臺灣民眾黨，鑒於麻雀對一般大眾和青年的危害，均採取禁絕麻雀的立場。1927 年 5 月《臺灣民報》刊登署名 C 生的〈麻雀飛到臺灣來了〉專文，正式公開向這股不斷擴散的麻雀熱宣戰。筆者推測執筆者「C 生」，應即為曾在日記中寫下本身「非閒居不善」者，且當時參加新竹青年會、擔任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局長及《臺灣民報》記者，後亦為臺灣民眾黨創立委員之一的陳旺成（即黃旺成）。[116] 此文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禁絕麻雀的立場，更難得者，這可說是一篇由新一代臺灣知識階層自身觀察、撰述「臺灣麻雀發展沿革暨現狀報告」的珍貴紀錄。因此，將其大要摘錄如下：

> 中國這惡習近來已經傳到美國，聽說中國人專在美國教麻雀過日子的很多，這也可以想像麻雀在美國流行的狀態了。（中略）日本自日清戰爭以後，對於中國人的風俗習慣，都很看不起。所以麻雀一途，也未嘗染指。後來因為看見美國人熱心的學習，因此頓變從來的態度，說中國的麻雀是世界的最進步的娛樂玩具，不學它，於交際場裡，恐怕要遺笑大方。（略）臺灣人對於打麻雀這勾當，本來是極歡迎的。無奈向來警察方面，認定是「賭博類似」，很嚴重地在取締。所以除却時常往來於中國的人而外，不僅不懂的麻雀牌的生成是什麼模樣，連麻雀兩字到〔按：倒〕不常听見的。但是近來風氣大開，麻雀可以公然打的，場面若不置有金錢，就不在禁止之例。日本人的紳士紳商等，反來教導臺灣人打麻雀。尤其是總督府內的大官連，也會打麻雀的不少。（略）

116　當時《臺灣民報》上除了有署名「C 生」的報導數則外，另有兩篇則署名「新竹 C　生」，分別是〈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1-12；〈文化劇的勃興〉，《臺灣民報》148（1927 年 3 月 13 日），頁 11-12。因此，筆者懷疑〈麻雀飛到臺灣來了〉一文，很可能即為 1926 年 12 月起任職《臺灣民報》記者的陳旺成所撰。而根據張德南之研究，陳旺成為人所熟知的筆名主要有「菊仙」、「熱言生」、「冷語子」及「竹塹生」，未見「C 生」。參見張德南，〈黃旺成先生大事記要〉，《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68-72。不過，無論 C 生是否為陳旺成，並不影響本文論旨，誌之謹供日後查證之參考。

臺灣的麻雀熱，大概是流行於「閒居為不善」[117] 的有產階級，而一部分不長進（願下氣怡聲、仰富人鼻息）的青年，忘卻他對社會應當要盡的使命，日夜周旋的麻雀場中的也不少。況且帶有取締的使命的官吏，竟可以和他們合夥共打，所以在臺灣的打麻雀，表面上若不賭錢（裡面是沒有不賭的）就可以肆無忌憚了。[118]

此文對麻雀流入臺灣的沿革作了簡要的描述，其中更提到「除卻時常往來於中國的人而外，不僅不懂的麻雀牌的生成是什麼模樣，連麻雀兩字到〔按：倒〕不常聽見的。」此一論述，可與前述麻雀在臺灣島內發展階段的論述相呼應；而後作者論鋒一轉，呼籲青年要戒除麻雀。這一論點，可說與前引《臺日》報導臺南市麻雀賭博流弊的觀點前後呼應，但更進一步明言「麻雀是青年的一大禁物」，希望青年們要進取，不要與「閑居為不善的有產階級」或「遊手好閒的紳士階級」一樣打麻雀。同時更指出，麻雀賭博常有官吏包庇縱容，甚至同流合汙，且幾乎沒有不賭錢的情形。

1929 年 2 月 3 日，臺灣民眾黨臺北支部臨時委員會議甚至決議，禁止黨員打麻雀並以每副三圓收購麻雀牌，且收購對象包含一般民眾，若民眾願戒賭者，照樣收購。[119] 1930 年《臺灣新民報》又再度發表專文，雖然也承認打麻雀是一種普遍的娛樂，但仍強烈抨擊殖民政府放任、助長麻雀賭博的歪風。直言：

對此荼毒社會而且違背國法的麻雀，在臺灣官憲，有甚麼樣的取締呢？因為打麻雀的人是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的居多，故雖是純然的賭博行為，也多看做是一種的娛樂。試看最近新竹地方發生的麻雀大檢舉事件，[120] 被檢舉之中，有紳士、地主，亦有社會運動家，這回的檢舉，若不是有人報告，證據歷然的時候，雖是官憲有到過現場，恐怕亦必認定其是娛樂的行

[117]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 年 7 月 9 日，未刊稿。

[118] C 生，〈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頁 14-15。

[119] 葉榮鐘，〈大事年表：臺灣 1929 年 2 月 3 日〉（197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月，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60/3b.html。

[120] 此疑指 1930 年 4 月所發生的新竹市麻雀賭博大逮捕事件，核心人物為新竹市北門吳服商林清海，該事件共逮捕 10 人、16 人書類送檢，是當年罕見的賭博大逮捕事件。相關報導請參見〈麻雀賭博　拘十五名　名望家亦不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麻雀賭博一味　十名法院送り　十六名は一件書類を〉，《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3 日，第 5 版。

> 為了。官憲不但不注意取締，而且有放任民間的獎勵打麻雀，而間接的助長其流行之嫌，如近來全島各地，常有開懸賞附的麻雀大會，使多數人加入該會，以獎勵打麻雀的惡風，真豈有此理呢？[121]

此處所稱「社會運動家」即反殖民陣營的成員；且在這次大掃蕩後沒多久，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李傳興等人，又再次被查獲麻雀賭博。[122] 若然，可看出反殖民陣營內部對打麻雀究竟是賭博還是娛樂，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是否被認定為賭博或娛樂，亦端視有無人報官憲檢舉。此外，這裡所稱「有開懸賞附（即提供獎品）的麻雀大會，使多數人加入該會」、所謂民間獎勵打麻雀的組織，如前所述，麻雀流行伊始，「民間」——其實專指任職於殖民政府的在臺日人或在臺日本企業的員工為主，所發起的各形各色學習、經驗交流的休閒娛樂機關，儘管名稱或有不同，但總言之，便是麻雀俱樂部。

殖民政府「官憲」對於麻雀這項「趣味」，一方面「寬容」在臺日人進行各式各樣的交流而形成一股「麻雀俱樂部熱」；另一方面卻又明顯「警戒」臺人麻雀賭博的「復燃」。面對這種雙重標準的「認定」，為強化「趣味」的合法性和正當性，臺灣社會資產階級和文化人也開始依樣畫葫蘆，陸續成立以「俱樂部」為名的「趣味」社交娛樂團體。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 1930 年 7 月由林獻堂等中、北部士紳為主的中州俱樂部，[123] 以及仿中州俱樂部、稍後由林茂生擔任顧問的南州俱樂部。不過令人意外的是，這兩個同屬臺灣社會資產階級和文化人所設立的區域性俱樂部，對麻雀這項「趣味」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

首先，中州俱樂部設立的宗旨在於「敦睦友誼，交換智識，提高趣味」。[124] 為改善上述所稱全島各地「開懸賞附的麻雀大會」繼續荼毒臺灣社會的惡習，反殖民統治運動陣營除了不斷在輿論大聲疾呼之外，中州俱樂部領導人林獻堂更為此帶頭舉辦象棋大會，以期掃除麻雀的流毒。1932 年 7 月 29 日，林獻堂在日記中如此明確寫著：

---

121 〈荼毒社會的麻雀　宜要極力驅除〉，《臺灣新民報》312（1930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
122 〈麻雀賭博御用〉，《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
123 〈臺中　創俱樂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1 日，第 4 版。
1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1930 年 6 月 15 日，頁 197。

近來青年無消遣之機關，多流入於賭博，思欲挽救，其法雖有種種，然莫如象棋之有趣，故有九日象棋競技會之主催。今日整理其對局，余與何氏、何【氏】與施氏，將寄呈祿，使其登載於《新民報》，以鼓舞一般之興味。[125]

並且從隔年（1933）2月5日起，由中州俱樂部發起積極籌備全島性象棋大會，日記中如此記述著：

一時如約到中州俱樂部者，王友芬、葉榮鐘、胡初輝、江秋陽、許文烈、詹國、施爾錫、何文模、梁朝概、楊肇嘉、何寶琦、楊子培、楊基先、張煥珪、莊垂勝、溫成龍，協議全島象棋大會之進行事務。余被推薦為比賽審查委員長，施爾錫、詹國、黃周、莊垂勝、楊基先為委員，楊肇嘉被舉為籌備委員長，郭發、王友芬、張煥珪、葉榮鐘為委員。[126]

在這些籌備委員當中，至少葉榮鐘亦是打麻雀的常客。葉榮鐘等青年輩是否因林獻堂鼓吹象棋而放棄打麻雀的惡習，從其每年殘缺不齊的日記可知，至少在1939年邁入40歲關頭以前，確實仍因打麻雀等「浪費了很多寶貴的光陰」；[127] 儘管如此，林獻堂不但透過媒體，更欲藉由全島性象棋大會的活動減少麻雀危害的用心，不得不令人感佩。[128] 同年3月11日起一連三天，由中州俱樂部舉辦的全島性象棋爭霸戰登場，對此，在日記中不僅有詳細的描述，且再次重申其用心：

九時招成龍、伊若、瑞安、資瑞、金生、啟東、磐石、岩〔按：巖〕石、趙根往臺中幫忙全臺象棋大會一切事務。先到中州俱樂部（中略）〔按：

---

125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1932年7月29日，頁310。

12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3），1933年2月5日，頁52。

127 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頁159。

128 然而從林獻堂日記中亦可看到，林獻堂提倡象棋以取代麻雀的動機，除了上述提倡臺灣人高尚娛樂的理想外，最大的原因更來自現實中，其族人屢次因沉迷麻雀賭博而遭警察取締，甚至公然遊街，而飽受連累之苦所致。其中最具關鍵性的便是發生於1932年12月的遊街事件，其日記中如此記述著：「八時榮鐘來，言午後一時餘烈堂氏之三太、瑞騰氏之廈門奶、季商氏之三奶、林清經之妻在林株式店打麻雀，階堂、清經在旁，皆被警察檢舉；四婦被縛以法繩而行於市上，觀者數百云云。即往五弟處問其詳細，他言與清經被罰過怠金十五元，她等四人雖適〔釋〕放，明日須再往警察署被審問云。」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1932年12月7日，頁490-491。

參與競技者〕計二百十餘人。起初申込者三百三十六人，因天氣寒冷遂減去三分之一。二時開會，肇嘉述開會辭，余敘禮並述此回主催象棋大會之目的，一、自來看輕象棋，而不以象棋為一種之藝術；二、無高尚之娛樂而流入於麻雀之賭博；三、欲獎勵此藝精益求精之意也。[129]

到了最後一天，剩下 56 人進入決賽，結果：

陳番第一（高雄）、施阿丙第二（臺南）、蘇金池第三（臺北）。十二時四十分開競技閉會式，肇嘉述閉會辭，余敘禮並分贈賞品，萬俥作報社代表贈與銀盾，三唱「新民報社萬歲」而閉會式遂告終。[130]

從最後三唱臺灣新民報社萬歲亦可知，作為臺灣人唯一輿論機關與反殖民陣營的機關報，其公開憂慮麻雀為害的立場，從 1927 年 C 生痛論以來始終如一。之後，不僅象棋大會成為年度性的盛事，也成為林獻堂「以棋會友」的重要娛樂和社交活動；且繼中州俱樂部之後，由林獻堂父子主導創立的霧峰一新會，也經常舉辦象棋研究會，相互切磋棋藝。曾與林獻堂下象棋的知名人物，包括蔡培火、楊雲萍和林茂生等人。有趣的是，如後述在麻雀立場上與林獻堂不同的林茂生，亦曾與林獻堂下過象棋，而林獻堂在日記中僅有短短一句「與茂生下一局象棋，勝之」。[131]

其次，關於南州俱樂部，由於相關文獻及報導極少，研究成果則多為論述吳新榮時涉及，因此以下對該俱樂部的描述，主要是從吳新榮的角度來看。施懿琳在《吳新榮傳》中，對南州俱樂部有如下的描述：

此乃模仿臺中〔按：中州〕俱樂部而成立，會員大部分是小資產階級的進步分子和文化界人士，由林茂生擔任顧問，主要的會員有：黃百祿、石錫純、王烏硈、毛昭癸、郭啟、郭秋煌、楊景山、沈榮、王清風、劉青風、葉禾田、徐光熹、劉子祥、商滿生、謝汝川、陳啟川、顏春芳等二十幾人，大部分是吳新榮的親友或半面相識的朋友。會友們在此打牌、下圍棋、座談、會食以外，尚有一個特色就是愛好自由的精神。[132]

---

129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3 月 11 日，頁 102。
130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3 月 13 日，頁 104。
131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7 月 18 日，頁 281。
132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98。

從吳新榮的日記可知，1936年和1937年，南州俱樂部連續兩年都舉辦麻雀大會，且吳新榮兩次都敗在林茂生手下，[133] 由此不僅可看出林茂生的「雀技」高人一等；而南州俱樂部對麻雀的態度，顯然與中州俱樂部南轅北轍，反較接近在臺日人的「麻雀俱樂部」，將麻雀視為正常的室內社交娛樂，且「開懸賞附」。

林茂生出生於1887年，與1881年出生的林獻堂年紀相差並不大，但經歷可說完全不同；同時如近藤正己所言，該俱樂部成員「一半以上是留學日本的知識階層」，[134] 因此對麻雀的認知顯然與中州俱樂部、以林獻堂為首的前一世代傳統文人不同，對麻雀在社交娛樂上的偏好、理解和需求亦不同。林茂生1910年代中葉留日期間，新式麻雀雖尚未傳抵日本，但留美期間的1920年代末期，卻已是麻雀橫掃東、西兩洋的階段。因此，他會打麻雀很可能是留美期間所學。關於林茂生日常生活的描述，同樣出身臺灣南部的同時代人蔡培火，由於與林茂生在基督教教義解釋和政治立場上有所不同，曾在其日記中數度對他口出惡評，其間亦提及林「不肯出席教會禮拜，有空暇就日夜搓麻將」。[135] 本文對林茂生的政治立場或為人並無特定看法，[136] 而是單純就麻雀有關層面和議題進行探討。

由此可知，1930年代臺人所組兩大俱樂部對於麻雀的公開立場，可說南轅北轍。但弔詭的是，誠如上述，林獻堂一再強調提倡象棋的目的，並認為象棋乃是

---

13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36年5月24日、1937年4月3日，頁219、301。

134 近藤正己更指出，當時臺灣人設立俱樂部的動機，其實與殖民統治本質有著密切的關聯性：「擔任顧問的林茂生是吳新榮在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預科求學時期的英語老師，同時也是臺灣文藝聯盟佳里支部成立時的佳賓之一，可看出兩人的師生情誼仍持續維繫著。除林茂生以外，南洲俱樂部的成員幾乎都是三、四十歲左右的世代，而且一半以上是留學日本的知識階層。原來作為臺灣人社會的『私人性的社交場所』，有著由各地有聲望的階層所組成的文化團體——詩社的存在； 然而對於這些受過日語教育的世代而言，有必要設立不同此類的『社交團體』。但一方面，他們也不願意加入那些由日本統治者所掌控的『公』的社交團體，所以他們也認為有必要成立屬於自身的『社交團體』，諸如臺中的中洲俱樂部、臺南的南洲俱樂部，這類結合了『小資產階級的進步份子和知識階層的文化人』，可說乃是以作為地域社會下一世代領導者自居的集團吧。」參見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213-214。

135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172。承蒙學友臺南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王昭文教示，謹致謝忱。

136 戰爭時期，在皇民化運動的風潮下，林茂生與林獻堂皆任職皇民奉公會要員，此時，林茂生出任皇民奉公會動員部部長；戰後，歷任臺灣大學代理文學院院長、創辦《民報》並擔任社長一職，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遇難。對林茂生一生著墨甚深、同時也出生臺南的臺灣史學者李筱峯，在其書中對林茂生於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評價是「『有所為，有所不為』，似反抗，又妥協。」參見李筱峯，《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21。此書主要專注於兩位臺灣菁英的政治立場與社會角色上的評價與分析，並未言及日常生活的娛樂。

挽救當時青年免受麻雀流毒所害的最佳替代性娛樂；然而，在日常生活中也終究無法不打麻雀。[137] 顯然，麻雀的風潮確實勢不可擋，且已深入臺灣社會各階層的日常生活。不過如何拿捏賭博與娛樂之間的分寸，往往已非政策或輿論的法、理壓力所能單方面決定，而是端看個人是否禁得起利誘以及如何因應時局變化的情緒發抒。[138]

六、結論

總而言之，1920 年代不僅是日治時期臺灣政治、文化和新文學的啟蒙高峰期，同時也是麻雀變鳳凰、迂迴內銷回殖民地臺灣後，其所象徵的「大眾室內社交娛樂」誕生和衝擊最大的時期。隨著麻雀的大流行確實引發了嚴重的「流毒」——麻雀賭博，此當然不能否認。但是從室內社交娛樂的角度來看，麻雀不分階級、性別且無所不在的特性，只要一副牌，不需太大的空間，便可容納四人（或多人）同場競技的室內社交娛樂，在當時確實令人耳目一新。難怪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連續擊敗清帝國和俄國的日本人，當時也不得不大力稱讚「麻雀與中國料理的美味一樣，令人意趣橫生、深不可知」。[139]

本文從荷蘭以迄明清治下臺灣社會的賭風「傳統」起始，尤其將重點放在清末麻雀牌於甲午戰後，如何在日治時期流傳、又如何從殖民母國迂迴傳入之大流行及其所衍生的「流毒」——麻雀賭博的歷史發展和對應，進行了初步的考察並得出以下幾點結論：首先，從賭博的傳統脈絡中得知，日治初期不分在臺日人與臺人，均賭性堅強。殖民政府在此時期，一面嚴厲取締各式賭博以正官箴；另一

137 林獻堂日常生活中亦未因提倡象棋而不打麻雀，只是次數不多且不賭錢，視之為社交娛樂。有關包括林獻堂在內日治時期臺灣人的麻雀經驗，筆者已另稿詳論，此不贅述。參閱陳文松，〈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2013 年 12 月），頁 127-172。

138 佳里醫生、文學才子吳新榮即為顯例。而同時代且同為鹽分地帶文人的林芳年，亦曾在日後回顧時寫道：「（前略）是新榮熱衷竹戰，似非完全著迷，可以說是一種思想苦悶的排遣，因為他不斷在反省掙扎。」參見林芳年，〈小雅園與妓院〉，收於林芳年，《林芳年選集》（臺北：中華日報社出版部，1983），頁 292-293。葉榮鐘也曾在日記中寫下其內心掙扎：「從今天起決心不再打麻將了，它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消磨精神。為挽回墮落的生活，整天看《改造》與《中央公論》。」參見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日記》，1931 年 2 月 1 日，頁 27。

139 林茂光，《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頁 262。

方面則採取賭博稅制化的管制措施，實施骨牌稅，但此舉也等於賦予沒有金錢交易的室內娛樂空間合法存在。臺人的四色牌、日人的歌留多，成為當時雙方各自存在的主流室內娛樂，而「打梅雀」仍僅限於少數臺人上流階層的高級娛樂。第二，到了 1920 年代中葉隨著麻雀在歐美大流行，日本內地的雀界先驅、在日臺灣留學生以及商業行銷等各種力量的匯集下，新式麻雀竟從東洋迂迴轉傳回臺灣，不僅在臺日人為之風靡，麻雀俱樂部如雨後春筍般設立；更讓反殖陣營的臺灣知識階層陷於欲迎還拒、欲拒還迎，理想與現實不同調的糾葛。中州與南州俱樂部就是一個顯例，若落實到個人日常生活中，更是處處可見。最後，麻雀這項介於娛樂與賭博之間的室內社交娛樂誕生後，不分種族、階級，同時亦不分男女，皆投入其中，麻雀轉眼間成為大眾室內社交娛樂的盟主，所向披靡。更令人注目的是，女性在公開社交場合與家族間交流的角色，亦因麻雀的風行而在男性主導的傳統社會嶄露頭角，也使麻雀女郎成為走在新時代尖端的新職業女性象徵。

引用書目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臺灣新民報》

《臺灣慣習記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783 冊 50 號、1383 冊 13 號、3419 冊 14 號、4531 冊 48 號、4791 冊 9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26 年 7 月 9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葉榮鐘，〈大事年表：臺灣 1929 年 2 月 3 日〉（197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月，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9/60/3b.html。

謝國興，〈辛西淮〉，「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7/cca220003-li-wpkbhisdict001291-0414-u.xml。

〈麻雀〉，「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1 日，網址：（中文）http://zh.wikipedia.org/zh-hk/%E9%BA%BB%E5%B0%86、（日文）http://ja.wikipedia.org/wiki/%E9%BA%BB%E9%9B%8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C 生

1927 〈麻雀飛到臺灣來了：消耗青年的意氣　徒費寶貴的時間〉，《臺灣民報》159: 14-15。

シー・デーホヤ

1924 〈面白い室内遊戯マージャンの遊び方〉，《婦人画報》218: 46-49。

三竹勝造

1924 《南遊茶話》。兵庫：三竹勝造。

下村白薇（編）

1925 《麻雀》。京都：內外出版株式會社。

光藤直人

1942 《賭博犯檢舉要說》。東京：東亞書房。

小林里平

1902 〈公許賭博（広東に於ける賭博會社の状況）〉，《臺灣慣習記事》2(8): 23-24。

片岡巖

1994 《台湾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戈春源

1995 《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史九龍（著）、方豪（校訂）

1976 〈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 1-23。

白中發（編著）

1984　《16 牌　麻雀必勝戰法》。臺南：魯南出版社。

加藤しげ子

1924　〈正月の室内遊戲〉，《婦人画報》218: 49。

伊能嘉矩

1994　《臺灣文化誌（中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李筱峯

1996　《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

2012　《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二）、（四）》。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漢威

1995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 489-557。

東方孝義

1995　《臺湾習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松尾尊兌

1974　《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

林茂光

1924　《支那骨牌・麻雀》。東京：華昌號。

1929　《麻雀競技法とその秘訣》。東京：四六書院。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芳年

1983　《林芳年選集》。臺北：中華日報社出版部。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施懿琳

1999　《吳新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野史惠

2008　〈日據時期日臺官紳的另外交流方式：以木村匡為例（1895-192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高橋哲雄

1924　《支那が生んだ世界的遊戯　麻雀の遊び方》。天津：中國物產公司。

根岸佶

1942　《華僑襍記》。東京：朝日新聞社。

許丙丁

1996　《小封神：日據時期最轟動的臺語神怪小說》。臺北：樟樹出版社。

陳瑜霞

2010　《郭水潭生平及其創作研究》。臺南：臺南縣政府。

陳熙遠

2009　〈從馬吊到馬將：小玩意與大傳統交織的一段歷史因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1): 137-196。

陳文松

2013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 127-172。

郭雙林、蕭梅花

1996　《中國賭博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黃美玲

2012　《明清時期臺灣遊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新竹州警務部（編纂）

1934　《昭和六年二月　新竹州警察法規　全》。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康來新、許秦蓁（合編），彭小妍、黃英哲（編譯）

2001　《劉吶鷗全集・日記集》，上冊。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張德南

1999　〈黃旺成先生大事記要〉，《竹塹文獻雜誌》10: 68-72。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著），林莊生、葉光南、葉芸芸（主編）

2002　《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楊永彬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105-1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新竹 C　生

1927　〈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 11-12。

1927　〈文化劇的勃興〉，《臺灣民報》148: 11-12。

增川宏一

1983　《賭博》，第 3 冊。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棒原茂樹

1931 《麻雀精通》。東京：春陽堂。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

1915 《監獄會話篇》。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第 3 版。

臺灣總督府

出版年不詳 《關稅例規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蔡培火（著）、張炎憲（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捷（原著）、林曙光（譯註）

1994 《臺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出版社。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警視廳刑事部庶務課防犯係（編纂）

1932 《改訂增補賭博要覽（秘）》。東京：博英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Schwartz, David G.

2006 *Roll the Bones: The History of Gambling*. New York: Gotham Book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pp. 45-93, March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opularity, Negative Impacts, and Public Policies of Mahjong Gam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Wen-sung Chen

ABSTRACT

The Chinese parlor game of Mahjong, first invente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was introduced into Taiwan in the 1920s and had made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society.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game affected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mposed a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骨牌稅) on Chinese card (四色牌) and enacted legislations prohibiting gambling of any form. However, as the game of Mahjong gained its popularity throughout As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20s, it was brought into Taiwan from Japan and soon became an indispensable traveling companion for entertainment. Moreover, newly established Mahjong clubs also contributed to its wide popularity.

The craze for Mahjong among the general mass, regardless of class, race, region, or gender,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1920s, making it a kind of 'national pastime'. While Mahjong was often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gambling, different camps held rather contradictory opinions on how to curb gambling and prevent youngsters from indulgence in this harmful game. The colonial elites (殖民政府) on the one hand permitted Japanese residents in Taiwan to run Mahjong clubs; but had on the other hand serious concerns about the problem of gambling among Taiwanese. Likewise, the anti-colonial elites, though criticiz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laissez-faire attitude towards Mahjong, were themselves addicted to it. Consequently, enforcement tactics in response to the Mahjong issue were not only controversial but also relatively ineffective.

Changes in the role of women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as a result of the popularity of Mahjong game is also worth noting. Women engaged in Mahjong game earned equal status with men in family and social lives. By the early 1930s, their work in Mahjong clubs were taken as a cutting-edge career and won them the title "Mahjong Girl".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Era, Mahjong Game, Mahjong Girl, Indoor Social Recreation, Gambling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1 期，頁 95-149
民國 10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臺灣醫療史與近代史的觀察*

容世明**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以臺灣醫療史觀察為切入角度，並從中考察、理解日本殖民醫學教育的發展。

長與又郎，1878 年出生於日本東京，父親為長與專齋。1904 年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畢業，1905 年入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任副手，1907 年赴德國 Freiburg 大學、師從 Rudolph Aschoff 進修病理學，1909 年回國。1910 年升助教授，1911 年取得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同年 11 月 34 歲時晉升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第二講座教授，1919 年任傳染病研究所所長，1929 年癌研究會會長，1933 年 4 月至 1934 年 12 月任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醫學院院長），1934 年 12 月至 1938 年 11 月任東京帝國大學總長（校長）。1936 年 11 月 28 日入選帝國學士院會員（院士），1941 年 4 月任第一屆日本癌學會會長，1941 年 8 月 16 日因病去世，享年 64 歲，並捐贈遺體供病理解剖。

長與又郎從 1892 年 1 月 1 日 15 歲時開始書寫日記，現存日記手稿起訖為 1893 年 8 月 17 日至 1941 年 8 月 15 日，目前由家屬保存。〈長與又郎日記〉曾於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以期刊連載方式揭諸於世，並於 2001-2002 年彙整成冊刊行出版，供公眾閱覽與研究。

本文分別從三方面分析：一、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二、矢內原忠雄辭退事件、三、劉瑞恆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等面向，來論述〈長與又郎日記〉的價值。其記載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時的人事安排，醫學部長候選人主要由時任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長與又郎與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協商決定，候選人條

---

* 本文係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追尋現代醫學：日治時期臺灣的病理學門」（NSC102-2410-H-182A-001）之部分研究成果與移地研究成果。承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閱讀本文，提供諸多寶貴洞見與修改建議，謹此致謝，然本文若有不完備與缺漏之處，當由筆者自負。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解剖病理科主治醫師

來稿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3 月 10 日。

件為新人、並具輩分與實力的「人格者」，最終兩位候選人選，第一人選為三田定則，第二人選為今裕。醫學部長定案後，三田定則再和長與又郎協商醫學部教授人選，和氣巖是首先被確定為病理講座教授。矢內原忠雄與臺灣關係密切，除了學術著作，也與林獻堂等人有交誼，日記記載矢內原忠雄辭退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之前，相關會議協商等史料。長與又郎也記錄其與劉瑞恆及國際聯盟衛生組織拉西曼（Ludwig J. Rajchman）會晤商談。其社會角色具備多樣性，日記涵蓋時間為 1893-1941 年，約 48 年，提供臺灣歷史學者研究參考的豐富史料與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關鍵詞：日記、臺北帝國大學、長與又郎、矢內原忠雄、國際聯盟衛生組織

一、前言
二、長與又郎的生平簡歷與日記概要
三、〈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舉例
四、〈長與又郎日記〉材料的價值及其侷限性
五、結論

一、前言

日記不僅記錄個人的生活，也是歷史研究的第一手珍貴史料。透過日記，不但可研究記主個人想法、生活、事業，乃至家庭與家族史等，也可反映出當代人的處境等，是研究歷史、社會、教育、文化、經濟、政治、醫療等議題的重要素材。但隨著近年來重視研究倫理，使用日記或訪談等資料，須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並要求該研究不會對日記中之人物或其後代等之權益造成負面影響。在符合研究倫理的前提下，日記史料的運用豐富了臺灣史研究的多面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十多年來陸續規劃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系列、[1]《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2]《簡吉獄中日記》、[3]《黃旺成先生日記》系列[4]等，上述日記與《水竹居主人日記》、[5]《呂赫若日記》、[6]《吳新榮日記》、[7]《楊基振日記：

1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2000-2004）；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廿七）》（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近史所，2000-2013）。

2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9）。

3 簡吉著、簡敬等譯、陳慈玉校注，《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5）。

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十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8-2013）。

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2004），共 10 冊。

6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共 2 冊。

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2008），共 11 冊。

附書簡·詩文（上）、（下）》等的出版，[8] 提供研究者多元的第一手研究素材，增添豐富的史料，並推動相關研究的成果呈現。近年陸續舉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等研討會與出版論文集，[9] 並建置臺灣日記知識庫將史料數位加值供研究使用；期刊《臺灣史研究》近年亦有刊登與日記研究相關的論著。[10]

日記與臺灣醫療史研究方面，則有陳宏文翻譯《馬偕博士日記》，[11] 范燕秋著〈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12] 2004年11月27-28日「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13] 與2010年8月19-20日「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論文等，[14] 日記史料運用於身體與醫療史研究方面，已有初步成果。至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日籍人士日記[15] 與臺灣史的相關研究，則尚有待開發。

---

8 楊基振著，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下）》（臺北：國史館，2007）。

9 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2010 年 8 月 19-2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合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16-17 日，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於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

10 例如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莊勝全，〈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207-220；吳奇浩，〈喜新戀舊：從日記材料看日治前期臺灣仕紳之服裝文化〉，《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201-236；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張淑雅，〈蔣介石一瞥：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的觀察〉，《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185-216 等。

11 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出版社，1996）。

12 范燕秋，〈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 731-789。

13 范燕秋的論文〈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殖民地公共衛生之運作〉和〈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張麗俊的就醫行為〉，發表於 2004 年 11 月 27-28 日舉辦之「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參見范燕秋，〈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殖民地公共衛生之運作〉，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 年第 2 版），頁 155-183。

14 賴玉玲，〈日治臺灣社會菁英的文明觀與文化認同：黃旺成的醫療經驗觀察（1912-1921）〉，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15 包括樺山資紀「台湾記事」（自筆4冊）與「日記」（墨書6冊）史料、《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的翻譯出版，以及日本藤原書店預定出版《後藤新平日記》全卷等。參見〈樺山資紀関係文書（その1）〉（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戴国輝，〈近代日本と中国（4）：樺山資紀と水野遵〉，《朝日ジャーナル》14: 5（1972年2月），頁31-38；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臺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臺灣史料研究》20（2003年3月），頁156-177；〈後藤新平（1857-1929）とは……〉，「藤原書店」，下載日期：2013年11月9日，網址：http://www.fujiwara-shoten.co.jp/shop/index.php?main_page=index&cPath=102_121。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於 1936 年創立，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第一任部長為三田定則。日本殖民臺灣時期，先於 1897 年在臺北病院內設立醫學講習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設立於 1899 年，1919 年升格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1927 年更名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6 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16] 三田定則來臺前是東京帝國大學法醫學教室名譽教授，他接掌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後，希望未來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是日本首屈一指的學府，並從日本招募人才來臺擔任醫學部教授，原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教授中只有 5 位成功轉任醫學部教授，包括橫川定與杜聰明等。[17] 《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上）》中提到「三田定則其東京帝大出身的優越感，將日本學閥惡習引進臺灣，造成醫專的日人教授間失和……校友會亦自此分裂為東寧會，南溟會及景福會，互不往來。」[18] 雖然如此，但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教授師資，之後陸續承辦日本全國性各醫學領域學會的學術年會會議，並擔任相關學會會長，這也是三田定則人才招募識人之明的表現。[19]

有關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從教育史、科技史、殖民政策、戰後移轉的角度出發，已累積不少成果。[20] 對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研究，范燕秋〈帝國政治與

---

16 堀內次雄、丸山芳登著，邱鈺珊等譯，〈臺灣醫事衛生年表〉，收於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49、52、70、74、78。Michael Shiyung Liu,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s and Policies in Japan-Ruled Taiwan, 1895-1945*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2009); Ming-Cheng M. Lo,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升格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的主要原因為，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位居戰勝國聯盟，期間經濟成長與財政收入增加，1918 年原敬就任內閣首相時，提出教育擴張政策，配合原內閣政策，文部省制定「高等諸學校創設及擴張計劃」，醫學方面則擴充醫學專門學校與醫科大學。例如 1915 年日本官立高等院校為 41 所，在此政策之下 1925 年日本官立高等院校增加為 91 所，10 年內學校數目增加 2 倍。受惠於此，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升格成為醫學專門學校，參見天野郁夫，《高等教育の時代（上）：戦間期日本の大学》(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3)，頁 117-131。

17 林吉崇，《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7)，頁 47。

18 林吉崇，《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 年）》，頁 110。「南溟會」是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日籍畢業生所組成的校友會，「景福會」則是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所組成的校友會，「東寧會」是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生與師長所組成的校友會。

19 例如在臺北舉辦的 1939 年第 13 回日本藥理學會總會、1940 年第 48 回日本解剖學會總會、1941 年第 26 回日本法醫學會總會等。

20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49-175；鄭麗玲，〈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從醫學部設立、講座人才選定、講座研究方向、熱帶醫學等，探討帝國政治在殖民地的權力擴張，與在地科學研究社群的形成，其中並提到「醫學部講座教授主要是日本國內醫學人才再次轉移、而且是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擴展學術地盤的場所。」[21] 有關三田定則出任第一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醫學院院長）的史料，陳天機與李鎮源撰〈法醫學者：三田定則教授〉一文，述及「1936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帝國大學新設醫學部，東京帝國大學資深名譽教授林春雄（藥理學）與長與又郎（病理學）推薦三田定則教授擔任醫學部長，由臺大總長幣原坦先生出面邀請聘任」。[22]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時醫學部長人選產生與醫學部教授的遴選過程，在長與又郎的日記中被記錄下來。為了向學界介紹該史料，故撰述此文，野人獻曝，供學界參考，並兼述〈長與又郎日記〉的史料價值。

二、長與又郎的生平簡歷與日記概要

（一）長與又郎的生平簡歷

長與又郎的父親長與專齋，曾任「東京医学校校長」（1874-1877）與「東京大学医学部心得」（1877-1879）。[23] 長與又郎出生於 1878 年，是長與專齋的三男，當時長與專齋為內務省衛生局長。1902 年（25 歲）父親過世，1904 年（27 歲）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1905 年 1 月入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任副手，3 月升助手。[24] 1907 年 7 月（30 歲）前往德國 Freiburg 大學、師從病理學教授 Rudolph Aschoff，[25] 進修病理研究 2 年後回國。長與又郎 1910 年升任助教授（副

---

21 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89-136。

22 陳天機、李鎮源，〈法醫學者：三田定則教授〉，收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編，《臺大醫院百年懷舊》（臺北：該院，1995），頁 18。

23 小高健，《長与又郎：日本近代医学の推進者》（新潟：考古堂書店，2012），頁 18-25。

24 山極勝三郎，〈本誌創刊以來ノ本邦病理學ノ沿革及發達（本邦病理學病理解剖學廿五年史）（附二圖）〉，收於望月泰三編，《東京医学会創立廿五年祝賀論文（第 1 輯）》（東京：東京医学会事務所，1913），頁 53-111。

25 Rudolph Aschoff 是德國病理學家，也是近代病理學的奠基者之一，當時世界各國學者經常去他研究室進修，他也是日本病理學會名譽會長。當代臺灣病理學之父暨中央研究院院士葉曙於《病理卅三

教授），1911 年取得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同年 11 月（34 歲）晉升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第二講座教授。1915 年任癌研究會理事長，1919 年 6 月 4 日（42 歲）擔任傳染病研究所所長，1929 年 4 月 3 日為癌研究會會頭（會長），1933 年 4 月（56 歲）至 1934 年 12 月任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1934 年 12 月（57 歲）至 1938 年 11 月任該校總長，1936 年 11 月 28 日（59 歲）入選為帝國學士院（今日本學士院前身，於戰後改名）會員（院士）。1941 年 4 月日本癌學會創立，他擔任第一屆會長，1941 年 8 月 16 日因病去世，享年 64 歲，並捐贈遺體做病理解剖。[26] 長與又郎過世後，追悼他的文章曾刊載於 *Science* 期刊。[27] 日本癌學會為紀念他，1996 年設立「長與又郎賞」與獎金 100 萬日圓，每年頒發給一名對癌症研究或臨床或社會有貢獻者。[28]

在學術成就方面，長與又郎是繼三浦守治與山極勝三郎後，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的第三代主任，主要研究恙蟲病、肝臟病理與癌症。1912 年第 2 回日本病理學會總會邀請他做專題演講，題目為「腳氣：病理解剖學方面」，1914 年第 4 回日本病理學會總會再次邀請他做專題演講，題目為「肝硬變：病理解剖學方面」。在日本的學術傳統上，被邀請在醫學會大會做專題演講，是對該學者在專業領域學術成就的高度肯定，因此學者無不兢兢業業長期準備演講內容；長與又郎是少數幾位曾於日本病理學會總會擔任過 2 次專題演講報告者。[29] 1930 年 4 月，他在第 8 回日本醫學會，發表命名恙蟲病病原「東方型立克次體」；[30] 他同時也是日本帝國學士院會員、德國自然科學學士院院士，與巴西醫學士院院士。[31]

著作方面，除了專業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摘要、論著外，主要編輯父親長與專齋及師長三浦守治文集，包括《松香私志　完》、《松香遺稿》、《三浦守治論

年》中記載葉曙的老師馬杉復三是 Aschoff 的弟子，馬杉復三承襲 Aschoff 的研究精神與習慣，同樣的身教也影響了葉曙的研究態度與習慣。參見葉曙，《病理卅三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 50-51。

26 〈長與又郎年譜〉，收於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東京：該會，1944），頁 345-357。

27 Waro Nakahara, "MATARO NAGAYO," *Science* 94: 2447 (Nov. 21, 1941), pp. 479-480.

28 〈日本癌学会　長與又郎賞(長與賞)〉，「日本癌学会」，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www.jca.gr.jp/researcher/award/nagayo.html。

29 中央研究院院士葉曙教授《病理卅三年》中，有關於他的老師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馬杉復三教授，接獲專題演講邀請後，花費一年的時間準備演講內容的生動敘述。參見葉曙，《病理卅三年》，頁 41-47。

30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頁 345-357。

31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頁 353-356。

文全集》、《三浦守治先生歌集：移岳集》等。[32] 日本畫家安井曽太郎曾為長與又郎繪「長與又郎博士肖像」、「長與博士顏素描」、「長與博士肖像素描」等。[33]

他足跡遍布日本、德國、印度、美國、中國、瑞士、法國、丹麥、英國、滿洲、蒙古等地。[34] 30-32 歲留學德國；1921 年 7 月，以日本代表身分出席於印度加爾各答舉行的第 4 回極東熱帶病醫學會；1923 年 2-5 月，應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之邀請，與其他 5 位日本學者考察北美醫學教育；1925 年 3-4 月，前往青島、濟南、北京、奉天等地；1928 年 3-8 月，前往歐洲出席由國際聯盟在日內瓦主辦的衛生會議與血清標準會議、在巴黎舉辦的癩預防會議、於哥本哈根舉行的梅毒血清診斷法協議會，與在英國倫敦舉辦的萬國癌研究會議。[35] 1929 年 12 月至 1930 年 1 月，前往上海參加「支那衛生狀態協議」；1940 年 8-9 月，以東亞文化協議會評議員的身分出席北京會議，並前往滿洲、蒙古、新疆等地。[36]

長與又郎的社會角色多樣，例如東京帝國大學病理講座教授、醫學部長、總長，以及日本病理學會會長、癌研究會理事長與會長、[37] 傳染病研究所所長、[38] 日本癌學會會長、帝國學士院會員、極東熱帶病醫學會日本代表、洛克菲勒基金會醫學教育視察專家、國際聯盟衛生組織日本出席代表、德國自然科學學士院院士、東亞文化協議會評議員、帝國教育會名譽會員、財團法人結核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肢體不自由者療護團會長、日本醫學會會長、男爵等。[39]

---

32 長與專斎著、長與又郎編，《松香私志　完》（東京：長與又郎，1930）；長與專斎著、長與又郎編，《松香遺稿》（東京：長與又郎，1934）；三浦守治著、長與又郎編，《三浦守治論文全集》（東京：日本病理學會，1918）；三浦守治著、長與又郎編，《三浦守治先生歌集：移岳集》（東京：東大病理五十周年記念會，1937）。

33 安井曽太郎，《安井曽太郎肖像画集》（東京：造形藝術社，1942）。

34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頁 348-357。

35 佐藤清，〈一九二八年獨乙國に於ける長與先生の思ひ出〉，收於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五十周年記念會編，《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五十年史（下卷）》（東京：該會，1939），頁 396-400。

36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頁 348-357。

37 有關長與又郎與癌研究會，請參閱 Kunio Aoki, "Contributions to Cancer Preven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 The Dawn of Cancer Control Activities: Comparison of Japan and the USA," *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 2: 1 (2001), pp. 15-26; Kunio Aoki, "Early History of Cancer Epidemiology and Prevention in Japan," *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 7: 2 (2006), pp. 170-176.

38 有關長與又郎與傳染病研究所，請參閱 Waro Nakahara, "A Pilgrim's Progress in Cancer Research, 1918 to 1974: Autobiographical Essay," *Cancer Research* 34 (Aug. 1974), pp. 1767-1774.

39 佐藤清，〈一九二八年獨乙國に於ける長與先生の思ひ出〉，頁 345-357。

東京帝國大學總長任內，長與又郎曾 2 次婉拒出任文部大臣（教育部長），第一次是 1936 年 3 月廣田弘毅內閣時，第二次為 1937 年林銑十郎內閣時。[40] 此外，於總長任期內，曾發生矢內原忠雄辭退事件與荒木文相事件等。[41]

關於對長與又郎的評論，2012 年出版的《長与又郎：日本近代医学の推進者》，認為他是日本近代醫學的推動者。日本學士院院士内村祐之曾於 1967 年發表文章，「我認為是本國醫學界最卓越的人物之一（おが国の医学界が生んだ最も卓越した人物の 1 人であつたと思うので、（略））」，[42] 文中敘述長與又郎是日本醫學界最卓越人士之一。

（二）〈長與又郎日記〉概要

長與又郎從 1892 年 1 月 1 日元旦（15 歲）開始書寫日記，[43] 目前保存下來的日記為 1893 年 8 月 17 日至 1941 年 8 月 15 日（從他 16 歲至過世前一天，約 48 年），其中 1894 年 8 月 14 日開始的半個月，因妹妹意外死亡而傷心的緣故，中斷寫作半個月；1896 年 9 月 4 日之前的日記以毛筆撰寫，並用和式裝訂為 3 冊，之後則是西式筆記本型式，平均一年為 2-3 冊，日記原本由家族成員、長與又郎的三男長與健夫及女婿清水文彥保存，其中清水文彥主要保管大正後半期與昭和時期的日記。[44]

1944 年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一書於東京出版，書中內容參考日記手稿，並曾分散引用原文。[45]

「東京大學史史料室」編輯歷屆總長年譜，收藏、整理東京大學相關史料，日記、照片、書簡，並編輯出版等業務，其刊行的《東京大学史紀要》，於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的九年期間，經清水文彥同意，陸續刊載其保存的〈長與

---

40 小高健，《長与又郎：日本近代医学の推進者》，頁 214-215。

41 矢內原忠雄辭退事件本文將於後文敘及。1938 年 7 月期間，文部大臣（教育部長）荒木貞夫提議要求大學總長官制，直接由官方派任帝國大學總長，取消現行由教授選舉產生的方式，侵犯了大學自治的精神，最後事件的演變結果為荒木貞夫撤回提案，長與又郎辭去東京帝國大學總長職務。

42 内村祐之，〈わが歩みし精神医学の道（11）：3 人の人物　長与又郎・清野謙次・大川周明〉，《精神医学》9: 5（1967 年 5 月），頁 376。内村祐之是内村鑑三的長子，曾任東京大學精神醫學教室主任教授。

43 〈長與又郎年譜〉，頁 346。

44 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東京大学史紀要》4（1983 年 7 月），頁 28-29。

45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長與又郎傳》，頁 47-49。

又郎日記〉。[46]

《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下）》2 冊於 2001-2002 年由東京学会出版センター出版、小高健編輯註解。[47] 該書以長與又郎各階段的人生經歷分類日記章節，例如上冊為 22 章，分別為幼年、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時期、病理學教室時期、教授時期、傳染病研究所時期，與醫學部長時期等；下冊為 20 章，從總長時期至 1941 年逝世前，上、下冊分別為 640 頁與 664 頁。[48]

〈長與又郎日記〉以其本人為主體，每日記載他當時一天的活動、經歷、事件、周遭人物、家人、與看法等，隨當日情況而每天內容或長或短，上至國家大事，小至日常生活細節，從天氣、地點、醫療、閱讀內容等，都加以記錄；在他擔任所長、醫學部長、大學總長等公職期間，日記常有篇幅較長的記載內容，將日記當作備忘錄使用。這部日記是見證長與又郎一生重要的一手史料，雖然他是日本人，但其日記內容包含大量公領域的議題，並記載關於臺灣與中國近代史的相關史料，也由於他多樣的社會角色，能夠發掘並提供我們多面向的第一手史料，如醫療、教育、政治、社會、殖民、文化、生活史等方面。

三、〈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舉例

本節中，筆者將主要運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下 2 冊與《東京大学史紀要》期刊內容中，記載有關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

46 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頁 27-64；照沼康孝、中野実、前田一男，〈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一月～五月〉，《東京大学史紀要》5（1986 年 2 月），頁 39-86；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六月〉，《東京大学史紀要》6（1987 年 3 月），頁 32-51；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七月〉，《東京大学史紀要》7（1989 年 3 月），頁 93-108；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八月〉，《東京大学史紀要》8（1990 年 3 月），頁 119-140；中野実、照沼康孝，〈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九月〉，《東京大学史紀要》9（1991 年 3 月），頁 49-59；中野実、照沼康孝、清水康幸，〈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十月〉，《東京大学史紀要》10（1992 年 3 月），頁 47-70。

47 小高健（1929-2011）為東京大學醫學博士暨教授，曾任東京大學傳染病研究所與醫科學研究所所長。

48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下）》（東京：学会出版センター，2001-2002）；瀧澤利行，〈書籍紹介　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日本医史学雜誌》49: 2（2003 年 6 月），頁 387-389。

日記資料，說明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時，長與又郎扮演的角色與相關的人事決定等，其次為日記中有關矢內原忠雄辭退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事件的記載，最後則是有關劉瑞恆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技術合作的史料。以此三個條目事例，由當時人記載當時事的日記優點，闡述〈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

（一）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時的人事始末

臺北帝國大學創立於 1928 年，幣原坦是首任總長，1936 年增設醫學部，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亦於同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為附屬醫學專門部。臺北帝國大學以日本本土制度為師，採取講座教授制度，每一講座 1 名教授，其主持下有助教授、助手和雇員等成員，每講座並獨立運作經費預算。山口秀高與高木友枝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首任與第二任校長，堀內次雄從 1915 年起至 1936 年 3 月歷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三任校長、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長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任職校長長達 21 年。三田定則 1936-1937 年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1937 年 9 月至 1941 年 4 月為臺北帝國大學第二任總長。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之初，醫學部部長人選的產生過程，長與又郎在日記中記錄了這段經歷，其時任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49] 1934 年 4 月 3 日日記記載如下：

> 〔昭和九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神武天皇祭
> 十一點，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依照約定前來。因為後年昭和十一年將要開設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我接受他委託，幫忙推薦評選其醫學部部長的適任人選。不考慮將崛内氏升格，期望新人選為具備相當年齡、實力及品格的人才，同時答應最慢七天之內會與他說明我深思熟慮之後的考量與意見。
> 〔昭和九年四月三日〕 月 神武天皇祭
> 十一時、約により台北帝大総長幣原 坦氏来る。明後十一年同帝国大学医学部開設に付、その学部（長）となるべき適任者の選考の依頼を受く。崛口〔按：内〕氏を昇格することは断念しおり、新たに相当年輩の実力

49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48-550。

ある人格者を希望しおれり。来る七日迄熟考し一応意見を開陳することを約す。[50]

依據日記，1934年4月3日11點，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到長與又郎家中，商榷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部長候選人選，首先排除時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的堀內次雄，因為他們期望候選人選是新人、具有相當年紀與實力的「人格者」。日記中崛口氏為誤植，應是堀內次雄。長與又郎與幣原坦達成上述人選條件共識後，約定彼此深思熟慮後，最遲七日之內再作討論。

4月7日日記云：

〔昭和九年四月七日〕星期六　晴天

休息。

十點，幣原坦（臺北總長）依照約定前來家裡。關於臺北帝大醫學部長的人選，我們彼此做了第三次的意見交換。第一候選人為三田定則教授（法醫學），第二候選人為北海道帝國大學今裕博士。我提及三田氏雖然並非無可能性，但因為他還需要幾天時間深思（與岳父等商議），也告訴他兩人之中至少有一位可能會接受這個職位。

〔昭和九年四月七日〕 土 晴

休 養。

十時、約により幣原 坦（台北総長）氏来邸。台北帝大医学部長人選に付、第三回の意見を交換す。第一候補三田（定則　法医学）教授、第二候補（北大）今（祐〔按：裕〕）博士とし、三田氏絶望に非ざるも数日間熟考の時を与らること必要（岳父等と相談）を述べ、両氏の内一人には少なくとも決定の望ある旨を告ぐ。[51]

1934年4月7日10點，幣原坦在長與又郎自宅中，商議醫學部部長候選人選，經過第三次意見交換後，最後產生2位候選人，第一候補三田定則、第二候補今

[50]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549。

[51]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549。

博士。[52] 今博士應為今裕，今（祐）應為誤植，例如《今博士還曆記念誌》是祝賀今裕 60 歲的文集。[53] 今裕曾於 1904-1909 年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任教，1904 年 9 月 7 日來臺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助教授，教授病理學與解剖學，1906-1908 年臺灣總督府官費留學德國，1908 年 12 月 24 日晉升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教授。1909 年 9 月 1 日轉任東京慈惠會醫學專門學校病理學教授，任教期間為 1909-1920 年，之後轉任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第一代教授。[54] 他在東京時期，結識長與又郎；當時東京地區的病理學教室，除了東京帝國大學之外，僅有陸軍、海軍軍醫學校、慈惠醫專、日本醫專，與東京女子醫專等，也沒有專門的病理學會或病理期刊，長與又郎和今裕、及上述機構的病理學師資，就定期聚會，舉辦抄讀會與研究報告會等。日本病理學會成立於 1911 年並在東京召開第一回總會，今裕擔任《日本病理學會會誌》編集幹事（期刊主編）一職，長與又郎則為會計幹事，學會總部就設立於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日本病理學會草創初期，今裕與長與又郎同甘共苦，相識、相交更深厚。[55] 由於長與又郎和今裕熟識，今裕時年（1934）56 歲，與臺灣有過淵源，此外他曾擔任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長，並將於 1934 年 5 月 11 日獲頒帝國學士院賞，符合「期望該人選為具備相當年齡、實力及品格的人才」條件。

4 月 11 日記下：

〔昭和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陰天

十點，到學士會館拜訪臺灣總長幣原，並對先生報告三田博士已經答應擔任帝大醫學部長之事宜。先生顯得非常高興。

〔昭和九年四月十一日〕 水 曇

十時、学士会館に幣原台湾総長を訪問、三田博士受諾の旨を報告す。氏は非常に悦ばれたり。[56]

---

52 「第一候補三田（定則　法醫學）教授、第二候補（北大）今（祐）博士」，北大指北海道帝國大學，因 1937 年今裕時任北海道帝國大學總長，之前曾任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長。

53 武田勝男編，《今博士還曆記念誌》（札幌：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1939）。

54 武田勝男編，《今博士還曆記念誌》，頁 51-53；容世明，〈今裕：日治時期曾在臺灣服務過的病理醫師中，第一位獲得帝國學士院賞與擔任北海道帝國大學校長〉，《臺灣病理學會會誌》4: 1（2013 年 5 月），頁 75-79。

55 長與又郎，〈交友三十年〉，收於武田勝男編，《今博士還曆記念誌》，頁 30-33。

56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50。

1934 年 4 月 11 日 10 點，長與又郎到學士會館拜會幣原坦，告知幣原坦，三田定則（時年 59 歲）已應允出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

1934 年 4 月 13 日云：

〔昭和九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雨
（略）
五點半到學士會館探訪幣原總長，並遞交三田先生的履歷兩封。先生顯得非常高興。如此，關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部長推薦候選人之事宜，我的任務就至此告一段落。
〔昭和九年四月十三日〕 金 雨
（略）
五時半 学士会館に幣原総長を訪い、三田氏の履暦二通を交付す。氏は非常に悦ばれたり。之にて台北帝国大学の医学部長候補推薦に関する余の任務は一段落を告げたり。[57]

1934 年 4 月 13 日 17 點半，長與又郎再次到學士會館拜訪幣原坦，並交付 2 份三田定則的履歷資料，長與又郎自訴推薦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的任務已告一段落。

1934 年 7 月 11 日記：

〔昭和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三點 在前往癌研之前，三田定則君前來我的研究室，與我討論、商議關於臺灣醫學部教授的人選。病理決定為和氣，藥理則由京大某，解剖多分一名給京都，細菌由（傳研）黑屋政彥負責，也同時比較了矢追秀武和黑屋政彥兩人。醫院院長由大槻（交涉中）擔任，內科一名是小田，外科一名為澤本等，我們一致認為這是最適切的安排。
〔昭和九年七月十一日〕 水
午後三時 癌研に赴くに先（立）ち、三田定則君来室。台湾医学部の教授詮衡を協議す。病理は和氣（決定）。藥理は京大某。解剖は多分京都。

57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50。

細菌は（傳研）黑屋、矢追の内　黑屋の方を推す。病院長は大槻（交涉中）、内科一名は小田、外科一名は澤本など宜しかるべしとの意見に一致す。[58]

1934 年 7 月 11 日 15 點，三田定則到癌症研究所，與長與又郎討論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人選，和氣即和氣巖，是最早被內定的病理學講座教授人選。[59] 至於藥理學講座教授人選，一開始的規劃並不是杜聰明博士，而是京都帝國大學某人選，解剖學講座教授人選則除了東京帝國大學的森於菟，尚多規劃 1 個名額給京都帝國大學，後來是該校的金關丈夫成為第二解剖學講座教授，內科小田則是小田俊郎，外科澤本應是澤田平十郎。

由於解剖學講座教授增加 1 名容額，後來對學術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依據劉莉娜的研究，金關丈夫在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之發展，扮演重要角色。[60]

〈長與又郎日記〉1934 年 9 月 7 日寫道：

〔昭和九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十點　三田君前來。懇請我務必要推薦細谷君為臺灣教授，即使是兼任也無所謂。

〔昭和九年九月七日〕 金

十時　三田君来る。細谷君を台湾教授にすることは兼任にてもよろし、是非之を勧誘せろれたしと懇請せろる。[61]

9 月 10 日云：

〔昭和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曇

三田君前來。感謝我將細谷君的事情安排妥當。

---

[58]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54。

[59] 和氣巖（1897-1945），1923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醫學科，同年進入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擔任助手，之後並升任講師；1926 年任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東邦大學前身）病理學教授；1933 年任平壤醫學專門學校病理學教授。1934 年獲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主論文為流行性腦炎的病理。

[60] 劉麗娜，〈臺灣科學的一種開始及其歷史轉折：以體質人類學及蛇毒研究之發展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61]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04。

〔昭和九年九月十日〕 月　曇

三田君来る。細谷決定に付ての礼訪なり[62]

細谷是細谷省吾，他同意出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細菌學講座教授。長與又郎將其傳染病研究所的人事安排擴展到臺灣；同一時期滿洲國新京（今中國長春市）也將新設傳染病研究所，長與又郎也安排阿部俊男擔任所長一職。[63]

1941 年 5 月 23 日條記載：

〔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晴

（略）

早上，前幾天辭掉臺北帝大總長職務的三田定則博士前來拜訪。聽他提及因為已經完成了當初總長任內所規劃的諸多案件，並想要為後進之人開路的心態退休。這成人之美的態度實在讓我激賞。

〔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金　晴

（略）

朝、先般台北帝大総長の職を辞したる三田定則博士来る。総長就任の当時より計画せる諸案件完了したれば、後進に道を開く意味にて引退せる由なり。流石に美しきなり、その態度を賞揚す。[64]

1941 年 5 月 23 日上午，三田定則拜訪長與又郎，此時三田已 66 歲、並辭去了臺北帝國大學總長一職。長與又郎讚許三田定則當初就任總長時的規畫與計畫都已完成，因此主動退休把職位讓給後進，精神值得感佩。〈三田定則先生小傳〉記載三田定則於臺北帝國大學總長任內，充實醫學部、創設工學部、改革法文科、設置大學預科、設立熱帶醫學研究所、與振興臺北帝大學風等。[65]

從長與又郎的日記來看，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特別是長與又郎，主導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時的人事規劃。今裕在離開臺灣近 30 年後，則是曾被考慮

---

62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04。

63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05。

64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下）》，頁 138。

65 〈三田定則先生小傳〉，收於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室五十三年史編纂會編，《東京帝國大學法醫學教室五十三年史》（東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室，1943），頁 179。

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的最終候選人之一。三田定則的學術專長為法醫學，今裕則為病理學，三田定則與今裕後來分別成為臺北帝國大學及北海道帝國大學總長，可見當時的規劃，醫學部長候選人都具備擔任總長的潛力。[66] 此外，三田定則與今裕也分別在 1942 年 2 月與 5 月，當選帝國學士院會員，[67] 從事後觀察，兩者均具備「具備相當年齡、實力及品格的人才」條件。今裕 48 歲時就任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長，長與又郎 56 歲時為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三田定則是 61 歲時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擔任總長的年紀，今裕是 59 歲，長與又郎為 57 歲，三田定則是 62 歲。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人選中，和氣巖是最早被定案者，一方面由於他也是出身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和長與又郎是師生關係，和氣巖並於 1934 年以流行性腦炎的病理為主論文，取得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另一方面，他在上任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之前，會由臺灣總督府先任命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再由總督府官費派任為在外研究員出國進修。

〈長與又郎日記〉1929 年 9 月 27 日日記云：

> 〔昭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略）（醫學部病理學教室）（略）
> 要讓和氣巖氏當講師。
> 〔昭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金
> （略）（医学部病理学教室）（略）
> 和氣 巖氏を講師にすること。[68]

1929 年 9 月 27 日，和氣巖由助手晉升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講師的過程，長與又郎將之寫入日記，表示他對和氣巖的器重。

1934 年 10 月 4 日寫道：

---

66 1945 年以前，日本的帝國大學總長為病理學出身者有長與又郎、今裕等，這項傳統也沿續到今日，例如東京大學戰後有森亘等病理學出身者擔任總長。

67 〈物故会員一覧（50 音順）カ行〉，「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japan-acad.go.jp/japanese/members/bukko/k_gyo.html;〈物故会員一覧（50 音順）マ行〉，「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japan-acad.go.jp/japanese/members/bu-kko/m_gyo.html。

68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478。

〔昭和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六 晴

這一夜，與近期將要赴任滿洲帝國衛生技術廳長的阿部俊男，以及今夜即將出發前往歐洲的和氣巖，招待兩位在自宅共進晚餐，對於赴任之後的應注意事項等，給了他們很多意見，並贈送照片、墨寶、以及遺稿《松香私志》等作為餞別的禮物。

〔昭和九年十月四日〕 土 晴

この夜、近く滿洲帝国衛生技術廳長として赴任の阿部俊男、今夜出発渡歐する和氣 巖の両氏を自宅に招待晚餐を共にし、種々赴任後の事に付き注意を与え、写真、揮毫、遺稿『松香私志』等を餞別としてする。[69]

1934 年 10 月 4 日，長與又郎在自家晚宴款待阿部俊男與和氣巖，因為阿部將前往滿洲國任衛生技術廳長，而和氣巖則將於當晚出國進修，長與又郎與兩位合照、揮毫、並致贈他們父親長與專齋遺稿《松香私志》。這也提供了一條關於長與又郎與和氣巖師生情誼的史料。和氣巖後留學德國進修神經病理學，跟隨慕尼黑 Walther Spielmeyer 教授與 Willibald Scholz 教授學習。[70]

長與又郎在日記中提及，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的人選條件為「期望該人選為新人、具備相當年齡、實力及品格的人才」。並未記載幣原坦曾向他提出「南進」發展、或熱帶醫學研究、或配合殖民政策為醫學部長人選條件的重點考量。如果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一開始就被設定為發展熱帶醫學研究，長與又郎曾任傳染病研究所所長，他將是理想的諮詢對象，應該推薦該領域專家學者，但最後的 2 位考慮人選，一是法醫學教授，另一名則是病理學教授。即使在確定為三田定則後，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人選中，和氣巖是最早被定案的人選，但他也並非熱帶醫學專家。所安夫著〈輓近 20 余年間の日本における病理学の発展と動向〉（最近二十年來日本病理學的發展與動向）一文，推崇和氣巖與內村祐之等

---

69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505。

70 Walther Spielmeyer 教授（1879-1935）是慕尼黑 Deutsche Forschungsanstalt für Psychiatries，Kaiser－Wilhelm Institute（Max-Planck Institute for Psychiatry 前身）的神經病理部門主任；前任者為有名的 Alzheimer（Alzheimer's disease〔失智症〕即是以他的名字命名）。Spielmeyer 是神經病理組織學方面德國學派的領導人，其研究領域主要為中樞神經系統的循環疾病與傳染性腦炎等。他的實驗室不斷有世界各地的學者前來進修。Willibald Scholz 教授（1889-1971）與 Spielmeyer 隸屬同一機構，主要研究 Vögt 病（Status marmoratus）的病理機轉。

為日本腦神經病理創設者。[71] 和氣巖來臺後的研究，也是以神經病理研究為最終學術依歸。有關熱帶醫學研究，即使是細菌學人選細谷省吾，也是在和氣巖定案2 個月後才邀請確定。1934 年 7 月 11 日，三田定則與長與又郎討論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人選，熱帶醫學專家小田俊郎是當天病理、解剖、藥理、細菌、內科、外科等講座與醫院院長的七名討論人選之一。小田入選，不僅因為他的學術專長，也可能因為他是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的女婿。從〈長與又郎日記〉中的觀點觀察，有關殖民母國人才移轉至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他一開始的人選設定，並非依據殖民地熱帶醫學發展或南進殖民需要為主要考量；關於殖民地熱帶醫學發展或南進殖民需要等關鍵政策的制定，是否單純以私人日記的觀點，就能窺其全貌，尚需進一步研究。此外，有關殖民地臺灣熱帶醫學的發展，也牽涉到殖民母國學者來臺後，因為與母國研究場域或地點的差異，進而產生研究題材是否不同等問題。[72]

有關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由日本母國來到臺灣後研究場域與方向的差異，再度以〈長與又郎日記〉中所述最早被決定的人士、和氣巖為例，他自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後，其研究場域與地點包括東京、朝鮮平壤、與臺灣臺北，歷經兩個日本殖民地，可以作為比對觀察的對象之一。和氣巖 1931-1934 年任職於朝鮮平安道立平壤醫學講習所、朝鮮公立專門學校教授、平壤醫學專門學校教授，教授病理學。他在朝鮮期間的研究，主要利用動物實驗，以 3-Astyl，Novocain，Tutocain，與 Akoin 等藥物，製造實驗動物肢體過動或低張（hyperkinetic-hypotonic）的現象，以模擬中樞神經系統如巴金森氏症的表現，進而觀察神經系統的組織病理變化，並特別針對神經元與膠質細胞的影響，以及中樞神經系統各部位與路徑觀察的探討；研究題材主要為神經病理的專業學術領域。[73]

---

[71] 所安夫，〈輓近 20 余年間の日本における病理学の発展と動向〉，收於日新医学協会編，《日本医学の発達》（東京：日新医学本社，1955），頁 112。

[72] 感謝匿名審查專家的寶貴意見，本段行文主要依據其洞見與提點修改論述。

[73] 和氣巖，〈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一報告）：家兔に於ける實驗的 3-アスチール，ナボカイン及びアコニン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1（1931 年），頁 622-632；和氣巖，〈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二報告）：家兔に於ける實驗的シトカイン及びホロカイン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2（1932 年），頁 853-856；和氣巖，〈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三報告）：家兔に於けるアスチール及び爾他無菌靜毒の併用試驗〉，《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3（1933 年），頁 920-923；和氣巖，〈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四報告）：猿に於ける實驗的 3-Astyl 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4（1934 年），頁 348-351。

和氣巖在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時期，也延續腦神經病理的研究主題，於《臺灣醫學會雜誌》與《日本病理學會會誌》發表多篇有關神經病理的論文，研究題目包括中樞神經外傷、腦血管疾病、腦出血、感染、炎症、腦瘤、與退化性疾病等。[74] 在研究方法上，他也改良創新特殊毛細血管表現法，應用在探討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之血管變化。[75] 1942 年於東京舉行的第 32 回日本病理學會總會，和氣巖被邀請做專題演講，這是他的研究回顧，題目為「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選擇性損傷之病理機轉（脳脊髄内選択性限局巣の発生機序）」，並以德文發表長達 106 頁的論文，[76] 文中主要探討各種疾病，例如腦出血、腦梗塞、血栓栓塞、血管炎、炎症、腦腫瘤、髓鞘疾病、癲癇、退化、與中毒等，造成中樞神經系統選擇性損傷的病理變化，並探討其致病機轉。[77]

上述有關神經病理的研究，需要經費作為研究的後盾，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初期的年度經費約為 1 萬 7,000 日圓；臺北醫專病理學教室的年度經費約為 2,400 日圓。[78] 比較同時期日本本土與朝鮮等地病理學教室的年度經費，例如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約為 6,500 日圓，岡山醫科大學病理學教室為 8,654 日圓，千葉醫科大學病理學教室為 7,000 日圓，大阪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病理學教室為 3,500 日圓，京城醫學專門學校病理學教室為 2,665 日圓，Severans 聯合

---

74 例如血行障碍中樞神經組織內病變、腦膜腦炎血行障碍中樞神經組織內病變、Vogt 病、瘧疾的中樞神經病理、腦腫瘍病理組織學的研究、流行性腦炎病理中樞神經組織內炎性變化、血行障碍大腦及小腦內限局性病變、脊髓傷害、痲痺狂、多發性點狀腦出血、小腦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Wernicke 氏假性腦炎、假性球痲痺、血栓性多發性大腦皮質軟化等，多篇論文與病例報告發表於《臺灣醫學會雜誌》與《日本病理學會會誌》，並收錄於《剖檢示説》與《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業績集》。參見和氣巖，《剖檢示説（第一卷）》（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1939）；可知直三編，《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業績集（第一、二卷）》（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1939）。

75 和氣巖、松隈數馬，〈二三の腦膜腦炎に於ける血行障碍ニ基く中樞神經組織內病變ニ就イテ〉，《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8（1938 年），頁 391-398。

76 Iwao Wake, "Über pathogenetische Fragen der ortlichen elektiven Vulnerabilita im Zentralnervensystem," *Transactiones Societatis Pathologicae Japonicae* (《日本病理學會會誌》) 32 (1942 年), pp. 577-682.

77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選擇性損傷（selective vulnerability）致病機轉的探討，是和氣巖在當代的學術前沿，當時對於致病機轉有兩個學派主張，一派是以 Spielmyer 為首，主張血管循環的問題為主要致病機轉，另一派以 Vogt 為首，主張細胞毒性才是主要致病機轉。和氣巖試圖解答、回應此議題，他的研究佐證 Spielmyer 學説。但近年來隨著分子醫學的進步，發現細胞接受體也扮演重要角色，細胞毒性學説再度被接受。

78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五十周年記念會編，《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五十年史（上卷）》（東京：該會，1939），頁 360、379。

醫學專門學校病理學教室為 5,768 日圓等，可以發現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在早期是經費充裕的學科。[79] 講座制度是日本戰前大學的主要教育研究單位，編制為 1 名講座教授，下設助教授、講師、助手、副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等，講座制要求教授專攻於某項學術專業領域，並在其學科教室擁有極大的權力。和氣巖在這種講座制度與充裕的經費支撐下，從事其神經病理的專業學術研究。

和氣巖來臺約 9 年後，於 1945 年 5 月 20 日病逝，年僅 49 歲。遺體由薄田七郎病理解剖，技術員高銘都製作標本切片，根據高銘都的回憶文章，和氣巖當時如果沒有逝世，預定在兩年後回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擔任教授。[80] 這個說法應有可信度，因為三田村篤志郎擔任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第二講座教授期間為 1935-1947 年，與兩年後的說法時間吻合。和氣巖曾任日本病理學會 1943 年第 33 回總會副會長。長與又郎安排他來臺擔任病理學教授，除了擴展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的影響力，也可能意圖培養和氣巖日後成為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的接班成員。和氣巖與日本母國師長的淵源，也可能是他可以在臺灣從事其神經病理學術研究的原因之一。

內科教授小田俊郎與桂重鴻對結核病的研究為例。范燕秋曾詳細分析兩人對結核病的調查、研究、與治療，該文歸納小田俊郎的研究特點，分別為熱帶風土與結核病的關係、新的診斷技術、與臺灣結核流行的風土特色。[81] 小田來臺任教前，是北海道帝國大學內科第一講座教授有馬英二的助教授。在札幌的有馬內科也收治許多結核病患，例如 1921-1931 年十年期間結核病患人數為 4 萬 9,392 人；比較臺北病院內科 1925-1934 年約十年期間結核病患人數，「內地人」為 4 萬 4,274 人，「本島人」為 2 萬 2,747 人。[82] 以臺北病院內科而言，日本人結核病患的人數與札幌有馬內科接近，此外札幌位於日本的北端，臺灣則是南端，並沒有因為南北地點不同，結核病患人數有明顯差異。小田俊郎在有馬內科已有結核病的診斷、治療、與研究的學術訓練與臨床經驗。有馬英二著《肺結核の予後》一書，

---

79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五十周年記念會編，《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五十年史(上卷)》，頁 351-399。

80 高銘都，〈漫談病理科 42 年 8 個月〉，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編，《臺大病理學研究所四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該所，1987)，頁 237-240。

81 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頁 101-103。

82 小田俊郎，〈臺灣ニ於ケル結核ノ地理病理學的觀察〉，《結核》16: 12 (1938 年 12 月)，頁 1456-1484。

總結其對結核病的臨床經驗與研究。[83] 該書內容章節包括討論結核病的分類、診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與治療等，架構與小田俊郎的研究論文架構高度重疊，也表示兩人的研究取向與方法有雷同相似之處。小田來臺後的研究題材，延續有馬內科對結核病的研究。

如果將結核病研究的視野，擴展到日本母國、朝鮮等地，顯示該方面的議題非南方醫學專利，日本本土對結核的研究也是方興未艾，不論從公共衛生、疾病機轉、治療、與預防等，都是當代熱門的研究課題。例如 1923 年日本結核病學會成立至今，創設的主要發起人為北里柴三郎。[84] 此外，以日本病理學會為例，其總會專題報告為結核病方面的題目亦不勝枚舉。[85]

關於地方性甲狀腺腫的研究，范燕秋曾詳細分析外科教授澤田平十郎與河石九二夫對地方性甲狀腺腫的調查、研究、預防與治療，該文歸納「臺灣成為東亞其他地區預防治療地方性甲狀腺腫的實驗地」，其成果支援日本帝國殖民與擴張。[86] 河石九二夫來臺前是名古屋醫科大學齋藤真教授的外科醫局助教授，齋藤是日本腦神經外科的開拓者之一，河石則主要從事輸血與腹膜炎的研究。[87] 河石九二夫來臺後的一年半內，1939 年河石外科病患人數總數為 2 萬 6,979 人，其中甲狀腺腫病患人數達 1 萬 9,974 人，他發現地方性甲狀腺腫是臺灣的特殊現象，

83 有馬英二，《肺結核の予後》(東京：日本医書出版，1947)。

84 〈学会の概要と構成〉，「日本結核病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kekkaku.gr.jp/about/index.html#syou。

85 包括 1926 年佐多愛彥演講「結核病的嚴重感染(結核重感染に就て)」，1936 年竹內清演講「結核病變的組織發生機轉(結核病変の組織発生学)」，1939 年馬杉復三演講「過敏的病理學意義(アレルギーとその病理学的意義)」等。即使在戰後，1948 年仍有武田勝男演講「結核病與過敏(結核病変の成立とアレルギー)」、波多野輔久演講「感光色素對結核病的研究(感光性色素の結核に及ぼす影響)」、Dr. Knighat 演講「結核預防對策(結核予防対策)」，1954 年青木貞章演講「肺結核治癒機轉的病理學研究(肺結核の治癒機転の病理学的研究)」等。此外，中央研究院院士葉曙 1934-1941 年在千葉醫科大學病理學教室馬杉復三教授的門下攻讀醫學博士學位，主要也是從事結核病與過敏相關的實驗研究。有關結核病的研究論文，《日本病理學會會誌》1936 年刊載 12 篇、1937 年 12 篇、1938 年 9 篇、1939 年 14 篇、與 1940 年 17 篇等。參見〈宿題報告一覧(1911-61 年分)〉，「日本病理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pathology.or.jp/jigyou/lectures-1911-61.html；葉曙，〈Über die allerische Gewebsreaktion der Lunge〉(日譯：肺臓のアレルギ：性組織反應に就て；中譯：肺部的過敏組織反應)，《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5(1935 年)，頁 183-194；日本病理学会編，《日本病理学会 50 年史(下巻)》(東京：南山堂，1966)，頁 118-119。

86 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頁 107-108。

87 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広島：広島大学医学部第二外科同門会，1975)，頁 155-156。

在臺第一年，就開始著手進行該疾病的研究調查，之後總調查人數達 31 萬 8,116 人。[88] 河石九二夫於 1941 年在 *Annals of Surgery* 期刊發表論文"Endemic Goiter in Japan（日本的地方性甲狀腺腫）"，總結其對地方性甲狀腺腫的研究經驗。該論文個案數方面，統計、比較日本本土 21 個醫療中心和 2 家甲狀腺專門醫院的個案數、與河石在臺灣收案數目的差異，日本本土一年甲狀腺腫病患數約 957 人，與河石外科的 1 萬 9,974 人相去甚多。[89] 河石九二夫來臺後，由於研究場域與題材的不同，地方性甲狀腺腫成為其研究的課題。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解剖學教室的體質人類學研究，近年來學者研究認為這是學術政治化，作為日本帝國南進的戰略。[90] 回顧金關丈夫的研究軌跡，他在 1929 年就曾發表論文〈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一）〉與〈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二、完）〉，該研究是以臺灣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 20 名泰雅族原住民男性為樣本，捺印其手掌與腳掌，測量指紋的體質研究，捺印的工作由金關與京都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助手忽那將愛共同完成。[91] 此外，金關丈夫對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認識，也可透過中野由己了解。中野由己是 1923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第二屆畢業生，之後前往京都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擔任副手，1925 年升任助手，在京都帝國大學期間與助教授金關丈夫共事，曾與金關共同研究、發表論文〈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報告 22 歲蘭嶼原住民男性全身骨骼，金關丈夫與中野由己於 1928 年 8 月對此全身骨骼做測量研究；[92] 此外，中野也與金關合著《組織學實習圖譜》。[93] 金關丈夫來臺任教前，

---

88 橋本義雄，〈河石先生と私〉，收於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頁 156；河石九二夫，〈臺灣ニ於ケル地方病性甲狀腺腫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9: 10（1940 年 10 月 28 日），頁 1667-1728。

89 Kunio Kawaishi and Yoshio Hashimoto, "Endemic Goiter in Japan," *Annals of Surgery* 113: 4 (Apr. 1941), pp. 481-495.

90 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頁 108-110。

91 金關丈夫，〈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一）〉，《人類學雜誌》44: 11（1929 年 11 月），頁 519-546；金關丈夫，〈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二、完）〉，《人類學雜誌》44: 12（1929 年 12 月），頁 573-601。

92 金關丈夫、中野由已，〈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一）〉，《人類學雜誌》45: 3（1930 年 3 月），頁 95-117；金關丈夫、中野由已，〈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二）〉，《人類學雜誌》45: 5（1930 年 5 月），頁 183-200；金關丈夫、中野由已，〈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人類學雜誌》45: 6（1930 年 6 月），頁 220-241。

93 金關丈夫、中野由已、谷口善之，《組織學實習圖譜（上卷）》（東京：金原商店，1933）。

被聘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與在外研究員，由臺灣總督府贊助其歐洲留學，這也是吸引人才來臺的一個助因。[94] 1929年與1930年，金關就發表臺灣體質人類學的相關研究；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解剖學助教授忽那將愛也是在1929年就來臺從事原住民手足皮膚紋理的實際測量調查研究，即使1936年後，他們的研究場域由日本轉移到臺灣，題材也仍延續對臺灣體質人類學的研究。他們在1929年與1930年對臺灣體質人類學的研究，當時應未以「貢獻於帝國南進為目標」。[95]

葉碧娥有關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認為，臺北帝國大學的南方研究與學術調查係配合日本南進政策。[96] 但如本文上述研究所示，醫學部講座教授的研究場域與題材並不能以均一的現象解釋，此外，〈長與又郎日記〉所揭露的人事安排與醫學門閥關係等，探討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有關熱帶醫學及南方醫學發展等議題，尚有可擴展探討與再研究的空間。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轉換之際，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也曾請托於長與又郎，1933年9月25日日記寫道：

> 〔昭和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晴
> （略）
> 佐藤三吉先生前來。提及了在臺灣設立帝大醫學部的預算案，終於可在下次的議會會期提出，而且住在臺北的本名博士亦表示希望可以在東大考慮的教授人選時盡一份力。我允諾他我將會考慮此事。
> 〔昭和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月　晴
> （略）
> 佐藤三吉先生来る。台湾に愈帝大医学部設立の予算、来る議会に提出せろるに付、台北在住の本名博士よりこの際東大の教授人選に尽力せんことを希望し来たる由を語ろる。考慮すべしと約す。[97]

---

94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與在外研究員，除了金關丈夫，尚有細菌學講座的武田德晴、病理學講座的和氣巖、外科學講座的澤田平十郎等。

95 「貢獻於帝國南進為目標」語出自范燕秋，〈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頁108。

96 葉碧苓，《學術先峰：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

97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527。

1933 年 9 月 25 日日記云，日本國會議會將討論臺北帝國大學設立醫學部的預算案，佐藤三吉來拜訪長與又郎，提及臺北本名博士的請託之辭。「本名博士」為本名文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外科學教授。本名文任與臺北帝國大學外科第一講座教授澤田平十郎，都出身東京帝國大學第二外科佐藤三吉門下。雖然本名後來並不在臺北帝國大學外科講座教授的規劃人選名單，但他成功轉任朝鮮京城帝國大學外科講座教授。

日本選擇醫學學者來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任教，由長與又郎日記的內容，可以體會、觀察到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人事安排，與日本醫閥門派有關的面向。[98] 劉士永曾從社會結構演化的角度，探討日本西洋醫學的溯源與流變，由蘭醫學到國家醫學的形塑、醫界師承系譜、派閥文化脈絡、及現代醫者轉化等。[99] 書中提到的流轉與離鄉、名門與正宗等議題，提供反映、佐證、與深入探討本土資料的方向。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 17 個講座、22 位教授中，至少有 6 位是日本高校時期或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的同屆畢業生，他們就任講座教授時的年齡約為 43 歲左右，人數約為講座教授的四分之一。外科第二講座教授河石九二夫、生理學第二講座教授細谷雄二與內科第三講座教授澤田藤一郎，是就讀第一高等學校時的同學。河石九二夫與外科第一講座教授澤田平十郎、皮膚科教授高橋信吉、及內科教授柳金太郎，是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 1921 年的畢業生。[100]

其次，講座教授其父兄多為臺灣或日本等地的教授，例如內科第一講座教授小田俊郎，岳父為臺北醫專校長堀內次雄；[101] 生理學第二講座教授細谷雄二，兄長細谷雄太曾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耳鼻喉科教授；生化學講座教授志賀直，為京城帝國大學總長志賀潔的長子；眼科助教授國友昇的父親，為長崎醫科大學解剖學教授國友鼎；細菌學教授細谷省吾的兄長中村豐，則是北海道帝國大學細菌學教授。[102]

---

[98] 感謝匿名審查專家的寶貴意見與提點。

[99] 劉士永，《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100] 河石九二夫，〈老外科医の思い出〉，收於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頁 23-24。

[101] 小田滋著、洪有錫譯，《見證百年臺灣：堀內、小田兩家三代與臺灣的醫界、法界》（臺北：玉山社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102] 泉孝英，《外地の医学校》（大阪：メディカルレビュー社，2009），頁 23-30。

第三，講座教授與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部長多為師生情誼，例如生理學第一講座教授竹中繁雄，是永井潛任職東京帝國大學生理學教授時的弟子。[103]

講座教授有同窗、世家、師門等的名門與正宗關係。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助教授的人事安排，也是觀察日本醫閥、門派、與世家面向的另一切入點。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講座教授來臺就任時，有關其助教授人選的安排，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就是如果該講座教授在日本本土的學術位階為助教授，其原本所在日本母國學科教室的主任教授，會將自己的女婿安排在將赴任臺灣的講座教授身邊，成為其助教授，以方便照顧女婿、女兒一家，並提攜女婿。因為該女婿在日本母國的學術位階，通常為岳父學科教室的助手，經由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頭銜的鍍金，加上由在臺講座教授指導其研究與論文發表，日後回到日本本土，就有機會更上一層樓，進而接任其岳父的重要學術地位。解剖學第一講座教授森於菟與助教授中山知雄，均出身東京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他們分別與東京帝國大學解剖學教授有親屬關係，例如森於菟的姑丈小金井良精是該校解剖學教授（任期 1886-1921 年），中山知雄的岳父西成甫，則於 1936-1945 年擔任同校解剖學主任教授。中山於戰後回到日本，成為日本大學解剖學教授，1974-1985 年為防衛醫科大學教授兼副校長，[104] 並於 1972-1975 年擔任日本解剖學會第 23 屆理事長；他的岳父西成甫則曾於 1934-1935 年與 1942-1943 年擔任日本解剖學會理事長。[105] 外科第二講座教授河石九二夫的助教授為橋本義雄，河石來臺前是名古屋醫科大學外科第一講座教授齋藤真的助教授，橋本則是齋藤外科教室的醫局成員，也是齋藤真的女婿。[106] 橋本義雄戰後回到日本，也成為名古屋大學第一外科講座教授，隔代承襲其岳父的職位，並於 1964-1966 年擔任名古屋大學醫學部部長、與愛知醫科大學學長等。橋本於 1967 年第 67 回日本外科學會總會擔任會長一職，其岳父齋藤真則曾於 1936 年第 37 回日本外科學會總會擔任會長。[107]

---

103 泉孝英編，《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東京：医学書院，2012）。

104 泉孝英編，《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頁 451。

105 泉孝英編，《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頁 459；日本解剖学会百周年記念事業実行委員会記念出版委員会百年史担当委員会編，《日本解剖学会百年のあゆみ》（東京：日本解剖学会，1995），頁 312。

106 橋本義雄，〈河石先生と私〉，頁 155-156。

107 〈日本外科学会年表〉，「日本外科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jssoc.or.jp/intelligence/meeting/mtg_soukai.html。

第二種助教授的人事安排模式，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講座教授，從原本所在日本母國學科教室的醫局成員中挑選，這些例子主要為內科助教授，因為一方面熟諳此助教授的為人處事，另一方面無論在臨床內科照護病人、教學、行政、研究等方面，都能協助該講座教授。內科第一講座教授小田俊郎與其助教授石井潔來臺前，分別是北海道帝國大學內科第一講座教授有馬英二的助教授與醫局成員；內科第二講座教授桂重鴻與其助教授楠信男，則分別是東北帝國大學內科第一講座教授熊古岱藏的助教授與醫局成員；內科第三講座教授澤田藤一郎與其助教授佐藤八郎，分別為九州帝國大學內科第三講座教授小野寺直助的助教授與醫局成員。[108]

第三種助教授的人事安排模式，則為講座教授原本所在日本母國學科教室的同門師兄弟關係。例如解剖學第二講座教授金關丈夫與助教授忽那將愛，均出身京都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109] 病理學第一講座教授和氣巖與助教授薄田七郎，是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助手時期的同窗；病理學第二講座教授武藤幸治，也是出身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助教授中，有 4 位是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 1931 年的畢業生，例如外科角井菊雄、眼科國友昇、小兒科村上勝美、與婦產科木村義明；病理學第二講座教授武藤幸治也是 1931 年畢業；內科助教授楠信男是同校 1932 年畢業生，中山知雄則是 1933 年畢業。[110]

此外，學科教室的設立也有其特別面貌，例如河石九二夫（時年 43 歲）1938 年 2 月來臺就任臺北帝國大學外科第二講座教授，並非單槍匹馬，而是組成一個團隊來臺，成員包括橋本義雄、齋藤外科醫局成員森直之（來臺為醫局長）、佐佐木賴與毛受英次（來臺任河石外科醫局成員），與名古屋大學畢業生李永樂和大屋祥一（來臺入河石外科）等十多名成員。[111] 此外，河石來臺前，就曾於 1937 年 7 月派橋本義雄（時年 33 歲）先來臺灣進行前置作業，包括設立新的手術室開刀房、增建設備、設置動物實驗室、診間區域與人事安置等。[112] 河石外科教室創設時，

---

108 泉孝英編，《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頁 153、174、178、223、295、301-302。
109 泉孝英編，《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頁 180、225。
110 泉孝英，《外地の医学校》，頁 23-30。
111 毛受英次，〈追憶〉，收於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頁 205。
112 橋本義雄，〈河石先生と私〉，頁 155-156。

除了原本名古屋的成員，也吸引小林智仁夫、佐佐木重雄、富田正子等由臺北病院轉入，與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畢業生詹益恭、方錫玉、蔡國銘等加入。[113] 之後也陸續吸引日本本土院校的臺籍畢業生加入河石外科，例如熊本大學畢業生林炎堃、日大醫專畢業生楊緒榮、與金澤大學畢業生許書劍等，日後上述成員還成立了河石外科同門會。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時的講座教授與助教授等人事安插，體現了日本本土醫閥門派世家的複雜關係與現象。在此基礎之上，對於臺灣醫療發展史的研究可以提供另一方面的視角。

（二）矢內原忠雄辭退事件

長與又郎於1934年12月被選為東京帝國大學總長，至1938年11月辭退，任內發生矢內原忠雄辭退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事件，這也導致他在戰後很長一段時間，總長職務評價不高。[114] 但此一觀點，隨著1983年長與又郎的日記揭諸於世後，學者又有修正的看法。[115]

矢內原忠雄與臺灣淵源深厚，所撰著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是研究臺灣殖民地的經典著作；[116] 他也是虔誠的基督教徒，影響不少臺灣人士，例如陳茂源、葉榮鐘、郭維租等。[117] 葉榮鐘著〈矢內原先生與我〉一文，[118] 述說他的宗教觀

113 毛受英次，〈追憶〉，頁205。

114 家永三郎從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的觀點，由矢內原忠雄辭退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的事件，認為當時身為該校總長的長與又郎，在軍國主義威權下，沒有捍衛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精神的風骨。參見家永三郎，〈大学自治の歴史的考察：大学管理制度と学問の自由との関連を中心に〉，《思想》459（1962年10月），頁99-116；家永三郎，《大学の自由の歴史》（東京：塙書房，1962），頁64-65。

115 照沼康孝，〈東京帝大経済学部問題と長与又郎：長与又郎日記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史紀要》8（1990年3月），頁81-92。

116 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29）。

117 黃子寧，〈林獻堂與基督教（1927-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708-709；何義麟，《矢內原忠雄及其《帝国主義下の台湾》》（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126-129；陳茂源，〈譯者跋〉，收於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頁301；葉榮鐘，〈矢內原先生與我〉，收於葉榮鐘，《葉榮鐘全集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211-227；曹永洋，《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109-121。矢內原忠雄的著作，陳茂源曾翻譯《帝国主義下の台湾》，郭維租曾翻譯《詩篇講義》、《啓示錄講義》、《我所尊敬的人物》、《約翰福音講義》等，介紹給臺灣的讀者。

118 葉榮鐘，〈矢內原先生與我〉，頁211-227。

念完全是矢內原忠雄啟蒙與栽培，而兩人初次見面是在「昭和元年（1926 年）四月」，[119] 葉榮鐘時任林獻堂的秘書，奉他的命令到臺中車站接矢內原忠雄前往霧峰林宅並午宴。因為 1927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矢內原忠雄來臺灣調查研究。此外他也與林獻堂友誼交往，葉榮鐘著〈灌老與矢內原先生的交誼〉一文，[120] 記述矢內原忠雄與林獻堂的來往最早是 1927 年 4 月在霧峰林家，該文也翻譯矢內原忠雄於 1957 年 1 月所寫對林獻堂的追悼文〈花瓶の思い出〉（花瓶的回憶）。[121] 《灌園先生日記》則記載了其他 6 次會晤，[122] 地點都在東京。[123]

1937 年蘆溝橋事變後，矢內原忠雄於《中央公論》9 月號發表〈國家の理想〉，藤井武七周年紀念演講會於同年 10 月 1 日在東京日比谷市政講堂舉行，矢內原忠雄演講題目為「神の国」，他結語：「日本啊！你要死，要先大死一番，然後才能

---

119 葉榮鐘，〈矢內原先生與我〉，頁 211。〔按：1926 年應為 1927 年，回憶的誤植。〕

120 葉榮鐘，〈灌老與矢內原先生的交誼〉，收於葉榮鐘著，李南衡、葉芸芸編註，《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87-191。

121 矢內原忠雄著〈花瓶の思い出〉一文追思林獻堂，文中提到 1937 年 12 月與戰後的兩次會面，其中 1937 年 12 月為矢內原忠雄辭退教職後，林獻堂贈送他一件深碧色玻璃花瓶，矢內原忠雄相當愛用此花瓶，並睹物思人。〈花瓶の思い出〉一文，葉榮鐘〈花瓶的回憶〉翻譯如下：「林獻堂先生，在受知臺灣人士之中，所獲印象，為品格最高潔之前輩，其修長如鶴之體軀與風采，所貽人以清高絕俗之感覺，永遠留在我之記憶。先生枉顧寒舍凡兩次，初次係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恰值我對日本軍國主義發表反對的言論，致辭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之際，時先生攜贈一深碧色玻璃花瓶，專程蒞舍下慰問，一番美意，令人感激不忘。自是以來所贈花瓶成為我平素愛用之物，而每睹物思人，倍切感念先生為人之真誠與友情。先生再次過訪，係為戰後臺灣之將來問題，徵求鄙見，而先生虛懷坦誠，始終未提己見，專心傾聽本人之陳述。人之真誠與友情，實為超越國境，不分民族，彼此珍貴締交之鎖鍊，我得結識先生具有真誠、友誼、謙虛而且思慮深遠之士，誠為畢生之欣幸，先生謝世忽閱數月，思慕之情彌篤，爰誌數語，謹表哀悼之忱。（一九五七年一月）」若林正丈曾以此題材發表〈台湾との関わり：花瓶の思い出〉，收於鴨下重彥等編《矢內原忠雄》一書。參見若林正丈，〈矢內原忠雄と植民地台湾人：植民地自治運動の言説同盟とその戦後〉，《Odysseus／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紀要》14（2009 年 3 月），頁 7-33；若林正丈，〈台湾との関わり：花瓶の思い出〉，收於鴨下重彥等編，《矢內原忠雄》（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頁 108-129。

122 1929 年 3 月林獻堂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活動到東京，拜會矢內原忠雄，並與其在燕樂軒用餐，日記並未記載言談內容。1934 年 4 月會面，日記記載矢內原忠雄有關滿洲問題的言談。1937 年 10 月，蔡培火陪同林獻堂會晤矢內原忠雄，日記記載矢內原忠雄關在七七事變後的言談。12 月 21 日，日記則記載林獻堂要贊助矢內原忠雄。12 月 27 日，林獻堂在東京山水樓餐廳宴請矢內原忠雄，出席者有蔡培火、林攀龍、高天成、岩波茂雄、陳茂源、吳三連、與劉明電等人。

123 包括 1929 年 3 月 11 日、1934 年 4 月 4 日於東京帝國大學矢內原忠雄研究室；1937 年 10 月 6 日於東京自由ケ丘矢內原忠雄住宅，同年 12 月 21 日於東京林獻堂住宅，12 月 27 日於東京山水樓餐廳；與 1951 年 5 月 27 日於東京矢內原忠雄住宅。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七）、（九）、（廿三）》，1929 年 3 月 11 日，頁 82；1934 年 4 月 4 日，頁 135；1937 年 10 月 6 日，頁 348；1937 年 12 月 2 日、27 日，頁 413、420；1951 年 5 月 27 日，頁 209。

從死裏獲得重生。」[124] 言論不容於當局與軍警，最後他辭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職位。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九）》於 1937 年 12 月 21 日記載矢內原忠雄與蔡培火一同來訪，「矢內原忠雄為反對戰爭之演講，旬日前被逼辭退帝大教授，此後將專力於研究，余許援助其費用之一部分，特來道謝也。培火與之同來，談論數十分間乃去。」[125] 1938 年 1 月 8 日日記記載，他將以每年 5 百日圓贊助矢內原忠雄 10 年，同年 4 月 5 日記載，蔡培火來訪說矢內原忠雄已於 1 月領收 250 日圓，但他找到其他補助來源，辭謝林獻堂後續的好意與金額。[126] 戰後，東京大學於 1945 年 11 月復聘矢內原忠雄為教授，1951-1957 年他曾任東京大學總長。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記載了矢內原忠雄辭退事件的相關史料。[127] 長與又郎於 1937 年 11 月開始記錄該事件，直到 12 月 1 日。矢內原忠雄於 1937 年 11 月 30 日提出辭呈，12 月 1 日的日記記載「揮淚斬馬稷（泣いて馬稷を斬る）」。[128] 11 月 24 日經濟學部教授會議，在討論完第一個議案後，學部長（系主任）土方成美提案檢討矢內原忠雄於《中央公論》發表的文章〈國家の理想〉，出席者多批判該文，11 月 25 日日記記載希望經濟學部教授會議要能「自重」。11 月 26 日，長與又郎與前總長小野塚喜平次（政治學者）討論經濟學部問題 1 小時。11 月 27 日，《東京朝日新聞》報導文部省忽略處理東京帝大二、三位教授與學生不當戰爭言論的問題，同日經濟學部大內兵衛、舞出長五男、與森戶辰男向總長陳情經濟學部的問題，他們是矢內原忠雄志同道合的同事；同日文部大臣木戶幸一也約談長與又郎，長與又郎在日記裡記載他向強壓態度的木戶，表達請文部省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當日長與又郎回到學校後，約見土方成美，告知他 11 月 24 日經濟學部教授會議提案檢討矢內原忠雄處理不當，希望土方和平處理此案，但他面有難色，說系上仍有老師持強硬處理的意見。長與又郎的日記記載了他對經濟學部的看法，認為經濟學部內部紛爭與派系群雄割據的問題由來已久，應從根本解決，困難重重。11 月 28 日，大內兵衛來見長與又郎，轉交矢內原忠雄親筆信，向他表達處理方式致謝意，當日日記記載，在外部壓力策謀

124 譯文引用出自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三）》，1951 年 5 月 27 日，頁 210，註 4。
12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1937 年 12 月 21 日，頁 413。
12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1938 年 1 月 8 日、4 月 5 日，頁 7、87。
127 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頁 27-64。
128 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頁 49-55。

呼應下，他無法忍受大學自治遭破滅。11 月 29 日，文部省官員、經濟學部教授、與法學部教授來拜訪，系主任土方成美長和長與又郎意見對立，長與又郎在日記中記載他向他們表達矢內原忠雄是優秀的學者並懷抱自由的思想，其言論是愛國憂國的情操，大學應是多樣化而非偏狹的統一意見，否則其學問自由將會沒落。11 月 30 日，文部大臣木戶幸一、伊東次官、菊池教學局長官、山川專門局長等會談文部省處理原則。12 月 1 日，矢內原忠雄自動請辭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職位，當日日記記載，矢內原忠雄是有能力的學者，請辭是學校的一大損失，但此事件絕非無意義的結束，大學自治與自由需要全體教授協力護持。

照沼康孝即是使用長與又郎的日記史料，探討還原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在當時處理矢內原忠雄事件的過程，以及接續總長的處理。[129] 平賀讓為長與又郎之後的東京帝國大學第 13 代總長並獲軍方支持，上任後將經濟學部教授河合榮治郎（自由主義派領袖）與土方成美（國家主義派領袖）分別先後停職處分，理由是「表現不適格」、「思想不適格」，引起系上動盪、教師不滿而跟進請辭，為「平賀肅學」事件。[130] 鴨下重彥撰〈昭和初期からの風雪の人〉一文，[131] 則從長與又郎的日記中，提到其擔任總長任內，陸續遭遇矢內原忠雄事件、荒木貞夫文部大臣人事干涉等問題而苦惱焦慮。

朱昭陽於 1925 年入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曾親炙美濃部達吉與矢內原忠雄的授課，他回憶當時「日本的學校，尤其是大學，有不歡迎警察機關干預校務的傳統與習慣，校內行政也不歡迎外來力量的干涉；東大、京大的總長、部長（院長）早就由教授會選出，維持學校的傳統，維護學術的自由。」[132] 在軍國主義威權下，如何維持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是長與又郎任內面對的問題，最終結果是他辭職下台。面對總長任內的種種事件，「這些內心的活動也必須通過對日記作字裡行間的細密解讀才能呈現出來」。[133]

---

129 照沼康孝，〈東京帝大経済学部問題と長与又郎：長与又郎日記を中心に〉，頁 81-92。

130 〈第三章　河合、土方兩教授の休職と「平賀肅學」〉，帝國大學學友會編，《帝國大學大觀》（東京：該會，1939），頁 113-114。

131 鴨下重彥，〈昭和初期からの風雪の人〉，收於鴨下重彥等編，《矢內原忠雄》，頁 2-67。

132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30。

133 余英時，《未盡的才情：從《顧頡剛日記》看顧頡剛的內心世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

（三）劉瑞恆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的相關史料

劉瑞恆（1890-1961）1949 年 4 月來臺，歷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與美國醫藥援華會副會長暨駐華代表；美國醫藥援華會對戰後臺灣的醫學與護理教育、臺大醫院、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等都有重大的影響。[134] 劉瑞恆亦曾任協和醫學院院長、協和醫院院長、中華醫學會理事長，南京中央政府衛生部次長與代理部長；1930-1935 年任衛生部部長，1935-1938 年任衛生署署長，身兼醫療、醫學教育、衛生行政等方面最高機構之負責人。[135] 〈長與又郎日記〉也記載了諸如有關劉瑞恆任職衛生部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期間的史料。

1929 年 12 月 19 日記載：

> 〔昭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
> Rajchman 自上海發電報。因為在長崎會面的時間無法配合，希望改在上海做招待。（略）。三點，由傳研出發到內務省，跟赤木局長磋商關於如何回覆 Rajchman 之事宜。
>
> 〔昭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土
>
> 上海 Rajchman 氏より電報あり。長崎にて落合うの時日を見出し難きにより、上海へ invite したしとのことなり。（略）
>
> 三時、傳研より內務省に至り、赤木局長と Rajchman 氏へ回答に付、協議す。[136]

---

[134] 劉瑞恆，1906 年畢業於天津北洋大學，1909 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理學士學位，1913 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13-1915 年美國波士頓市立醫院實習醫師，1915-1918 年中國哈佛醫學院外科教授，1918-1922 年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醫師，1922-1926 年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副教授，1924-1926 年協和醫院代理院長，1926-1934 年協和醫院院長，1926-1928 年中華醫學會理事長，1928-1929 年南京中央政府衛生部次長，1929-1930 年代理衛生部部長，1929-1938 年北京協和醫學院院長，1930-1935 年衛生部部長，1935-1938 年衛生署署長，1946-1949 年美國醫藥援華會主任。1949 年 4 月來臺，歷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美國醫藥援華會副會長暨駐華代表，1959 年赴美接受治療，1961 年 8 年 26 日逝世於美國紐約。參見〈劉公瑞恆學經歷簡表〉，收於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135] 劉士永，〈延續或斷裂？1940-50 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收於范燕秋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358；John R. Watt, "J. Heng Liu and ABMAC," in John R. Watt, ed.,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 Taiwan* (New York: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 2008).

[136]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6。

1929 年 12 月 19 日日記寫道，國際聯盟衛生部部長 Rajchman（拉西曼）電報邀請長與又郎赴上海商議，[137] 下午 3 點內務省赤木局長至傳染病研究所，同意長與又郎回覆前往。

12 月 24 日記錄：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海行
晚上九點四十五分由東京車站出發，前往上海。（略）。
二十七日下午三點抵達上海。晚上跟 Rajchman 討論國際聯盟的相關事宜，以及自四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天的癩會議，並討論了主要的出席人選。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火
上海行
夜九時四十五分東京駅発、上海行の途に上る。（略）
二十七日午後三時に上海に着いた。その夜ライヒマンと国際聯盟関係の打合せを行い、癩会議の期日は四月七日より三日間とし、主要な出席者についても検討を加えた。[138]

1929 年 12 月 24 日日記寫道，他在晚上 9 時 45 分從東京車站出發前往上海，27 日下午 3 時抵達，晚上與拉西曼商議國際聯盟之事，以及討論明年 4 月 7-9 日癩會議的主要出席名單。長與又郎曾於 1928 年出席國際聯盟於巴黎舉辦的癩預防會議。

12 月 28 日日記寫道：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海）
早上十點，於 Palace Hotel 拜訪 Rajchman（他今年九月開始受聘為中國政府衛生部顧問），與宮島（幹之助）先生一起請教 Rajchman 對中國的看法，以

---

137 Ludwik Rajchman（拉西曼）為細菌學家，英國倫敦大學教授，並為國際聯盟聘為專家，為國際聯盟（國際聯合會）衛生部部長（日本翻譯為保健部部長，有的論文寫衛生股股長），1929 年 1 月 31 日國民政府衛生部長薛篤弼致書拉西曼聘其為衛生部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國際顧問委員會的功能為顧問性質，對衛生部長提供建議。

138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6-387。

及其與衛生部的交涉情形、並詢問他有關聯盟的方針等。談話中的主要內容如左列。

・日、美、英、法、德等學派的混淆與對立。

・若要提升衛生狀態，先要從醫學教育提升著手。

・學校與研究成果無可觀之處。雖然也有一兩個尚可的，但那也全都是外國人所經營指導的。

・中國的教育（學校）都是依賴他人的東西。所以首先要先設立自己的優良學校。

・不但不服從中央政府的命令，反而，不管什麼他們都會反對，也沒有執行教育部的命令。

◎結論　作為聯盟要在中國做甚麼好呢? 並沒有任何的點子。

二十八日下午一點是 Rajchman 的招待會。

Hotel Majestic

陪賓　蔣夢麟（教育部長）（親美派　頑固）、劉衛生部長、Grant、嚴、金、朱、周、其他數人。

飯後與宮島先生一起，跟劉、嚴、金三位在其他的房間會談。我覺得這應該是劉先生希望的。

一　文化事業部的事項

劉　　該事業部的工作，不需有太多分歧的發展，應該要專注集中（concentrate）會比較好。像中藥研究應是最重要且適當的問題吧。

我們　同感。日本這邊也當然希望支持中藥的研究。

劉　　我認為像是現在正在美國的陳克恢（K. K. Chen），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of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irector of Laboratory of Lilly Company
是漢藥部研究部長的適任人選。

我們　這應該是非常適任的。日本也有像中尾萬三這樣優秀的學者在從事中藥研究。我們希望陳先生也能協同中尾先生等人一同執行。（略）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土　（上海）
午前十時、Palace Hotel に Rajchman 氏（この九月から支那政府の依頼によつて衛生部顧問となつている）を訪い、宮島（幹之助）君と共に同氏の支那觀及び衛生部との交渉、聯盟の方針等に就き、所見を聞く。談話中の主要点左の如し。
・日米英仏独学派の混在、對立。
・衛生状態の向上は先ず医学教育の向上より着手。
・学校見るべきものなし、研究亦然り。一二の稍可なるもは皆外国人の经營指導に在るものなり。
・支那の教育（学校）は凡て他力本願なり。先ず自ら良校を設立せよ。
・中央政府の命に従わず、却つて諸事攻擊を事として居ることなり。教育部の命令行われず。
◎結局　聯盟としては支那に於いて何をなずべきか名案なし。

二十八日午後一時 ライヒマン氏の招待会あり。
Hotel Majestic
陪賓　蔣夢麟（教育部長）（米派、頑固）、劉衛生部長、Grant、嚴、金、朱、周、外数人。
食後　宮島氏と共に劉、嚴、金の三氏と別室にて会談、蓋劉氏の希望による。
一　文化事業部の件
劉　　該事業部の仕事を余り多岐に亙らず concentrate するがよらしからん、漢薬研究の如きは最も重要なる適当の問題ならん。
余等　同感、日本側でも勿論、漢薬研究には力を尽し度希望なり。
劉　　目下滯米中の陳克恢（K. K. Chen）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of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irector of Laboratory of Lilly Company
の如き者は漢薬部研究部長として適任と思り。
余等　至極適任ならん。日本にては中尾萬三と云立派な学者が、之に従

> 事する由を聞いている。陳氏も中尾君等と協同してやられるようだと結構なり。(略)。[139]

1929 年 12 月 24 日，長與又郎前往上海與拉西曼會晤，討論與國際聯盟之間的關係，以及明年 4 月的癩病會議，[140] 拉西曼時為國民政府衛生部顧問，此外「文化事業部的事項」，則是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文化事業部要在上海創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的議題。12 月 28 日，長與又郎與拉西曼會談要點為：中國衛生醫療方面，混雜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不同學派；[141] 衛生醫療的提升要從醫學教育著手；學校教育與研究大都由外國人經營，需要自行建立優良學校等。此外，當天參加午宴的人士，有教育部長蔣夢麟、衛生部長劉瑞恆、嚴智鐘、金寶善等，[142] 長與又郎對蔣夢麟的看法是頑固的親美人士。午宴後，劉瑞恆、嚴智鐘、金寶善等與宮島幹之助討論。[143] 劉瑞恆認為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文化事業部要在上海創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藥研究是最重要的議題，他並推薦陳克恢為「漢藥部研究部長」。陳克恢是前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副教授，禮來公司實驗室主任（The Lilly Research Laboratories, Eli Lilly and Company,

---

139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7-388。

140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6-387。

141 「近年以來，留學西洋某派之留學生與留學東洋之習醫者，其互相水火情形，確屬事實，此固無庸諱言，留學西洋某派之學生，每謂東洋留學生，多非大學畢業，而所入學校，又無理化生理等科，國內各醫校多為若輩所主持，程度本夠不上，無惑乎陷於停頓態度，此為若輩平日昔聞之語，不過藉博士之報告，以擴大宣傳耳，至東洋留學生，則又謂留學西洋某派之學生，在國內預備，本不充分，甚至中國文字，尚復不通，僅赴西洋二三年，歸來便稱博士，多無常識——況大學之種類甚多，任何可入，絕非難能可貴，又如病名藥名，為我中國固有者，亦復茫然無知，必以西語出之。」參見〈讀拉西曼調查中國醫事衛生報書後〉，《醫藥評論》38（1930 年 7 月），頁 16-19。

142 嚴智鐘 1915 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後進入傳染病研究所研究細菌學和傳染病學。1917 年回國，先後任北平醫學專門學校細菌學教授、國民政府衛生部醫政司司長、衛生署技正、陸軍軍醫學校校長，來臺後任臺大醫學院細菌學科教授，曾為臺大醫學院第二任院長（1947 年 4 月至 1948 年 6 月）。有關劉瑞恆的生平事績，參見前註 135，並參閱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金寶善（1893-1984），浙江紹興人，公共衛生學家，留學日本千葉醫科專門學校並在東京帝國大學研究傳染病與生物製劑，1927 年獲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歷任衛生部保健司司長、衛生署副署長、署長、中央防疫處處長、與衛生部政務次長等職。參見李天霖、陳育德，〈為公共衛生事業奮鬥的一生：悼念金寶善教授〉，《北京醫學院學報》2（1985 年 2 月），頁 142；劉士永，〈延續或斷裂？1940-50 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頁 358；陳寄禪，《追溯五十年來促進我衛生設施之關鍵事蹟》（臺北：正中書局，1981）。

143 宮島幹之助（1872-1944）為國際聯盟衛生組織日本代表，曾任北里研究所副所長，並撰《北里柴三郎傳》。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森下薰是他在北里研究所時的弟子。

Indianapolis, Indiana, USA）。[144] 日方則提出中尾萬三為協同人選。[145]

拉西曼於 1929 年 1 月 31 日受國民政府衛生部聘為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聯盟也同意其協助國府衛生部。[146] 拉西曼一行於 1929 年 11 月 9 日抵達上海，進行國民政府醫事衛生現況調查，包括衛生行政、醫學教育、防疫、港口檢疫、醫療等。劉瑞恆於 1929 年 12 月 26 日去函拉西曼，[147] 提議〈國民政府衛生部與

---

144 陳克恢（子振）（Ko-Kuei Chen）（1898-1988）是藥理學家、中藥研究專家，第一屆中央研究院院士。1918 年留學美國，1923 年取得威斯康辛大學生理學博士學位後，回國擔任北平協和醫學院藥理系助教，一邊照料母親，1925 年返美，1927 年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擔任同校副教授。1929-1963 年為美國禮來藥廠藥理研究部主任，1953 年 American Society for Pharmacology and 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ASPET) president，1954 年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ocieties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FASEB) president，1965 年獲得 Remington Honor Medal，1987 年 FASEB 將該會會議中心命名為「The K. K. Chen Auditorium」。參見 K. K. Chen, ed.,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harmacology and 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The First Sixty Years 1908-1969* (Washington: Judd and Detweiler, 1969), p. 67; *1987 Annual Report*,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ocieties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pp. 6-7；丁光生，〈陳克恢：國際著名藥理學家〉，《生理科學進展》40: 4（2009 年 4 月），頁 289-291。

145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7-389。中尾萬三（1882-1936），東京帝國大學畢業，1930 年任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漢藥部長。

146 有關國際聯盟與國民政府的技術合作，參閱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一）〉，《時代公論》96（1934 年 2 月），頁 14-15；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時代公論》97（1934 年 2 月），頁 15-21；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三）〉，《時代公論》98（1934 年 2 月），頁 16-21；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四完）〉，《時代公論》99/100（1934 年 3 月），頁 11-16；吳秀峯，〈對於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的感想〉，《中華週報（上海）》113（1934 年 2 月），頁 4-6；張力，〈一九三〇年代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 下（1986 年 12 月），頁 281-314。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Ka-che Yip,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95), pp. 53-56; Hung-Mao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中國與國際聯盟（簡稱國聯）的技術合作，最初是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於 1925 年訪問日本之際，非正式地被邀請到北平考察公共衛生。1926 年 4 月向國聯衛生委員會報告中國考察及與醫界領袖及政府人員談話經過，直到國民政府（簡稱國府）成立後，國聯曾於 1928 年兩次派代表到中國從事考察，第一次是國際勞工局長杜馬受邀去日本時，順道來華調查勞工狀況，第二次則為 1928 年底國聯副秘書長愛文諾以正式代表身分派赴訪華，國聯秘書彭賚與吳秀峯隨行。愛文諾覲見蔣中正主席並與外交部長王正廷等晤談，1929 年 1 月 31 日國府由衛生部長發函，聘拉西曼為衛生部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雙方先從衛生醫療開啟合作。1929 年 9 月 14 日國府外交部長致電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請國聯派公衛專家來華協助海港檢疫與衛生工作，此議題於 1929 年 9 月 19 日在國聯理事會會議討論，當時主席為英國外相韓森，主張與中國進行協助合作，會後委派國聯衛生組織衛生部長拉西曼、副部長布德路、與情報部吳秀峯赴華與國府洽談衛生合作計畫，並將於訪華後，呈報合作計畫報告給國聯衛生組織，研究可行性。因此拉西曼一行於 1929 年 11 月 9 日抵達上海。參見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一）〉，頁 14-15。

147 劉似錦編，《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頁 284；Ludwik Rajchman 著、國際聯盟事務局保健部編、同仁會譯，《中華民國醫事衛生の現状：ライヒマン報告》（東京：同仁會，1930），頁 5-6。

國際聯盟衛生組織合作提案（Propose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並舉薦以下 4 名專家為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相關委員會合作委員：中央大學醫學院院長顏福慶為衛生及預防教育委員會委員、北平協和醫學院生理學教授暨中華醫學會會長林可勝為營養委員會委員、[148] 中央執行委員褚民誼為體育委員會委員、[149] 前中央防疫處長方石珊為社會醫學委員會委員等。[150]

教育部長蔣夢麟並於 1929 年 12 月 27 日去函國際聯盟，請其派遣該衛生組織衛生部專家協助衛生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並計劃與國際聯盟合作衛生及預防醫學教育事宜。[151] 這函文是長與又郎與蔣夢麟會面的前一天發出，蔣夢麟與劉瑞恆在會面前已經與國際聯盟達成合作共識，難怪長與又郎對蔣夢麟的看法會是頑固的親美人士。國際聯盟於 1930 年 5 月，聘任劉瑞恆為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委員暨副主席，黃子方為國際聯盟衛生部醫官，林可勝、褚民誼、方石珊等為前述國際聯盟各委員會委員，嚴智鐘則為國際聯盟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152]

拉西曼在華考察衛生醫療後，於 1930 年撰寫〈與國民政府衛生部合作報告書（Collabo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報告述職。[153] 1930 年 9 月應國民政府要求，拉西曼、施也舉、及吳秀峯等人再度訪華，考察衛生合作計劃進行進度，並尋求進一步合作的可能。1931 年 1 月 7 日國民政府函電，邀請國際聯盟財政經濟部長沙爾特（Arthur

---

148 有關林可勝的論述，參見劉士永、郭世清，〈林可勝（1897-1969）：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19: 4（2012 年 12 月），頁 141-205。

149 褚民誼（1884-1946）自日本大學畢業後，前往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醫學院就讀，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回國後任國立廣東大學醫學院教授與院長，汪精衛並將其義妹介紹許配予他，褚民誼曾任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其後在汪精衛政權之新國民政府任行政院院長與外交部長，戰後褚民誼被國民政府處決。參見〈褚民誼〉，收於外務省東亞局編，《新國民政府人名鑑》（東京：該局，1940），頁 5。

150 方石珊（1884-1968）留學日本千葉醫專門學校，學成回國，在北平開設首善醫院，發起成立平津防癆協會，推動北京與天津的防癆公衛。參見賀寶善，〈宣導公共衛生的方石珊醫生〉，《書屋》11（2006 年 11 月），頁 61-63。

151 Ludwik Rajchman 著、國際聯盟事務局保健部編、同仁會譯，《中華民国医事衛生の現状：ライヒマン報告》，頁 10。

152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三）〉，頁 16。

153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 no.: C. H. 906. Geneva, September 16th, 1930. League of Nations.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III. Health. 1930. III. 14., 1930 . 該報告出爐後，日本同仁會即刻翻譯出版日文版本《中華民国医事衛生の現状：ライヒマン報告》。

Salter）與交通運輸部長哈斯（Robert Hass）來華會商技術合作。[154] 國民政府與上述人士會商後，同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致電國際聯盟，提議擴大正式技術合作事宜，5 月 18-23 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國民政府提案，其中日本代表要求多用日籍人士參與此技術合作的在華建設工作。[155]

國民政府於 193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並規劃建設計畫。[156] 第一個三年計畫包括工程、教育、農業、工業、財政、與公共衛生及醫學等 6 大項目，公共衛生及醫學的項目，經行政院批准三年建設計畫，主要為設立中央衛生實驗區和中央醫院成為全國醫藥及衛生事務中心、創立實驗醫科學校與改良現有醫學專門學校、發展海港檢疫組織、全國新式衛生機關合作等。[157] 有關技術合作的成果，在公共衛生及醫學方面，國際聯盟職員吳秀峯述及「自從劉瑞恆博士任國民政府衛生部部長之後，政府對於改良衛生之努力為我國有史以來所未見。」[158] 例如海關檢疫方面，由財政部海關（外國統轄）移交衛生部，代表主權收回，衛生部並已於 1930 年 7 月 1 日成立海港檢疫處，處長為伍連德。[159]

三年建設計畫實施後，拉西曼於 1934 年撰寫〈國際聯盟對華技術代表報告書，從 1934 年 4 月 1 日任職起（Report of the technical agent of the Council on his mission in China, from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until April 1st, 1934）〉報告書，內容涵蓋全國經濟委員會緣起、三年建設計畫的成果評估，包括農業、棉業、蠶絲業、水利、公路 、公衛醫療與醫學教育、教育等方面，以及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對此計畫執行的績效評估，與後續計畫。[160] 日本也於同年立即翻譯出版該報告，[161] 上海《銀行週報》也陸續刊載節譯的「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

154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一）〉，頁 15。

155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頁 15-16。

156 Ka-che Yip,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p. 34.

157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頁 15-18 ; Ka-che Yip,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pp. 56-58.

158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頁 19。

159 吳秀峯，〈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頁 19。

160 L. Rajchman,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agent of the Council on his mission in China from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until April 1st, 1934*.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General. 1934.1）, League of Nations. Counci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hina, 1934.

161 Ludwik Rajchman 著、國際聯盟事務局東京支局譯，《ライヒマン報告書：國際聯盟の対支技術援助に関する報告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4）。

內容。[162]

劉瑞恆撰〈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一文，[163] 主要說明三年建設計該報告的公衛醫療成果，包括行政工作、實驗工作、推廣工作、訓練工作等項目。

行政工作涵蓋醫政、保健、防疫、助產教育委員會、護士教育委員會。防疫方面，衛生署下設置海港檢疫處主管全國海港檢疫業務，當時完成接收辦理的地點為上海、廈門、汕頭、漢口、牛莊、安東、秦皇島、天津之大沽與塘沽等處。[164]

實驗工作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屬單位衛生實驗處管轄，包括：細菌及血清實驗室、化學實驗室、藥物研究室、瘧疾實驗室、原蟲實驗室、衛生工作室、生命統計室、模型室、攝影室、畫室、學校衛生室、病理實驗室、製藥廠及圖書室。也組成調查及研究機關：西北防疫處、清浦黑熱病研究隊、杭州防治住血蟲病隊、紹興肺蛭蟲調查隊、蕭山薑片蟲工作隊、衢縣防治住血蟲病隊、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與句容縣生命統計統計區等，並指導學校及農村衛生。[165]

推廣工作則為實施省衛生計畫。[166] 訓練工作為辦理各種學校與訓練班，例如第一助產學校、中央助產學校、中央護士學校、中央醫院住院醫師訓練班、衛生稽查訓練班、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及學校衛生講習班等。[167]

1929 年 12 月 28 日，長與又郎與拉西曼會談有關中國公共衛生醫療方面的缺失；經國民政府與國際聯盟技術合作執行三年建設計畫，已有不少成果與改善。

1929 年 12 月 31 日條記：

---

162 〈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一）〉，《銀行週報》18: 19（1934 年 5 月），頁 29-38；〈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二）〉，《銀行週報》18: 20（1934 年 5 月），頁 29-31；〈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三）〉，《銀行週報》18: 21（1934 年 6 月），頁 29-34；〈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四）〉，《銀行週報》18: 22（1934 年 6 月），頁 21-23；〈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五）〉，《銀行週報》18: 23（1934 年 6 月），頁 26-37；〈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六）〉，《銀行週報》18: 24（1934 年 6 月），頁 23-28；〈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七）〉，《銀行週報》18: 25（1934 年 7 月），頁 33-35；〈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八）〉，《銀行週報》18: 26（1934 年 7 月），頁 29-31。《銀行週報》是上海銀行公會於 1917 年創辦的近代第一份金融刊物。

163 劉瑞恆，〈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衛生半月刊》2: 1（1935 年 1 月），頁 1-12。

164 劉瑞恆，〈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頁 1-2。

165 劉瑞恆，〈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頁 2-3。

166 劉瑞恆，〈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頁 4。

167 劉瑞恆，〈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頁 6。

〔昭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晴　（上海）
整體來看，日本學派這邊是具有實力的，而且國語文的能力也高。歐美留學者則遜色許多，但是他們交際手腕卻比較高明。隨著政府內部的親美勢力越來越大，也漸漸朝向他們昂昂得意的時代前進。
七點出席了在余巖先生家舉辦，招待來自日本醫學界的餐會。與入倉二出席。（略）
〔昭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　晴　（上海）
總じ日本学派の実力あり、且つ国文を能くす。歐米留学者は之等の㒵大いに劣るも、交際游泳術等は上手なり。政府に於ける米国勢力大となるに従つて彼等は漸次得意の時代に向いつつあり。
七時余巖氏宅に於ける日本出身医学者の幹部招待会に出席、入倉二氏同席。（略）[168]

1929 年 12 月 31 日日記載明長與又郎對當時留學歐美與日本的民國人士之看法；晚上，留學日本的習醫者在余巖家中宴請長與又郎等人士。日記描述留學日本學派具備實力且精通日文，留學歐美者與之相比則較差，但交際手腕強，且國民政府中留美派勢力大，留學歐美者得意的時代即將來臨。〈讀拉西曼調查中國醫事衛生報書後〉一文，也表達對留學歐美與日本者的看法；[169] Ka-che Yip 敘述當時民國的醫學社群分為英美、德國、法國、與日本；[170] 劉士永撰〈延續或斷裂？1940-50 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一文，述說「一如臺灣衛生事業與日本帝國關係密切般，中國現代公衛與美國醫學人脈關係深厚不在話下。」[171] 戰後臺灣大學醫學院也逐漸導向美式醫學教育。長與又郎所謂交際手腕強的看法，應是美式醫學教育注重表達與溝通；而傳統日式醫學教育，則是講究講座教授權威。

1930 年 1 月 1 日記：

---

[168]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89-390。
[169] 〈讀拉西曼調查中國醫事衛生報書後〉，頁 16-19。參見註 141。
[170] Ka-che Yip,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p. 140.
[171] 劉士永，〈延續或斷裂？1940-50 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頁 358。

〔昭和五年正月元旦〕　星期三

元旦　離開上海（略）

此次的行程前後僅八天的時間而已，就已經與 Rajchman 商討了國際聯盟一事，也會見了民國衛生部及教育部的各重要人士、著名的醫學界人士，並彼此交換意見，也鞏固了彼此的利益。了解現今民國政府的教育及醫學衛生的一般方針，日本有必要針對這個問題考量其應對之方案。（略）

〔昭和五年正月元旦〕　水

元旦　上海を去る（略）

この行前後僅かに八昼夜、ライヒマン氏と国際聯盟関係の用件を用付、民国衛生部及び教育部の首脳諸氏、著名の医学者と会見して彼我意見を交換互しに得る処現今あり。現今の国民政府の教育及び医学衛生の一般方針を知るをて、日本の之に対する案を考慮するの要を感ず。（略）[172]

長與又郎 1930 年 1 月 1 日離開上海回日本，日記中寫下他對此上海之行的看法。除了與拉西曼協議明年國際聯盟衛生會議，他與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衛生部部長、醫界領袖等會晤及意見交換，進一步了解國民政府教育與醫療衛生方針與計畫，感受到日本應考慮相對應的方案。飯島涉撰《感染症の中国史：公衆衛生と東アジア》書中論及在 1930 年代，國民政府衛生醫藥行政事業正展開制度化與法制化，從收回海港檢疫權、防疫、與傳染病預防條例公告執行等，然而，這樣的中國衛生事業制度化進程，卻被其後與日本之間的長期戰爭所阻撓。[173]

〈長與又郎日記〉史料在國際聯盟技術合作方面的論文尚未被引用，關於國際組織援助等題材，長與又郎的日記內容，提供了國際聯盟與國民政府技術合作時期，相關日本人士對此事件的看法，使我們對歷史事件能有更多面向的理解，而能從一個新的角度來探討。此外，日記也提供有關中藥研究方面的史料。嚴智鐘與劉瑞恆，分別於 1947 年及 1949 年來臺，日記也提供上述兩人相關的參考史料。

172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頁 390。

173 飯島涉，《感染症の中国史：公衆衛生と東アジア》（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9），頁 120。相關內文意義的理解，感謝本刊編輯的提點與指正。

（四）其他史料

除了本身病理學的專業外，長與又郎的日記中也記載癌研究會、傳染病研究所、東京帝國大學校務與教授晉升選舉等、關東大地震、金融危機、中日戰爭、國民政府、上海事變、七七事變、南京陷落、滿洲事變、滿洲國、汪精衛政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同仁會等。限於篇幅與個人專業領域，無法一一舉例說明與討論。

四、〈長與又郎日記〉材料的價值及其侷限性

使用〈長與又郎日記〉的侷限性，首先是語言與文本方面，其原文或印刷本，均以日文書寫，且與現行日文有時代的差距，對非熟悉日文者，在使用上造成不便。另外，日記的印刷本有誤植之處，例如崛口氏，應是堀內次雄；今（祐）為印刷本編輯誤植，應為今裕。此外，其日記書寫經常只記其姓、不記人名；外國人名或地名方面，有時寫片假名、有時為英文，例如拉西曼有時寫成ライヒマン、有時寫 Rajchman，因此研讀日記時，需比對、判讀相關人物資料。日記原文年號使用明治、大正、與昭和，閱讀時需轉換為西元紀年。

其次，其對人物的臧丕，可能會讓讀者片面斷章取義，例如評論蔣夢麟「親美派、頑固（米派、頑固）」,「京都派的教授派系結黨旺盛（京都派の教授の党派根性の旺盛）」等，這僅是代表他個人當時書寫日記的感覺。

第三，單從日記有時無法了解整件事的始末全貌，必須找尋相關資料佐證，例如前述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矢內原忠雄辭退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事件、或國際聯盟與日本、中國的技術合作。

第四，日記內容牽涉當時多位日本、歐美、與中國人士，需解讀註解，才易理解。

第五，文獻未顯示長與又郎來過臺灣，他對臺灣的理解並沒有第一現場的認知。但他透過殖民母國最高學府總長與醫學部長的推薦與相互交往關係，對臺灣醫學發展有一定的影響力。例如 1937 年 10 月 25 日日記記載，永井潛將接任臺

北帝國大學第二任醫學部長職位，全家遷住臺北，永井向長與又郎告別。[174] 此外，有關永井潛任職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期間之事，長與又郎也曾記載於日記。

第六，長與又郎經常將日記當作備忘錄記載，例如前文 1929 年 12 月 28 日條記，當天的日記內容豐富，又因牽涉與多位人士會談，他將這些談話摘要記錄，方便日後翻閱參考。也因為他的此種做法，保存了相關事件的原始樣貌，使日記更具參考價值。

五、結論

本文從三個方面，初步分析〈長與又郎日記〉對臺灣史研究可提供的貢獻，文中初步爬梳整理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創立時，長與又郎對醫學部長人選與醫學部教授的遴選過程，有決定性的影響力，進而間接影響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學術研究之發展，這段遴選過程在臺北帝國大學校史中尚未被記錄，由本文首次描繪。從日記中可以觀察，教授的遴選也並非只針對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人事，日記也揭露東京帝國大學與其他醫學院校等教授的遴選過程，都有長與又郎的身影。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位居日本醫學龍頭地位，從其日記中可窺見日本醫學門派運作一隅。[175]

與臺灣淵源深的矢內原忠雄，日記也揭露其辭退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事件之中，長與又郎的處理方式。日記資料中關於劉瑞恆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的技術合作，長與又郎也曾介入觀察中國公共衛生的發展，而關於這方面日本的角度，尚未有論述引用此日記史料內容。

余英時撰《未盡的才情：從《顧頡剛日記》看顧頡剛的內心世界》一書，引述《顧頡剛日記》「許多人都稱我為純粹學者，而不知我事業心之強烈更在求知欲之上。我一切所作所為，他人所毀所譽，必用事業心說明之，乃可以見其真相。（1942 年 5 月 31 日條末）」[176] 長與又郎的社會角色具備多樣性，「事業心之強

---

174 照沼康孝、中野実，〈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頁 39。

175 劉士永，《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頁 156、173-175。

176 余英時，《未盡的才情：從《顧頡剛日記》看顧頡剛的內心世界》，頁 4。

烈」，從東京帝國大學病理講座教授、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與總長、日本病理學會會長、癌研究會理事長與會長、傳染病研究所所長、日本癌學會會長、帝國學士院會員、第 4 回極東熱帶病醫學會日本代表、洛克菲勒基金會醫學教育視察專家、國際聯盟衛生醫療會議日本出席代表、德國自然科學學士院院士、東亞文化協議會評議員、帝國教育會名譽會員、財團法人結核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肢體不自由者療護團會長、日本醫學會會長、男爵等職務，可以略知一二。[177] 雖然官方資料未顯示長與又郎來過臺灣，日記涵蓋時間為 1893-1941 年、約 48 年，幾乎與臺灣日治時期重疊；且由於長與又郎在近代史上所處的位置及重要性，他的日記或長或短記載了各式各樣的內容與研究參考的豐富史料，可以提供當時不同的歷史視野觀察，與未來臺灣學者可能的研究方向。

[177] 〈長與又郎年譜〉，頁 345-357。

引用書目

《銀行週報》

樺山資紀，「台湾記事」（自筆 4 冊）與「日記」（墨書 6 冊），〈樺山資紀関係文書（その 1）〉。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日本外科学会年表〉，「日本外科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jssoc.or.jp/intelligence/meeting/mtg_soukai.html。

〈日本癌学会　長與又郎賞(長與賞)〉,「日本癌学会」,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www.jca.gr.jp/researcher/award/nagayo.html。

〈学会の概要と構成〉,「日本結核病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kekkaku.gr.jp/about/index.html#syou。

〈物故会員一覧（50 音順）カ行〉,「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japan-acad.go.jp/japanese/members/bukko/k_gyo.html。

〈物故会員一覧（50 音順）マ行〉,「日本学士院」，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www.japan-acad.go.jp/japanese/members/b-ukko/m_gyo.html。

〈後藤新平（1857-1929）とは……〉,「藤原書店」，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9 日，網址：http://www.fujiwara-shoten.co.jp/shop/index.php?main_page=index&cPath=102_121。

〈宿題報告一覧(1911-61 年分)〉,「日本病理学会」,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pathology.or.jp/jigyou/lectures1911-61.html。

Rajchman, Ludwik（著）、國際聯盟事務局東京支局（譯）

1934　《ライヒマン報告書：國際聯盟の対支技術援助に関する報告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

Rajchman, Ludwik（著）、國際聯盟事務局保健部（編），同仁會（譯）

1930　《中華民國醫事衛生の現状：ライヒマン報告》。東京：同仁會。

丁光生

2009　〈陳克恢：國際著名藥理學家〉,《生理科學進展》40(4): 289-291。

三浦守治（著）、長與又郎（編）

1918　《三浦守治論文全集》。東京：日本病理學會。

1937　《三浦守治先生歌集：移岳集》。東京：東大病理五十周年記念會。

小田俊郎

1938　〈臺灣ニ於ケル結核ノ地理病理學的觀察〉,《結核》16(12): 1456-1484。

小田滋（著）、洪有錫（譯）

2009　《見證百年臺灣：堀內、小田兩家三代與臺灣的醫界、法界》。臺北：玉山社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高健

2012　《長与又郎：日本近代医学の推進者》。新潟：考古堂書店。

山極勝三郎
1913 〈本誌創刊以來ノ本邦病理學ノ沿革及發達（本邦病理學病理解剖學廿五年史）（附二圖）〉，收於望月泰三編，《東京医学会創立廿五年祝賀論文（第 1 輯）》，頁 53-111。東京：東京医学会事務所。
中野実、照沼康孝
1991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九月〉，《東京大学史紀要》9: 49-59。
中野実、照沼康孝、清水康幸
1992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十月〉，《東京大学史紀要》10: 47-70。
内村祐之
1967 〈わが歩みし精神医学の道（11）：3 人の人物　長与又郎・清野謙次・大川周明〉，《精神医学》9(5): 376-383。
天野郁夫
2013 《高等教育の時代（上）：戦間期日本の大学》。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日本病理学会（編）
1966 《日本病理学会 50 年史（下卷）》。東京：南山堂。
日本解剖学会百周年記念事業実行委員会記念出版委員会百年史担当委員会（編）
1995 《日本解剖学会百年のあゆみ》。東京：日本解剖学会。
毛受英次
1975 〈追憶〉，收於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頁 204-206。広島：広島大学医学部第二外科同門会。
可知直三（編）
1939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業績集（第一、二卷）》。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
外務省東亞局（編）
1940 《新國民政府人名鑑》。東京：外務省東亞局。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安井曾太郎
1942 《安井曾太郎肖像画集》。東京：造型藝術社。
有馬英二
1947 《肺結核の予後》。東京：日本医書出版。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何義麟

2011 《矢內原忠雄及其《帝国主義下の台湾》》。臺北：臺灣書房。

余英時

2007 《未盡的才情：從《顧頡剛日記》看顧頡剛的內心世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秀峯

1934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一）〉，《時代公論》96: 14-15。

1934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二）〉，《時代公論》97: 15-21。

1934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三）〉，《時代公論》98: 16-21。

1934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四完）〉，《時代公論》99/100: 11-16。

1934 〈對於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的感想〉，《中華週報》113: 4-6。

吳奇浩

2012 〈喜新戀舊：從日記材料看日治前期臺灣仕紳之服裝文化〉，《臺灣史研究》19(3): 201-236。

吳密察

1990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頁149-175。臺北：稻鄉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輯）

2007-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天霖、陳育德

1985 〈為公共衛生事業奮鬥的一生：悼念金寶善教授〉，《北京醫學院學報》2: 142-143。

和氣巖

1931 〈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一報告）：家兔に於ける實驗的 3-アスチール，ナボカイン及びアコニン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1: 622-632。

1932 〈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二報告）：家兔に於ける實驗的シトカイン及びホロカイン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2: 853-856。

1933 〈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三報告）：家兔に於けるアスチール及び爾他無菌靜毒の併用試驗〉，《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3: 920-923。

1934 〈所謂無筋静毒を以てせ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四報告）：猿に於ける實驗的 3-Astyl 中毒〉，《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4: 348-351。

1939 《剖檢示說（第一卷）》。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

和氣巖、松隈數馬

1938 〈二三の脳膜脳炎に於ける血行障碍ニ基く中樞神經組織內病變ニ就イテ〉，《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8: 391-398。

所安夫

1955 〈輓近 20 余年間の日本における病理学の発展と動向〉，收於日新医学協会編，《日本医学の発達》，頁 105-117。東京：日新医学本社。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室五十三年史編纂會（編）
1943 〈三田定則先生小傳〉，收於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五十三年史編纂會編，《東京帝國大學法醫學教室五十三年史》，頁 177-185。東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室。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五十周年記念會（編）
1939 《東京帝國大學病理學教室五十年史（上卷）、（下卷）》。東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五十周年記念會。
林吉崇
1997 《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上）：日治時期（1897-194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林呈蓉
2003 〈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臺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臺灣史料研究》20: 156-17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主編）
2000-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一）～（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2013 《灌園先生日記（九）～（廿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武田勝男（編）
1939 《今博士還曆記念誌》。札幌：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
武藤徹一郎
1990 〈臺北帝国大学医学部病理学教室〉，收於東京大学病理学教室編，《東京大学医学部病理学教室百周年記念誌》，頁 270-272。東京：東京大学病理学教室百周年記念会。
河石九二夫
1940 〈臺灣ニ於ケル地方病性甲狀腺腫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9(10): 1667-1728。
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
1975 《河石九二夫》。広島：広島大学医学部第二外科同門会。
金關丈夫
1929 〈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一）〉，《人類學雜誌》44(11): 519-546。
1929 〈生蕃人手足皮膚の理紋に就いて（二、完）〉，《人類學雜誌》44(12): 573-601。
金關丈夫、中野由巳
1930 〈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一）〉，《人類學雜誌》45(3): 95-117。
1930 〈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二）〉，《人類學雜誌》45(5): 183-200。
1930 〈完全なる紅頭嶼男子全身骨骼の一例に就いて〉，《人類學雜誌》45(6): 220-241。
金關丈夫、中野由巳、谷口善之
1933 《組織學實習圖譜（上卷）》。東京：金原商店。
長與又郎
1939 〈交友三十年〉，收於武田勝男編，《今博士還曆記念誌》，頁 30-33。札幌：北海道帝國大學醫學部病理學教室。
長與又郎（著）、小高健（編）
2001-2002 《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上）、（下）》。東京：学会出版センター。

長與博士記念會（編）

1944 《長與又郎傳》。東京：長與博士記念會。

長與專斎（著）、長與又郎（編）

1930 《松香私志　完》。東京：長與又郎。

1934 《松香遺稿》。東京：長與又郎。

帝國大學學友會（編）

1939 《帝國大學大觀》。東京：帝國大學學友會。

泉孝英

2009 《外地の医学校》。大阪：メディカルレビュー社。

泉孝英（編）

2012 《日本近現代医学人名事典（1868-2011）》。東京：医学書院。

若林正丈

2009 〈矢内原忠雄と植民地台湾人：植民地自治運動の言説同盟とその戦後〉，《Odysseus／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紀要》14: 7-33。

2011 〈台湾との関わり：花瓶の思い出〉，收於鴨下重彥等編，《矢內原忠雄》，頁 108-129。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范燕秋

2007 〈帝國政治與醫學：日本戰時總動員下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師大臺灣史學報》1: 89-136。

2010 《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第 2 版。

范燕秋（編）

2011 《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永三郎

1962 〈大学自治の歴史的考察：大学管理制度と学問の自由との関連を中心に〉，《思想》459: 99-116。

1962 《大学の自由の歴史》。東京：塙書房。

容世明

2013 〈今裕：日治時期曾在臺灣服務過的病理醫師中，第一位獲得帝國學士院賞與擔任北海道帝國大學校長〉，《臺灣病理學會會誌》4(1): 75-79。

馬　偕（著）、陳宏文（譯）

1996 《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出版社。

高銘都

1987 〈漫談病理科 42 年 8 個月〉，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編，《臺大病理學研究所四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237-24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

張　力

1986 〈一九三〇年代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 下: 281-314。

1999 《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秀蓉（編註）

2012 《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張淑雅

2011　〈蔣介石一瞥：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的觀察〉，《臺灣史研究》18(1): 185-21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0-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曹永洋

1996　《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莊勝全

2013　〈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灣史研究》20(3): 207-220。

許雪姬（主編）

2008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天機、李鎮源

1995　〈法醫學者：三田定則教授〉，收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編，《臺大醫院百年懷舊》，頁 1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茂源

1952　〈譯者跋〉，收於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301。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寄禪

1981　《追溯五十年來促進我衛生設施之關鍵事蹟》。臺北：正中書局。

飯島涉

2009　《感染症の中国史：公衆衛生と東アジア》。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黃子寧

2008　〈林獻堂與基督教（1927-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頁 675-72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十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基振（著），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

2007　《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下）》。臺北：國史館。

照沼康孝

1990　〈東京帝大経済学部問題と長与又郎：長与又郎日記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史紀要》8: 81-92。

照沼康孝、中野実

1983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東京大学史紀要》4: 27-64。

1987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六月〉，《東京大学史紀要》6: 32-51。

1989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七月〉，《東京大学史紀要》7: 93-108。

1990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八月〉，《東京大学史紀要》8: 119-140。

照沼康孝、中野実、前田一男

1986　〈長与又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一月～五月〉，《東京大学史紀要》5: 39-86。

葉　曙

1935 〈Über die allerische Gewebsreaktion der Lunge〉,《日本病理學會會誌》25: 183-194。

1970 《病理卅三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葉榮鐘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葉碧苓

2010 《學術先峰：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劉士永

2011 〈延續或斷裂？1940-50 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收於范燕秋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 353-388。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劉士永、郭世清

2012 〈林可勝（1897-1969）：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19(4): 141-205。

劉似錦（編）

1989 《劉瑞恆博士與中國醫藥及衛生事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瑞恆

1935 〈三年來中央衛生設施概況〉,《衛生半月刊》2（1）：1-12。

劉麗娜

1989 〈臺灣科學的一種開始及其歷史轉折：以體質人類學及蛇毒研究之發展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素瑛

2006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鄭麗玲

2001 〈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橋本義雄

1975 〈河石先生と私〉，收於河石九二夫先生回想誌編集委員会編,《河石九二夫》，頁 153-163。広島：広島大学医学部第二外科同門会。

賴玉玲

2010 〈日治臺灣社會菁英的文明觀與文化認同：黃旺成的醫療經驗觀察（1912-1921）〉，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

鴨下重彥等（編）

2011　《矢內原忠雄》。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戴国輝

1972　〈近代日本と中国（4）：樺山資紀と水野遵〉，《朝日ジャーナル》14(5): 31-38。

簡　吉（著）、簡敬等（譯）、陳慈玉（校注）

2005　《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瀧澤利行

2003　〈書籍紹介　小高健編《長與又郎日記：近代化を推進した医学者の記録》〉，《日本医史学雑誌》49(2): 387-389。

Aoki, Kunio　青木國雄

2001　"Contributions to Cancer Preven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 The Dawn of Cancer Control Activities: Comparison of Japan and the USA." *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 2(1): 15-26.

2006　"Early History of Cancer Epidemiology and Prevention in Japan." *Asian Pacific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 7(2): 170-176.

Chen, K. K.　陳克恢

1969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harmacology and 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The First Sixty Years 1908-1969*. Washington: Judd and Detweiler.

Kawaishi, Kunio　河石九二夫　and Yoshio Hashimoto　橋本義雄

1941　"Endemic Goiter in Japan." *Annals of Surgery* 113(4): 481-495.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1930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 no.: C. H. 906. Geneva, September 16th, 1930. League of Nations.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III. Health. 1930. III. 14.

Liu, Michael Shiyung　劉士永

2009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s and Policies in Japan-Ruled Taiwan, 1895-1945*.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Lo, Ming-Cheng M.　駱明正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akahara, Waro　中原和郎

1941　"MATARO NAGAYO." *Science* 94(2447): 479-480.

1974　"A Pilgrim's Progress in Cancer Research, 1918 to 1974: Autobiographical Essay." *Cancer Research* 34: 1767-1774.

Rajchman, L.　拉西曼

1934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agent of the Council on his mission in China from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until April 1st, 1934*.（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General. 1934.1）, League of Nations. Counci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hina, 1934.

Tien, Hung-Mao 田弘茂

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ke, Iwao 和氣巖

1942 "Über pathogenetische Fragen der ortlichen elektiven Vulnerabilita im Zentralnervensystem." *Transactiones Societatis Pathologicae Japonicae* 32: 577-682.

Watt, John R. (ed.)

2008 *Health Car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50-2000: How Medical Leaders in Taiwan, with the Aid of American Medical Advisors, Built a Modern, Health-oriented Society in Post-war Taiwan*. New York: 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

Yip, Ka-che

1995 *Health and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alth Services 1928-1937*.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pp. 95-149, March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search Value of "Diary of Mataro Nagayo": Reflections on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and Modern History

Shih-ming Jung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ary written by Mataro Nagayo, this article traces and analyzes the medical history of Taiwa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Mataro Nagayo (1878-1941) was the third son born to Sensai Nagayo. In 1904, he graduated from the Medical College of th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After training in the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at th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he furthered his studies in pathology at the Freiburg University under Rudolph Aschoff from 1907 to 1909. He obtained his M.D. in 1911 and was appointed professor in Pathology at th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in the same year. He had been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Infectious Disease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Cancer Society. He served as the Dean of Faculty of Medicine from 1933 to 1934 and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from 1934 to 1938. In 1936, he was elected fellow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Mataro Nagayo died on Aug 16, 1941.

Mataro Nagayo began writing his personal diary on Jan 1, 1892 at the age of 15. The surviving diary of Mataro Nagayo, owned by his family, spanned from Aug 17, 1893 to Aug 15, 1941. The diary was first serially released in periodicals between 1983 and 1992, and the "Diary of Mataro Nagayo" was eventually published in 2000-2001.

Through examining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s narrated by Mataro Nagayo in his personal journals, this article addresses issues including (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2) the events leading to resignation of Tadao Yanaihara, and (3) collaboration with Dr. J. Heng Liu from China and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Keywords: Diary,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Mataro Nagayo, Tadao Yanaihara,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1 期，頁 151-218
民國 10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樂生療養院與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

范燕秋*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如何形成與發展，並關注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的關係，包括自戰前、以至戰後癩病政策推演的過程，及癩病醫學研究重點與定位。首先，本文以十九世紀末國際間癩病控制的範型「挪威」為討論的切入點，說明這種政策與醫學研究合作的管控模式之發展過程。其次，討論日本帝國如何受到這種管控模式的影響，並基於帝國自身的特有考量而發展出其癩病隔離政策與相關醫學研究。然後，以日本帝國在臺灣創設癩病控制機構：樂生療養院的過程為討論重心，說明日本的癩病控制政策與研究如何影響殖民地臺灣，而臺灣又如何發展有別於殖民母國日本的癩病研究。最後，分析 1945 年之後臺灣的癩病醫學，又如何歷經延續或斷裂的問題。本文重要結論是：樂生院的癩病研究立足於日本癩病醫學移植的基礎，因此議題設定、研究方法及研究重點，均有類似日本的部分，但因應殖民政策需求，也發展出有別於日本者，尤其闡明臺灣或臺灣人癩病的特性。1945 年 10 月臺灣因政權轉移，癩病政策與醫學研究也迎向時代變動。1953 年起，因美援衛生計畫介入癩病議題，引進癩病化學治療，開啟癩病政策從隔離封閉、轉向門診開放措施。癩病研究亦重新展開，美式醫學取代戰前德、日式醫學，醫學知識及其實作也從戰前細菌學研究轉向戰後現代免疫學發展。

關鍵詞：樂生療養院、癩病醫學研究、癩病防治政策、近代臺灣、日治時期、細菌學、免疫學、體液免疫、細胞免疫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十九世紀末國際癩病政策範型「挪威」：癩病細菌學研究的起點
三、日本癩病隔離政策與醫學研究之建立：日本癩學會細菌學與體質論的爭議
四、日本癩病醫學研究的移植與臺灣的殖民醫學：以樂生院為研究據點
五、戰後臺灣癩病醫學研究的延續與斷裂：現代免疫學研究的登場
六、結論

一、前言

在臺灣「樂生院保存運動」所促發的各種研究之中，[1] 頗受關注的議題之一，為樂生院內是否有醫療實驗的問題。這問題攸關樂生院的政策角色，也涉及住院患者的人權問題，因此深受歷史研究者重視，也為人權運動者所關切。[2] 就臺灣癩病史研究而言，如何理解癩病隔離機構內部的醫療實驗問題？這究竟是機構內部隔離治療的一環，或是特定知識／權力運作的產物？實有待深究。

基本上，1930 年臺灣總督府之創設樂生院，乃是沿用日本癩病隔離政策的結果，因此就歷史探源的角度，探討樂生院內的醫療實驗及其政策關連，必須追本

1 樂生院保存運動興起的原委，參見潘佩君、范燕秋，〈「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影像紀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 年 9 月），頁 295-341。

2 在歷史文獻中，這一疾病名稱頗為分歧，戰前日本殖民政府文書稱「癩病」，傳統漢文資料則稱「麻瘋」;1945 年之後，臺灣兼用「癩病」和「麻瘋病」兩種稱法。另由於 1873 年 Dr. Gerhard Armauer Hansen 發現癩病桿菌，為表彰其成就及減輕疾病污名，醫學界倡議稱漢生病（Hansen's Disease）。臺灣因近期患者人權運動的影響，2008 年政府明訂改稱「漢生病」。不過，本文為歷史研究，儘量統一使用「癩病」一詞。

溯源地分析日本近代相關法規和制度的影響。且日本近代癩病政策之制定，又不可忽略十九世紀末國際癩病醫學發展的影響，也成為歷史探源的另一重點。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殖民時代終結，臺灣的癩病政策因政權轉移而有所變動，也因國際癩病醫藥的進步推促其變革；此時，樂生院在政策的定位及院內的醫學研究，面臨斷裂或延續的重大問題。因此，以癩病隔離機構「樂生院」為核心，探討臺灣近代癩病政策及其醫學研究動態，或可解答樂生院內是否發生醫療實驗的問題。

關於臺灣癩病史研究，受到近期樂生院保存運動的影響，累積不少相關研究成果。[3] 其中，直接涉及樂生院內醫療實驗或醫學研究的議題，包括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與醫學倫理，以及戰後樂生院與人權問題；[4] 這些研究提出開創性的發現，但也留下不少有待探究的問題。[5] 具體而言，仍值得深究的問題有三，首先，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的關係如何形成？依據相關研究指出：1901 年臺北病院醫師青木大勇建議設置癩病院，用以隔離患者，預防癩病傳染，兼作病理研究機構。這並非青木氏個人的創見，二十世紀初無論日本或國際間都採取這樣的措施。[6] 進而，醫學研究與政策如何形成特有關係？其中的意義又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其次，則為癩病醫學研究長期存在的爭議及其影響問題。即針對日治時期樂生院內部的醫學研究，研究者深度解析殖民地癩病醫學的特色；[7] 然而，其中常遭忽略的問題是癩病醫學存在細菌學

---

[3] 相關研究參考：陳威彬，〈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2003 年 7 月），頁 115-124；范燕秋，〈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 年第 2 版），頁 179-227；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歷史学研究》834（2007 年 11 月），頁 27-36；Wen-Ji Wang (王文基), "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 1 (Dec. 2007), pp. 111-133.

[4] 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新史學》20: 1（2009 年 3 月），頁 61-123；邱文聰，〈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6 月 11-12 日；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15-160。

[5] 這是指王文基等論文的開創性及問題。參見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61-123。

[6] 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62-63。

[7] 該研究主要論點與本文的異同，詳見本文第四小節日治部分。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61-123。

（bacteriology）與免疫學（immunology）的爭議，[8] 故有必要深究日本癩病醫學研究的關連和國際癩病醫學的研究動向。再者，所有相關研究中特別欠缺的歷史面相，是 1945 年之後、臺灣癩病醫學研究延續或斷裂的問題，即癩病醫學在後殖民時代（歷經日本殖民之後）的研究動向。要言之，本文探討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如何形成與發展，並關注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的關係，包括從戰前、至戰後癩病政策的推演過程，癩病醫學的研究重點及其定位。且為彌補前述相關研究不足，本文以十九世紀末國際癩病政策範型（role-model）、北歐的挪威為討論的切入點。[9]

二、十九世紀末國際癩病政策範型「挪威」：癩病細菌學研究的起點

挪威位於北歐的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其癩病問題屬歐洲癩病史的一環。中古末期，伴隨著基督教會支配力量的衰退，以及西方醫學專業的發展，歐洲癩病流行問題漸趨緩和；至十六世紀，癩病問題限縮在極少數幾個地方，如挪威、日耳曼等。[10] 十九世紀初，挪威地區發生新一波的癩病流行，並在 1860 年達到高峰。當時正值挪威新國家建立，癩病問題因此為政府當局所關注，而展開癩病研究與防治工作。1830 年代，挪威政府指定 C. W. Boeck 和 D. C. Danielssen

8 現代「免疫學」（immunology）的由來仍有爭論，最早可上溯古希臘醫學中的接觸傳染與反應抵抗的概念，而近代的起源是 Edward Jenner（1749-1823）發現天花接種預防的概念；至於近代的里程碑，則是十九世紀細菌學、細胞學以及病理學相關的體質研究。不過，免疫學真正成為獨立的專科，是在 1960 年代免疫系統概念形成之後。本文有關免疫學史參考兩位學者的研究：Paul Weindling, 和 Arthur M. Silverstein。Paul Weindling, "The Immunological Tradition,"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3), vol. 2, pp. 192-204; Arthur M. Silverstein,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Amsterdam; Boston: Academic Press/ Elsevier, 2009); Richard B. Gallagher, et al., eds.,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95).

9 「範型」（role-model）一詞，是借用 Zachary Gussow 的分析觀點。參見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81-82.

10 中古末期，伴隨著基督教會支配力量的衰退，以及西方醫學專業的發展，歐洲癩病流行逐漸減少。參見 J. N. Hays, *The Burdens of Disease: Epidemics and Human Response in Western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0-29;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pp. 67-84.

兩人進行癩病研究。1842 年，兩人共同發表研究成果報告，重點為確立癩病疾病概念和癩病病型分類，即癩病分成以皮膚症狀為主的「皮膚型」和知覺麻痺為主的「麻痺型」；就病因方面，他們認為癩病是遺傳病，但部分附帶其他因素，如惡劣的環境及生活條件；至於控制癩病的方法，則是將患者收容、隔離於機構（醫院），阻止其結婚，以免癩病因遺傳而擴散。據此，挪威政府創設癩病專屬醫院 Lungegaard Hospital，並於 1849 年完工、營運，由 Danielssen 主持院務，收容隔離患者 90 人，官方負擔所有經費，目的為癩病醫學研究和治療工作；就此，這間醫院成為醫學研究與疾病控制合作的里程碑，醫院所在的卑爾根（Bergen）也成為歐洲癩病醫學研究中心。挪威政府為掌握疾病狀況，1856 年創設國立癩病登記處（National Leprosy Registry），蒐集流行病學研究和疾病控制的基礎資料。[11]

1860 年代，漢生醫師（Gerhard H. Armauer Hansen）也進入 Lungegaard Hospital 任職，並運用 Danielssen 研究成果和癩病登記資料，持續進行癩病研究。當時 Danielssen 和西方醫學界普遍認為癩病是家族遺傳或環境瘴氣所導致；但 Hansen 相信是微生物或特定致病因子造成的傳染疾病，這種假設建立在西方醫學剛出現的微生物學、細菌學理論基礎。1870 至 1871 年，Hansen 為證實假設前往法國和奧地利進修；1873 年，儘管在患者身體組織發現癩桿菌（*Mycobacterium leprae*），初步仍保守認定癩病為傳染性疾病，尚未確定其感染源就是細菌（bacteria），這種推論也未得到太多的支持。1875 年，他擔任挪威首席癩病醫官，開始推動隔離患者的防治措施，重點限於無家可歸的流浪患者。[12]

不過，Hansen 開創的癩病細菌學及其政策運用，並非順理成章，也非毫無問題。即 Hansen 無法在實驗室培養出癩病病原菌，也無法證實桿狀微生物具傳染

---

11 挪威於 1814 年發表獨立宣言以及憲法建構，政府開始專注於國內人口和農民問題，包括癩病。Boeck 和 Danielssen 兩人出版癩病臨床圖譜，1847 年論文法文版獲得研究獎金；1864 年 R. Virchow（1821-1902）指出該論文的科學研究價值。參見 Lorentz M. Irgens, "Leprosy in Norway: An Interplay of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2 (Apr-Jun 1973), pp. 189-198;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Jul-Sep 1973), pp. 285-297.

12 1885 年挪威的癩病管控立法，延伸為以所有癩病患者為對象，即"Act on the Seclusion of Lepers, etc."，隔離的場所為個人家中的獨立房舍，或住進醫院。參見 Lorentz M. Irgens, "Leprosy in Norway: An Interplay of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Work," pp. 189-198; Knut Blom, "Armauer Hansen and Human Leprosy Transmission: Medical Ethics and Legal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2 (Apr-Jun 1973), pp. 199-207;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pp. 67-84.

性，也就是說他的發現不符合細菌學理論。[13] 因此，他轉向直接對患者進行感染試驗，但因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引發醫療訴訟，也影響其原本在醫院的地位。1879年，Hansen 將患者組織標本送交日耳曼細菌學者 Albert Neisser 研究；1880 年，Neisser 成功染色出細菌，並宣稱發現癩病致病微生物、病原菌，以爭取成為癩病原菌發現者的地位。[14] 換言之，癩病細菌學的實驗室操作，無論癩菌培養或感染實驗，皆困難重重；[15] 遑論動物實驗的免疫學研究或免疫治療研究。也因此，西方醫學界對癩病究竟是遺傳或傳染疾病，陷於爭論而莫衷一是。至 1890 年代為止，歐美國家對是否採行癩病隔離管控，亦未有定論。

1897 年，因第一次國際癩病會議的召開，西方歐美國家始支持 Hansen 癩病傳染說。何以 Hansen 發現癩桿菌二十餘年之後，歐美國家才開始重視癩病傳染說？其中背景因素為當時歐美國家盛行帝國主義及海外拓殖，1860 年代夏威夷爆發癩病流行，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注。1884 年，在夏威夷照顧癩患者的比利時 Damien 神父感染癩病，1889 年 4 月病死。在此事件的衝擊之下，西方國家提高對癩病傳染的警覺，認為癩病威脅西方人在海外活動的安全，且癩病可能從殖民地傳入母國，而造成帝國的危機。為此，英、美等國癩病專家決定推動國際會議，商議癩病處理方案。[16]

1897 年 10 月，國際癩病會議在德國柏林舉行，出席會議的成員總計超過 180 位癩病和皮膚病學專家、科學家，以及 30 位不同國家的代表。會議中，醫學專家取得的共識與主要結論為：Hansen 所發現的癩桿菌雖無法在實驗室培養出來，

---

13 近代科學醫學的細菌學革命（the bacteriological revolution）是指法國化學家 Louis Pasteur 和德國細菌學家 Robert Koch 提出六項基本原則：一，微生物體應該在每一個別的疾病被發現；二，它不應該在其他疾病發現；三，它應能被分離；四，它應該能被培養；五，當它被接種（inoculated），應該會製造同樣的疾病；六，預防接種應該可以治療。參見 Bonnie Bullough and George Rosen, *Preventive Medicin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90: Trends and Interpretations* (Canton, MA: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 USA, 1992), pp. 3-4.

14 Hansen 對女性癩病患者眼部施行癩病感染試驗，引發訴訟與爭議，但仍主導公衛措施。參見 Knut Blom, "Armauer Hansen and Human Leprosy Transmission: Medical Ethics and Legal Rights," pp. 199-207.

15 有關細菌學革命與實驗室醫學的關聯，相關研究參考 Andrew Cunningham, "Transforming Plague: The Laboratory and the Identity of Infectious Disease," in Andrew Cunningham and Perry Williams, eds., *The Laboratory Revolution in Medicine* (Cambrid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09-244.

16 S.S. Pandya,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eprosy Conference, Berlin, 1897: The Politics of Segregation," *Indian Journal of Leprosy* 76: 1 (Jan-Mar, 2004), pp. 51-70.

但有充分證據是癩病致病原因，且癩病控制可借重挪威的經驗，採行「義務（強制）」與「授權（許可）」混合隔離模式，其成效良好。Hansen 在會中所提供的方案，包括癩病隔離預防，患者強制登記、控制及隔離等措施；但他強調各國應依據實際狀況，制定相關法規。其實，這次會議的基調是西方醫學界的遊說，學術討論主導會中的各項審議，而非官方動員。然而，由於癩病知識尚有許多不明的部分，特別是感染途徑及其方式，不少學者仍支持遺傳論。會後，歐美國家對於癩病管控與否意見仍然分歧，如英國基於癩病病因多元論，並未在印度殖民地施行隔離管控；但德國政府隨即在 1899 年、於流行地（Memel）設置癩病院，1900 年立法施行患者隔離措施。[17]

對於政策與醫學研究的關係而言，1897 年柏林癩病會議有兩重意義，一是西方歐美國家對癩病管控取得初步共識，承認 Hansen 在癩病細菌學的重大發現，認定癩病為傳染因素；其二是挪威開創的癩病隔離控制措施，包括設置癩病專屬醫院、醫學研究與衛生政策的合作，以及癩病病例登記和統計等，成為國際間癩病管控措施之參考。在這場以西方國家成員為核心的會議中，亞洲新興國家日本派遣兩位代表參加，其立場不同於西方國家代表；該會議對日本的影響，亦極不同於西方國家。

三、日本癩病隔離政策與醫學研究之建立：日本癩學會細菌學與體質論的爭議

相較於西方歐美國家，十九世紀中葉歷經明治維新的日本，又如何看待癩病問題？誠如前述，因夏威夷癩病流行事件的影響，西方國家將癩病視為亞洲及有色人種的疾病，也是落後、不文明的象徵，這種觀點對日本影響甚大。當時日本以追趕西方國家文明進程為目標，然而作為東亞、黃色人種的國家，癩病患者又為

---

17 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痲瘋病情的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 3（2003 年 9 月），頁 445-506；S.S. Pandya,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eprosy Conference, Berlin, 1897: The Politics of Segregation,” pp. 51-70; Zachary Gussow and George S. Tracy, “Stigma and the Leprosy Phenomen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Diseas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44: 5 (Sep-Oct 1970), pp. 430-435.

數不少；如何控制癩病、清除「癩病國」的污名，即成為明治政府面對的國家課題。

當時明治政府所仿效的西方近代醫學，是取法德國的實驗室醫學，[18] 並派遣學者前往德國留學。因而，1897 年在德國柏林舉行的癩病會議，日本政府也就近派代表參加，其中之一正是仍在德國留學、回國後擔任東京帝國大學（以下簡稱「帝大」）醫科大學皮膚科教授土肥慶藏；另一位為官方代表，即內務省衛生局官員高木友枝。會中他們參與病理議題的討論，並提出日本癩病統計報告。至於日本官方對這次會議的決議，則是全然接受其知識觀念，也準備落實於政策措施。[19]

柏林癩病會議之後，日本國內對癩病認知呈現兩極化的現象。一方面，日本社會長期以來認為癩病是遺傳病，欲改變原有觀念而接受西方醫學的傳染論，並非易事。另一方面，日本醫學界出現過度強調、誇張癩病傳染力的說法，將其與霍亂等當時急性傳染病等同視之。[20] 重要的是後者，即無論日本醫界或政界皆深受柏林會議決議的影響；如出席會議的土肥慶藏返國後，所發表的言論為：癩病缺乏有效治療藥物，預防上唯有採取患者隔離方法。1898 年，傳染病研究所村田昇清提出癩病對策意見書，內容重點為：其一，以國家經費設置「隔離所」，收容、隔離患者；其二，為減輕公費負擔，在偏僻地方或島嶼設置患者自力生活的隔離設施。該研究所所長、細菌學家北里柴三郎也持類似看法，並協助政界推動制定癩病預防法。[21]

同時，日本帝國議會出現相關提案，亦引用國際癩病會議的決議。1899 年，眾議院議員根本正義質詢有關癩病問題，重點包括政府是否承認癩病是傳染病；全國各地許多流浪癩患者是政府的責任；以及第一次國際癩病會議決議政府是否知曉等。1902 年，醫師出身的議員齋藤壽雄提出「有關癩患者取締建議案」，其理由是：若放任全國各地流浪癩患者不加以處理，恐怕造成癩病傳染擴散，應仿效國外的實例立法，施行預防措施，將患者收容於機構。1903 年，另一醫師出身

---

18 有關日本近代取法德國實驗室醫學，參見劉士永著、加藤茂生譯，〈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医学の形成とその特質〉，收於見市雅俊、斎藤修、脇村孝平、飯島渉編，《疾病・開発・帝国医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気と医療の歴史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頁 238。

19 山本俊一，《増補日本らい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頁 44。

20 山本俊一，《増補日本らい史》，頁 44-47。

21 犀川一夫，《ハンセン病政策の変遷：附沖縄のハンセン病政策》（沖縄：沖縄県ハンセン病予防協会，1999），頁 68。

的議員山根正次倡議將癩病納入「慢性及急性傳染病預防法」，但衛生官員回覆是：癩病作為一般傳染病法適用的對象，有其困難而無法執行之處，但可制定其他法案。就在國會如此議論氛圍之中，1906 年初內務省衛生局提出癩預防法草案，山根氏也提出癩預防法案，但兩提案審議皆未通過。1907 年 2 月，政府部門再提出有關癩預防法，終於審議通過。[22]

其實，1906 年癩預防法案無法通過，原因為其內容引發的爭議。其中，爭論之一是國家財政困難，尤其對擔負隔離設施的地方廳，勢必造成財政壓力；另一爭議，則是癩預防法恐引發患者人權侵害問題。不過，國會仍關切流浪癩患者的收容保護設施，此為有關流浪患者的社會觀瞻問題，也涉及慈善救濟問題。[23] 1907 年，日本通過、制定的法律第 11 號「有關癩預防之件」，即是以收容、隔離流浪癩患者為重點，將全國區分為 5 大區，每區設置 1 個療養所，共設置 5 個地方府縣「公立癩療養所」。其後，各地方癩病隔離所設立仍引發的抗爭，預防法規延緩至 1909 年實施。[24] 換言之，日本最早施行的癩病管控，亦如同挪威癩病控制初期方案，著重隔離流浪患者。

無論如何，1907 年癩預防法終究代表日本癩病預防醫學的確立；癩病預防是以患者隔離管控為主要目標，癩患者便成為國家公權力搜捕的對象。1910 年代，公立癩療養所設置後，隨即出現入院患者生活管理問題，患者逃離情況亦頗為嚴重。1914 年，全生病院院長光田健輔[25] 建言強化機構內部管控，促成 1916 年癩

---

22 官員認為癩病無法作為一般傳染病來加以處理，是因癩病為緩慢的傳染，不適於以處理急性傳染為主的傳染病法規。山根氏兩次提出相同議案，皆被否決。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 55-75、61；犀川一夫，《ハンセン病政策の変遷：附沖縄のハンセン病政策》，頁 68-70。

23 依據分析，1907 年癩預防法除反映醫界強調癩病傳染危險之外，也考量以國家公費救助流浪者，這方面主要是受西方教會宗教人士的影響。大谷藤郎，《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東京：勁草書房，1996），頁 51-52。

24 1904 年，日本完成首次全國癩病人口調查，總計患者為 3 萬 359 人；1906 年，「癩預防法」公布之前夕，統計全國癩患者為 2 萬 3,819 人。這兩次調查時間雖僅隔 2 年，但患者人數驟減 7,000 多人，主因是警察的調查方法有問題，第二次調查統計是以第一次患者死亡及失蹤不明者除名的結果。參見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 129；澤野雅樹，《癩者の生：文明開化の条件としての》（東京：青弓社，1994），頁 61-75。

25 光田健輔：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畢業，專長病理解剖研究，曾於該醫科大學病理學研究室從事癩病研究。1898 年畢業後，任職東京市養育院，在院內設置「回春病室」，對癩病患者施行隔離治療。1909 年日本癩預防法施行後，接掌第一區東京府立療養所「全生病院」醫長一職。參見藤野豐，《「いのち」の近代史：「民族淨化」の名のもとに迫害されたハンセン病患者》（京都：かもがわ出版，2001），頁 45-48。

預防法條文修正，正式賦予療養所所長「懲戒檢束權」。針對收容患者逃離問題，依據療養所所長的觀察分析，認為原因是五區療養所均位於內陸地區，並非採取國際知名的島嶼隔離，如夏威夷北邊 Molokai 島。為此，中条資俊、光田健輔兩位所長提出「離島隔離」方案，選定島嶼作為最佳的隔離所，並建設充實而完備的機構設施，滿足患者物質及精神生活需求，以穩定其住院的意願。1917 年 6 月，保健衛生調查會第四（癩病）部會召開，決議採取光田健輔建言的「大療養所主義」及「離島隔離」，並委由其前往預定地「沖繩西表島」實地調查。[26]

1919 年 12 月，第四部會因內部爭議與分歧甚大，放棄離島隔離案。[27] 然而，1920 年 9 月保健衛生調查會議決「根本的癩預防策要項」，決定增設並擴張療養所，且開設國立療養所等方案，開始導向全面的患者隔離方針。同年，內務省衛生局制定「癩療養所擴張十年計畫」，1921 至 1930 年為止的十年間，計畫共收容隔離患者 5 千人。1927 年，光田健輔負責籌設第一個國立療養所「長島愛生園」，1930 年 11 月設施完工、落成，光田氏成為首任院長，亦實踐其離島隔離的構想。同時，因日本國內優生政策強化的影響，且為因應癩病隔離擴張的趨勢，1931 年 2 月內閣向國會提出大幅修正癩預防法。同年 4 月，日本以法律第 58 號通過、公布「癩預防法」，確立全面、絕對隔離政策。[28] 要言之，1920 年代日本導向全面的癩病隔離政策，光田健輔醫師在其間扮演要角、發揮重大影響；而當時日本盛行的優生思想和國家集權主義的增強，亦是促成該政策形成的重要因素。[29]

1910 年代以來日本癩病政策推展的過程，癩病醫學研究如何發展？醫學研究與政策的關係又為何？即醫學研究支持隔離政策或抱持異議？基本上，日本的癩病研究並非單向發展，初期由大學附屬臨床醫療部門推動，即以 1897 年參加柏林癩病會議的東京帝大教授土肥慶藏為首，京都、大阪及九州等帝大學者加入，

---

[26] 光田健輔，《沖繩縣岡山縣及臺灣視察復命書》（東京：內務省衛生局，1918）。

[27] 離島隔離建議再度被提出，是在進入昭和時期之後。參見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 90-98、140。

[28] 日本內務省制定的「癩療養所擴張計畫」，第一期以十年為施行期，隔離患者從最初的一千餘人擴充為 5 千人以上；1930 至 1936 年，先後設置 4 個國立療養所，加上原有的 5 個公立療養所，總計 9 個官方療養所，另有 3 所私立教會機構，共計 12 所。1936 年，內務省再提出根絕癩病二十年計畫。參見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88-89；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 140-141。

[29] 日本學者相關分析和解釋，參考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頁 53-54；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優生思想》（京都：かもがわ出版，1998），頁 145-155；大谷藤郎，《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頁 53-91。

並以日本皮膚病學會為討論場域。1909 年，五個公立癩療養所設置之後，癩病研究開始以療養所為據點。1920 年代，伴隨日本隔離設施的擴張，收容患者人數增加，癩病醫學研究陣容為之擴充，療養所內的臨床醫療研究趨於重要；1927 年，療養所所長發起定期會議、組成「日本癩學會」，即癩病專屬醫學會的成立，這也顯示癩病政策與醫學研究的關連。[30]

在當時的日本，癩病醫學是以新專科之姿出現，因而有日本癩學會創設，以及專屬期刊《レプラ》（La Lepro）創刊。[31] 不過，1920 年代日本癩病醫學專科的形成，得利於國內、外的相關發展因素；國際因素方面，主要是二十世紀初國際癩病醫療的進展，特別是大楓仔油治療的研發。即由於當時國際間在癩病隔離上遭遇各種難題，包括設施經費限制、患者隱匿逃避及人權爭議等問題；實驗癩病醫藥、尋找治療藥物，成為另一解決之道。1910 年代，英國學者在印度研製大楓仔油製劑，將癩病治療推向有希望而樂觀的新時代。[32]

當時英國主導癩病醫藥實驗的背景，是其領有亞、非洲廣大的殖民地，包括癩病盛行地印度，英國政府考量殖民統治成本，支持並鼓勵基督教會承接癩病醫療工作；[33] 不過，印度癩患人數眾多，很難採取絕對隔離措施。[34] 1914 年，英國醫學者 Leonard Rogers 創設加爾各答醫學校（Calcutta School of Medicine and Hygiene），並從事癩病預防與治療研究，使該校成為印度癩病研究中心。1917 年，Rogers 自印度民間常用的大楓仔油提煉出 Gynocarpin 脂肪酸，製成內服藥和注射藥劑，經試驗證實可抑制癩菌並改善臨床症狀，治癩成效為 50%。自此，大楓

30　上川豊，〈救らい事業から観た日本らい学会 50 年の回顧〉，《日本らい学会雑誌》46: 4（1977 年 12 月），頁 168。

31　1930 年，日本大阪帝國大學微生物病研究所設置癩研究部後，因外部捐贈而設置傳染病研究所，並發行該雜誌；1937 年，成為日本癩學會專屬期刊。這份雜誌至今仍持續發行，因時代變遷而歷經三次名稱異動。《レプラ》（La Lepro）發行期間為 1930 年 4 月至 1976 年；1977 年起，改稱《日本らい学会雑誌》，發行期間為 1977 年至 1996 年；1997 年起，再度更名為《日本ハンセン病学会雑誌》。

32　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e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Jul-Sep 1973), p. 307.

33　1898 年，印度公布癩病法，為教會設置療養院提供法源；癩療養所絕大多數由教會所設立，至 1920 年代後期，總計設置 53 個，收容患者 7,500 餘人。參見 Sanjiv Kakar, "Leprosy in British India, 1860-1940: Colonial Politics and Missionary Medicine," *Medical History* 40: 2 (Apr. 1996), pp. 215-230.

34　依據Leonard Rogers在1923年國際癩病會議的報告，1921年印度癩病者調查人數為10萬2,513人。若依據戴仁壽的說明，1928年M. T. L.（癩病救治會）在印度設置療養所共計53所。參見Stanley G. Browne,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 2 (Jun. 1974), pp. 166-167; G. Gushue Taylor, "The League Nations and Leprosy,"《社會事業の友》27（Feb. 1931）, pp. 1-2, 212.

仔油製劑為國際間廣泛運用，包括英美國家殖民地和教會療養所、醫院等地。1920年，Ernest Muir 接任 Rogers 職務，進行癩菌培養與動物感染的基礎研究，和大楓仔油改良製劑及加添物製劑。[35]

1923 年，在法國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登場的第三次國際癩病會議，大楓仔油治療即成為討論焦點。會中，各國代表報告大致肯定大楓仔油療效，特別對初期患者治療，無論臨床、細菌學或病理，其成效皆獲證實；不過，患者再發病的比率亦甚高。而基於癩病醫療的進展，該會議的決議較為多元，包括癩病預防隔離是有效的，但施行上應有人道而審慎的考量；隔離場所選擇家庭、診療所或療養所，應視病程、環境與國家而定；以及癩病與環境和衛生條件有關，應重視患者營養和生活改善、人民衛生教育等。[36] 會後，大楓仔油的療效仍有不少爭論，包括存在治療後的復發問題，因此隔離措施仍是公認的癩病處理原則，但方式頗為分歧。[37]

當時日本亦派遣三位代表參加這次國際癩病會議，領銜者為東京全生園院長光田健輔。會中，光田氏提出日本運用大楓仔油治療的成績，說明癩病結節型患者治療結果，無論臨床或病理都可見成效，病情改善者約 80%，但平均約 6 年半「再發病」，並強調再發患者很難治療。此外，他也發表癩菌素測試研究，運用癩菌素（癩結節素、lepromin）進行癩菌感染反應試驗，也稱「光田氏反應（Mitusda reaction）」，可用於癩病分類、診斷及接觸者相對抵抗力的指標；其後，這項測驗的實用價值為國際醫學界所肯定。[38]

---

35 佐藤三郎，〈癩学会回顧 50 年〉，《日本らい学会雑誌》46: 4（1977 年 12 月），頁 171-178；犀川一夫，《ハンセン病政策の変遷：附沖縄のハンセン病政策》，頁 63-64。

36 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 84-85；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 287.

37 1930 年在曼谷舉行的國際聯盟癩病委員會主張：在未有其他藥物取代大楓仔油之前，基於它可抑制癩菌並改善患者臨床症狀，應對癩病初期患者大量注射該藥劑。但 1938 年「有關農村衛生的遠東會議」之癩分科會議決議，指出大楓仔油無法治癒患者，癩病的對策應以隔離傳染性患者為基本原則；同年，第四次國際癩病會議決議，基於病型分類而採取不同隔離方式。王文基的文章亦論及大楓仔油治療的限制。參見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90；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e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p. 307.

38 這項測試發現癩腫型抵抗力低，非癩腫型及一般健康者的抵抗力強；該測試稱為 lepromin test，因最早著手這項皮膚測試者為林信芳，光田氏繼之，而後由林文雄推廣於國際醫學界，因此也稱為：光田、林、林氏皮膚反應。參見上川豐，〈救らい事業から観た日本らい学会 50 年の回顧〉，頁 168-170；佐藤三郎，〈癩学会回顧 50 年〉，頁 171。

要言之，1920 年代以來日本癩病醫學在國內、外因素的影響下形成，並帶動癩病醫學專科的出現，癩病醫學從皮膚科脫離，組成專屬醫學組織「日本癩學會」。1927 年該學會成立後，每年召開一次醫學大會，發表癩病研究成果；[39] 以殖民地臺灣相關的角度，學會成立初期的動態（1931 年為止）值得考察。

第一、二次大會（1927、1929）發表的論文，作者大多為療養所醫師，少數為帝大附屬機構醫師，部分為療養所與大學機構的合作研究。[40] 至於研究重點方向，顯示以療養所患者為主要研究對象，[41] 其研究重點有二，其一是癩病診斷與治療實驗，包括血清學和梅毒診斷法，這是以十九世紀末細菌學與免疫學發展為基礎，將血清中補體研究發展而來的血清治療（Serodiagnosis）和梅毒診斷（Wassermann test）兩種技術，運用在癩病診斷；至於癩病治療，包括血清療法、金製劑(ORGANOZAL)、光線、百里酚（Thymol）等 5 種，其中，血清療法是以德國實驗室醫學為基礎，北里柴三郎與 Behring 共同發現的疫病治療法，屬體液免疫研究。[42] 其二是大楓仔油實驗治療，由九州療養所上川豐[43] 和全生病院林芳信分別發表，探討大楓仔治療的有效機轉和治療侷限，反映兩者不同的研究取向。[44] 其中，上川豐在兩次大會共發表 6 篇主題，包括金製劑、百里酚、大楓仔

---

39 上川豐，〈救らい事業から観た日本らい学会 50 年の回顧〉，頁 168-170；佐藤三郎，〈癩学会回顧 50 年〉，頁 171-178。

40 1927 年 9 月 24 日於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講堂召開第一次癩病醫學會，1928 年未舉行大會，第二次於 1929 年 4 月 6 日大阪醫科大學記念會館舉行。1932 年 11 月發行第一、二次於癩學會發表之論文集，由癩預防協會補助出版；包括第一次 16 篇、第二次 35 篇，共計 51 篇。參見日本癩預防協會編，《第一回、第二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該會，1932）。

41 依據主題分類包括：流行病學調查、診斷與治療、臨床與病理研究、一般疾病治療、大楓仔油治療實驗、療養所內患者生活管理如生育調查等。參見日本癩預防協會編，《第一回、第二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

42 梅毒診斷法(Wassermann test)，1906 年由德國科霍傳染病研究所 August von Wassermann、Julius Citron 及 Albert Neisser 研發成功，用於診斷梅毒（syphilis），也應用在瘧疾、結核病等其他疾病測試，是利用免疫學上、感染反應或抗原刺激抗體的原理，試驗疾病陽性反應與否。參見 Richard B. Gallagher, et al., eds.,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pp. 7-8; Paul Weindling, "The Immunological Tradition," pp. 194-196.

43 上川豐：1917 年 5 月長崎醫學專門學校醫學部畢業，進入同醫學部皮膚科泌尿科教室，跟隨知名的癩病治療醫師青木大勇研究。1919 年 5 月，任職九州療養所（今熊本惠楓園）；1925 年發表大楓仔油治療效果；1930 年，轉任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院長。參見伊崎正勝（岩手醫科大學，皮膚科），〈上川豐先生を偲んで〉，《日本らい学会雑誌》51: 3（1982 年 9 月），頁 158。

44 兩者的研究重點不同，上川豐的問題點在 L. Rogers 認為大楓仔油的有效機轉為脂肪溶解，他以研究論證否定此一說法。林芳信的研究近似光田健輔，以全生園大楓仔油治療成績說明其效用與侷限。

油治療實驗以及患者體質、血壓和鈣質代謝，[45] 顯示積極投入癩病治療研究，並重視個人體質因素的影響。[46] 1930 年 4 月，他以多篇大楓仔油治療的研究論文，獲得京都帝大醫學博士學位，確立其在癩病醫療上的重要地位。

其次，就第三、第四次大會（1930-1931）發表狀況來看，論文數量大幅增加，顯示癩病醫學研究的穩定成長。其間，因1931年日本癩病政策的重大改變，兩次大會有必要分別討論。以1930年第三次大會而言，論文總計42篇，作者屬大學機構醫師（或稱大學派學者）占總數的二分之一；[47] 研究重點方向，新增議題為癩菌培養和動物感染實驗，且仍重視患者體質研究和多種癩病治療實驗。[48]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京都帝大皮膚科小笠原登[49] 的研究，如探討癩患者血型分布，即有關癩病體質遺傳問題，提出不同於日本醫界的研究統計，避免陷入「癩＝劣性＝底層階級」的論證邏輯；[50] 並針對患者體質研究，有別於上川豐採取身體測定法，著重內分泌學，歸結指出：癩患者多數營養不良、新陳代謝緩慢、發育不全等總計24項異常體質。[51] 即更重視細菌感染之外，患者個人體質因素。

---

45 上川豐依據治療實驗，肯定大楓仔油治療成效，否定金製劑治療成效。參見日本癩預防協會編，《第一回、第二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頁 108-111。

46 血壓研究為當時重要的臨床醫學研究，解明癩病類似結核的這種因抗酸桿菌發病，且病程緩慢造成神經系統及循環系統障礙，因此使血壓呈現特有的變化（低下）。參見上川豐，〈癩患者の血壓に就いて〉，《レプラ》1: 1（1930 年 4 月），頁 158-166。

47 兩次論文集包括：總説、第三次（1930 年）42 篇及第四次（1931 年）45 篇，總計 88 篇。1930 年 4 月，大阪帝國大學皮膚科研究所主編的專業期刊《レプラ》（La Lepro）創刊，也收錄在癩學會發表的論文。參見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該會，1934）。

48 主題包括：癩病統計、癩病地方流行概況、血清治療與血液研究、患者體質研究、癩病病理研究、癩菌培養及動物感染實驗、癩病診斷法、及癩病治療實驗等。參見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

49 小笠原登：1915 年 11 月京都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學科畢業，1925 年 12 月獲得同校醫學博士學位，擔任醫學部附屬醫院副手。1926 年 1 月，於皮膚科第五診察室擔任癩病診療工作；1928 年，受囑託為同校醫學部講師；1938 年 8 月，醫學部為癩病診察及研究新設「皮膚科特別研究室」，被任命為主任。1941 年 7 月升任助教授，任職至 1948 年 12 月為止。參見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京都：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1971），頁 1-2。

50 二十世紀 Karl Landsteiner 發現人類血型系統，開啟血液學和遺傳學等新興學科。日本醫學界將其運用於探討血型與疾病問題，癩病患者血型則在討論癩病體質遺傳，論證「癩＝劣性＝底層階級」。日本醫界相關統計認為：癩患者血型以 B 型居多；然小笠原氏的研究指出：患者血型分布以 A 型最多，其次為 B 型與 O 型，AB 型最少。參見松田薰，《「血液型と性格」の社会史：血液型人類学の起源と展開》（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4），頁 205-219。

51 該研究針對機構診療的 207 位患者進行各種檢查，著眼於患者個人身體（體質）對癩菌的感受性不同。小笠原登，〈癩患者の體質〉，收於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頁 32-33。

換言之，日本癩學會成員基於醫療立場或研究取向的不同，研究結論可能差異甚大，對癩病處理或政策方針，也有不同的主張或反應。即在第四次大會（1931）召開之前，該學會成員因這樣的歧異，終於正式展開論辯，就此，亦突顯「大學派」與「療養所學派」兩者路線的差異。其中，大學派代表為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皮膚泌尿科首任教授青木大勇；療養所學派代表則是全生病院醫師林文雄（背後為園長光田健輔）。青木大勇率先發論，基於所主張的「療養所應從『隔離監禁本位』轉向『治療研究本位』」，[52] 他率直指出：絕對隔離措施造成許多患者隱蔽，這方法在患者眾多的國家不僅無法成功，反而帶來反效果。他引用挪威的經驗，指出該國僅收容重症或貧困者，多數患者在家隔離，施行混合隔離制；據此，他認為應改善癩病收容隔離法，審慎區別癩病的不同病型，凡沒有傳染危險的患者應予解放，開設早期診斷和早期治療所，並設置兒童之家，分離照顧未感染兒童等。同時，他批判地指出：一旦診斷為癩病，不論傳染難易均全部強制隔離，並採取監禁本位，不僅不科學、也是落後的隔離法。由於他的主張接近當時國際癩病醫學新知，也被歸類為「國際派」。針對青木大勇的議論，全生病院醫師林文雄發表「為官立癩療養所辯護」一文，辯駁指出：癩病痊癒開放論是一空論，因痊癒者多數病情復發，療養所隔離才是最佳的方針；對國際聯盟思考的「開放論」立即表示贊同，是愚蠢之事。[53] 除上述兩位外，其他相關人士亦加入論爭，並持續至1931年10月為止。

在兩派論爭仍持續之際，第四次大會於1931年3月舉行，此時以絕對隔離為基調的「癩預防法」尚未公布，但政策方針已然確立。且1930年12月，殖民地臺灣癩療養所「樂生療養院」落成營運，上川豐受聘前往任職。這些新的政策動態，使癩學會研究陣容、重點不同於前，即大會45篇論文之中，大學機構作者僅有6篇，新增來自殖民地朝鮮和臺灣研究者5篇，其餘34篇作者皆為療養所醫師。就研究重點方向而言，則部分延續先前研究類別，如體質和血液研究、診斷與病型

---

52 青木大勇，〈癩療養所を隔離・監禁本位より治療・研究本位へ〉，《醫事公論》600/601（1924 年 1 月），轉引自青木大勇，〈癩の豫防撲滅法に関する改善意見〉，《社會事業の友》27（1931 年 2 月），頁 71。

53 清水寬將青木大勇歸類為「國際派」，但他是長崎醫專皮膚泌尿科首任教授，可歸類為大學派。青木大勇，〈癩の豫防撲滅法に関する改善意見〉，《社會事業の友》27（1931 年 2 月），頁 71-93；清水寛，〈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收於清水寬、平田勝政編，《近現代日本ハンセン病問題資料集成・補巻 7：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東京：不二出版，2005），頁 4-6。

（光田氏反應與病型或病程）、臨床與病理、大楓仔油治療等；新增議題如鼠癩菌研究、患者輸精管切除術（Vasectomy）、[54] 批判癩病遺傳說，以及殖民地癩病研究議題等。[55]

其中，有關鼠癩研究，因日本東北地方所捕獲的老鼠發現癩鼠，醫學者以此進行人癩與鼠癩比較研究，也成為細菌學和免疫學研究的新素材。[56] 至於患者輸精管切除術之研究，野島泰治指出：光田健輔最早實驗並發表相關研究，認為患者生養子女必將疾病傳給下一代，為有效控制癩病而採取絕育手術，是癩病政策最合理的解決方法；[57] 且光田氏針對男性患者施行輸精管切除，正是他的「醫學創見」。野島氏與光田氏的主張相同，並發表10個案例的手術結果。[58] 其實，該手術的主張、論點不無疑點與矛盾，會中雖未引發異議，其後小笠原登曾為文批判。另一篇批判癩病遺傳說之研究，強調癩病為傳染病，反對癩病遺傳病說，也反對易罹患體質的「體質遺傳說」，並強調醫學界認知的結核體質說（Habitus phthisicus）不適用於癩病，以及遺傳說使患者遭到社會歧視。對此，青木大勇表示異議，認為體質遺傳問題頗為複雜，不宜貿然論定。[59]

另就殖民地癩病研究議題，朝鮮大邱醫院院長A. G. Fletcher 報告該教會的醫療概況，包括大量使用大楓仔油於癩病治療、地方治療所對外來（門診）治療的價值。由於Fletcher為美國籍基督教宣教士，針對大邱醫院採用的大楓仔油療法，主要與美國在菲律賓Culion隔離島的措施比較，並指出大楓仔油治療應視病症酌量注射，以及患者營養改善與運動的重要。就設置地方治療所，提出：除少

---

54 作者發表 10 人案例，該文也發表於《レプラ》。參見野島泰治（第四區大島療養所、所長小林博士），〈癩患者に行へる輸精管切除例に就いて〉，《レプラ》2: 3（1931 年 9 月），頁 141-160。

55 第四回發表論文目次，參見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

56 這項研究議題在第四次大會之後有更多相關討論，如 1933 年第五次大會論文總計 92 篇，其中該主題有 13 篇，含括鼠癩細菌學及免疫學研究。參見日本癩學會編，《第五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日本癩學會，1935）。

57 1915 年起，全生病院為患者施行絕育（日文：斷種）手術，且針對男性患者施行輸精管切除手術（Vasectomy），根絕其生育能力，是為療養所運用這類手術之開端。參見光田健輔（第一區府縣立全生病院），〈簡單なる輸精管切除術〉，《皮膚科泌尿器科雜誌》25: 6（1925 年 12 月），頁 95。

58 輸精管結紮一般運用在治療攝護腺肥大或為預防副睪丸炎，但光田健輔則用於療養所患者的生育控制。參見野島泰治，〈癩患者に行へる輸精管切除例に就いて〉，頁 141-160。

59 村田氏認為雖有所謂「容易罹患癩病的體質遺傳說」，但這在很多疾病都會發生，而不特定為癩病。然青木大勇表示癩病遺傳問題甚為重大，不應在短時間內輕率斷言，應暫時保留，待日後再論。參見村田正太（大阪外島癩療養所），〈癩の遺傳說に對する批判〉，收於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頁 240-241。

數重症者隔離於機構之外，必須設置更多患者所需的門診治療所，其優點是所需經費較低，採巡迴診療，儘早發現輕症者，以及區別輕、重症者，能發揮更大的醫療效用。要言之，Fletcher的報告充分展現美國教會善用多元治療，以及隔離與門診並用的優點。不過，這些顯然不同於日本絕對隔離政策的趨勢，難怪會中日本醫師深有所感，發言認為：「給予日本絕佳的刺激」。[60]

綜合上述，日本癩學會成立後，其癩病醫學研究的發展趨勢，首先是學會成員研究路線的分歧，並因此產生內部的爭議。即研究者分為「大學派」和「療養所學派」，1930年成員之間的論爭突顯其路線的不同；就後續發展觀之，療養所學派因宗師光田健輔在政策與學術的權威地位，以及成員人數眾多的優勢，終究在論辯中取得勝利。其次，醫學研究論爭反映醫學知識本身的侷限，但卻影響癩病政策取向。至1930年代初為止，日本的癩病研究仍是多元而分歧的，反映當時細菌學／免疫學知識的內在矛盾，以及無法解決的問題，如細胞免疫與體液免疫之間的衝突和癩菌動物感染問題。[61] 在醫學知識本身尚有爭議的情況下，1931年日本公布癩預防法，確立絕對隔離政策，意味著療養所學派的醫學知識主張獲得政策支持的地位；相對的，大學派的研究可能被貶抑，或失去發言空間。再者，1930年底，上川豐受聘前往臺灣，主持癩病隔離機構「樂生院」，這位癩病醫療專家從九州療養所轉任殖民地療養所，反映日本癩病醫學研究移植臺灣的動向。

1931年日本實施絕對隔離政策之後，癩學會內部的論爭趨於沉寂，[62] 大學派的聲勢亦逐漸消退。不過，其中仍有一異議分子堅持理念，持續發言奮戰至1941年為止，即京都帝大醫學部講師小笠原登。其實，小笠原登以個人議論並未撼動療養所學派的勢力，也無法改變日本的癩病隔離政策；然而，1930年代後期，他的醫學主張及其實踐成為日本醫學界呼應國際癩病醫學的特例，突顯其存在的重要性。1930年代，臺灣與日本癩病醫學研究密切互動之際，樂生院醫師亦試圖與

---

60 發言者為東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講座教授太田正雄。A. G. Fletcher（朝鮮大邱癩病院），〈癩外來治療に對する地方治療所の價值〉，收於日本癩學會編，《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頁238-240。

61 有關細胞免疫與體液免疫之間衝突的醫學史研究，參考 Arthur M. Silverstein,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pp. 26-42.

62 1931年4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58號公布「癩預防法」，確立絕對隔離政策，並於同年8月開始施行。1933年日本脫離國際聯盟，走上孤立路線，這場論爭逐漸轉趨沉寂。參見山本俊一，《增補日本らい史》，頁140-141。

小笠原氏的相關研究對話，顯示他的影響仍值得注意。

關於京都帝大醫學部附屬醫院「皮膚科特別研究室」醫師小笠原登，[63] 其主張與療養學派對立的緣由，療養所學派醫師田中文雄有以下的說明：

> ……至終戰為止，對於罹患癩病的人而言，京都帝大皮膚科特別研究室的小笠原登博士是相當有名的；但是，對於我們及在長島愛生園故光田健輔園長之下療養的人而言，只認為是癩病的「異端邪說之徒」而已。……以無法治療的傳染病為由而必須加以終生隔離的「光田學派」，信奉者幾乎是療養所醫師，且接受光田醫師直接指導……稱為「療養所學派」。與此對立的則是「大學派」，其中又以小笠原博士是一特異的存在。謠傳之中，他「主張癩病並非傳染病，是體質病」，我們就認為「小笠原博士倡導遺傳說」。[64]（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不一一註明）

要言之，雙方不僅在癩病醫學有不同主張，癩病隔離政策也形成對立的立場。即療養所學派主張癩病是傳染病、不可治療，因此必須終生隔離；相對的，小笠原氏主張癩病是慢性傳染的體質遺傳病，可以治療，應採取門診和住院治療，如該皮膚科附設住院設施。就此觀之，這兩派也可說是隔離派與非隔離派的區別。[65] 然而，小笠原氏所指的「體質病」又為何？依據他在「內在體質的研究」一文說明指出：

> 內在體質與外在病因相互呼應而使疾病成立，在慢性傳染疾病尤其顯著。……癩患者大多數也有體質的欠缺，罹患結核也是同樣的道理。當前的研究傾向外在病因，忽視內在體質，治療也僅偏向外在病因處理，因此研究及治療都行不通。將研究朝向內在體質，而闡明內在素質與外在病因

63 二次大戰前日本大學醫學部的附設醫院，提供癩病專設門診治療者僅京都帝大、大阪帝大及東北帝大三所大學；該設施名稱分別為「皮膚科」、「微生物病」、「抗酸菌」研究所，皆未出現「癩病」一詞。其中，又僅京都帝大附設「住院設備」。1900 年，京都帝大附屬醫院開設皮膚科；1923 年接受特定捐贈而設置「特別研究室」，即皮膚科第五診療室。參見田中文雄，〈京都大学ライ治療所創設者：小笠原登博士の近況〉，《多磨》48: 12（1967 年 12 月），頁 16；大場昇，《やがて私の時代が来る：小笠原登伝》（東京：皓星社，2007），頁 11-19。

64 小笠原氏自 1938 至 1945 年一直主掌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皮膚科特別研究室」；本文為長島愛生園醫師田中文雄在二次大戰後的回顧文章。參見田中文雄，〈京都大学ライ治療所創設者：小笠原登博士の近況〉，頁 16。

65 戴仁壽提出癩病醫學者有這兩種不同主張。G. Gushue Taylor, "The League Nations and Leprosy," pp. 4-5.

之間的關係，始得以確立治療的關鍵。[66]

同時，小笠原氏為深究何謂內在體質，進行各項相關研究包括牙齒或齲齒、血壓、痀僂病特性、迷走神經緊張特性、發育不全等體質問題，並分析指出：患者因新陳代謝緩慢，血壓較健康者低；患者好發的齲齒或痀僂病特徵均指向與營養（如鈣質）不足或失調有關。因此，他進一步討論「癩病與維他命」，提出以營養改善患者體質的可能。藉由分析這些病因，癩病成為可治療的疾病，其方法包括：制定日常食物療法，特別是適食療法（或減食療法），改善患者營養狀態；另一項是與京都帝大化學研究所的同事合作研發癩病藥物「金オルガノゾル」。[67] 不過，金製劑治療實驗隨後證實成效有限。換言之，小笠原氏對於癩病病因論，除感染因素的細菌學之外，更重視個人體質免疫力因素，他以「鐘與撞木」比喻患者體質與病原體，[68] 正是人體免疫的重要概念，呼應當時西方醫學者批判細菌論，重視營養與環境改善的主張。[69]

小笠原氏不僅在臨床醫療與療養所學派大相逕庭，亦主動批判絕對隔離政策，雙方的論戰和衝突便難以避免。1931年癩預防法公告之際，他發表〈關於癩病的三種迷信〉，批判絕對隔離政策，文中指出：一般大眾、甚至醫療關係者對癩病有三種迷信，即認為癩病是不治之疾、遺傳病以及強烈的傳染疾病；除分析這些誤解的由來，亦關切因此深陷痛苦的患者及其家屬，並直言應改正以迷信為前提的政策。[70] 1934年，日本國內發動全面的癩病根絕運動，他為文向官方申訴，

---

66 小笠原登，〈內的素質の研究〉，《實驗醫報》16: 185（1930 年），頁 668，轉引自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頁 5。

67 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頁 5-19；大場昇，《やがて私の時代が来る：小笠原登伝》，頁 50-52、72-74。

68 這是小笠原登最有名的比喻：人體是鐘，病原體是撞木，若鐘與撞木吻合，鐘響即感染。無論使用何種撞木，鐘都會響，是急性傳染病；反之，使用某種撞木，僅有特定者會響，是因人體差異性的緣故。參見田中文雄，〈京都大学ライ治療所創設者：小笠原登博士の近況〉，頁 15-17。

69 這方面代表性學者包括法國細菌學家 Emile Duclaux（1840-1904）、Charles Richet（1850-1935）及德國公共衛生改革者。參見 Paul Weindling, "The Immunological Tradition," p. 195.

70 小笠原登針對這三種迷信，分析指出：第一項誤解的原因，是這個疾病即使治癒，身體也會留下後遺症所致；然癩病較結核病容易治療。第二項誤解，是因家族成員處於易罹患癩病的相同環境（如體質、職業、營養狀態）；實際上，根據患者家族調查統計，顯示癩病並非遺傳疾病。參見小笠原登（京大講師醫學博士），〈癩に關する三つの迷信〉，《診斷と治療》18: 11（1931 年 11 月），頁 1474，轉引自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頁 7；大場昇，《やがて私の時代が来る：小笠原登伝》，頁 110-111。

要求廢止包括醫師向警察申報患者姓名和住所之義務，以及禁止患者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之規定。[71] 1938年，針對癩患者絕育手術問題，他亦為文批判患者結紮手術無效且不必要，周全的治療、改善營養、適當的勞動及正確的理解，才是解決問題的捷徑。[72] 對於如此的異議，療養所學派當然無法坐視，雙方經常在癩學會大會討論中論辯。

最後，雙方論辯在1941年告一段落。1941年2月，小笠原氏於報紙專欄發表專論，隨即引發療養所醫師反駁，雙方持續相互辯駁。[73] 至同年11月，第十五屆癩學會大會，即療養所學派者主掌的大會，小笠原登以「患者的心臟」為題的報告，指出「癩病的傳染力弱，勿寧是體質病，或有痀僂性體質」（如前文分析），隨即成為大會討論的焦點，並將他的說法視為異端邪說，有迷惑社會之意，大會主席因此要求他更正說詞。儘管小笠原登辯駁癩病並非如霍亂或傷寒一般的傳染病，然大會主席以主位強勢作成結論，宣布小笠原氏承認「癩病為傳染病」。[74] 他也就此喪失其會員資格。

1930年代，日本推展癩病絕對隔離政策的過程中，細菌學感染論已然成為醫學知識／權力的主流；小笠原氏的體質論則違背政策主軸，因此終究被排擠、壓制而失去發言空間，並退居社群邊緣。不過，對照當時國際癩病醫學發展，日本癩病醫學的主流顯然並非沒有問題。即1938年第四屆國際癩病會議的決議重點，包括：基於癩病診斷及分類的進步，機構或居家隔離僅限於傳染性的「癩腫型」（lepromatous），和非傳染性的「類結核型」（tuberculiod）可採取門診或巡迴

---

71 在京大附屬醫院皮膚科診療中，小笠原氏並未通報患者資料。參見小笠原登，〈癩病滅絕の運動に就いて〉，《治療學雜誌》4: 5（1934 年 5 月），頁 625。

72 小笠原登分析指出：即使父母都是癩病患者，子女多數並未感染，比起非癩病患者的子女，感染癩病的情況無論如何都不會較嚴重。參見小笠原登，〈癩患者の斷種問題〉，《芝蘭》20（1938 年 12 月），轉引自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頁 10。

73 1941 年 2 月，《中外日報》刊載小笠原登的〈癩は不治でない伝染説は全信できぬ〉，隨即引發長島愛生園醫官早田皓發表〈癩の遺伝説と治癒の限界に就いて〉一文加以反駁。參見大場昇，《やがて私の時代が来る：小笠原登伝》，頁 130-142。

74 此事原委以大谷藤郎的討論最為重要，大谷藤郎畢業於京都大學醫學部，1943 年仍為該校醫學生時曾拜訪小笠原登，為他的學說所傾倒，自此藉由醫院門診工作，致力於癩病患者的醫療服務。甚至在二十世紀末，投入廢除「癩預防法」、為患者爭取人權的運動，也是因深受小笠原登的影響。大谷氏專書的這段說明，引用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學生會《芝蘭會雜誌》對小笠原登的訪談，刊載於《芝蘭會雜誌》22（1942 年 1 月）。參考大谷藤郎，《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頁 107-117、116-117。

治療。[75] 相對的，日本癩病政策卻施行全面、無差別的絕對隔離措施。當時日本國內並未派代表參加這次會議，而委由殖民地臺灣所派遣的教會醫師戴仁壽（Gushue Taylor）參加；[76] 就形式上，日本可謂拒絕國際癩病醫學發展趨勢。

1930年，上川豐前來臺灣，接掌隔離機構樂生院。當時，臺灣總督府面對西方傳道醫療，即戴仁壽建立療養所的競爭，類似朝鮮殖民當局面對美國傳道醫療的壓力；在此一情勢中，臺灣總督延聘上川豐來臺主事，乃是務實的考量。他具備癩病治療專長，在醫療主張與立場又深受青木大勇的影響；1930年轉任臺灣後，他如何開展殖民地癩病醫學研究，以及如何執行相關政策，是重要的問題點。

四、日本癩病醫學研究的移植與臺灣的殖民醫學：以樂生院為研究據點

如前文所示，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緣起於日本在臺建立的殖民醫學，以及伴隨1920年代後期臺灣總督府實施癩病政策而展開。所謂殖民醫學（colonial medicine），是指由殖民者引進、為鞏固殖民統治及維護殖民者健康，所建置並推展的近代醫學（modern medicine），也是殖民者主導和獨占的醫學體制。[77] 1920年代末，即日本治臺之後三十餘年，臺灣總督府才開始實施癩病防治，即晚於朝鮮總督府在1916年創設相關設施「小鹿島慈惠醫院」；[78] 此一癩病管控的遲緩，也與殖民醫學發展的順次有關。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防疫工作，以急性傳染病如鼠疫、霍亂為重點，這些疾病流行造成的社會與政治衝擊甚大，官方無暇處理威脅

---

75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 288-289.

76 參考本文第四部分以下的討論。

77 有關殖民醫學的定義，參考 David Arnold 的文章；有關日本殖民醫學特性，參考劉士永的分析。參見范燕秋，〈導論：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 1-3；劉士永著、加藤茂生譯，〈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医学の形成とその特質〉，頁 237；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 pp. 1393-1416.

78 日本在朝鮮的癩病隔離政策史，參考滝尾英二，《朝鮮ハンセン病史：日本植民地下の小鹿島》（東京：未来社，2001），頁 49。

較小的慢性傳染病，如癩病等問題。至 1920 年代，主要急性傳染病已被控制，在臺日人及其定居者增多，慢性傳染病問題開始受到重視。且自 1920 年起，日本治臺殖民政策進入內地延長主義階段，日本所重視的保健衛生、包括癩病等慢性疾病防治，以延用日本法規方式，逐漸在臺灣展開。不過，另一重要因素是西方傳道醫療的壓力，即基督教宣教士甚早關注癩病診療；1920 年代初戴仁壽在馬偕醫院開辦癩病專門診療，並籌辦癩病療養所，對殖民當局施政構成直接的壓力，終於促成癩病隔離措施之展開。[79]

1930年之前，總督府尚未實施癩病政策，隔離機構內的癩病醫學研究亦尚未展開。不過，殖民地臺灣的醫療社群先後關注癩病問題，包括在臺日本醫師，以及教會醫療人士、特別是戴仁壽醫師，分別反映不同的醫療立場。就前者而言，最早的議論為1901年青木大勇發表〈論癩院設置之必要〉一文，他以臨時傳染病及地方病調查委員的身分，[80] 向總督府建議設置癩病隔離醫院。該文首先探討臺灣癩病流行的來源，指出明清時期漢人移民自原鄉帶來癩病；其次，引用總督府醫院門診資料，推算癩患人數占門診患者0.95%強，比較日本醫院門診相關統計的0.11%，高出八倍多。據此，推估臺灣癩患總數為2萬8,800人，且以傳染力強的結節癩占多數，足以威脅在臺日人健康，因而必須設置隔離醫院加以管控。[81] 換言之，他以殖民者的立場和觀點，關切癩病傳染可能威脅在臺日人的健康問題。

其次，1902年以來，日人在臺創辦的醫學雜誌《臺灣醫學會雜誌》，[82] 刊載不少有關癩病的研究主題。不過，就文章性質、內容觀之，包括抄錄日本癩病醫學研究、報導日本癩病防治動態、抄錄國際癩病醫療概況、以及臺灣癩病研究等四類，而以抄錄日本國、內外醫學新知占最多數，僅第四類有直接關連。第四類

---

79 范燕秋，〈熱帶風土馴化、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地人種論〉，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 38-39、196-97；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頁 27-36。

80 青木氏自第五高校（熊本）醫學部畢業後，來臺任職於臺北病院皮膚科，兼任總督府醫學校教授；1914 年返日任教，為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皮膚科首任教授。他提出該文的時間早於光田健輔 1902 年的論文〈ライ病隔離必要論〉。不過，僅止於提出問題。參考清水寛，〈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頁 2-3；光田健輔，《愛生園日記》（東京：每日新聞社，1960），頁 42。

81 青木大勇，〈癩院設置の必要を論ず〉，《臺灣醫事雜誌》3: 6/7（1901 年 2-8 月），頁 1-10、74-75。

82 1901 年日本衛生局技師高木友枝來臺任職後，創設「臺灣醫學會」並創辦《臺灣醫學會雜誌》。依據目前「臺灣醫學會雜誌資料庫系統」搜尋，顯示 1903 年起開始出現癩病相關主題，至 1930 年為止，共計有 41 筆資料。

主題共計7篇，皆為臺北病院皮膚科醫師所發表，包括宮原敦、於保乙彥、青木大勇三人，他們的研究除傳達殖民者的觀點外，亦鋪陳1920年代後期臺灣癩病政策實施的醫學基礎。

其中，首要者為宮原敦的癩病研究。宮原氏為臺北病院皮膚花柳科醫師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83] 1919年發表長篇專論〈臺灣的癩人〉（70頁），警示癩病傳染在臺日人，以及從殖民地傳回日本的可能威脅，引發在臺日人官、民對癩病問題的重視，就突顯殖民地癩病問題而言，具有里程碑的意義。[84] 文中，宮原氏認為在臺日人面臨的癩病感染威脅問題包括：臺灣本島人並不怕接觸癩患者，增加感染的機率；臺灣尚缺乏患者收容機構，以及無癩病防治法令等。他的結論是：總督府當局若放任此問題不管，在臺日人感染癩病而返回日本者將會更多，官方有必要設立「癩院」，強制隔離患者、控制癩病蔓延。[85] 此外，宮原氏發表的其他三篇主題，包括癩菌培養、癩病外傷傳染以及癩病治療研究，分別討論日本國內、外癩菌動物感染實驗成功的實例，分析因外傷而感染癩病的案例；[86] 以及說明患者大量注射大楓仔油，而後治療成功的案例。[87]

其次，臺北病院皮膚花柳科主任於保乙彥，發表〈就晚近的癩病療法〉，介紹1920年代國際間研發大楓仔油皮下注射，有效治療癩病的成功經驗，並強調是上天賜給患者的福音，日本應試用新藥劑。[88] 至於青木大勇的〈癩病早期診斷及其最近的治療法〉，介紹確實而快速的癩病診斷方法，如採取鼻咽腔分泌物、應用碘劑，以及論證大量注射大楓仔油、併用碘化劑治療，能有效治療輕症者的臨

---

83 宮原敦畢業於大阪高等醫學校，曾任職大阪癩療養所。1916 年任職臺北病院，其後轉任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也開始研究癩病。關於臺灣癩患研究，1918 年首先發表於《日本皮膚科學會雜誌》。參見中村不羈兒，〈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社會事業の友》27（1931 年 2 月），頁 149-150。

84 中村不羈兒，〈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頁 149-158。

85 宮原敦，〈臺灣ノ癩人〉，《臺灣醫學會雜誌》201（1919 年 7 月 28 日），頁 734-804。

86 宮原敦，〈癩菌培養せられたりや〉，《臺灣醫學會雜誌》208（1920 年 2 月 28 日），頁 286；宮原敦，〈癩菌培養せられたりや（承前）〉，《臺灣醫學會雜誌》209（1920 年 3 月 28 日），頁 386-411；宮原敦，〈癩ノ外傷傳染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09（1930 年月 12 月 28 日），頁 1608。

87 該案例為早期診斷發現，並經過三年持續大量注射大楓仔油才得以治癒。參見宮原敦，〈癩ノ治療例〉，《臺灣醫學會雜誌》219（1921 年 11 月 30 日），頁 592-595。

88 文中引用案例為夏威夷療養所 1918 至 1920 年 7 月共計治癒 78 人。參見於保乙彥，〈輓近ノ癩療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19（1921 年 11 月 30 日），頁 595-598。

床經驗。[89] 要言之，三位醫師研究的交集為大楓仔油的治療成效，正是1920年代國際癩病醫療樂觀的寫照，也是當時日本癩病醫療進展的縮影。不過，宮原敦為推促癩病隔離政策，著重癩病細菌學和傳染論。

相較於日本殖民醫學，在臺灣的西方傳道醫療，特別是戴仁壽的癩病救治，帶來國際先進的癩病醫療，有相似、也有獨特之處。戴仁壽的醫療活動屬於當時英國教會組織「癩病救治會」（Mission to Lepers）運作的一環；1923年，他帶著大楓仔油製劑來臺，開辦醫院癩病門診，即引進英國教會新進的醫療方法。且他持有高遠目標——臺灣癩病撲滅計畫，主張設置療養所，提供住院患者大楓仔油醫療之外，加強營養、新鮮空氣、日光、規律運動、身體衛生等增強個人免疫力，使治療發揮更大效用。為此，他不僅向英國教會募款，也請求殖民當局支持，並邀請美國癩病防治會幹部Danrer來臺協助調查，積極尋覓建地、籌建理想的療養所。[90] 戴仁壽的這些積極作為，雖構成殖民當局施政的壓力，但也成為殖民施政的參考，包括：他多次受總督府委託、赴外地視察，1926年前往泰國和菲律賓等癩療養院，以及1929年前往英、美兩國各療養所考察；此外，他最早選定為籌建療養所的地點「新莊頂坡角」，隨即為官方選用為療養所「樂生院」建地，他則另尋建地。[91] 1930年總督府開始實施癩病政策，教會醫療被納入癩病診療系統，[92] 顯示殖民當局決定善用教會醫療設施。

---

89 為1926年底，青木大勇以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皮膚科教授的身分受邀來臺，在臺灣醫學會大會發表的演講內容。參見青木大勇，〈癩ノ早期診斷竝ニ其ノ最近ノ治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261（1926年12月28日），頁1168；青木大勇，〈癩ノ早期診斷竝ニ其ノ最近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262（1927年1月28日），頁55-81。

90 戴仁壽1926年底以總督府調查科囑託身分，前往泰國及菲律賓等癩療養院調查，1929年初在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編制下，前往英、美兩國各療養所進行調查相關研究。參見〈ジー、グミウ、テーラ一南洋ニ於ケル衛生施設關スル調查事務ノ囑託ス、一時手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057冊83號，秘書門進退類，1926年12月1日；〈臺灣には珍しい　癩病人の救主　治療費の不足で　援助を希望するテ博士〉，《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11日，第5版；〈世界から　癩病を根絕し度い　米國からダンナ一氏が　是がためわざく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30日，第5版。

91 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115-124；Wen-Ji Wang,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pp. 111-133.

92 社會事業雜誌介紹臺灣癩病診療設施包括樂生院、馬偕醫院、新樓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4所機構。參見石井保（總督府前警務局長），〈臺灣に於ける癩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27（1931年2月），頁6-10。

至於 1930 年癩病政策實施後，戴仁壽與殖民當局的關係如何？1931 年 6 月，他決定將療養所設於臺北州淡水，儘管當地居民反對聲浪不小，然總督府行政上的支持和協調，仍使建院順利展開。1934 年 3 月底「樂山園」完工，開園營運，主要收治輕症患者，收容量為 80 人，入園方式採取自願而非強制隔離，園區生活著重自足與自治，且患者治癒可出院返家等。姑且不論樂山園營運所反映的，是西方現代理念與宗教精神；就機構性質而言，也明顯不同於官方療養所，[93] 然而殖民當局仍支持其運作。1934 年 4 月臺灣適用日本癩預防法，同年 10 月臺灣癩預防法施行規則加入不同於日本的條文，認可私立療養所設置與管理，為樂山園保留發展的空間。[94] 其中緣故為何？

首先，樂生院院長上川豐主張私立療養所有存在的必要，殖民當局也贊同其主張。[95] 其它深層因素，則是因臺灣癩病隔離收容空間有限，公、私立兩所機構若分工合作，有利於官方政策；且殖民當局決定善用教會醫療，借重戴仁壽的專長；[96] 此外，殖民當局的經費資源較為充足，且樂山園的運作亦無法與其相抗衡。[97] 1930年代後期，日本醫學界不再參加國際癩病會議，戴仁壽以日本及臺灣雙重代表的身分參加第四屆國際癩會議。[98] 就這些事例觀之，戴仁壽在臺灣的癩病醫療工作有一貫的重要性，而殖民當局與國際癩病醫學取得的聯繫，亦不同於日本本國。

以上分析顯示，1920年代後期臺灣的醫界言論、包括日本殖民醫學和西方傳道醫療，皆倡議癩病醫療管控之必要。而來自教會醫療的競爭，也促使殖民當局

---

93 依據相關研究，戴仁壽希望將樂山園打造成西方現代及基督教文明的示範村而努力。參見戴仁壽，〈樂山園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57（1933 年 8 月），頁 45-49；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20-123。

94 日本癩預防法規定患者收容僅限於官方療養所，即排除私立療養所原本「代用療養所」功能；但臺灣的施行規則與日本不同。參見芹澤良子，〈日治時期臺灣癩病防治政策的發展〉，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23-243。

95 上川豐，〈改正癩預防法に就いて（三）〉，《臺灣警察時報》196（1932 年 3 月），頁 13。

96 當時官方刊物《社會事業の友》可見戴仁壽發表的多篇文章，引介癩病治療方法和國際先進的癩病治療觀念與實務。參見 G. Gushue Taylor, “The League Nations and Leprosy,” pp. 4-5.

97 依據王文基的分析，因總督府療養所經費資源優於教會機構，樂山園曾發生住院患者群體轉入樂生院的事件。參見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20-123；Wen-Ji Wang, “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pp. 111-133.

98 1938 年 5 月 23 日外務省報告國際癩會議之始末，和 5 月 26 日報告書中提到國際癩會議以及在埃及的熱帶衛生設施之情況。參見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編，《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事業概要》（臺北：該園，1941），頁 6。

聘任癩病治療專家上川豐來臺主事，以及樂生院開院營運，包含患者隔離與門診治療兩部分。[99] 1927年起，總督府以三年為期，在臺北州新莊郡興建「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至1930年底完工。1930年8月，總督府先以「囑託」的名義，聘任上川豐來臺籌設樂生院；[100] 9月公告癩療養所官制，開始聘任相關醫護人員；10月公告樂生院以收容流浪癩患者為優先，兼收容貧困患者，預定收容量為100人，即沿用1907年日本癩病管控法規。[101]

1930年12月樂生院創設，至1945年8月日本治臺結束為止，歷經15年營運發展，是臺灣唯一的公立癩病療養所，為癩病隔離政策執行專屬機構，兼相關調查研究之責。依據總督府相關法規，樂生院醫師人力為4人，組織分工為內、外科及眼科，另有醫事人力為調劑手和看護長。表一為該院歷年醫事人員，可見個人出身背景、任職時間、專業、研究統計等。[102] 綜合來說，表一的內容重點有三，首先是專業與任期，即15位人員任職時間，僅少數一年或幾個月，多數為4、5年或至10年、15年。原因為殖民當局考量樂生院為特殊疾病防治機構，重視醫師專業資歷，並以優遇聘任，進而擢升研究業績優良者；因此，除少數個人因素之外，醫師任職穩定。[103] 其次是醫師來源及族群結構，即醫師來源有二，一為日本國內大學醫學部，尤其是機構成立初期，這與日本癩病醫學的移植有關；另一為臺灣的醫學教育系統，即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臺北帝大醫學部及其附屬醫學專門部等畢業生，總計日籍和臺籍醫師共9位，其中臺籍醫師有4人。臺籍醫師中任職最

---

99 兩部分比例是：收容隔離患者 100 人，門診患者 50 人，顯示後者比例（1/3）不小。參見〈癩豫防法ヲ臺灣ニ施行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154 冊 8 號，警務門傳染病及地方病類，1932 年 7 月 1 日。

100 〈上川豐任癩療養所醫長、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62 冊 1 號，1930 年 10 月 1 日。

101 〈樂生院癩患者收容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7389 冊 9 號，警務門傳染病及地方病類，1930 年 1 月 1 日。

102 表一依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和「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整理。1930 年 10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2366 號「樂生院處務規程」，機構組織分課為醫局、藥局、事務課，醫局包括內、外科及眼科。「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除所長由醫長或醫官兼任外，包括醫長或醫官 2 人、醫官補 2 人、調劑手 2 人、書記 2 人、看護長 1 人。1936 年官制修正，新增「醫官」1 人，共計 3 人。參見〈敕令第一八三號府癩療養所官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126 冊 2 號，秘書門官制官規類，1930 年 5 月 1 日；〈敕令第三七六號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366 冊 4 號（原冊號 10568），人事門官制官規類，1936 年 1 月 1 日。

103 〈馬嶋四郎任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醫官、敘高等官七等、樂生院勤務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89 冊 10 號，1937 年 1 月 1 日；〈佐藤忠夫任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醫官、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樂生院勤務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3 冊 69 號，1940 年 4 月 1 日。

表一　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醫事人員一覽（1930-1945 年）

姓名	學歷	任期統計／篇數	經歷及研究
上川豐	1917.5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 1930.4 京都帝大醫學博士	1930.10-1945.10（15 年）／約 25 篇	1917.6 縣立長崎病院醫員 1919.5 九州療養所醫員 1923.3 被推薦為皮膚科學會評議員 1924.10 熊本醫科大學病理學教室研究 1924.10 獲長崎醫賞獎學會論文獎 1930.8.1 臺灣癩療養所開設事務囑託 1930.10.1 樂生療養院醫長兼院長
有住左武郎	1930.3 熊本醫科大學畢	1930.10-1933.10（4 年）／4 篇	1930.4 熊本醫科大學無給職副手 1930.7 九州療養所患者眼疾研究 1930.10 樂生院勤務、醫官
李維湘（臺）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1931-1931／1 篇	1931.7 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醫官補
日野春重		1931-1932／0 篇	1931 樂生院囑託
馬嶋四郎	1931.3 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科畢	1931.7-1945（14 年）／20 篇	1931.7 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醫官補 1932.4 樂生療養院內科科長 1933.12 樂生院外科科長 1937 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醫官
中濱伴次郎		1931-1945（15 年）／0 篇	1931 樂生院調劑手
大木不二彥	1931.3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1932.5-1932／0 篇	1932.5 樂生院醫官補兼結核療養所醫
市川修三	美國州立大學醫學部肄業	1932.10-1945（13 年）／1 篇	1932.10 樂生院看護長
青木森吾郎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臺北醫院齒科	1933-1933／0 篇	1933 樂生院醫官補
賴尚和（臺）1941 年改姓名：廣瀨秋濤	1925.3 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 1932.8 京都帝大醫學博士	1933.10-1946.10（13 年）／19 篇	1927.10 京都帝大醫學部專修科入學 1932.5 鴉片矯正事務囑託、臺北更生院 1933.10 樂生療養院勤務、醫官 1933.11 樂生院內科科長 1934.1 院長（不在）代理 1934.4 任醫務課長 1935.5 保育所事務囑託
板倉貞壽	臺北醫專齒科學教室、臺北帝大醫學部病理學教室	1934-1945（11 年）／15 篇	1934-1945 樂生院囑託
傅大穆（臺）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1934-1934／0 篇	1934 樂生院囑託
佐藤忠夫	1935.3 熊本醫科大學畢	1935.8-1939（5 年）／5 篇	1935.4 大分縣立病院耳鼻咽喉科 1935.8 樂生院醫官補、耳鼻科科長
林永助（臺）	1937.3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學校	1938-1939（2 年）／1 篇	1937.3 臺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學校畢 1937.5-11 臺北醫院皮膚科實習 1937.12- 樂生院醫官補
椎原驤夫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解剖學教室	1941-1945（5 年）／1 篇	1941 樂生院醫官補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0-1945 年）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癩病相關史料。有關醫師研究發表統計資料來源為《臺灣醫學會雜誌》、《レプラ》、《臨床卜診斷》、《診斷卜治療》、《社會事業の友》、《皮膚科泌尿器科雜誌》。

久者為賴尚和，1932年8月取得京都帝大內科醫學博士學位，[104] 1933年10月以醫官職位任職，1933年11月接任內科科長，1934年1月起兼任代理院長，至1945年任職長達12年。以他如此完備的經歷，在戰後的發展如何，特別值得注意。[105] 其三是專業背景與研究累積，15人總計發表論文93篇，受任職時間及其專業影響，研究業績集中在6位醫師，即包括上川豐、有住左武郎、馬嶋四郎、賴尚和（廣瀨秋濤）、[106] 板倉貞壽及佐藤忠夫等。

不過，表一無法顯示論文刊載的學術期刊，即有關研究交流與對話的空間場域。依據相關資料，這些文章主要刊登在臺灣與日本兩地的醫學期刊，即《臺灣醫學會雜誌》和《レプラ》；其中，不少文章在兩地期刊重複發表，或部分僅發表於日本，且刊登在《レプラ》的論文較詳實完整。據此可知，表一所列論文篇數應大幅刪減。此外依據論文刊載動態，一方面可知日本癩病專家來臺後，因臺灣與日本癩醫學界密切的互動關係，臺灣成為日本癩病醫學活動的一環；另一方面顯示日本帝國中心的學術位階高，日本癩學會引領該專科的學術走向，殖民地研究者致力爭取其認同與肯定。[107] 由於臺灣的癩病研究為日本癩病醫學移植，兩者在研究議題或方法必然有所關連；然而，殖民地癩病政策有其實際考量或必須面對的問題，殖民地癩病醫學研究為符應政策需求，又有其發展重點和特色，必須深入地細緻討論。

基於研究與政策的關連，討論樂生院醫師執行的癩病醫學研究，仍應留意政策變動的影響。1934年4月，臺灣的癩病管控從「部分隔離」轉向「絕對隔離」政策，以這項因素為依據，樂生院的癩病研究可區分成兩期討論，一是1934年之

---

104 賴尚和醫學博士論文題目為〈實驗的腎障碍時ニ於ケル血行器ノ機能的態度〉。參見〈賴尚和任癩療養所醫官、官等、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76冊57號，1933年11月1日。

105 賴尚和（1899.12.5-1967.9），1925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任大阪商船東海岸航路船醫。1926年5月進入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專修科及附屬醫院真下內科教室。1931年5月，返臺任職於臺北更生院，兼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杜聰明藥物學教室漢藥的實驗治療學研究，同年8月取得醫學博士學位。1933年，經杜聰明推薦，轉任樂生院醫長。參見〈賴尚和任癩療養所醫官、官等、俸給、勤務〉。

106 王文基等的研究誤以為廣瀨秋濤與賴尚和是兩位醫師，討論兩人的研究成果。事實上，受到皇民化運動的影響，賴尚和於1941年6月21日改姓名為廣瀨秋濤。參見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編，《昭和十六年年報》（臺北：該院，1942），頁 13；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85。

107 王文基的論文深入討論此問題。參見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90-92。

前的研究，即1930至1933年期間；二是1934年之後的研究，即1934至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

1930年底至1933年為初期研究階段，這是樂生院創院、營運初期，正是觀察日本癩病醫學是否或如何移植臺灣的關鍵。這段時期的研究集中在上川豐、有住左武郎及馬嶋四郎三位醫師，依據各自不同專長與職務進行。其中，上川氏和有住氏為最早任職樂生院的兩名醫官，均來自熊本醫科大學相關的九州療養所；[108] 且兩人最早發表有關臺灣的議題，地點也都在日本癩學會（及《レプラ》，如前文所述），而非臺灣。上川豐發表的臺灣癩病研究共計4篇，包含流行病學研究、體質研究及癩病治療實驗三種類別，皆運用先前研究日本癩病的議題與方法，只是主題探討臺灣，證實研究場域轉向臺灣（及其患者）。

其中，就流行病學研究，上川豐針對樂生院收容患者進行統計觀察，重點為患者發病年齡、病型觀察及臺灣癩病的特異點，呈顯殖民地患者的特殊性；[109] 並提出殖民觀點的解釋，即臺灣住民的文明程度（民度）低、住民多數赤腳行走所致，以及臺灣社會對癩病不如日本一般的警戒、嫌惡，患者自由出入都市生活。另一針對癩病盛行病症的研究，包括觀察臺灣患者的結節症狀、喉頭癩症狀、男性患者乳頭及乳房肥大等，說明殖民地癩病流行病型的特點，以及解決流行病學的矛盾，即：何以臺灣的結節癩較日本比率高，但症狀較輕而病程長，禿頭與喉頭癩為輕度且發生率低。[110] 換言之，這兩項是為確認殖民地癩病流行特性，並以臺灣社會的文明程度加以解釋。

---

108 這是指九州療養所與熊本醫科大學建立研究合作的關係，顯示上川豐依據規畫，帶進其人脈。〈上川豐任癩療養所醫長、俸給、勤務〉、〈有住左武郎任癩療養所醫官、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62 冊 1 號，1930 年 10 月 1 日。

109 36 至 45 歲發病率較高；結節與混合型較多，神經斑紋型少；患者禿頭和潰瘍比例低，但下腿潰瘍及腳底潰瘍的比率高，且重症患者較多；日本癩病分布以鄉村郡部患者較多，但臺灣患者則集中於都市。對此上川豐的解釋為：癩病處女地本病流行病勢猛烈，則結節型多，流行久而經過幾世紀後，因種族免疫力形成而神經型多，臺灣應屬前者。參見上川豐，〈臺灣癩ニ稍稍特異ナリト思考セラルル點三ツ（禿頭、下腿潰瘍患者ノ都市集中）〉，《レプラ》5: 2（1934 年 3 月），頁 114。

110 上川氏發現臺灣患者禿頭、一般潰瘍、喉頭癩等症狀較日本內地患者輕微，但病型卻又是結節型比率高。通常禿頭與喉頭癩均為結節癩的症狀，兩者頗為矛盾。他以九州療養所患者探討結節浸潤程度，歸結臺灣的結節癩較日本比率高，但症狀較輕而病程長，因此禿頭與喉頭癩為輕度症狀、且發生率低。參見上川豐，〈臺灣癩患者ニ於ケル癩結節ノ症狀程度ニ就テ〉，《レプラ》7: 1（1936 年 1 月），頁 55。

上川豐也研究臺灣人體質議題，包括臺灣人患者血型調查及肋骨下角測定，仍延用先前研究日本人的議題與方法。其中， 1931年樂生院開院初期患者血型統計，顯示以O型最多，B型、A型次之，AB型最少；進而比較健康臺灣人的血型統計，發現並無太大差異。相較於日本學者以血型論斷癩病患者為特殊階級（或人種），上川氏並未著眼於此。日治末期，臺北帝大醫學部椎原龍夫同樣以樂生院臺人患者血型為議題，研究院區收容患者達最高容量（600多人）的相關情況，所得統計結論仍然相同。[111] 另一項是上川豐專長的癩病治療實驗，1933年起對樂生院患者實驗金製劑治療，延續在日本的研究議題，獲得類似的實驗結果。[112] 整體而言，上川豐在臺初期研究延續其先前的方法與議題，運用在探討殖民地的特有狀況，顯示以臺灣（患者）作為比較研究與治療實驗的新場域。

另兩位醫師的研究，一為有住左武郎，來臺前任職九州療養所，從事患者眼疾研究；就任樂生院醫官後，即任職醫局眼科醫務。他的研究仍是關於眼科疾病，但著重細菌學感染論和病理學研究。有關眼疾研究2篇，包括樂生院患者眼疾統計觀察，以及探討患者淚液是否可能傳染癩病；前者結論為癩病眼疾出現頻率很高，但癩病並未造成眼疾，[113] 後者則證實癩菌甚少從淚液流出。[114] 另兩篇與眼科無關，一以樂生院福建籍臺灣人患者的血液為研究素材，比較健康者血液，分析不同病型、性別在血液像的特異點；另一篇探討昆蟲是否傳播癩菌的問題，調查該院區常見昆蟲「蒼蠅、蠅蛆、蚊、蟑螂」四種，證實蒼蠅傳播癩菌危險性最高。[115] 有住氏於1933年底轉任總督府刑務所保健師。另一位醫師馬嶋四郎，1931年受聘

---

111 該文結論是：男女患者及不同病型患者血型無太大差異，患者與一般健康的人血型亦無太大差異。參見椎原龍夫，〈福建系臺灣人癩患者ノ血液型調查〉，《臺灣醫學會雜誌》43: 7（1944 年 7 月 28 日），頁 434-437。

112 這項研究同時在日本與臺灣發表。參見上川豐，〈癩ニ對スル金製劑ノ治療的價值〉，《臨床ト診斷》3: 3（1933 年 3 月），頁 279；上川豐、市川修三，〈癩ニ對スル金製劑ノ治療的價值〉，《臺灣醫學會雜誌》32: 12（1933 年 12 月 28 日），頁 1824-1825。

113 結節癩出現眼病的機率高於斑紋神經癩，患者夜盲症多肇因於營養障礙，也常有貧血問題。參見有住左武郎，〈樂生院患者ニ於ケル眼科領域疾患ノ統計觀察〉，《レプラ》4: 2（1933 年 6 月），頁 289-306。

114 該研究結論是：淚液中發現的抗酸菌數遠低於鼻腔黏膜，證實癩菌甚少從淚液流出。參見有住左武郎，〈癩患者涙液中の抗酸性菌に就いて〉，《レプラ》4: 3（1933 年 9 月），頁 401-406。

115 但該研究也證實昆蟲體內殘留的癩菌數逐日減少，最長殘留 48 小時，因此很難證實昆蟲有傳染癩病的威脅。參見有住左武郎，〈昆蟲ニヨル癩菌傳播ニ關スル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3: 4（1934 年 4 月 28 日），頁 634-661。

為樂生院醫官補，翌年（1932）就任內科科長，1933年底改任外科科長，但仍持續內科方面的研究。至1933年為止，馬嶋氏的研究著重內科方面議題，包括癩病診斷和病型分類，以及動物實驗；主題包括光田氏反應、臺北的鼠癩及其體內抗酸菌分布，[116] 仍是日本癩學會研究方法的延伸運用。

1934年臺灣實施絕對隔離政策後，樂生院的研究進入另一階段，原因之一為癩病隔離措施擴大，樂生院患者收容人數增加，帶動機構醫療人員的增額；此時新增的研究者包括賴尚和、板倉貞壽及佐藤忠夫三位醫師（如表一）。另一原因為絕對隔離措施帶動新的研究議題重點，如：政策目標是絕對隔離，如何確實掌握癩患者成為問題，其中涉及癩病診斷的難題，以及如何有效發現患者，均與癩病調查研究有關。整體而言，這時期的主要研究者，包括上川豐與馬嶋四郎等五位醫師，累積的研究數量可觀。就研究議題重點，除可見與日本癩學會有關之外，依據殖民地癩病政策關聯，區分為以下幾方面討論之。

首先，官方為掌握患者人數及流行特性，進行癩病調查及流行病學研究。臺灣的癩病患者人數調查，最初由各地衛生警察執行，然警吏專業知識不足，常有疏漏或誤判的情況。1936年，臺灣癩預防協會推動由樂生院執行深入的地方癩病調查，上川豐與賴尚和兩人分別帶領醫官前往各州特定村落（流行地），進行癩病調查；除證實醫師發現新患者人數高於警察官吏的調查之外，也實地瞭解各州癩病流行地。[117] 關於癩病流行病學研究，賴尚和以「臺灣人家族內癩病傳染狀況」為重點，目的在探究癩病的傳染途徑，主題包括樂生院收容患者家族和澎湖地方患者家族兩項，證實家族成員因密切接觸，傳染機率高於家族外傳染者；加上因接觸患者而感染者不少，他認為癩病是傳染病而非遺傳病。他也比較臺、日人患

---

116 馬嶋四郎，〈臺北市内ノ鼠癩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0: 12（1931年12月28日），頁1521-1522；馬嶋四郎，〈鼠癩體内ニ於ケル抗酸性菌ノ分布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1: 12（1932年12月28日），頁1404-1406；馬嶋四郎，〈光田氏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2: 12（1933年12月28日），頁1823。

117 實施癩病調查的地點包括臺北州五結庄、臺南州上山庄及臺南市安平、澎湖等地。參見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近海部落ノ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 12（1936年12月28日），頁2869-2872；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市川修三，〈高雄、臺南兩州下ニ於ケル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6: 12（1937年12月28日），頁2795-2797；上川豐、廣瀨秋濤、佐藤忠夫、馬嶋四郎、椎原龍夫，〈臺灣五州下ニ於ケル患家檢診成績〉，《レプラ》13: 1（1942年1月），頁25。

者家族傳染比率，發現日人家族較高，但並未解釋其中原因。[118] 此外，上川豐延續前期研究，試圖闡明臺灣人癩病流行的差異或特殊性，以「臺灣人癩病患者的發病年齡」為研究素材，探討樂生院收容患者的發病年齡，即比較日人及國外療養所的患者資料，論證臺人收容患者發病年齡的特異點；同時考察臺人患者的年齡分布，並比較日本相關統計，藉以推測臺灣癩病流行趨勢。據此，推測臺人患者病型與日本不同，結節型較多，且臺人「未收容患者」人數較日本本國少。[119]

其次，為辨識隔離患者及收容患者疾病問題，包括癩病診斷、細菌學與動物實驗、癩病病理及體質研究等。其中，針對癩病診斷及病型分類的研究，是由前、後兩任內科科長馬嶋四郎與賴尚和提出；馬嶋四郎的研究如血球凝集反應、皮膚結核菌素反應；至於賴尚和，重視癩病診斷的困難，不僅最早提出誤診為癩病的各種皮膚病，如先天畸形兼慢性溼疹、苔癬、鞏皮症及梅毒肉芽腫等，提醒檢診者注意；也以實際案例，說明癩病診斷有必要參酌臨床症狀，且這類案例（生物學檢查為陰性）病毒傳染機率很低，即使不收容隔離也無妨。[120]

有關病理與體質研究，馬嶋四郎因內科職務而研究癩病病理，如 Addison 氏病併發症、癩性潰瘍、癩患者血液中 opsonin 量、患者唾液中的酸鹼濃度、[121] 癩病的 histamine 皮膚反應，[122] 以及涉及動物皮膚病研究等，[123] 多數發表在日本醫

118 賴尚和，〈本島人癩ノ血族間ニ於ケル傳播狀態竝ニ感染關係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3: 12（1934 年 12 月 28 日），頁 1869-1870；賴尚和，〈樂生院ニ於ケル臺灣人癩傳染狀態〉，《レプラ》6: 1（1935 年 1 月），頁 142。

119 上川豐推測臺灣人收容患者發病年齡 10 至 25 歲較低、36 至 45 歲反而較高，屬近代型流行，且結節型比日本多。此外，發現日本與臺灣全體癩病患者年齡分布曲線的差異；以及臺灣收容患者、未收容患者、與日本收容患者年齡分布三種曲線不同。參見上川豐，〈臺灣人癩患者ノ發病年齡ニ就テ〉，《レプラ》8: 1（1937 年 1 月），頁 33-34；上川豐，〈臺灣人癩患者ノ年齡的考察〉，《レプラ》9: 1（1938 年 1 月），頁 32-34。

120 賴尚和認為當臨床癩病症狀顯著，但各種生物學檢查皆為陰性時，不能以沒發現癩菌就斷定並非患者，仍必須參考臨床症狀。參見賴尚和，〈神經癩ト誤ラレシ汎發性鞏皮症ノ一例〉，《レプラ》7: 5（1936 年 9 月），頁 660。

121 Opsonin 日文為「オブソニン」，是血液中促進白血球食菌作用的物質。參見馬嶋四郎，〈癩ニ於ケル同種血球凝集反應ニ就テ〉，《レプラ》7: 1（1936 年 1 月），頁 178；馬嶋四郎，〈癩患者唾液ノ水素イオン濃度ニ就テ〉，《レプラ》7: 1（1936 年 3 月），頁 201；馬嶋四郎，〈癩患者血液内オブソニン量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4: 12（1935 年 12 月 28 日），頁 2171。

122 histamine 日文為「スルヒスタミン」，是動物體內廣泛存在的化學物質，在受傷或藥物刺激時活化而產生疼痛感。參見馬嶋四郎，〈癩ニ對スルオムナジンノ應用〉，《レプラ》11: 1（1940 年 1 月），頁 100。

123 參見馬嶋四郎，〈臺北市ニ於ケル鼠癩ノ研究〉，《レプラ》5: 2（1934 年 6 月），頁 206；馬嶋四郎，〈臺灣產牛ノ皮膚新生物ニ就テノ研究〉，《レプラ》9: 1（1939 年 1 月），頁 10。

學期刊，主要承接日本癩學會所發展的德國體液免疫學研究，反映病理與免疫學進入化學或生化研究的階段。[124] 其後，新加入的兩位醫師分別從不同專科進行研究，一是以囑託（特約）醫師身分受聘的臺北醫專齒科學教室講師板倉貞壽，專長牙科醫學；進入樂生院之初，與外科科長馬嶋四郎聯名發表，研究主題均屬牙科、特別牙科病理及體質研究。另一位專科醫師佐藤忠夫，1935 年 8 月就任該院醫官補，擔任耳鼻科科長，1940 年昇任醫官；他專注耳鼻喉科病理研究，包括患者的聽力、上呼吸道病理組織學研究。

其中，板倉氏與馬嶋氏的共同研究，雖屬牙科醫學，但受到血型研究的影響，偏重臺灣人體質研究，以〈樂生院福建籍臺灣人患者齒型構造及咬合狀態〉為題，藉由比較臺人健康者不同血型的齒型及咬合狀態，分析癩病不同病型與前者的異同。[125] 板倉氏的個人研究，除一篇牙科與癩病傳染相關研究外，[126] 著重臺灣人癩病的牙科醫學、特別牙科病理學。其中一類研究，探討臺人癩病患者牙齒的特徵，如牙齒數、缺牙、長出智齒、蛀牙、齒槽膿漏症、口腔癩性變化等臨牀觀察，經比較日人癩患的相關狀況，多數相近而無顯著差異。[127] 另一類研究，為癩患者牙齒組織病理學，包括患者牙齦及其他牙根組織病理學研究、牙髓組織病理學研究等，[128] 運用癩患者屍體留下的牙齒進行研究，探討不同病型牙齒組織病理

---

124 根據醫學史家 Silverstein 的分析，現代免疫學發展之前的兩個主要時代，一為細菌學早期的發展，強調疾病的診斷、預防及治療；二為免疫化學的時代，集中於抗原與抗體的化學分析，體液免疫學即屬第二階段的發展。參見 Arthur M. Silverstein,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pp.35-36; Arthur M. Silverstein,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Modern Immunology," in Richard B. Gallagher, et al., eds.,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pp. 6-14.

125 參見馬嶋四郎、板倉貞壽，〈血液型ヨリ觀タル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齒穹形態竝ニ咬合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3: 7（1934 年 7 月 28 日），頁 1921-1932；馬嶋四郎、板倉貞壽，〈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齒穹形態竝ニ咬合狀態〉，《レプラ》5: 2（1934 年 6 月），頁 187-200。

126 1934年首次調查樂生院患者的牙齒修補方式，統計正規牙科醫師處理的比例，即關切因非正規牙醫欠缺消毒、預防觀念，而造成癩病傳染的問題。參見板倉貞壽，〈樂生院收容癩患者ノ施術齒牙ニ關スル二三考察〉，《臺灣齒科醫學雜誌》7: 11（1934年11月），頁1-6。

127 參見板倉貞壽，〈癩患者ノ齒科學的研究（第二報）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ニ於ケル齒槽膿漏症ノ臨牀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3: 12（1934 年 12 月 28 日），頁 1870-1871；板倉貞壽，〈癩患者ニ於ケル齒科學研究（未完）（第一報）特ニ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缺齒、智齒萠生竝ニ齲蝕病ニ關スル知見〉，《臺灣醫學會雜誌》34: 1（1935 年 1 月 28 日），頁 1-16；板倉貞壽，〈癩患者ニ於ケル齒科學的研究（承前完）（第一報）特ニ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缺齒、智齒萠生竝ニ齲蝕病ニ關スル知見〉，《臺灣醫學會雜誌》34: 2（1935 年 2 月 28 日），頁 195-213。

128 參見板倉貞壽，〈癩患者ノ齒牙殊ニ其齒髓組織ニ關スル病理組織學的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8: 12（1939 年 12 月 28 日），頁 1770-1773；板倉貞壽，〈癩患者ノ齒牙殊ニ齒齦其ノ他支柱組織ニ關スル病理組織的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9: 8（1940 年 8 月 28 日），頁 1214-1239。

及其癩菌傳染路徑。總之，板倉氏專注於牙科病理學知識累積，所論與患者牙齒保健無關。

另一位耳鼻科醫師佐藤忠夫，最重要的研究是〈關於癩患者上呼吸道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由臺北帝大醫學部病理學教授和氣巖指導，開創耳鼻喉病理學研究，獲得臺灣癩預防協會學術獎勵，在日、臺兩地的三個醫學大會發表成果。該研究建立在多達 85 具患者屍體的解剖，從單一病例臨床病理狀況、及上呼吸道器官病理解剖，至 85 個病例臨床病理總體分析，以及區分結節型和神經型兩種不同病型患者的上呼吸道病理分析；最後總結指出：鼻腔是癩病入侵的門戶之一，也是癩菌排出的主要門戶。[129] 綜言之，板倉氏等兩人研究的意義，包括殖民地專科醫學或帝國大學設置後，提供醫學專科研究重要的新支援；且基於癩病政策與研究合作的共識，公立癩病隔離機構內的患者死亡後，屍體無條件作為醫學研究解剖之用，[130] 使癩患者成為實驗室醫學知識生產的樣本，促進特定專科病理學的發展。

再者，是處理患者隔離之後的醫療問題，上川豐以專長大楓仔油治療受聘來臺，癩病治療實驗為其研究重點，其他幾位醫師多少都參與該研究，使這項議題累積為頗有分量的研究類別。在1930年代末抗菌藥如盤尼西林（penicillin）、殺瘋劑（sulfones）發現之前，[131] 癩病被視為無法治癒的疾病；在日本，療養所學派堅持主張絕對隔離政策，便是基於這項理由。儘管癩病尚未有特效藥，但它病程緩慢、病型及病症輕重差異甚大，各種對症治療藥品即應運而生。所謂癩病對症治療，可區分為三大類：一是如傳統及近代藥物、物理、細菌性免疫學的一般療法及食物療法；二是醫療分科療法，如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及內科等對症療法；三是大楓仔油及其製劑療法。樂生院醫師依個人專長，先後進行各項患者治

---

129 該研究以刊登在《レプラ》的文章論證最為詳實完整，內容長達 108 頁。臨床病理分析包括患者性別、死亡年齡、病型、發病年齡及其患病年數、死因等。參見佐藤忠夫，〈上氣道の癩に關おす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 1 篇）：鼻腔竝に副鼻腔の癩〉，《レプラ》12: 3（1941 年 6 月），頁 227-322。

130 療養所入院患者必須簽署死亡解剖同意書，無條件提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這點在樂生院的患者身分帳留存完整紀錄。參考范燕秋，〈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 4（2008 年 12 月），頁 103。

131 有關癩病抗菌（antibacterial）藥在二十世紀上半的發展及醫藥簡史，參考 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e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pp. 307-319; Miles Weatherall, "Drug Therapies,"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 pp. 915-938.

療實驗，包括：賴尚和運用傳統藥物的「漢藥治療實驗」，馬嶋四郎實驗免疫原Omunadi的對症治療，是近代藥物療法；林永助實驗癩菌培養液與Omunadi合併療法，是細菌性免疫療法；佐藤忠夫進行的「減脂肪療法」，則屬於營養療法。而上川豐所進行的治療實驗最多，除金製劑治療之外，還包括銅鹽Cuprion、[132] 甘油乳劑與大楓仔油合併使用、色素誘導體靜脈注射、磺胺新製劑Therapol的對症療法、及以維他命B治療癩神經痛；加上他專長運用、也是治療癩病的主藥劑「大楓仔油」等，[133] 總計至少有10種治療法。

然而重要的是：各種療法的治療成效如何？舉例言之，就賴尚和的「漢藥治療實驗」，這與他先前任職臺北更生院，醫長杜聰明重視漢藥研究有關，[134] 亦顯示立足臺灣社會的立場所進行的系列調查實驗。即他以〈漢丹藥對於癩病是否有效〉為研究開端，探討樂生院患者服用漢藥中毒的案例；其後，廣泛蒐集、調查民間癩病藥物使用概況，進行相關統計分析。[135] 1940年，實際展開漢藥實驗治療，其治療方針是「先助胃壯氣使根本堅固，而後治其瘡」，結果患者部分症狀改善，但也有因副作用劇烈而不敢再服用者。[136] 另一案例，是佐藤忠夫的「減脂肪食物療法」研究，研究動機為當時國內、外相關成果，即印度癩病專家Rogers和Muir主張食物營養的效用；1939年國際癩病會議治療學分科注意患者食物營養調配；以及小笠原登倡議營養的重要性等。實驗方法則是依據患者平常的菜單，減少脂肪分量，稍微增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增加較多，注意維生素含量，且亦增加蔬菜量等；實驗結果發現：結節型或神經型患者各種症狀皆逐漸改善。[137] 第

---

132 Cuprion 為 Bayer 公司於 1940 年發售。

133 1940 年上川豐受邀於日本癩學會第 13 次大會演講的主題為「癩病治療法的現況」，系統性地討論二十世紀上半葉國際間和日本癩病的治療實驗及其成果，包含樂生院。其後刊登在該會專屬期刊《レプラ》。參見上川豐，〈癩治療法ノ現況〉，《レプラ》11: 1（1940 年 1 月），頁 1-30。

134 賴尚和任職臺北更生院期間發表漢藥治療相關研究如：賴尚和，〈漢藥使君子ノ蛔蟲驅除ニ關スル實驗治療學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4: 10（1935 年 10 月 28 日），頁 1628-1637。

135 這項統計觀察成果先在臺灣發表，隨即發表於日本癩學會兩次大會。參見賴尚和，〈漢藥丹ハ癩ニ有效ナリヤ〉，《診斷ト治療》25（1938 年），頁 457；賴尚和，〈癩民間藥ヲ使用セラレタル癩患者ノ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7: 12（1938 年 12 月 28 日），頁 1997；賴尚和，〈臺灣ニ於ケル癩ノ民間療法ニ就テ〉，《レプラ》10: 4（1937 年 7 月），頁 337-348。

136 即先以四物湯為補血氣健胃強壯劑，其次使用再造散為變質瀉下劑，最後使用醉先散為攻劑。參見賴尚和，〈癩疾患ノ漢藥治療法〉，《レプラ》11: 1（1940 年 1 月），頁 88-89。

137 作者指出，這項研究是由院長上川豐指示進行。參見佐藤忠夫，〈癩ノ減脂肪食餌療法〉，《レプラ》11: 1（1940 年 1 月），頁 93。

三項、也最重要的案例，是上川豐的「樂生院大楓仔油治療成績」，[138] 分析該院患者542例，因輕症者較多，大楓仔油治療反應指數良好居多（10之中6-7），病況轉好者307例、占56.6%；以及樂生院9年間新收患者1,200人，治癒出院者56人，治癒率為0.05%。至於出院後的情況，狀況良好者42人、再發入院者11人及消息不明3人。該研究的結論是：癩病若於初期輕症診斷出來，並充分看護及治療，仍可治癒。換言之，這項實驗證實大楓仔油治療癩病，甚至有少數痊癒出院及癒後良好者，並非全然無法治癒。[139] 此一結果，不僅與療養所學派所認定的、痊癒者幾乎皆復發（參考前文）有所差異；也可知上川豐在癩病醫療的態度確實不同於光田派學者，這點或可解釋他在戰後持續的相關作為。[140]

在第二期眾多研究之中，出現單一項目的議題，是討論患者醫療絕育手術。這項由光田健輔首創的醫療絕育手術，1930年代後期悄然出現在樂生院區；即該院沿用日本療養所的慣例，對結婚患者施行絕育手術，再度顯示日本癩病政策的主導權力。[141] 依據1939年上川豐的研究報告指出：日本療養所普遍對男性患者施行輸精管切除術，這是基於患者生育的優生學、癩病預防、人道、乃至國家經濟的考量；樂生院也執行17個絕育手術案例，且認為手術並未造成患者任何身心的障礙，是最簡單、也最確實的絕育手術。[142] 然而，這種論點實直接引用光田健輔的主張，立足於國家民族優先本位，反映當時日本民族優生觀念之盛行，全然未思考患者因手術所承受的身心創傷。[143]

---

138 當時大楓仔油混合製劑及其使用法的改良，包括臨床以內服或注射應用、混合物為大楓仔油混和溶解度低的油類或滲透性強的藥物，如樟腦油、百里酚等。

139 參見上川豐，〈癩治療法ノ現況〉，頁26-27。

140 1945年12月上川豐返回日本後，擔任廣島縣保健所醫務囑託，後就任國立療養所東北新生園園長，推動Promin新藥化學治療，協助患者痊癒後回歸社會，並致力於東北各縣居家治療患者的診療與社會福祉，並從事破除疾病偏見的社會教育活動。1948年10月退休後，持續兼任醫師職務，1965年被授予名譽園長職銜。他這樣的經歷，確實不同於光田健輔在戰後仍堅持主張不可廢止隔離制度。參見伊崎正勝，〈上川豊先生を偲んで〉，頁158。

141 依據官方說法是，患者有意願或提出申請者，才施行手術。參見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編，《昭和十四年年報》(臺北：該院，1940)，頁19。

142 上川豐，〈癩患者に施せる斷種術にいて〉，《皮膚科泌尿器科雜誌》46: 2（1939年8月），頁181。

143 藤野豐的研究特別針對患者絕育手術與優生思想的關連，進行深入剖析。參見藤野豐，《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頁83-85、236-252。

在第二期研究即將結束的二次大戰期間，兩位醫長發表亞洲地區癩病議題，屬另類特殊的文章。其一為賴尚和發表有關廣州癩病調查，是他在1940年4月被派往廣州協助處理霍亂疫情期間，藉機調查附近癩病流行狀況，文中強調「因大東共榮圈確立，有責任致力於南支南洋之癩淨化。」[144] 其二為上川豐試探政策方向的文章，重點在指出「南支和南洋」與臺灣的癩病問題之關連，即鄰近臺灣的中國南方及南洋地區都是癩病盛行地，必須防範癩病傳入、即注意海港檢疫；以及在東亞新秩序建設中，臺灣的救癩事業可扮演的積極角色。[145] 換言之，兩人均關切大東亞共榮圈內「南支南洋」的癩病問題，不外顯示1930年代後期臺灣成為日本帝國「南進基地」，癩病控制面對戰局擴大的新挑戰，且癩病醫療也成為日本帝國運作「大東亞」政治的籌碼。

綜合以上考察，顯示樂生院醫師的癩病研究是以移植日本癩病醫學而建立，特別在研究初期階段，無論議題設定或研究方法，大都延伸運用日本癩病研究，僅採取日本／日本人與臺灣／臺灣人兩者比較研究的方式，討論殖民地臺灣癩病的特性。即使在研究的中後期，樂生院醫師與日本癩學會維持密切的互動關係，不僅研究議題與方法維持對話，研究成果亦以發表在癩學會期刊《レプラ》為優先，以進入醫學專業組織核心，維持或提昇其學術研究地位。在這樣的學術脈絡之下，樂生院的癩病研究類似日本者表現在二方面，其一是癩病醫療承接德國血清治療和體液免疫學研究取向，日本癩學會或樂生院皆可見這類主題；其二為醫學知識生產採取德國實驗室醫學操作，重視基礎醫學研究，尤其療養所隔離、集中眾多的患者群體，成為機構醫師實驗觀察的研究素材，促成癩病醫學知識的累積。特別能反映此一特點的研究，是板倉貞壽的牙科病理學研究和佐藤忠夫的耳鼻喉科病理學研究。德國實驗室醫學研究有其優缺點，如學者分析指出：最大問題是臨床醫療成為實驗室醫學的附屬品，即實驗室醫學研究運作於細胞或生物化

144　該文說明調查推估患者人數、病型及其特徵、地區流行分布，並建議理想的療養所地點等。參見賴尚和，〈廣州附近ニ於ケル癩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0: 6（1941 年 6 月 28 日），頁 1133-1163。

145　1942年緬甸的癩病一文，是翻譯教會醫師Dr. Richard S. Buker在緬甸從事癩病救濟的經歷，介紹基督教會療養所、收治患者狀況及營運方式。上川豐，〈臺灣の癩と南支那の癩〉，《社會事業の友》127（1939年6月），頁7-29；上川豐，〈南支南洋の癩と臺灣の癩〉，《社會事業の友》152（1941年7月），頁2-12；上川豐，〈ビルマの癩に就て〉，《臺灣醫學會雜誌》41: 6（1942年6月28日），頁793-798。

學層次，使研究者無視患者個體的存在，造成「病人的消失」。[146] 德國實驗室醫學形成於十九世紀，並成為日本近代醫學發展的基礎，基於此一歷史脈絡，必然影響日本及殖民地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特性。然而，若留意日本癩學會內部長期存在的爭議，又很難以其成為實驗室醫學的附屬來概括癩病醫學研究活動。

同時，樂生院癩病醫學研究屬於殖民醫學活動，為因應殖民政策的需求，終究發展出有別於殖民母國日本的一些研究特色。其中，首要特點在闡明臺灣或臺灣人癩病的特性，即殖民地癩病政策是以殖民地和被殖民者為主要管控對象，殖民地癩病研究也以臺灣或臺人的癩病為主要研究標的。為此，樂生院醫師採取日本／日本人與臺灣／臺灣人兩者比較研究方式，闡明臺灣或臺人癩病的特性，或殖民地臺灣衛生的差異，以及臺人患者體質的特殊性；其目的在證實臺灣住民文明程度（民度）較低，也合理化癩病醫療介入的必要或正當性。這項特色誠如相關研究所論：殖民科學與母國科學的區別是認識種族差異和殖民地特性。[147]

其次，著重癩病治療實驗研究，以展示作為文明醫療的殖民成效。樂生院為殖民地癩病政策執行機構，自始面對政策執行的挑戰與實際問題，特別是戴仁壽代表的傳道醫療之競爭。面對此一挑戰，殖民當局首先聘請癩病醫療專家上川豐主掌機構運作，繼而以優遇方式聘任醫療專業者。實際上，樂生院醫師幾乎均投入癩病治療實驗，上川豐、賴尚和及佐藤忠夫的研究尤其重要。在癩病尚未有特效藥的年代，以及療養所學派宣稱「癩病無法治癒」的氛圍中，殖民地醫師以醫療實驗的結果，提出不同於日本癩病醫學主流的觀點，顯示殖民地醫師的醫療立場。而相關的特點，是殖民當局為樂山園及教會醫療保留發展空間，且藉由戴仁壽參與國際癩病會議，持續引進癩病醫學新知，這點也不同於日本國內的狀況。

---

146 王文基的研究認為：樂生院內一系列的治療實驗重點並非在「治療」，而淪為「實驗室附屬品」，目的在於生產科學知識、提升研究者的學術地位。參考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91。另，有關十九世紀實驗室醫學發展的優、缺點，參考朱申（N. D. Jewson）著、曾凡慈譯、李尚仁校訂，〈論醫學宇宙觀中病人的消失，1770-1870〉，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科技渴望社會》（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152-182。

147 王文基等的研究指出，樂生院癩病醫學研究最具特色者為「臺灣人及日臺差異的種族研究」，是開創性的研究觀點；該文也提出四項學術動態加以解釋，即國際癩病醫學研究趨勢、日本醫學研究傳統、臺灣殖民科學研究及樂生院醫官的專業與社會關切。參見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頁 93-113。

五、戰後臺灣癩病醫學研究的延續與斷裂：現代免疫學研究的登場

1945 年 8 月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殖民時代終結；同年 10 月臺灣歷經政權轉移。從政策的方向觀之，受到政權轉移和政局動盪的影響，至 1950 年代初為止，臺灣的癩病政策處於停滯不明的階段；同時，樂生院內的醫學研究也因日本醫師遣返而停頓。儘管如此，樂生院作為癩病防治機構，它的運作及其醫學研究，涉及兩項基本條件，一是 1945 年之後新政府對癩病處理的態度及相關政策法規；另一是機構本身的變動，包括院長、醫護人員及原本被收容隔離的患者，特別是醫事人員的專業背景。藉由這兩方面的考察，可釐清癩病醫學研究延續或斷裂的問題。

就政策法規而言，樂生院作為特殊疾病防治機構，乃是依據國家衛生法規；由於戰後初期癩病法規「延續」日治時期的法令規章，顯示癩病政策一度停留在承受政策遺產階段。1949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即是延用戰前舊法規，以強制收容、隔離癩病患者為主要措施。省政府為「繼續維持癩病防治事業的運作」，1948 年 7 月通令各縣市衛生院調查其轄區內未收容的患者，並由樂生院派收容專車，在地方警力協助下，將病患強制送往樂生院隔離收容。[148]

其次，戰後初期樂生院本身的變動反映在三個層次，即院長資歷、機構醫療人力「醫師」群體、以及收容隔離的住院者。先就樂生院院長資歷而言，1946 年 3 月政府派員接收樂生院，至 1953 年 12 月為止，歷任四位院長分別為：吳文龍、楊仁壽、劉明恕、陳文資，都是臺灣本地醫師，且接受日本現代醫學教育，包括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及青島東亞醫科學院；在他們的主掌下，樂生院運作維持戰前舊制，即慣性地採取癩病控制、患者隔離的措施。1953 年 12 月接任的院長陳宗鎣，係戰後從中國撤退來臺，軍醫系統出身；他接任院長，主要為處理住院軍患所衍生的問題，另亦配合美援衛生，推動癩病門診開放，反映戰後癩病政策轉型的趨勢。

148 相關討論參考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19-121。

就醫師群體而言，表二為樂生院不同年度（1953、1957 年）醫師群的學、經歷。其中，1953 年的醫師群均為臺灣本地人、由日本醫學教育養成，多數習於戰前日本防癩體制；唯一例外者是趙榮發醫師，因美援衛生計畫而被選派出國，為充實新醫療技術、推動政策轉型。相對的，1957 年的醫師群均為外省籍，來自中國現代醫學教育或軍醫系統。至於收容隔離的住院者，1945 年之後入院患者與戰前截然不同。戰前以臺、日籍患者為主，戰後從中國來臺民眾及軍人患者大增，人口組成產生重大改變。即 1950 年代住院者的人口結構，以男性占絕大多數，且軍患比例近乎二分之一、外省籍人士也占較高比例。[149]

換言之，至 1952 年為止、臺灣的癩病政策與法規延續戰前殖民時期，樂生院醫事人員和住院患者亦承受日本殖民時期觀念的制約。儘管法規、制度仍延續，然戰後樂生院既欠缺醫護人員，經費、藥品也極為不足，難以說是醫療機構；1946 年，賴尚和亦轉任他職，院內的醫學研究停擺，顯示樂生院運作斷裂的一面。在此制度的矛盾中，1940 年代後期國際癩病醫療的進展與突破，促使臺灣的癩病政策與醫學面臨重大轉折。

1940 年代後期至 1950 年代，國際癩病醫療進入革命性的發展階段，即由於磺胺藥劑（sulfone drugs）化學治療的進步，癩病進入可治癒的階段，隔離政策也因此面臨變革的時刻。[150] 1953 年第六屆國際癩病會議和 WHO 組成的癩病專家委員會，皆確認磺胺藥劑的治療效用，加上第一代藥劑 DDS 的使用成效良好，施藥簡單且藥價便宜，適合普遍運用。據此，國際組織倡議新的癩病防治措施，呼籲重視患者的基本人權，特別是治癒者回歸社會、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此時，國際癩病處理的重點也轉向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及加強門診、居家治療；療養所的角色，限於特殊醫療或社會因素，如執行外科手術和生理復健，並作為研究和訓練中心；患者以儘早出院為佳。[151] 1950 年代臺灣的防癩政策，受到國際

149 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28-130。

150 1940 年代中期發現磺胺藥劑（sulfone drugs）治療成效，成為漢生氏發現癩桿菌以來，對癩病控制影響最大之事。這樣的變革來自 1941 年美國 Carville 癩療養所開始實驗普羅敏（Promin）治療，並於 1943 年發表有效治療的成果。1946-1947 年間，Cochrane 在印度和奈及利亞試驗戴普松（Dapsone，英國藥典名稱，WHO 稱之為 DDS），治療效果良好、價格又便宜，為各國普遍採用。參見 Editorials, "Are We Satisfied with Sulphones for the Treatment of Leprosy," *Leprosy Review* 26: 4 (Oct. 1955), pp. 135-139;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 291.

151 在此，所謂社會因素（social indication），是如本文後段討論痊癒者因社會偏見無法返鄉的問題。參見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 285-297.

表二　1953、1957 年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醫師一覽

年度	順次	姓名	出生地	學歷／主要職務	經歷
1953	1	陳文資	臺中縣	臺灣總督府醫專、1952.03-1953.12 樂生院院長	58 歲、調職。曾任日赤醫院醫員、新竹醫院醫官、臺北市衛生課防疫醫、基隆英德醫院院長理、清水資生醫院院長、臺中港醫務主任、臺中縣衛生課保健股長。
	2	曾春城	臺南縣	青島醫學專業畢業、治療科主任	35 歲。曾任青島醫專助手、開發醫療聯合醫員。
	3	張　富	臺南市	廈門博愛醫學校畢業、住院醫師	43 歲。曾任自設醫院
	4	黃金鷺	彰化縣	日本興亞醫學館、主治醫師	41 歲。曾任日本多摩川病院醫師、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臺灣總醫院三等正軍醫、自設益壽醫院。
	5	趙榮發	臺南市	臺灣大學醫學院、主治醫師	29 歲。曾任私立馬偕紀念醫院醫師、聯合技術人員援助委員會公費生。
	6	周自收	臺中縣	博濟醫院、住院醫師	54 歲。曾服務於博濟醫院、自設全生診所兼安定國民學校校醫
	7	王盈堂	臺中縣	再生醫院、住院醫師	31 歲。曾服務於再生醫院
1957	11	陳宗鎣	江西永新	巴黎大學醫學專校	57 歲，1954.01-1966.05 任職最久、長達 12 年，任上重病死亡。
	12	伍文華	湖南耒陽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畢、內科主治醫師	40 歲。曾任廣州方便醫院內科住院醫師、海軍總醫院內科
	13	沈鍾五	江蘇海門	震旦大學醫學院、治療科主任	42 歲。曾任上海廣慈醫院內科住院醫師、湖南沅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14	胡舜之	湖南南縣	國防醫學院、樂生院醫師	34 歲。曾任陽明山衛生院課長
	15	彭　偉	江西武寧	國防醫學院、樂生院醫師	47 歲，曾任第六軍醫療連長、桃園衛生院院長、第二科長兼醫師、觀音衛生所主任

資料來源：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14；臺灣省醫師名鑑編刊委員會編，《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1958），頁 59-71。

癩病醫療進展的影響，以及美援衛生計畫和軍方積極介入下，終於進入政策轉型的階段。[152]

1950 年代初，美援衛生計畫介入癩病問題之處理，首要在選送醫師出國訓練，以充實新的醫療技術。首先被選派出國的是任職教會醫院，即馬偕紀念醫院

[152] 1949 年國府遷臺及軍方積極處理癩病問題，重要背景為中華民國政府自 1920 年代起即重視中國痲瘋問題的處理，相關討論參考范燕秋，〈臺灣近代漢生病政策的變遷：結構鑲嵌與創造轉化之考察〉，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75-314。

的趙榮發。[153] 1952 年 7 月，他由馬偕紀念醫院推薦，前往香港大學和香港痲瘋協會所屬的療養院進修一年，接受皮膚科專業訓練。當時趙榮發選擇前往較近的「英國屬地」香港進修，當時香港當局的癩病對策，是由英國教會組織「癩病救治會」（MTL）主導；且開設的療養所收治中國籍患者，運用國際新進的門診治療和巡迴診療，以及協助穩定患者生活等。[154] 1953 年 7 月返臺後，他隨即進入樂生療養院服務，擔任預防科主任。為此，預防科檢驗室更新儀器設備，住院患者皮膚細菌檢查技術與方法，按照香港喜靈洲痲瘋病院檢驗標準操作，訂定新病型分類、即「開放型」與「非開放型」的原則外，設定細菌檢查「治癒」可准出院的標準。[155] 至 1955 年為止，趙榮發以該機構為起點，推動戰後癩病政策轉型的工作。[156]

戰後臺灣所謂的癩病政策轉型，涉及兩項醫療的基本變革，一是治癩新藥的引進和運用，藥物從大楓仔油、改為磺胺藥劑 DDS 的轉折。1953 年起美援提供化學新藥 DDS，然而如何使用此藥物，包括劑量、成效、如何判定治癒等都是問題，直接影響政策轉型的成敗。另一是樂生院從絕對隔離、轉向門診開放，以及該院外部必須建置癩病門診治療所。依據當時趙榮發的評估，臺灣欠缺訓練有素的癩病學者與皮膚科醫師，因而妨礙此疾病的控制；[157] 如何建立癩病門診本身，以及如何選定各地門診治療所位置，都是大問題。針對這兩項問題，樂生院醫師趙榮發和臺灣大學癩研究室賴尚和，提供相關調查研究，為政策轉型開啟新紀元。

---

153 美援技術協助訓練計畫於 1951 年開辦，1952 年制定明確辦法。參見楊翠華，〈美援技術協助：戰後臺灣工業化開端的一個側面〉，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261-292。

154 梁妃儀、陳怡霈、蔡篤堅主編，《漢生病照顧者人物傳》（臺北：行政院衛生署，2008），頁 4-14；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32-134。

155 該院專屬刊物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預防科工作報告由趙榮發執筆撰寫，乃戰後臺灣最早説明癩病化學治療與政策轉型的紀錄；1960 年該院專刊也有相關紀錄。參見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臺北：該院，1955），頁 25-33；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該院，1960），頁 16-18。

156 趙榮發擔任樂生院預防科主任之際，亦同時在馬偕醫院開設特別皮膚科門診；在樂生院服務滿兩年後，返回馬偕醫院任職。

157 趙榮發指出：患者去所謂的皮膚科門診（skin clinics），不專業的醫師很容易誤判，無法辨識癩病的皮膚疾病。參見 Y. F. Chao (趙榮發，馬偕紀念醫院),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Leprosy Review* 39: 3 (July 1968), pp. 107-109.

首先，就迎向戰後癩病醫療的新時代，治癩藥物磺胺藥劑的引進為關鍵性事件，也是癩病醫療令人振奮的大事。相較於日本在 1946 年起自行合成磺胺藥劑 Promin，並積極實驗確認其療效，1948 年由厚生省分發給各療養所使用；[158] 臺灣則因 1949 年樂山園前院長戴仁壽從加拿大寄送賴尚和一批 Diasone，促成他與當時院長趙篤生（趙榮發父親）合作，於樂山園試驗 Diasone 治療，為新藥運用開啟新時代。當時賴尚和得知美國 Carvill 療養所試用磺胺藥劑，且治療成效良好；在臺灣沒有藥品而深感遺憾的情況下，接到戴仁壽寄來 Diasone 藥物，心情之轉折可見一斑。賴氏的研究指出：當時實驗的磺胺類藥劑有 4 種，包括 Promin 注射、Diasone（DDS）口服、Promizole 口服及 Sulphetrone 注射；他實驗口服的 Diasone，受試者共 28 人，包括男性患者 21 人、女性 7 人。至 1950 年，即經一年治療結果，除成績未明的 6 例之外，有半數以上之 15 例部分改善；且皮膚（斑紋）癩較神經癩效果為佳；以及服藥中補給營養，可避免誘發惡性貧血。對於這項研究結果，他審慎地認為治療觀察僅一年多，很難說有決定性的效果。[159] 其實，這項實驗的問題在藥物劑量不明，且對象多為輕症患者，恐有其實驗的限制。[160]

但對賴尚和而言，立基於戰前投入的癩病醫學研究基礎，這項實驗仍有重大意義。1946 年初，他離開樂生院，轉任省衛生局第二課課長，再轉技術室主任。同年 10 月，臺灣大學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增設「癩研究室」，他隨即轉任該研究室主任，從事癩病研究及教學工作。[161] 就他當時的研究動態，1950 年之前延續戰前研究基礎，發表主題包括癩病診斷、木瓜乳之癩治療實驗、臺灣民間治癩考

---

158 プロミン獲得促進委員会委員長，《癩の新薬プロミン》（東京：プロミン獲得促進委員会，1948）。

159 該研究說明藥劑服用法的用藥量為第一期從每天 1 粒，增加至每日 3 粒；第二期從每日 2 粒，增加至每日 3 粒；其後以此循環服藥。參見賴尚和（熱研癩研究室）、趙篤生（樂山園），〈Diasone 對癩之醫療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49: 1（1950 年 1 月 28 日），頁 20-21。

160 該實驗藥物劑量不明，僅以顆粒為單位；且，樂山園入院者為主動住院隔離，多數是輕症患者。參見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頁 16-17；賴尚和、趙篤生，〈Diasone 對癩之醫療效果〉，頁 20。

161 1945 年 12 月樂生院接收後，賴尚和擔任代理院長。1946 年初，轉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第二課課長，再轉技術室主任。1946 年 10 月，臺灣大學醫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增設「癩研究室」，轉任該研究室主任，從事癩病研究及教學工作。1951 年 10 月熱帶醫學研究所改組為公共衛生研究所，「癩研究室」編入該所，至 1967 年退休為止，持續癩病研究及教學工作。賴尚和著作資料由其長子賴麟徵先生提供，謹此誌謝。參見范燕秋，「賴尚和」，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275；賴麟徵，〈樂生療養院員工眷村與我〉，《臺灣風物》56: 2（2006 年 6 月），頁 9-41。

等 4 篇；其內容重點，不外乎秉持癩病診斷一貫的審慎態度，且在戰爭剛結束的窮困年代、未能接觸化學治療藥劑之前，提供漢藥醫療的參考。[162] 繼之，1950 年發表的這篇「磺胺藥劑 Diasone」研究，正是他 1950 年代接軌國際新進醫療的起點。

就戰後臺灣癩病政策轉型而言，這項研究亦深具意義。即為臺灣首次試用癩病 DDS 治療，除證實療效外，亦確知營養補給的必要。由於當時日本療養所優先採用 Promin 藥劑，採取靜脈注射且治療期程很長，患者不得不留置於隔離機構而不易出院；相較之下，臺灣採用價格較便宜、且口服的 Diasone，較有利於門診治療的推展。日本醫師犀川一夫就認為：DDS 是繼 Promin 之後，為癩病政策帶來歷史變革的藥物。[163]

1953 年，美援機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贈送樂生院 DDS，臺灣正式引進 DDS 治療。最初樂生院患者口服 DDS 劑量，乃英國醫師根據非洲土人的體質而制定，因藥性太強而不適合臺灣人，不少患者出現嚴重的痲瘋反應及其他副作用。之後，樂生院方多次調整 DDS 劑量，才減輕患者藥物反應問題。[164] 換言之，該院患者在實際服用 DDS 的過程，調整其口服劑量。以 1953 年住院者總計 652 人，其中不少是戰前入院的重症者，情況與樂山園全然不同，賴尚和的實驗未必能提供參考。

其次，就樂生院的機構轉型，即從絕對隔離機構、轉向門診開放設施，重要的起點是 1950 年代初趙榮發執行地方癩病調查，以及預防科開創的門診治療功能。其中，流行病學調查為了解癩病患者人數及其分布，規劃相關處理辦法，如當地的門診治療設施，或增設收容醫院。1953 年 9 月，農復會及臺灣省衛生處研

---

162 木瓜乳一文文末補記：「敬謝樂生院、樂山園諸同志之贊助。」顯示賴可能同時在兩個院區進行實驗。參見賴尚和，〈臺灣民間治癩法考〉，《臺灣科學》3: 2（1949 年 7 月），頁 14；Shan-Ho Lai（賴尚和），"On the Differential Diagnosis of Leprosy, Especially the Case of Erroneous Diagnosis of this Diseas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48: 10 (Oct. 28, 1949), pp. 215-220；賴尚和，〈木瓜乳之癩治療實驗〉，《臺灣醫學會雜誌》48: 6（1949 年 6 月 28 日），頁 83。

163 プロミン獲得促進委員会委員長，《癩の新薬プロミン》；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東京：みすず書房，1989），頁 167-170。

164 樂生院最初使用 DDS 之劑量，乃按 Lowe 氏於 1950 年發表在西非的使用方法，後來發現病人產生嚴重的痲瘋反應及其他副作用頗多，於是依據 Lowe 氏 1951 年發表之經驗酌減其用量，病人產生嚴重痲瘋反應者逐漸減少，但仍有不少輕度痲瘋反應；1960 年 8 月 1 日起再減低劑量，以求安全有效。參見 R. G. Cochrane, et al., eds., *Lepros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stol: Jhon Wright & Sons, 1959)；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4-5。

商決定，趙榮發率領「痲瘋病調查工作隊」3 人，依據戰前地方癩病調查資料，首先選定流行率高的澎湖，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調查。此次調查結果發現：以 1935 年當地癩病調查為基準，患者未見減少、反而增加。[165] 其後，1955 年初美籍護士白寶珠（Miss Marjorie Bly）於澎湖設置治療站，為臺灣痲瘋救濟協會（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TLRA）設置特別皮膚科門診跨出第一步。[166]

有關樂生院預防科的功能角色，相較於戰前樂生院組織分為庶務、醫務、調劑三科，1950 年代初改為治療與預防兩大科，前者負責治療內部住院患者，後者為新設的科別，預防科主任是趙榮發。預防科又分為四個單位，包括門診、檢驗室、護理室及藥局。就開辦門診一事，依據趙榮發的研究報告，該門診始於 1954 年 3 月，至 1955 年 9 月底為止，累計門診人數 417 人；其中，患者 346 例，非患者 71 例，患者除部分收容住院外，門診部以新藥治療，大多數成效良好。他呼應國際專家的觀點，認為基於防治成效、人道、經費、醫學知識、疾病特性等各種原因，開放門診治療是必要的，也是合乎時代、進步的做法。[167]

1953 年起，在美援衛生計畫支持下，省衛生處開始推動癩病政策轉型，此時防癩工作的重點有兩方面，一是建立各地癩病門診治療系統，主要由教會組織設立特別皮膚科門診，以及各地衛生所成立癩病門診，擔負患者早期診斷發現、早期治療的工作。其中，尤其重要的是 1950 年代 TLRA 陸續在北、中、南部及澎湖等地的教會醫院，設置特別皮膚科門診治療單位；1959 年，省衛生處成立「臺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負責策劃及推行癩病防治工作，[168] 也承擔整合門診治療系統的任務。二是確立樂生院的機構轉型，重點在轉型為開放性患者的暫時隔離、治療所，患者一旦治療痊癒，隨即協助其回歸社會。1962 年 3 月，省衛生處修訂

---

165 調查結果發現新增病例 37 人，其中須住院治療者 27 人；新、舊病患總數 201 人，以當地人口比例而言，罹患率甚高；若比較 1935 年的同樣調查，更顯示患者未見減少，反而仍在相對增加當中。

166 1954 年 4 月因戴仁壽醫師病逝，外國宣教士明有德（Rev. Hugh MacMillan）等發起組成「臺灣痲瘋救濟協會」，以紀念並繼承戴仁壽照顧癩病患者的志業，且因應化學治療新時代的來臨，以「特別皮膚科門診」為工作重點。參見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38-139。

167 門診人數 417 人，其中 346 例為患者、71 例為非患者；346 例中，由樂生院收容住院者 191 人，由門診部使用農復會及樂生院的新藥治療者 67 人，另 88 人在家治療。參見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頁 35-37。

168 相關研究參考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32-141。

公布「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先前強制隔離措施，改採門診開放治療為重點，確立政策轉型的結果。

然而，癩病政策轉型仍面對不少新的挑戰，如 DDS 治療患者產生抗藥性問題，以及治癒者回歸社會問題。相關研究即沿政策轉型問題而展開，首先有關癩病門診治療研究，其中之一是賴尚和主持試辦癩病門診治療研究。1960 年 4 月，臺北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中心開設癩門診部，賴尚和主持這項醫療門診，為公立衛生機構首創附設癩病門診，有其實驗的用意。該研究指出：癩病門診施行兩年期間（1960.4-1962.12），確診癩病患者為 94 人，每月平均新患者 2.8 人。就患者病型別，大多數為早期而輕症的斑紋癩和神經癩，結節癩僅 32.98%，不同於樂生院最多為結節癩的 88.67%；就年齡別而言，以 20 至 24 歲年輕人最多，對比樂生院 30 至 34 歲患者最多，證實門診部有助於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工作。就家族追蹤，亦發現家屬同病的 3 家，以及母子 6 人感染癩病的案例。[169] 至於礦胺藥劑治療，效果良好、服用簡單，患者治療後大部分症狀改善或痊癒，小部分發生癩反應或變型增惡。該研究的結論是：患者不再受強制收容的恐懼，且免費得到正規治療，願意就診；門診部建置和維持費用低廉，有利於國家財政；以及因醫療特效藥發現，輕症者可在家治療，對公共衛生無甚大礙；患者多數為早期的斑紋癩和神經癩，符合早期診療的目標。[170] 換言之，這項研究成果支持 1962 年 3 月「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施行的必要及合理性。

另一項門診治療研究為日籍醫師犀川一夫來臺任職後，參與教會醫療所的研究成果。有關犀川氏的來歷，他在戰後最早參與日本 Sulphones 誘導體 Promin 治癩研究，因實驗證實癩病可治癒，開始關心痊癒者回歸社會問題。1953 年，前往印度參加英美教會舉辦的癩病國際會議，見證癩病門診治療的進展，激發其另尋癩病醫療之道，並投入處理癩病後遺症的整形外科醫療。[171] 1957 年 5 月，受邀來臺灣演講，

---

169 賴尚和，〈母子六人癩發症家族之傳染病學的考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1: 7（1962 年 7 月 28 日），頁 639；賴尚和，〈癩病在夫婦間之感染〉，《臺灣醫學會雜誌》62: 8（1963 年 8 月 28 日），頁 655。

170 賴尚和、范光宇，〈臺北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中心癩門診部患者之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2: 4（1963 年 4 月 28 日），頁 115-160。

171 犀川一夫：1944 年日本東京慈惠醫科大學畢業，任職於國立癩療養所「長島愛生園」。戰後復員、返回愛生園，擔任外科部門醫師。1946 年秋天，獲東京大學藥學部石館守三教授協助，提供合成的 Promin 藥劑，投入癩病的化學治療研究。參見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頁 64-140。

加深對門診治療的信念。1959 年 1 月，再度受邀來臺，為中南部患者進行整形手術。1960 年 4 月，辭去愛生園醫務，5 月應 TLRA 邀請，出任臺南特別皮膚科診療所所長兼協會副醫務部長。1964 年，接任協會醫務部長兼八里樂山療養院院長。1965 年，出任 WHO 西太平洋癩病專門官兼中華民國政府顧問醫師，至 1970 年為止。[172] 犀川醫師因日本在癩病可治癒的時代，仍墨守癩病隔離政策，毅然辭去服務 16 年的愛生園醫務，轉赴臺灣任職，成為 TLRA 執行門診治療的主力之一。

1960 年，犀川一夫發表臺灣門診治療研究，[173] 即是任職臺南特別皮膚科診療所，負責門診治療和巡迴整形工作，因而探討門診患者的復健問題。當時 TLRA 以門診治療設施（out-patient department，OPD）協助臺灣癩病控制計畫，臺南診療所為「南臺灣復建中心」，[174] 因此以 TLRA 的 OPD 患者為討論對象。他分析 OPD1,000 名患者畸型的類型及嚴重程度，也與樂生院患者比較，發現 OPD 患者畸型比例高達 49.7%，但程度輕微；原因是他們主動至門診就醫，可教導其防範傷害發生。且 1960 年 8 月至 1965 年 12 月為止，臺南診所復健中心為患者執行整形手術，共計 645 例；而為處理患者腳傷，鞋子成為診所的討論議題。[175] 他也統計 OPD 患者的職業，發現男性患者很少無業，且以務農及勞工最多；而男性患者無業，大多因發病及畸型而喪失，因此呼籲適合患者的職業訓練及職業治療。[176] 這項研究的意義可就兩方面考察，一是 1950 年代末期臺灣處理癩病治癒者回歸社會的脈絡，1957 年 5 月犀川氏首次接受樂生院邀請來臺，示範處理癩病

---

172 1971 年犀川氏出任沖繩愛樂園第八代園長，並兼任第一任「癩病專門官」，從事漢生病之門診治療和支援病癒者回歸社會。參見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頁 248-251。

173 犀川氏早先專注患者末梢神經病理和化學治療研究，1950 年代投入外科分科的整形外科；轉任臺灣 TLRA 醫務後，致力於門診治療和整形外科。1957 年他來臺講學，也是針對臺灣癩病的首次觀察紀錄。1959 年 1 月受 TLRA 邀請來臺，為期 5 個月（1959 年 1-5 月），巡迴各地門診設施後，向 TLRA 理事會提出兩項建言，包括設立復建中心（Rehabilitation Center）並組成巡迴診整形外科班。參見犀川一夫，〈台湾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4（1957 年 10 月），頁 35-37；犀川一夫，〈台湾及び香港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8（1959 年 11 月），頁 50-55。

174 1964 年全臺管控患者 3,514 人之中，政府機構處理者 1,996 人、TLRA 門診系統治療者 1,518 人，後者為暫時住院 150 人、門診 1,368 人；在此也分析這兩部分患者的性別、疾病類型、細菌檢查成績及兒童患者人數。參見犀川一夫，〈台湾の癩外來診療所における癩の Rehabilitation の問題〉，《レプラ》35: 1（1966 年 1 月），頁 33。

175 犀川一夫，〈台灣の癩外來診療所における癩の Rehabilitation の問題〉，頁 33-36；Kazuo Saikawa, "Rehabilitation of Leprosy in Taiwan," Third Pan-Pacific Rehabili. Conference (Nov. 6, 1965)。

176 文中也呼籲重視癩病的社會教育，並提供預防患者身體畸型的對策。參見犀川一夫，〈台湾の癩外來診療所における癩の Rehabilitation の問題〉，頁 35。

「後遺症」的整形手術，成為將復健手術引進臺灣的開創者；[177] 另一是他從事TLRA門診治療工作後，持續執行患者復健手術，進而提出預防患者畸型的方法。他的研究實際也有相關影響，包括1966年樂生院設置復健部（如下文），以及痊癒者任職TLRA等。[178]

除門診治療研究之外，另一項政策轉型的研究重點為樂生院（暫時隔離）住院患者，其中相關因素有三，首先是化學治療新藥之使用，有必要經過患者人體試驗階段。至 1950 年代末為止，國際醫學界無法順利進行癩菌動物實驗，即癩桿菌無法在人體外（實驗室）培植成功，癩病新藥研究主要仰賴患者人體試驗。1940年代，美國癩療養所醫師Guy Henry Faget（1891-1947）試驗Promin化學治療，就直接仰賴患者人體醫藥實驗。1953年，樂生院引進DDS治療之際，同樣在患者醫療試用的過程調整劑量，改善癩反應問題。同時，1950年代DDS使用產生抗藥性問題，醫學界持續進行癩病新藥研究，為尋找更好的治癩藥物，仍有患者醫藥試驗之事。

其次，因癩病免疫學研究的出現，即1960年代受現代免疫學發展的影響，癩病醫學轉向免疫研究，帶動另一波新的醫學研究發展，樂生院住院者成為這類研究的實驗對象。其三，是樂生院本身的機構特性使然，因戰後初期受殖民政策遺產的影響，社會對癩病形成偏見，患者痊癒不一定能回歸社會；加上部分患者身體殘缺，出院謀生困難。1950 年代後期，樂生院收治患者日益增加，患者管理成為問題。1958年3月，樂生院制定「住院患者管理辦法」，規定類似戰前隔離療養所的管控方式，構成封閉性的權力結構，住院患者極易承受機構權力的宰制。[179]

基於這些影響因素的研究實例，首要為賴尚和發表的「人癩感染猴子實驗」研究，這並非以住院者為研究對象，但屬於癩病免疫學研究。他從日治到戰後持續進行、跨時代的研究議題，即自1941年展開以臺灣獼猴（學名：Macaca cyclopis）進行癩菌感染實驗，因戰爭一度中斷，至 1950 年代中期研究告一段落，歷經十

177　1957年，樂生院院長陳宗鎣透過日本厚生省聯絡，前往愛生園考察一週，犀川氏負責每天陪同、解説化學治療狀況，陳並在外科見習矯正手術。由於當時臺灣尚未有這類的矯治醫療，因此陳宗鎣邀請他來臺演講，示範矯治手術。參見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頁140-142。

178　犀川一夫，〈台湾の癩外來診療所における癩の Rehabilitation の問題〉，頁35。

179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住院患者管理辦法」，〈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新北：樂生療養院）。參考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至1960年代〉，頁143-145。

餘年才達成研究結果。他界定所謂研究結果為：「不是一項成功使動物感染癩菌的報告，而是在實驗中發現如何達成它的目標。」因此，該研究著重描述所運用的方法及過程，即如何對實驗猴於不同時段、運用不同接種感染方法，包括注射調製癩菌液體物，重複一次注射癩菌、及多次而長期注射癩菌三種方式。據此，該研究的結論是：實驗雖能誘發獼猴癩病症狀，但必須接種有傳染力的癩結節，以及接種部位病菌能擴散、增殖，且多次而長期接種。由於這項實驗操作不易，頗受國際醫學界重視，曾於 1958 年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八次國際癩病會議再度發表。[180] 其實，將這項研究置於 1930 年代以來國際癩病細菌學研究的脈絡考察，較能彰顯其意義。

至 1930 年代為止，國際醫學界對癩菌的動物實驗無法順利進行，英國癩病專家 E. Muir 提出注意營養與癩病關連外，建議選擇最接近人類的類人猿（anthropoids）如猴子或黑猩猩以利實驗進行。賴尚和選擇臺灣獼猴，正是除人類之外、唯一原住臺灣的靈長類；然而，至 1950 年代中期，猴子癩菌感染實驗仍困難重重，顯示這類實驗未有重大突破。1960 年，國際醫學界轉變研究方法，注意癩菌偏好體溫低於 37℃的環境，而在老鼠足蹠（footpad）接種癩菌，終於成功地感染實驗動物；加上現代免疫學的發展，帶動癩病病理、病因及免疫學研究進展，包括藉由動物實驗，證實癩病的不同病型是宿主（人或實驗動物）的免疫力所決定。[181] 換言之，1960 年代現代免疫學迅速發展，癩病免疫研究才有重大的突破。

1960 年代，樂生院院方執行兩項以住院患者為對象的醫療實驗，均以癩病免疫研究為重點。這兩項計畫由院外兩個不同單位提出，即美軍第二醫學研究所（U. S. Naval Medical Research Unit No.2，NAMRU-2）和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由於計畫為防疫性質的關係，均與樂生院預防科（主任為胡舜之醫師）合作研究。以 NAMRU-2 的合作案而言，該機構是美國海軍為支援海外作戰、預防地區性疾病對戰力影響而設置，1955 年在臺灣與美國雙方政府同意下成立，總部設在臺北

180　該研究成果先發表於 1955 年的國際癩病期刊，而後再於 1958 年日本東京舉行的國際癩病會議發表。參見 Shan-Ho Lai, "Experimental Studies on Transmission of Human Leprosy to Monkeys. I. Symptomatic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23: 1 (Jan-Mar 1955), pp. 48-52.

181　E. Muir 建議以減少營養來降低實驗動物的疾病抵抗力。參見 R. J. Rees, "A Century of Progress in Experimental Lepros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Jul-Sep 1973), pp. 324-326.

市臺灣大學醫學院校區，屬美援相關機構。NAMRU-2 挾美援衛生計畫執行之便，投入亞洲地區熱帶病「癩病」研究，而以樂生院為實驗場地，似乎有理路可尋。

另依據當時趙榮發的研究經歷，他在 1956 返回馬偕醫院皮膚科任職後，受聘於 NAMRU-2 兼任顧問 2 年，協助癩病免疫研究，主要研究施打卡介苗（BCG）免疫力與癩病免疫的關連。[182] 這項實驗以施打預防同屬抗酸桿菌的結核病疫苗，用以測試預防癩病的成效，也是 1950 年代國際醫學研究的重要議題。[183] 據此顯示，NAMRU-2 在臺設立後，隨即與樂生院醫師合作、投入癩病研究，並著重癩病免疫研究。然而，NAMRU-2 熱帶病研究部與樂生院預防科的合作研究，[184] 卻因不明的失誤而爆發醫療紛爭事件。[185]

1965 年夏季，樂生院預防科主任胡舜之為部分住院者施打 NAMRU-2 提供的醫療針劑，以實驗患者「某種免疫反應」。然而，受試患者經實驗半年多後，陸續發生病況加劇、神經疼痛、外傷加劇等身體副作用。1966 年 7 月，受試者在無法承受痛苦的情況下，偕同其他住院者總計 50 人聯名向院方請願，要求「對曾經接受實驗之患者給予悉心醫治，以維護健康、減輕痛苦」。當時新院長游天祥上任不久，除採取各種安撫措施之外，並聘請受患者信賴的日籍醫師犀川一夫協助處理，才得以化解這次醫療糾紛。事件解決後，NAMRU-2 聘請游天祥和犀川一夫兩人擔任顧問，顯示雙方的研究合作關係並未停止。[186]

NAMRU-2 為何進行這樣的醫療試驗？可能與 1950 年代初，國際醫學界所面對的 DDS 治療產生之抗藥性問題有關。1954 年英國 Dr. Vincent Barry 團隊合成

---

182 依據趙榮發醫師的說明，NAMRU-2 設置癩病病床 5-10 床，從樂生或樂山尋找有意願的患者，進行約一年注射卡介苗研究，探討免疫力與發病的關連。這方面欠缺 NAMRU-2 的資料，僅憑藉趙醫師的口述說明，難以深入討論。趙榮發口述、范燕秋主訪，〈趙榮發醫師口述訪談：有關癩病醫學研究〉（未刊稿），20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12 點，於臺北市馬偕紀念醫院皮膚科。

183 這樣的研究亦可見於日本醫學界，參見西村真二等，〈BCG による鼠癩免疫の研究〉，《レプラ》25: 2（1956 年 3 月），頁 9-18。

184 依據犀川氏的回憶錄，NAMRU-2 是由熱帶病研究部負責執行癩病研究計畫。參見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頁 234。

185 這項「人體醫療實驗」研究，導致 1966 年發生住院患者醫療傷害事件，參考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46-149。

186 犀川氏當時亦為中華民國政府的衛生顧問。NAMRU-2 請他擔任顧問後，首次參與該所調查活動是前往蘭嶼，進行地方流行病學調查。另，據樂生院紀要，游天祥院長受聘為顧問時間是民國 56 年（1967）11 月 1 日。參見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頁 234-235；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防癩特刊》（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1973），頁 17。

結核病藥物「癩必寧（Clofazimine）」，1959 年轉運用於治療癩病，克服 DDS 抗藥性問題，且有高度殺菌作用。1962 年，Browne 和 Hogerzeil 在奈及利亞進行研究，證實 Clofazimine 有效治療癩腫型。1968 年，瑞士藥廠 Ciba-geigy 製造的立復黴素（Rifampicin），證實對各種病型癩病均有良效，並能在短時間內殺死癩桿菌，為治癩藥物的另一突破。[187] 即在 1960 年代，國際醫學界持續尋找最佳的治癩藥物，NAMRU-2 的醫療針劑可能為實驗免疫治療，但卻是失敗的案例。

第二項癩病免疫研究，為榮總研究員韓韶華與樂生院預防科的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韓韶華畢業於國防醫學院醫科，擔任外科軍醫四年後，於 1959 年回國防醫學院任教，而後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國科會前身）獎學金，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研究免疫學，跟隨腫瘤免疫學者 Dr. Russell S. Weiser 研究，奠定細胞免疫學方面的研究基礎與實力。1966 年自美國返臺之際，由 Dr. R. S. Weiser 協助向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申請一項免疫學研究計畫；經評估後，決定以癩病（痲瘋）免疫為題，原因是癩病的致病機轉與細胞免疫（cellular immunity）有關，為研究細胞免疫的理想模式，當時美國著力癩病化學治療，很難進行這類研究；相較之下，臺灣不僅癩病病例多，患者集中在樂生院，且該機構又與軍方系統關係密切。[188]

1966 年韓韶華返國後，擔任國防醫學院副教授兼細菌血清組主任，並兼任榮總醫學研究部研究員。1967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癩病免疫學研究計畫，持續至 1973 年 6 月，為期共計 6 年。[189] 這次研究較為不同的是：美國 NIH 要求符合國際醫學研究倫理規範，必須有「受試者同意」，以及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報告。為

---

187 胡舜之編著，《公共衛生：Hansen's Disease》（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1981），頁 135-137；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pp. 307-319; Robert R. Jacobson, "Treatment," in Robert C. Hastings, ed., *Leprosy* (Edinburgh;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85), pp. 193-202.

188 感謝審查人提醒本文提及美國癩病病例統計問題，筆者查證後認為：不是美國的癩病病例（Carville 住院患者約 400 人）較少，而是能否進行這類研究的問題。NIH 補助國外研究有三項條件，包括研究題目重要、美國國內無法進行、主持研究者能力足夠。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111-112。

189 韓韶華於 1987 年轉職專任榮總醫學研究部主任，1990 年出任陽明醫學院院長。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53。

此，榮總臨時組成「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同意這項試驗之施行。[190] 至於「受試者同意」，則由樂生院提供，是否如研究者所言「沒問題」？由於樂生院住院者處於特殊的權力結構之內，這件事很難說「沒問題」。[191] 對樂生院而言，韓韶華帶來的這項計畫是美援時期最重大的研究，因先後獲得美國 NIH 和 WHO 的研究經費支持，樂生院成為癩病國際學術合作的舞臺，其意義匪淺。

這項研究又如何進行？由於該研究的目標在證明「斑紋型」或「結節型」不同病型，乃患者對癩桿菌有不同的細胞免疫反應所致；而「皮膚移植排斥反應」是細胞免疫所造成，因此研究方式是將健康人的皮膚移植到一般非患者，以及兩種病型的患者，並比較其間不同反應。而研究結果發現：一般人平均 11 天後出現排斥反應，斑紋型患者是 13 天、結節型患者則是 15 天，證實患者是細胞免疫有問題。該研究亦實驗發現：給予較強的抗原如卡介苗，結節型患者也能恢復部分細胞免疫能力；當時醫學界使用卡介苗預防癩病，也是這個原理。[192] 換言之，皮膚移植手術是該研究最主要的醫療技術操作。1966 年樂生院新設置復健部，其中包含重建外科，部門主管即為胡舜之，也是與韓韶華合作研究者；這種人事的重疊不是沒有理由。即為患者執行復健手術，與協助這項醫學實驗進行，兩者之間密切配合；同樣是皮膚移植手術，似乎很難區別「實驗」或「復健」，這可能是未引發醫療爭議的原因。

該項研究的最終目的及結果如何？為免疫學研究或治療癩病？答案似乎是前者。就相關醫學史而言，1910、1920 年代西方醫學界已發現不同物種、或同種

---

190 當代醫學研究倫理的發展約在 1960-1970 年代逐漸成形，美國遲至 1974 年才將「紐倫堡法則」（Nuremburg Code）所揭示的研究倫理轉化為國內法。國際醫學研究倫理規範包含兩大主軸：保障受試者基於自主的同意權，以及由獨立機關對研究風險進行控管。我國衛生署於 1986 年 6 月 13 日才公布作業辦法、規範人體醫療實驗，因此韓韶華的計畫是首創案例。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49；邱文聰，〈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

191 依據樂生院住院者口述訪談，他們「不敢不順從」院方，否則院方以「退院」威脅他們。此外，本計畫的重要性在 1973 年的院史紀錄有完整的說明。參見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防癩特刊》，頁 16；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46-149。

192 這是包含健康人與患者共計 30 人的皮膚移植實驗。結果證實，細胞免疫反應正常，感染癩菌不會發病；若反應減弱，形成局部病變，為「斑紋型」患者；若完全沒有反應，全然沒有免疫力，則為「結節型」患者。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50；S. H. Han, R. S. Weiser and S. T. Kau, "Prolonged Survival of Skin Allografts in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 1 (Jan-Mar 1971), pp. 1-6.

而體質相異者之間器官移植必然失敗，以及淋巴球（lymphocytes）在傳導細胞反應的關鍵作用。1930、1940 年代，器官移植排斥的問題持續被研究，二次大戰期間為處理燒傷而進行皮膚移植實驗，遺傳學者再度確認體質相異的個體，組織或器官移植不可能成功；這也促成對於組織相容性與免疫抑制療法的更多瞭解，並帶動現代外科手術的革新。1950 年代，澳洲病毒學家 Macfarlane Burnet 倡導生理學方法研究細胞免疫學，結合生化學與免疫化學研究，據此提出抗體形成的株落選擇理論（Clonal Selection Theory），也再度發現淋巴球在器官移植反應的角色。1960 年代，免疫系統（immune system）一詞成為流行語詞，免疫學成為獨立的專科。[193] 在現代免疫學研究盛行的年代，韓韶華以「癩病（患者）」為研究素材，探究細胞免疫的機轉；在皮膚移植排斥反應實驗中，除證明癩病病型與細胞免疫的關聯，也發現不同病型細胞病理變化的差異。他進一步研究發現：細胞免疫與淋巴球、巨噬細胞均有關，結節型患者的淋巴球不能對癩桿菌反應，但巨噬細胞被活化的潛力完好。若能設法糾正或代行淋巴球的功能，巨噬細胞應能被活化，發揮其免疫功能。然而，他指出：想用免疫的方法來治療癩病，並不容易；且他的研究重點並不在此。[194] 該研究成果在 7 個國際會議提出 15 次專題報告，並在國際癩病雜誌及世界衛生組織公報刊出 7 篇論文，研究業績可觀。[195] 這項研究主要意義仍在貢獻國際免疫學發展，提供細胞免疫研究重要的實例。

要言之，1960 年代以樂生院住院患者為對象的醫學研究，兩項均著重癩病免疫研究，但研究主題、方法或結果卻有所不同。其中，韓韶華所執行的皮膚移植

193 現代外科手術的革新，是器官移植必須尋找組織相容的捐贈者和移植者；1960 年 Burnet 因而獲得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參見 Paul Weindling, “The Immunological Tradition,” pp. 201-202; Richard B. Gallagher, et al., eds.,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pp. 5-20.

194 細胞免疫與淋巴球和巨噬細胞有關，免疫的淋巴球經特異性抗原刺激，可產生各種淋巴激素，其中淋巴毒素可毒殺標的細胞，游移抑制素可活化巨噬細胞，與細胞免疫有關。參考：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51-153；S. H. Han, R. S. Weiser, J. J. Tseng and S. T. Kau, “Lymphocyte Transfer Reactions in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 3 (Jul-Sep 1971), pp. 715-718; S. H. Han, R. S. Weiser and J. J. Tseng, “Lymphotoxin Production by Lymphocytes from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 3 (Jul-Sep 1971), pp. 719-725.

195 依據韓韶華口述，這項研究「藉著麻瘋研究一窺細胞免疫的奧妙，完成一系列頗有價值的論文。」參見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頁 153；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防癩特刊》，頁 16；胡舜之編著，《公共衛生：Hansen’s Disease》，頁 54-55。

手術研究，探究細胞免疫的機轉，證明癩病不同病型與細胞免疫有關，且發現不同病型細胞病理的差異；此別具意義者，為藉由現代免疫學的發展，闡明癩病細胞免疫的機轉，解決十九世紀末以來細菌學理論無法理解的問題。不過，這兩項研究也有共通之處，即建立在美援衛生計畫所形構的醫學知識／權力結構。無論是 NAMRU-2 代表的美援相關機構權力和位階，或榮總醫學研究部韓韶華引進美國優勢的現代免疫學，均緊密銜接美援衛生計畫，也深嵌在臺灣戰後「美式醫學」典範系統；[196] 因此，兩項計畫的發動和主導權都在外部機構研究者，樂生院預防科處於配合執行的關係位置。這樣的醫學知識／權力結構，使樂生院成為國際醫學活動的場域；然而，該院受試者終究承擔極大的風險，實際上亦付出慘痛的代價。

綜上所述，1950 年代以來，臺灣的癩病政策與醫學研究均歷經重大的轉折；在此一政策轉型的過程，醫學研究與政策維持互動，但兩者關係並非單向，而是交互作用的過程。1945 年之後，臺灣的癩病隔離措施因日本殖民政策遺產而延續；不過，1940 年代後期國際癩病醫藥研究的突破、化學治療的進步，創造癩病政策轉型的可能性。1953 年，美援衛生計畫介入癩病議題，引進癩病的化學治療，開啟癩病政策從隔離封閉、轉向門診開放措施。臺灣的癩病政策轉型歷經十餘年的推展，1971 年犀川一夫以 WHO 西太平洋癩病醫官提出的觀察報告，認為主要成果有：一、癩病醫療有效整合到流行地區的衛生單位，特別是教會診療所。二、至少有 11 所教會及其他醫療院所執行患者整形手術，且花蓮榮民醫院接受非開放（negative）患者出院後、門診就醫。然而，樂生院部分治癒者無法出院，原因包括：強烈的傳統社會偏見與癩病污名、排斥患者，軍患者來自中國、沒有家庭，以及入院者 62％身體嚴重殘障。三、癩病控制計畫執行良好。即 1962 年起積極調查病例，新發現病例逐年減少，且透過患者接觸者追蹤，發現更多早期病例。四、癩病復健有效推展。1966 年樂生院設置復健部，包含重建外科、物理治療、職業治療以及製鞋計畫；且全臺有 4 個復健中心分工執行。犀川氏也指出政策轉型不符合理想者，包括樂生院「非開放（negative）患者」尚未出院者多達 114 人，殘障度為 0，理應可以出院；且樂生院不應持續作為治療機構，而應轉型為復健中心

---

[196] 因 1952 年美援進入臺灣，影響戰前「德日式」醫學轉向戰後「美式」醫學典範（paradigm）。參見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頁 115。

或社會福利機構，以及癩病計畫應留意除去癩病污名，促進患者復健等。[197]

基於癩病研究與政策轉型的關連，戰後初期癩病醫學也經歷從延續轉向斷裂的發展。就醫學研究延續的角度，1950 年之前賴尚和的研究議題，和趙榮發執行的癩病流行調查，皆顯示戰前癩病醫學知識仍持續被運用、發揮；不過，賴尚和的 DDS 實驗和門診治療研究，和犀川一夫對 TLRA 癩病門診與復健研究，則開始參與政策轉型的試探，顯示癩病醫學知識的更新與斷裂。至 1960 年代樂生院院內兩項國際醫學合作研究案，則顯見美式醫學取代戰前德、日式醫學，且醫學知識及其實作從戰前細菌學研究，轉向戰後現代免疫學發展，證實戰後癩病醫學研究的創新與斷裂，也因此解決十九世紀末以來細菌學的難題，並將癩病醫療推向有效治癒的階段。

六、結論

本文的問題起點，為樂生院內是否有醫療實驗的問題，其中涉及近代癩病醫學研究與政策關連。由於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緣起於日本治臺後的殖民醫學，且伴隨 1920 年代末殖民地癩病政策之實施而出現；同時，二十世紀初日本癩病醫學與政策的形成，是因參加 1897 年柏林國際癩病會議，深受國際癩病醫學發展的影響所致。因此，解析十九世紀末國際癩病控制的範型－挪威的相關經驗，特別是癩病醫學研究的相關位置，有助於理解近代日本及其殖民地臺灣所承接的國際影響因素。

1897 年由歐美國家舉行的柏林國際癩病會議，挪威醫師 Hansen 運用細菌學理論為基礎的癩病控制措施，初步獲得國際支持與共識，成為國際間癩病控制之參考。當時挪威的癩病管控採行義務（強制）與授權（許可）混合隔離模式，具體措施包括設置癩病專屬醫院、醫學研究與衛生政策的密切合作，以及病例登記

[197] 1971 年 4 月，犀川氏向 WHO 提出的「臺灣癩病防治計畫」最終報告，說明擔任 WHO 西太平洋癩病醫官期間（1965 年 11 月-1970 年 12 月）協助臺灣推動癩病防治計畫的成果。他從事臺灣癩病診療工作和 WHO 醫官各 5 年，總計 10 年的總體觀察與心得，可謂戰後臺灣癩病防治史重要的紀錄。本報告以英文撰寫，共 9 頁，附 17 個相關統計表。參見 Dr. K. Saikawa (WHO Medical Officer), “Leprosy Control Project: Final Report (China 0045-E),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收於犀川一夫，《癩ニ關スル論文集（第一編）》（沖繩：沖繩県ハンセン病予防協会，1992），頁 119-142。

和統計等；可見在癩病專屬醫院內進行醫學研究，是近代醫學與衛生政策合作的一種管控傳染疾病機制。不過，就醫學研究而言，Hansen 所進行的癩病細菌學研究，終究引發人權爭議，說明細菌學運用的侷限與不足；且實際上，癩病也未有治療藥劑。至二十世紀初期，癩病知識尚有許多不明部分，特別是感染途徑和方式，因此不少學者仍支持遺傳論；歐美國家對癩病的管控措施，亦頗為歧異。

對日本而言，柏林國際會議所造成的影響不同於西方國家。日本為追趕歐美國家文明的進程，將控制癩病、清除「癩病國」污名，視為明治政府必須面對的國家課題，因此在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決定立法進行癩病管控。1907年，日本制定法律「有關癩預防之件」，全國設置5個地方府縣「公立癩療養所」，如同挪威政府癩病管控方案，著重收容隔離流浪患者。1910年代，開始採取癩病隔離的擴張主義，逐步擴充療養所內隔離設施；1920年代，日本的癩病醫學研究逐漸成熟，一方面即因癩病隔離措施擴張，收容隔離患者人數增加，療養所內部研究活動趨於重要；另一方面為國際因素，即英國學者研製大楓仔油製劑成功，將癩病治療帶入樂觀的新時代。日本癩病醫學研究的成熟，則反映在癩病醫學專科的出現和1927年設立日本癩學會，包括後續成立的專屬學術期刊。

對殖民地臺灣而言，以日本癩學會為核心的醫學活動，則有兩方面的影響與意義，其一，在1920年代日本癩病醫學趨於成熟的過程，上川豐以專長大楓仔油治療而活躍於癩學會，並因此獲得京都帝大醫學博士學位。1930年底，上川豐轉任臺灣、主掌樂生院，可見日本癩病醫學移植臺灣，並使隨即展開的殖民地癩病醫學重視治療實驗。其二，癩學會學術社群因癩病醫學研究理路和癩病政策主張有所不同，形成「大學派」與「療養所學派」不同陣營，並展開公開論辯、爭議。兩派的醫學論爭，不僅突顯當時細菌學／免疫學知識內部的矛盾，以及其中尚未解決的問題；同時，也透露日本絕對癩病政策的破綻和其中偏離國際醫學發展的部分。1930年代後期，大學派異議分子小笠原登持續挑戰療養所學派和隔離政策的權威，即在這樣的知識權力結構中，突顯其時代的意義。而這場日本帝國中心的兩派論爭，亦一定程度反映在當時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使殖民地癩病醫學發展出不同於殖民母國的內涵重點。

同樣的，1920 年代後期殖民地臺灣受內、外部因素的影響，促成癩病隔離政

策之實施，即包括日本殖民醫學和西方傳道醫療的影響，以及光田健輔的建言等因素；同時，殖民地癩病醫學發展與隔離政策推演，亦有密切關係。整體而言，1930 至 1945 年殖民時代結束為止，樂生院的癩病醫學研究立足於日本癩病醫學移植的基礎運作，無論議題設定或研究方法，大都延伸運用日本癩病研究，研究重點也有類似日本的部分，即癩病醫療承接德國血清治療和體液免疫學研究；且醫學知識生產採取德國實驗室醫學實作，重視基礎醫學研究。不過，樂生院癩病研究因應殖民政策，仍發展有別於日本癩病醫學的特色，其中首要在闡明臺灣或臺人癩病的特性，或殖民地臺灣衛生的差異，以及臺人患者體質的特殊性；其次，著重癩病治療實驗研究，以展示作為文明醫療的殖民成效。

1945 年 10 月臺灣歷經政權轉移，癩病政策與醫學研究亦迎向時代變動。然至 1950 年為止，臺灣的癩病政策仍延續戰前法令規章，停留在承接殖民政策遺產的階段。1940 年代後期國際間癩病化學治療的突破，開啟臺灣癩病政策轉型的可能性；更重要者，為 1953 年美援衛生計畫介入癩病議題，引進癩病化學治療，開啟癩病政策從隔離封閉、轉向門診開放措施。在此政策轉型的過程，癩病醫學以不同於戰前殖民醫學的方式重新展開；其中，賴尚和的研究居承先啟後的關鍵，一方面延續戰前日本癩病醫學研究基礎，另一方面開啟戰後美援醫療的新取向，即包括開創戰後臺灣磺胺藥劑治療實驗和癩病門診治療研究。另一位日籍醫師犀川一夫，則以實際參與政策轉型的醫療工作，研究 TLRA 癩病門診與復健治療，亦可見戰後癩病醫學知識的更新與斷裂。1960 年代樂生院內進行的兩項國際醫學合作研究案，亦證實戰後癩病醫學研究的革新與斷裂，即美式醫學取代戰前德、日式醫學，醫學知識及其實作從戰前細菌學研究、轉向戰後現代免疫學發展。

基於戰後臺灣癩病政策轉型的發展，隔離機構樂生院本身亦歷經轉型，包括該院本身門診治療的建立，以及新設復健部門和痊癒者出院的機制。然而，樂生院痊癒者回歸社會並不全然順利，且該院機構轉型也不徹底；加上當時臺灣醫療人權意識尚未興起，以及 1950 年代美援衛生計畫所形構的權力結構，樂生院住院者仍成為醫學實驗的對象，並付出慘痛的代價。綜合而言，本文對機構內醫療實驗的歷史考察，顯示十九世紀末國際間認同、挪威發展出來的癩病控制措施，政策機構內醫學研究一直都存在，只因醫學研究方法、目的不同，其醫學介入的

方式也有所差異。至於 1960 年代樂生院內發生的醫療實驗問題，時代背景為美援衛生計畫所形構的醫學／權力結構，除了是機構內部執行患者治療之外，也是特定知識權力運作的產物。

引用書目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住院患者管理辦法」，〈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新北：樂生療養院。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4057 冊 83 號、4126 冊 2 號、4154 冊 8 號、7389 冊 9 號、10366 冊 4 號（原 10568）、10062 冊 1 號、10076 冊 57 號、10089 冊 10 號、10103 冊 69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日日新報》

趙榮發口述、范燕秋主訪，〈趙榮發醫師口述訪談：有關癩病醫學研究〉（未刊稿），20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12 點，於臺北市馬偕紀念醫院皮膚科。

プロミン獲得促進委員会委員長

1948　《癩の新薬プロミン》。東京：プロミン獲得促進委員会。

上川豐

1930　〈癩患者の血壓に就いて〉，《レプラ》1(1): 158-166。

1932　〈改正癩預防法に就いて（三）〉，《臺灣警察時報》196: 13。

1933　〈癩ニ對スル金製劑ノ治療的價值〉，《臨床ト診斷》3(3): 279。

1934　〈臺灣癩ニ稍稍特異ナリト思考セラルル點三ツ（禿頭、下腿潰瘍患者ノ都市集中）〉，《レプラ》5(2): 114。

1936　〈臺灣癩患者ニ於ケル癩結節ノ症狀程度ニ就テ〉，《レプラ》7(1):55。

1937　〈臺灣人癩患者ノ發病年齡ニ就テ〉，《レプラ》8(1): 33-34。

1938　〈臺灣人癩患者ノ年齡的考察〉，《レプラ》9(1): 32-34。

1939　〈臺灣の癩と南支那の癩〉，《社會事業の友》127: 7-29。

1939　〈癩患者に施せる斷種術にいて〉，《皮膚科泌尿器科雜誌》46(2): 181。

1940　〈癩治療法ノ現況〉，《レプラ》11(1): 1-30。

1941　〈南支南洋の癩と臺灣の癩〉，《社會事業の友》152: 2-12。

1942　〈ビルマの癩に就て〉，《臺灣醫學會雜誌》41(6): 793-798。

1977　〈救らい事業から観た日本らい学会 50 年の回顧〉，《日本らい学会雑誌》46(4): 168-170。

上川豐、市川修三

1933　〈癩ニ對スル金製劑ノ治療的價值〉，《臺灣醫學會雜誌》32(12): 1824-1825。

上川豐、廣瀨秋濤、佐藤忠夫、馬嶋四郎、椎原龍夫

1942　〈臺灣五州下ニ於ケル患家檢診成績〉，《レプラ》13(1): 25。

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

1936　〈近海部落ノ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12): 2869-2872。

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市川修三

1937　〈高雄、臺南兩州下ニ於ケル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6(12): 2795-2797。

大谷藤郎

1996　《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東京：勁草書房。

大場昇

2007 《やがて私の時代が来る：小笠原登伝》。東京：皓星社。

山本俊一

1997 《増補日本らい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日本癩預防協會（編）

1932 《第一回、第二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日本癩預防協會。

日本癩學會（編）

1934 《第三回、第四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日本癩學會。

1935 《第五回癩學會に於ける發表論文》。東京：日本癩學會。

王文基

2003 〈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 115-124。

王文基、王珮瑩

2009 〈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新史學》20(1): 61-123。

中村不羈兒

1931 〈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社會事業の友》27: 149-158。

田中文雄

1967 〈京都大学ライ治療所創設者：小笠原登博士の近況〉，《多磨》48(12): 15-17。

石井保

1931 〈臺灣に於ける癩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27: 6-10。

光田健輔

1918 《沖繩縣岡山縣及臺灣視察復命書》。東京：內務省衛生局。

1925 〈簡單なる輸精管切除術〉，《皮膚科泌尿器科雜誌》25(6): 95。

1960 《愛生園日記》。東京：每日新聞社。

朱申（N. D. Jewson）（著）、曾凡慈（譯）、李尚仁（校訂）

2004 〈論醫學宇宙觀中病人的消失，1770-1870〉，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科技渴望社會》，頁152-182。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伊崎正勝

1982 〈上川豐先生を偲んで〉，《日本らい学会雑誌》51(3): 158。

有住左武郎

1933 〈樂生院患者ニ於ケル眼科領域疾患ノ統計觀察〉，《レプラ》4(2): 289-306。

1933 〈癩患者涙液中の抗酸性菌に就いて〉，《レプラ》4(3): 401-406。

1934 〈昆蟲ニヨル癩菌傳播ニ關スル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3(4): 634-661。

西村真二等

1956 〈BCGによる鼠癩免疫の研究〉，《レプラ》25(2): 9-18。

佐藤忠夫

1940 〈癩ノ減脂肪食餌療法〉，《レプラ》11(1): 93。

1941 〈上氣道の癩に關おする病理組織學的研究（第1篇）：鼻腔竝に副鼻腔の癩〉，《レプラ》12(3): 227-322。

佐藤三郎

1977 〈癩学会回顧 50 年〉,《日本らい学会雑誌》46(4): 171-178。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李尚仁

2003 〈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痲瘋病情的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3): 445-506。

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

1971 《小笠原登先生業績抄録》。京都：京都大学医学部皮膚病特別研究施設。

於保乙彥

1921 〈輓近ノ癩療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19: 595-598。

松田薫

1994 《「血液型と性格」の社会史：血液型人類学の起源と展開》。東京：河出書房新社。

芹澤良子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癩病防治政策的發展〉，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3-24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7 〈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歴史学研究》834: 27-36。

邱文聰

2009 〈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6 月 11-12 日。

青木大勇

1901 〈癩院設置の必要を論ず〉,《臺灣醫事雜誌》3(6/7): 1-10、74-75。

1926 〈癩ノ早期診斷竝ニ其ノ最近ノ治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261: 1168。

1927 〈癩ノ早期診斷竝ニ其ノ最近療法〉,《臺灣醫學會雜誌》262: 55-81。

1931 〈癩の豫防撲滅法に関する改善意見〉,《社會事業の友》27: 71-93。

板倉貞壽

1934 〈樂生院收容癩患者ノ施術齒牙ニ關スル二三考察〉,《臺灣齒科醫學雜誌》7(11): 1-6。

1934 〈癩患者ノ齒科學的研究（第二報）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ニ於ケル齒槽膿漏症ノ臨牀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3(12): 1870-1871。

1935 〈癩患者ニ於ケル齒科學研究（未完）（第一報）特ニ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缺齒、智齒萠生竝ニ齲蝕病ニ關スル知見〉,《臺灣醫學會雜誌》34(1): 1-16。

1935 〈癩患者ニ於ケル齒科學的研究（承前完）（第一報）特ニ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缺齒、智齒萠生竝ニ齲蝕病ニ關スル知見〉,《臺灣醫學會雜誌》34(2): 195-213。

1939 〈癩患者ノ齒牙殊ニ其齒髓組織ニ關スル病理組織學的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8(12): 1770-1773。

1940 〈癩患者ノ齒牙殊ニ齒齦其ノ他支柱組織ニ關スル病理組織的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39(8): 1214-1239。

胡舜之（編著）

1981 《公共衛生：Hansen's Disease》。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

范燕秋

2008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4): 87-120。

2009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至1960年代〉，《臺灣史研究》16(4): 115-160。

2010 《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第2版。

2011 〈臺灣近代漢生病政策的變遷：結構鑲嵌與創造轉化之考察〉，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275-31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原敦

1919 〈臺灣ノ癩人〉，《臺灣醫學會雜誌》201: 734-804。

1920 〈癩菌培養せられたりや〉，《臺灣醫學會雜誌》208: 286。

1920 〈癩菌培養せられたりや（承前）〉，《臺灣醫學會雜誌》209: 386-411。

1921 〈癩ノ治療例〉，《臺灣醫學會雜誌》219: 592-595。

1930 〈癩ノ外傷傳染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09: 1608。

馬嶋四郎

1931 〈臺北市内ノ鼠癩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0(12): 1521-1522。

1932 〈鼠癩體内ニ於ケル抗酸性菌ノ分布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1(12): 1404-1406。

1933 〈光田氏反應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2(12): 1823。

1934 〈臺北市ニ於ケル鼠癩ノ研究〉，《レプラ》5(2): 206。

1935 〈癩患者血液内オプソニン量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4(12): 2171。

1936 〈癩ニ於ケル同種血球凝集反應ニ就テ〉，《レプラ》7(1): 178。

1936 〈癩患者唾液ノ水素イオン濃度ニ就テ〉，《レプラ》7(1): 201。

1939 〈臺灣產牛ノ皮膚新生物ニ就テノ研究〉，《レプラ》9(1): 10。

1940 〈癩ニ對スルオムナジンノ應用〉，《レプラ》11(1): 100。

馬嶋四郎、板倉貞壽

1934 〈血液型ヨリ觀タル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齒穹形態竝ニ咬合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3(7): 1921-1932。

1934 〈臺灣人（福建系）癩患者ノ齒穹形態竝ニ咬合狀態〉，《レプラ》5(2): 187-200。

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編）

1941 《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事業概要》。臺北：財團法人私立樂山園。

梁妃儀、陳怡霈、蔡篤堅（主編）

2008 《漢生病照顧者人物傳》。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清水寛

2005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收於清水寛、平田勝政編，《近現代日本ハソセン病問題資料集成・補巻7：台湾におけるハソセン病政策》，頁4-5。東京：不二出版。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野島泰治

1931 〈癩患者に行へる輸精管切除例に就いて〉,《レプラ》2(3): 141-160。

陳威彬

2001 〈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犀川一夫

1957 〈台湾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4: 35-37。

1959 〈台湾及び香港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8: 50-55。

1966 〈台湾の癩外來診療所における癩の Rehabilitation の問題〉,《レプラ》35(1): 33-36。

1989 《門は開かれて：らい医の悲願──四十年の道》。東京：みすず書房。

1999 《ハンセン病政策の変遷：附沖縄のハンセン病政策》。沖縄：沖縄県ハンセン病予防協会。

椎原龍夫

1944 〈福建糸臺灣人癩患者ノ血液型調查〉,《臺灣醫學會雜誌》43(7): 434-437。

楊翠華

2006 〈美援技術協助：戰後臺灣工業化開端的一個側面〉，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頁261-29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滝尾英二

2001 《朝鮮ハンセン病史：日本植民地下の小鹿島》。東京：未来社。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

1955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

1960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

1973 《防癩特刊》。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

臺灣省醫師名鑑編刊委員會（編）

1958 《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

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編）

1940 《昭和十四年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

1942 《昭和十六年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

劉士永（著）、加藤茂生（譯）

2001 〈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医学の形成とその特質〉，收於見市雅俊、斎藤修、脇村孝平、飯島渉編，《疾病・開発・帝国医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気と医療の歴史学》，頁 237-26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潘佩君、范燕秋

2005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影像紀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 295-341。

澤野雅樹

1994 《癩者の生：文明開化の条件としての》。東京：青弓社。

賴尚和、范光宇

1963 〈臺北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中心癩門診部患者之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2(4): 115-160。

賴尚和、趙篤生

1950 〈Diasone 對癩之醫療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49(1): 20-21。

賴尚和

1934 〈本島人癩ノ血族間ニ於ケル傳播狀態竝ニ感染關係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3(12): 1869-1870。

1935 〈樂生院ニ於ケル臺灣人癩傳染狀態〉,《レプラ》6(1): 142。

1935 〈漢藥使君子ノ蛔蟲驅除ニ關スル實驗治療學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4(10): 1628-1637。

1936 〈神經癩ト誤ラレシ汎發性鞏皮症ノ一例〉,《レプラ》7(5): 660。

1937 〈臺灣ニ於ケル癩ノ民間療法ニ就テ〉,《レプラ》10(4): 337-348。

1938 〈漢藥丹ハ癩ニ有效ナリヤ〉,《診斷ト治療》25: 457。

1938 〈癩民間藥ヲ使用セラレタル癩患者ノ統計的觀察〉,《臺灣醫學會雜誌》37(12): 1997。

1940 〈癩疾患ノ漢藥治療法〉,《レプラ》11(1): 88-89。

1941 〈廣州附近ニ於ケル癩ニ就イテ〉,《臺灣醫學會雜誌》40(6): 1133-1163。

1949 〈臺灣民間治癩法考〉,《臺灣科學》3(2): 14-16。

1949 〈木瓜乳之癩治療實驗〉,《臺灣醫學會雜誌》48(6): 83。

1962 〈母子六人癩發症家族之傳染病學的考察〉,《臺灣醫學會雜誌》61(7): 639。

1963 〈癩病在夫婦間之感染〉,《臺灣醫學會雜誌》62(8): 655。

賴麟徵

2006 〈樂生療養院員工眷村與我〉,《臺灣風物》56(2): 9-41。

戴仁壽

1933 〈樂山園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57: 45-49。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

2004 《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藤野豊

1993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1998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優生思想》。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2001 《「いのち」の近代史:「民族浄化」の名のもとに迫害されたハンセン病患者》。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Arnold, David

1993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 pp. 1393-1416. London; New York: Routledege Press.

Blom, Knut

1973 "Armauer Hansen and Human Leprosy Transmission: Medical Ethics and Legal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2): 199-207.

Browne, Staneley G.

1974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2): 166-169.

Bullough, Bonnie and George Rosen

1992 *Preventive Medicin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90: Trends and Interpretations*. Canton, MA: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USA.

Chao, Y. F.　趙榮發
1968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Leprosy Review* 39(3): 107-109.

Cochrane, R. G. [et al.] (eds.)
1959 *Lepros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stol: Jhon Wright & Sons.

Cunningham, Andrew
1992 "Transforming Plague: The Laboratory and the Identity of Infectious Disease." In Andrew Cunningham and Perry Williams, eds., *The Laboratory Revolution in Medicine*, pp. 209-244. Cambrid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itorials
1955 "Are We Satisfied with Sulphones for the Treatment of Leprosy." *Leprosy Review* 26(4): 135-139.

Gallagher, Richard B. [et al.] (eds.)
1995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London: Academic Press.

Gussow, Zachary
1989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ussow, Zachary and George S. Tracy
1970 "Stigma and the Leprosy Phenomen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Diseas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44(5): 425-449.

Han, S. H., R. S. Weiser and J. J. Tseng
1971 "Lymphotoxin Production by Lymphocytes from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3): 719-725.

Han, S. H., R. S. Weiser, J. J. Tseng and S. T. Kau
1971 "Lymphocyte Transfer Reactions in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3): 715-718.

Han, S. H., R. S. Weiser and S. T. Kau
1971 "Prolonged Survival of Skin Allografts in Leprosy Pati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39(1): 1-6.

Hays, J. N.
1998 *The Burdens of Disease: Epidemics and Human Response in Western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Irgens, Lorentz M.
1973 "Leprosy in Norway: An Interplay of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2): 189-198.

Jacobson, Robert R.
1985 "Treatment." In Robert C. Hastings, ed., *Leprosy*, pp. 193-202. Edinburgh;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Kakar, Sanjiv
1996 "Leprosy in British India, 1860-1940: Colonial Politics and Missionary Medicine." *Medical Histor*y 40(2): 215-230.

Lai, Shan-Ho　賴尚和

1949　“On the Differential Diagnosis of Leprosy, Especially the Case of Erroneous Diagnosis of this Diseas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48(10): 215-220.

1955　“Experimental Studies on Transmission of Human Leprosy to Monkeys. I. Symptomatic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23(1): 48-52.

M., Becheli L.

1973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3): 285-297.

Pandya, S.S.

2004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eprosy Conference, Berlin, 1897: The Politics of Segregation.” *Indian Journal of Leprosy* 76(1): 51-70.

Rees, R. J.

1973　“A Century of Progress in Experimental Lepros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3): 320-328.

Saikawa, Kazuo　犀川一夫

1965　“Rehabilitation of Leprosy in Taiwan.” Third Pan-Pacific Rehabili. Conference, Nov. 6.

1992　“Leprosy Control Project: Final Report (China 0045-E),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pr. 26, 1971)，收於犀川一夫，《癩ニ關スル論文集（第一編）》，頁119-142。沖繩：沖繩県ハンセン病予防協会。

Shepard, Charles C.

1973　“Experimental Chemothe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3): 307-319。

Silverstein, Arthur M.

1995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Modern Immunology.” In Richard B. Gallagher, et al., eds., *Immunolog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cience*, pp. 5-20. London: Academic Press.

2009　*A History of Immunology*. Amsterdam; Boston: Academic Press/Elsevier.

Taylor, G. Gushue　戴仁壽

1931　“The League Nations and Leprosy.”《社會事業の友》27: 1-6.

Wang, Wen-Ji　王文基

2007　“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111-133.

Weatherall, Miles

1993　“Drug Therapies.”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 pp. 915-938. London; New York: Routledege Press.

Weindling, Paul

1993　“The Immunological Tradition.” In W.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 pp. 192-20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ege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pp. 151-218, March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o-Shen Leprosarium and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in Modern Taiwan: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cal Research and Leprosy Control Policy

Yen-chiou Fan

ABSTRACT

This paper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leprosy research in modern Taiwan, with empha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prosy-related medical research and the corresponding control policy. The topics explored include the evolution of leprosy control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o post-WWΠ as well as the focus and stance of Taiwan's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In colonial Taiwan, the Lo-Shen Leprosarium served not only as a policy enforcement agency, but also a stronghold of leprosy research. Su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policy and medical research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model of Norwegia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ollowing the discovery of the leprosy bacillus by Dr. A. Hansen and the subsequent medical research. Therefore,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then globally adopted "Norwegian model" on leprosy control. It then tra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Shen Leprosarium in 1930, during which the leprosy control policy implemented in Imperial Japan was transplanted into colonial Taiwan. Henceforth,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how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in Japan influenced that in Taiwan and how Taiwan eventually developed its own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distinctive from that of Japan. Transformations in Taiwan's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in the post-war era were also analyzed.

Important findings of the above analyses are as follows. Leprosy research conducted at Lo-Shen Leprosarium had its root in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of Japan. Therefore, the research direction, methods and focuses bore great resemblance to those of Japan. Nevertheless, differences still existed, due to the unique necessity of colonial policy, and in turn illustrated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leprosy in Taiwan and among

Taiwanes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in the aftermath of WWII ushered leprosy-related policy and medical research into an era of rapid transforma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USAID health programs in 1953, the approach to leprosy care switched from close isolation management to open outpatient treatment.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was also re-launched, with the former German-Japanese style taken over by the US approach, and the pre-war bacteriological research repl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mmunology.

Keywords: Lo-Shen Leprosarium,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Leprosy Control Policy, Modern Taiwa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Bacteriology, Immunology, Humoral Immunity, Cellular Immunity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1 期，頁 219-263
民國 103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福建臺灣總兵官印信考：
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官印信考

劉仁超*

摘　要

印，執政所持信也。總兵是清治時期臺灣的最高武官，具有上奏權，因此在清宮檔案中留下許多可貴的官方史料，可作為研究清代臺灣政治與社會的重要線索。本文試從臺灣歷史的觀點出發，並參照清代實施的官印制度，檢視清宮所藏官文書及一些地方檔案的總兵用印，如〈內閣大庫檔案〉、〈淡新檔案〉、〈岸裡大社文書〉等，整理、介紹各時期的臺灣及澎湖總兵印信。

關鍵詞：臺灣總兵、澎湖總兵、官印

* 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來稿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康熙、雍正朝的臺灣總兵印信
三、乾隆朝臺灣總兵印信的更制與同治朝的補鑄
四、光緒朝臺灣總兵印信字樣的改制
五、結論
附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的印信

一、前言

總兵又稱總鎮，是清代綠營的長官。臺灣在被納入清版圖時，即設置總兵官 1 人，依照清初的設計，其擁兵 1 萬，轄臺灣及澎湖各營；雍正以後，再給總兵掛印，增加權力威望。雖然清中葉以後，綠營逐漸衰弱，鄉勇代之興起，但總兵仍為臺灣的最高武官，其職權可造冊奏報中央，參劾失職官員，在地方則有巡閱營伍、管理屯弁、刑事審判及下級武官的拔補權等，[1] 地位十分重要。研究清代臺灣史，必然會讀到督、撫、提、鎮的相關史料，即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臺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陸路提督，以及本文論述的臺灣總兵和澎湖總兵。

滿清入關後，並未因自己是女真族而鄙棄漢文化，為統治漢人為主的中國，除了採取「以漢治漢」的策略，並推崇隋唐以來的六部制度。所謂清沿明制，清初許多制度的建立均受明代影響。順治皇帝曾對開國名臣范文程言：「朕以為歷代賢君，莫如洪武。何也？數君德政，有善者，有未盡善者。至洪武所定條例章程，規畫周詳，朕所以謂歷代之君，不及洪武也。」[2] 康熙 23 年（1684），清廷於臺灣設一府三縣，開啟了兩百餘年的清王朝統治，這段期間將行之於中國本土

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67-186。
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71，順治 10 年 1 月 29 日，頁 24-25。

的行政制度也用於臺灣，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官制。而官印制度，可說是行政制度研究的一環，相關的研究成果包括饒金蘭〈近代中國印信制度：行政之觀點〉、中國學者任萬平〈清代官印制度研究綜論〉、杜家驥〈清代官印的特點及其所反映的職官制度變化〉及日本學者片岡一忠《中国官印制度研究》等論著。[3] 這幾篇著作均將清代歷來的會典、事例、則例進行整理與歸納，從宏觀的制度面著手，詳盡介紹官印制度。但運用在研究單一職官的官印時，視野卻十分受限，似乎只能用來驗證所發現的印信是否符合當時的規制。因此筆者以為，若要研究某個職官的官印，仍需從該職官自身的歷史脈絡出發，逐一檢視鈐有印信的官文書，配合文獻記載，釐清每個印信的演變，再以鑄造當時會典的規制做確認。本研究發現清領時期的臺灣，時間不算長久，幅員不算廣闊，但竟存在 7 枚臺灣總兵及 2 枚澎湖總兵印信。由於所見淺陋，不足之處只能仰賴文獻推敲或維持空白，望祈讀者見諒。

在進入正文前，有二點必須說明：

一、本文所研究的總兵印信，來源包括清宮典藏及地方檔案等官文書，說明如下：

1. 清宮典藏的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中臺灣總兵的題本、表文，揭帖等。內閣大庫所藏為清朝內閣收貯的制詔誥敕、題奏表章等，是研究清史的重要資料。史語所近年整理五千餘件臺灣相關史料，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4] 含目錄、索引各 1 本及影像資料庫光碟 1 片，嘉惠研究人員。此外，九州出版社出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共 230 冊，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臺灣相關檔案以原貌呈現。此套書雖以黑白印刷出版，但對筆者有莫大的幫助，尤其尋獲澎湖總兵的關防。至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

[3] 饒金蘭，〈近代中國印信制度：行政之觀點〉（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任萬平，〈清代官印制度研究綜論〉，收於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第 1 輯，頁 298-316；杜家驥，〈清代官印的特點及其所反映的職官制度變化〉，《歷史教學（高校版）》2009: 22，頁 5-9、16；片岡一忠，《中国官印制度研究》（東京：東方書店，2008）。〔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4] 劉錚雲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院所藏宮中檔約 15 萬件及軍機處檔約 19 萬件，[5] 為數頗豐，但因清代規定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6] 宮中檔的硃批奏摺及軍機處檔的奏摺錄副，均不見上奏大臣的官印，僅有一些文書如督撫與部院往來的咨文可看到官印，但並沒有臺灣總兵或澎湖總兵的咨文。

2. 地方性的檔案：包括〈淡新檔案〉、〈岸裡大社文書〉及少量清末恆春縣的官文書。這些地方檔案能留存下來實屬難得，其中鈐有總兵用印的官文書，如發送地方官員的札與照會，發給屯丁的腰牌等。收藏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此外，日本天理大學參考館也捐贈部分岸裡大社史料圖像給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7] 其中含一件臺灣總兵用印的古文書。民間所藏的古文書如契尾、丈單、執照等，一般鈐用布政使、知府、知縣、同知等的印信，不會有總兵的，但清末乙未割臺時發行了籌餉用的軍票，上面竟鈐用了總兵關防，筆者將於文中介紹。

二、清會典歷經五朝（康、雍、乾、嘉、光）纂修，這 5 種版本的印信制度在某些用字略有差異，如印之「紐式」。「紐」指印章上面的肖形，皇家用的有龍紐、龜紐、麒麟紐；賜外藩國王用駝紐；賜喇嘛上層統治者用雲紐；高階武官用虎紐；中下級官員用最常見的直紐，不做肖形，僅一長圓柱狀，利於把握應用。康、雍兩朝會典用「鈕」字，乾隆朝會典與會典則例用「紐」，嘉、光兩朝會典用「鈕」，但會典事例用「紐」。又，明會典用「紐」，不同典籍各種寫法，莫衷一是。為不使讀者感到困擾，本文一律從「紐」，因乾隆年間清高宗兩度御製〈交泰殿寶譜序〉，文中均使用「紐」。此外，皇室成員或內閣的印文有「玉箸篆文」、「玉柱文」、「玉筋文」等寫法，其實均指同一種篆體，但由於出現次數較少，因此予以保留。文獻中出現「滿文」、「清文」等用法，均指滿人使用的文字，引用時也以原文呈現。

---

5 莊吉發總編輯，《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 240。

6 雍正 3 年覆准：嗣後錢糧、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不准用印。若違題奏定例，交部議處。詳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 67，頁 21。嘉慶 4 年臺灣總兵哈當阿將總兵官印交卸給新任總兵愛新泰，2 人將交卸及接受印信日期題報給清仁宗，卻忘了在題本上用印。「今此二本俱遺漏用印，非尋常錯誤違式可比」，2 人因此被交部議處。另詳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55，嘉慶 4 年 11 月 20 日，頁 15。

7 〈日本天理大學贈送臺大圖書館天理大學參考館典藏岸裡大社文書[圖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索書號：（PI）733.7 6051-1。

二、康熙、雍正朝的臺灣總兵印信

（一）總兵的初置：銅質關防

康熙 22 年（1683），臺灣反清的鄭氏政權被消滅，清廷本有意僅守澎湖、放棄臺灣，但施琅於 12 月 22 日（1684 年 2 月 5 日）上疏著名的〈恭陳臺灣棄留疏〉，認為臺灣「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加上「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彼性狡黠，所到之處，善能鼓惑人心」、「必合黨夥竊窺邊場，迫近門庭」、「沿海諸省，斷難晏然無慮」，因此建議在臺設總兵 1 員、水師副將 1 員、陸師參將 2 員，兵 8 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 1 員，兵 2 千名。施琅的建議主要是從國防安全的觀點，認為臺灣的戰略地位重要，「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不敢遽議輕棄者也」。[8]

康熙 23 年 1 月 21 日（1684 年 3 月 6 日），清聖祖認為：「臺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失所。棄而不守，尤為不可」。命大學士李霨與議政王、九卿、詹事、科道等，對施琅的提案再行確議具奏。[9] 三個月後，差往福建料理錢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督疏言：

> 臺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二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10]

聖祖「從之」。這一天是康熙 23 年 4 月 14 日（1684 年 5 月 27 日），清廷不僅同意施琅建議設立武官，連基本的文官體系也同時確立。文、武官員既已設立，便需要官文書往來的憑證信物，於是有了印信。按清制，印信依等級可分為禮部鑄印局負責鑄造的寶、印、關防、圖記、條記，以及由各省布政司自行頒發的鈐

---

8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3 種，1958；1875 年重刊本），頁 59-62。

9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14，康熙 23 年 1 月 21 日，頁 5。

1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15，康熙 23 年 4 月 14 日，頁 4-5。

記。[11] 清初臺灣總兵使用的是長形的「關防」，而非方形的「印」；兩者的區別，有必要稍做介紹。關防的起源始自明太祖，明初劉辰《國初事蹟》提到：

> 各布政司，用使空印紙於各部，查得或錢糧軍需段疋，有差錯改正，却將印紙填寫，咨呈補卷。事發太祖怒曰：「如此作弊瞞我！」此盖部官容得，所以布政司敢將空印填寫，尚書與布政司官盡誅之。議用半印，勘合行移關防。[12]

清人俞樾讀了此條，在《茶香室叢鈔》云：

> 按今制：有印，有關防。印方，關防長方，不知何義。讀此條，則知關防之初，本是半印，故其式長方也，用以勘合行移，所以謂之關防。今習焉而不察其義矣。[13]

《明太祖實錄》記載的更明確：

> （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1382年1月18日）：始置諸司勘合。其制以簿冊合空紙之半，而編寫字號，用內府關防印識之。右之半在冊，左之半在紙，冊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隸府、州、衛所收之。半印紙藏於內府，凡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有文移，則於內府領紙，填書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冊合其字號、印文相同，則行之。謂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14]

也就是說，關防是明太祖「以防欺弊」所發明的產物，適用者為臨時性設置的職官：

---

11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27，頁1-7。這幾種分別是演進的結果，與職官設立日益增多有關。康、雍、乾三朝的會典只將印分成寶、印、關防、條記，嘉慶朝以後增加了圖記與鈐記。從頒發對象來看，圖記似為邊疆地區職官所專用，而鈐記則頒給較低階的文職佐雜和未兼管兵馬錢糧的武職官。

12 劉辰，《國初事蹟》（臺北：新興書局，1985），頁87。〔按：本文引用舊籍，部分標點為筆者所加，以下不一一註明。〕

13 俞樾，《茶香室叢鈔》（北京：中國書店，2000），卷6，頁12。

14 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41，洪武15年1月4日，頁2-3。

> 本朝印記：凡為祖宗朝額設者，俱方印，而未入流則用條記。其後因事添設，則賜関防治事，即督撫大臣及総鎮大帥亦然。[15]

由此可知，額設的職官如各省府、州、縣等用方印，因事添設者用關防。清朝諸多的官制受明朝影響，印信制度也是其中之一，總督、巡撫、總兵使用的均為關防。即使到了民國成立後的今日，關防仍為各單位持續使用，如〈印信條例〉第6條第3項：「永久性機關發印，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及第15條第1項第2款：「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16]

明朝定鎮守公差等官用銅關防，直紐，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就印面使用的篆體來看，除了內閣銀印「玉箸篆文」，將軍銀印「柳葉篆文」，監察御史銅印「八疊篆文」，其餘各職官使用的印信、關防均為「九疊篆文」。[17] 清初官印篆體稍多，共5種，皇室用的玉寶、金寶、金印「玉柱文」，公、大將軍、將軍、侯、伯、都統、提督總兵、掛印總兵、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柳葉篆文」，監察御史銅印「八疊篆文」，曆日印信「七疊篆文」，其餘文武各官用的印信、關防仍為「九疊篆文」。[18] 從篆體的選用，不難看出其受明制影響。不過清朝畢竟是異族統治，對漢文化並非全盤接受，而是在建立官制時「參漢酌金」，將漢族優秀的制度引進，但也考慮滿族的特殊性做適當的保留。順治朝是清代許多官制的發展期，印信制度的基礎亦奠基於此：

> 本朝定制：御前寶璽，舊設尚寶司掌之。後尚寶司既裁，專屬內府管理。其鑄造印信，皆係禮部職掌。印文由內閣翰林院擬定，發鑄印局鑄造。滿文居左，漢文居右。頒給內、外、直省，以及外國，皆同文焉。[19]
>
> （順治元年六月）乙酉（1644年8月1日）：令內外各衙門印信，俱竝鑄滿漢字樣。[20]

---

15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頁920-921。

16 〈印信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9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11。

17 徐溥等奉敕撰、李東陽等重修，《明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8，頁11-14。

18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卷54，頁3-7。

19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4，頁1。

2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6月29日，頁26。

明太祖時即令禮部鑄印局負責鑄造中、外諸司印信，[21] 清因襲之；將鑄印的工作交給禮部，由中央頒發，這是中央集權的表現。滿人入關以後，陸續征服漢人的領土，為了統治上的需求，在印面同時出現漢文與滿文，可視為「參漢酌金」的產物之一。在此原則下，各衙門印信「竝鑄滿漢字樣」，實為清朝官印的最大特徵。[22]

依康、雍兩朝清會典所載，總兵用的關防銅質，長三寸二分，闊二寸，九疊篆文。[23] 清初臺灣總兵使用的關防，可找到的資料與相關記載極少。據史語所藏內閣大庫一份雍正 12 年（1734）總兵蘇明良題本[24] 所用的關防，右漢文為「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關防」，左方則為滿文（圖一）。蘇明良是最後一任使用該關防的總兵，也是啟用新印的首任掛印總兵，詳見下節。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 60 年（1721）發生朱一貴反清事件，總兵歐陽凱於 5 月 1 日（1721 年 5 月 26 日）在春牛埔迎敵，朱一貴、杜君英合兵衝殺，百總楊泰「先通賊為內應，刺歐陽凱墜馬，群賊交刃截其首而去」，[25] 官兵大潰。此時歐陽凱的總兵關防是否遭劫？有關這場戰役的相關文獻均未記載，事後也未見繼任總兵藍廷珍或閩督、閩撫奏請禮部重鑄總兵關防的資料，或許這顆關防並未遭搶，而是透過某種管道，隨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同知王禮等官員，「各挾印信，於初二、初三等日（17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齊抵澎湖」[26] 也不一定。

---

21 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68，頁 1661。明代鑄印局設大使 1 人，副使 2 人，後革 1 人；清代鑄印局設員外郎、主事、大使各 1 人，新竹鄭用錫即曾於道光年間任鑄印局員外郎。關於鑄印局的職責，為「題銷鑄印，掌鑄寶璽。凡內外諸司印信，並範冶之。」參見趙爾巽等，《清史稿》（臺北：博愛出版社，1983），卷 121，頁 9。

22 大部分漢人區域的官印均為滿、漢文 2 種並列，但邊疆地區有較特殊且靈活的變通處理，例如將蒙文、藏文、回文等入篆；使用的文字也不只 2 種，有僅用單種文字（如吐魯番同知關防，僅鐫回文）、二種（如管理張家口官兵都統印，鐫滿、蒙文）、三種（如駐劄庫倫辦事大臣印，鐫滿、漢、蒙文）甚至四種（如伊犁將軍印，鐫滿、漢、蒙、回文）等情形。參見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7，頁 1-2、5。

23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4，頁 6；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68，頁 9。

24 「蘇明良題本」（雍正 12 年 12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17688。

25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4。

26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556。

圖一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關防

資料來源：「蘇明良題本」(雍正 12 年 12 月 8 日)。

（二）總兵「掛印」以理民事：銀質方印

雍正 11 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上〈條奏臺灣營制事宜〉，提出諸多建議，其中最末條：

> 臺灣孤懸海外，總兵一官，有統馭民番之責，請照山陝沿邊之例，改為掛印總兵官。[27]

此建議獲得兵部的認同，雍正帝從之。依據許雪姬的研究，郝玉麟建議將臺灣總兵改為掛印總兵，可能與當時民、番之亂頻繁及臺灣道倪象愷處事不當有關。[28] 此次將臺鎮改為掛印總兵，「將關防給用方印，以重聲威。」[29] 這枚新的方印（圖二）印文為「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很難想像為何將「關防」改為「印」就能「重聲威」，從清代所訂有關偷竊官印的罪刑不同，似乎可以看出印

---

27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34，雍正 11 年 8 月 1 日，頁 2-3。

2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56-157。另外許氏在後來的著作更指出，雍正 9 年起的北路大甲西社番亂及南路吳福生相繼起事，可能為臺鎮掛印的原因，參見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44。

2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317。給總兵掛印似乎象徵意義的成分居多，代表朝廷對該總兵鎮守之處的重視，但是並沒有增加什麼實質上的特權，參見陳韻竹，〈從制度層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臺灣文獻》57: 3（2006 年 9 月），頁 181-187。

圖二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資料來源：「蘇明良揭帖」（雍正13年6月4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65904。

信的地位高於關防：

>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30]

其實掛印制度也是沿自明朝，洪武朝後以公、侯、伯及都督充總兵官，曰掛印將軍，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印以往。在外鎮守總兵及參將掛印，則始於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此外，也有文臣掛將軍印，如王驥以兵部尚書掛平蠻將軍印，王越以左都御史掛征西將軍印等。[31] 邊境總兵較可能被授予掛印。《明英宗實錄》記載：

> 鎮守永平山海總兵官都督僉事陳敬奏：「臣整理戎事，緣無印信，難於關防姦詭。欲照遼東大同總兵官例，關給印信行在。」禮部言：「永平山海非遼東大同邊境之比，請但給與關防為宜。」從之。[32]

對武官來說，獲頒掛印也是一種殊榮：

---

30 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780，頁3。

31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68，頁1662。

32 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4，宣德10年4月11日，頁3。

> 莊浪左副總兵都指揮同知魯麟，自述其家世禦邊勞績，乞加掛印鎮守之權。兵部議：「麟世處邊方，公勤忠勇，所乞雖無缺可補，宜照給賞軍功例，於常格上稍加優崇，以慰之。」詔可。[33]

《明史》或《明會典》並沒有記載武職官出任掛印後，所用印信與一般印信的差別。清代的情形，據康、雍兩朝清會典所載，一般總兵的用印為銅關防，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九疊篆文；而掛印總兵為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這個規格與將軍印信是相同的。[34]

前述明朝將軍用銀印，柳葉篆，清代高階武職官亦受明代影響，用柳葉篆。明朝將軍印的實例，與臺灣歷史最相關者為鄭成功佩用的招討大將軍印。他到金門，「唐王一見奇之，命典禁旅，佩招討大將軍印」。[35] 鄭成功死後，其印由子孫繼承，施琅攻破澎湖時，鄭克塽派員「齎獻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將軍銀印五，前來求降。」[36] 這枚招討大將軍印可參考鄭經鈐於明永曆31年（1677）的大統曆（圖三），用的即是柳葉篆。《明史》與《明會典》均未記載大將軍的印制，但提到唯皇室成員可使用金印，其餘官員最高只能用銀印。鄭成功得獲頒金印2枚，可見其深受明隆武帝倚重。

康、雍兩朝的印信制度較為簡單，會典所載亦不如乾隆朝以後詳細，這裡所指九疊篆文及柳葉篆文僅右方漢字部分，左方的滿文用的是「本字」，留待下節介紹。

雍正11年8月（1733年9月），清世宗同意將臺灣總兵改為掛印總兵，但印信的鑄造需「吏兵二部具題，咨送禮部，禮部復行奏請，方行鑄造」，還需經「欽天監擇吉日，專委禮部司官監造」。鑄畢，「武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總兵官文批，差役赴領」。[37] 因此到了雍正13年2月28日（1735年3月22日），時任總兵蘇明良才收到這枚新的印信。他在收到印後，將日期奏報清世宗：

---

33 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4，弘治18年8月8日，頁8。
34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4，頁4、6；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68，頁7、9。
35 林焜熿，《金門志》（文叢第80種，1960；1882年原刊），頁403。
36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1960；1696年原刊），頁264。
37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68，頁1-4。

圖三　明永曆 31 年大統曆

印文：〈招撫大將軍印〉
資料來源：「Serica」，下載日期：2012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oldchinesebooks.wordpress.com/2012/01/02/southern-ming-calendars/。

> 竊臣荷蒙聖恩，頒賜坐名勅諭壹道、銀印壹顆，業將奉到勅印日期恭疏題報外，……；今又重被殊恩，賜給方印，以重聲威，更蒙勅諭煌煌，以示遵守。臣膺茲格外之曠典而報稱愈難，惟有夙夜匪懈，冰兢自持，殫竭心力，綏靖海疆，以稍酬我皇上高厚於萬一耳。……
>
> 雍正拾叁年貳月貳拾捌日[38]

另據乾隆 5 年 3 月 25 日（1740 年 4 月 21 日），廣東左翼鎮總兵何勉調臺赴任總兵時所奏：

> ……茲臣已到閩省稟見，督臣德沛面〔按：面〕請指示，即赴廈門渡海，於本年叁月貳拾肆日抵臺。貳拾伍日准護理臺灣總兵印務澎湖協副將高得志，差委護理臣標中軍遊擊事守備張舜，齎送欽頒雍字第壹百陸拾玖號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銀印壹顆、王命旗牌拾面桿副，……，年收租息等項數目到臣，臣隨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祗受，即於本年叁月貳拾伍日到任視事。……[39]

38 「蘇明良奏本」（雍正 13 年 2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1480。
39 「何勉題本」（乾隆 5 年 3 月 25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56626。

除了何勉，乾隆 11 年 5 月 19 日（1746 年 7 月 7 日），總兵張天駿補授福建水師提督，也將離臺前轉交銀印及王命旗牌等物給副將護理〔按：以較低職位代理高職位稱「護理」〕的過程奏報清高宗：

……臣於乾隆拾壹年伍月拾玖日，謹將欽頒雍字第壹百陸拾玖號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銀印壹顆、王命旗牌拾面〔按：面〕桿副，……，齎交護理總兵印務臺協水師副將施必功接受，交代清楚，臣即於是日起程登舟，候風渡海，前赴廈門提督任。……[40]

故此方印編號確為雍字第 169 號之銀印。[41]

三、乾隆朝臺灣總兵印信的更制與同治朝的補鑄

（一）乾隆 15 年（1750）的改鑄：新定滿文篆體

乾隆 13 年（1748），因交泰殿貯藏的皇家寶璽「向兼清、漢文。漢文皆用篆體，清文則有專用篆體者；亦有即用本字者。」對此，清高宗認為不妥，令儒臣「廣搜載籍，據援古法，成三十二類」，將篆體做一全面性的整理，並以乾隆皇帝東巡盛京祭祖時創作的《盛京賦》為本，繕成清漢篆文，以廣為流傳：

我朝國書，音韻合乎元聲，體製本乎聖作，分合繁簡，悉協自然。唯篆體雖舊有之，而未詳備。寶璽印章，尚用本字。朕稽古之暇，指授臣工，肇為各體篆文，儒臣廣搜載籍，援据古法，成三十二類，且請以朕製「盛京

40 「張天駿題本」（乾隆 11 年 5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40952。

41 臺灣總兵及澎湖總兵的用印，已知編號的有四：1.雍字 169 號，臺鎮掛印後所頒賜的首枚方印；2.同字 9 號，此為戴潮春案後禮部重鑄的方印；3.光字 157 號，臺鎮撤去掛印後恢復關防，但這枚關防從未被使用過；4.光字 1094 號，澎湖總兵關防。此四枚印信，本文均會陸續介紹，其餘的印信編號，筆者目前尚未發現。清代的官印早在順治初年便採取以年號前一字為編號的方法，如順治元年頒授的易州印信為順字 35 號，參見「李衛揭帖」（雍正 11 年 6 月 11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0290。這種編號方式，不消說，亦承襲明朝；明弘治朝（1488-1505）以後的官印開始出現以年號前一字為編號，如大羅衛左千户所百户印（弘字 838 號，弘治 7 年 1 月造）、汝州衛右千户所百户印（嘉字 3934 號，嘉靖 42 年 4 月造）、太平府印（萬字 4714 號，萬曆 43 年 9 月造）等。參見片岡一忠，《中国官印制度研究》，頁 247-253。

賦」，繕成清漢篆文。既廣國書，併傳古篆，足以昭示來許。著允所請，即以傅恒、汪由敦充總裁官，阿克敦、蔣溥充副總裁官，慎簡校對人員，速竣厥事。[42]

乾隆顯然很滿意這次文字整理的成果，除了訂定32種滿文篆體，[43] 幾天後，再下令將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一寶，「宜從新定清字篆體，一律改鐫」：

國朝寶璽，朕依次排定，其數二十有五。印文向兼清、漢。漢文皆用篆體，清文則有專用篆體者，亦有即用本字者。今國書經朕指授篆法，宜用之於國寶。內青玉皇帝之寶，本係清字篆文，乃太宗時所貽，自是以上四寶，均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宜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者，宜從新定清字篆體，一律改鐫。[44]

現存25枚御寶，除前4寶仍維持原樣，後21枚寶印即為乾隆此次改鐫的結果。另外，清初以來原定太皇太后、皇太后、后妃、皇太子、和碩親王、多羅郡王、朝鮮國王等寶印均用玉柱文，[45] 乾隆也一併改鐫，皇太后及后妃等用玉筯文，親王世子、郡王及朝鮮國王改用芝英篆。[46] 除了這2種篆體用於皇家寶璽，到了乾隆14年（1749），因「印信關防所關甚重，篆文既經欽定，理應普給頒發，以昭畫一」，[47] 又從32種新定篆體中另選7種，將文武百官的印信全數改鑄：

凡鑄造銀印、關防：內外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內三品、順天、奉天二府以上、外承宣布政使司：尚方小篆，均直紐。內外武職一、二品：均柳葉篆，虎紐。

凡鑄造銅印、關防、鈐記：內文職三品、詹事府以下、外提督學政、提刑

---

4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324，乾隆13年9月12日，頁30-31。

43 這32種篆體包括：玉筯篆、奇字篆、大篆、小篆、上方大篆、墳書篆、倒薤篆、穗書篆、龍爪篆、碧落篆、垂雲篆、垂露篆、轉宿篆、芝英篆、柳葉篆、鳥跡篆、雕蟲篆、麟書篆、鸞鳳篆、龍書篆、剪刀篆、龜書篆、鵠頭篆、鳥書篆、科斗篆、纓絡篆、懸鍼篆、飛白篆、殳篆、金錯篆、刻符篆、鐘鼎篆。

44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325，乾隆13年9月18日，頁5-6。

45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4，頁3。

46 允祹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8，頁12-13。

47 允祹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63，頁62。

> 按察使司：尚方小篆。內四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內外武職三四品：殳篆。四五品以下：懸鍼篆，均直紐。[48]

史語所內閣大庫藏有〈滿文篆書式樣檔〉一份，上面繪製了這 9 種滿文印篆的範例，並註明適用於哪些官職。[49] 以本文研究的總兵為例，柳葉篆（圖四）適用總兵以上的高階武官，副將以下、遊擊以上用殳篆，都司、守備用懸鍼篆。

乾隆這道命令，可想而知對禮部鑄印局增加極大的業務量，禮部只好「酌量衙門大小，職事繁簡，先改鑄內部、院、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外督、撫、藩、臬、將軍、都統、提、鎮，其餘依次改鑄換給。」這項浩大工程，「每日可得印模八、九張，隨篆隨鑄，每年可得三千餘顆，約計三年可以完竣」。[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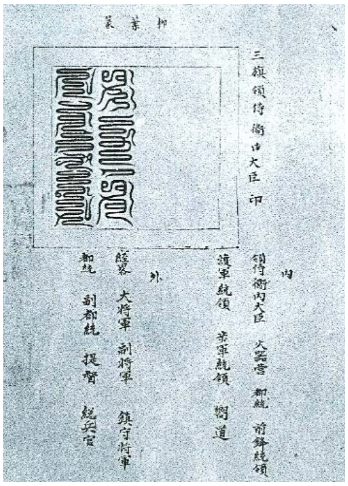

圖四　滿文篆書式樣檔（柳葉篆）

資料來源：李光濤、李學智編著，《明清檔案存真選輯（第二集）》，附錄圖 9。

---

48 允祹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28，頁 13。筆者嘗試找尋明、清兩代官印篆體選用的背景，但未果，只知九疊篆或柳葉篆均承襲明朝而來；乾隆朝改定篆體後，也找不到清高宗從 32 種篆體中「欽點」這 9 種製作官印的官方紀錄，可能是禮部官員自行擬定後向清高宗奏報獲准，於是成為鑄造百官印信的定制。另，依游國慶之研究，柳葉篆是晉衛瓘作，結體與小篆同，唯筆畫頭尾刻意作尖細狀，遂另名一體；而九疊篆（又稱上方大篆）未知出於何人，其線條方折曲屈，東漢以後金石印章始見。參見游國慶，〈古漢字與雜體篆：以三十二體篆書盛京賦為例〉，《書畫藝術學刊》1（2006 年 11 月），頁 71-94。各種篆體的考究並非本文重點，有興趣的讀者可另行參考。

49 李光濤、李學智編著，《明清檔案存真選輯（第二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附錄圖 6-10。

50 允祹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63，頁 57-58、62。

圖五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資料來源：「馬大用表文」（乾隆 20 年 1 月 1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287715。

這次全國性印信的改鑄，在臺官員也不例外。依規定，新鑄的總兵銀印將滿文也改為柳葉篆，尺寸則維持不變。至於這顆新印何時送到臺灣？文獻上沒有明載，不過依據內閣大庫庋藏兩份總兵李有用的題本，在乾隆 15 年 2 月 30 日（1750 年 4 月 6 日）〈恭報微臣奉到敕諭日期事〉用的是滿文為本字的方印；到了 9 月 20 日（1750 年 10 月 19 日）〈恭報微臣奉到新頒王命旗牌日期事〉用的卻是清漢文皆柳葉篆，可知這顆新印（圖五）必然在這段期間啟用。

從官文書可以發現，該方印在乾隆中期以前筆劃線條尚十分細瘦，乾隆末期開始變寬，到了道光年間更「臃腫」的難與飄逸的柳葉作聯想。其實這枚銀印在乾隆 15 年啟用後，歷經乾、嘉、道、咸、同五朝，長達 113 年，是所有總兵印中使用最久的，雖是紋銀十分配銅三分的金屬物，[51] 時間久了難免有所變形。圖六為道光 9 年 6 月（1829 年 7 月）總兵劉廷斌與臺澎道劉重麟發給岸南社屯丁的腰牌，這張腰牌說明了 2 種官印常見的模糊情形：右邊的總兵印因金屬不堪長久使用而逐漸變形，沾印泥的面積變大，鈐用出來筆劃不再尖銳細膩；左邊的臺澎道關防則因鑄造時模具不良，可能內文不夠突出，或筆劃太細、質地較軟，日久產生凹陷，鈐用時只剩外框。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道光年間重鑄的福建臺灣府印，到同治後期及光緒年間，幾乎看不到內文了。

---

[51] 康熙 60 年定鑄造銀印的用料比例為紋銀十分配銅三分。參見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68，頁 3。

圖六　道光 9 年岸南社屯丁腰牌

印文左：（不清，為臺澎兵備道之關防）
印文右：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
資料來源：「劉廷斌、劉重麟給腰牌」（道光 9 年 6 月），〈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0950。

前述這幾枚印信的造型外觀究竟如何？雖然順治初年即定篆文模糊、換鑄新印後，其舊印須繳部銷燬。乾隆 7 年（1742）更要求持有舊印衙門須先在印面鐫一「繳」字，呈送上司驗看封固後繳部，由部驗明封貯存司，彙齊銷燬。乾隆 25 年（1760）後則較為寬鬆，「各處繳到篆文模糊銀印，毋庸鎔化成錠，……。遇鑄造新印即將交到舊印鎔化改鑄。」[52] 但仍有少數清代官印得以倖存，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此外，基於某些特定因素，仍有部分官印未繳回禮部，例如戰亂中遺失的官員印信，可能仍留存民間。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一枚銅質直紐的嘉義縣印，其印背與印側鑿有「禮部造　光字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1889 年 1 月）　日」等字樣。此印可能係因先前的嘉義縣舊印模糊才重鑄的新印，卻不知何故沒有在割臺後隨官員內渡，而成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館藏。[53] 目前雖未見「虎紐、二臺（印上內縮一層成階梯狀），方三寸三分，厚九分」的臺

52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257，頁 6、11、17。
53　〈嘉義縣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irs.ntm.gov.tw/cms/archive/metadata_page.jsp?dept=1&dtd_id=2&id=AH001695。

圖七　正紅旗護軍統領印

資料來源：北京故宮博物院編、嚴勇主編，《清史圖典（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 80。

灣總兵用印存世，嘉、光兩朝的會典圖也沒有繪製各種職官印信的型式，但可參考北京故宮博物院的藏品來想像乾隆年間改鑄的樣貌。圖七為乾隆 14 年改鑄的正紅旗護軍統領銀印，其規制與掛印總兵相同，二者或許相去不遠。

（二）同治初年銀印遺失：啟用木質關防

同治初年的戴潮春事件，為清中葉以後臺灣規模最大的一次民變，此案造成多名文武官員傷亡，林向榮成為繼歐陽凱之後在臺殉職的總兵：

> （同治元年）九月十七日（1862 年 11 月 8 日），臺灣掛印總兵林向榮久困斗六，糧盡無援，被賊攻破，仰藥而死。臺灣水師副將王國忠（同安縣人）被執，不屈死之。[54]

其實林向榮進兵彰化時，因「頓兵嘉義一月有餘，並不奮勇前進，實屬遷延

[54] 吳德功，《戴案紀略》，收於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文叢第 47 種，1959），頁 28。

貽誤」，被閩撫徐宗幹參奏，已於 8 月 28 日（1862 年 9 月 21 日）遭「暫行革職，責令協同嘉、彰兩縣士民，堵剿賊匪。」[55] 可是他被革職時，並沒有將總兵印信交給曾玉明署理：

> 再，臺灣總兵印信因道路不通，未據林向榮送交署鎮臣曾玉明接收。此次斗六潰圍，據報遺失。此外尚有安平協副將關防，先經帶往行營，同時失落。[56]

林向榮所持銀印在斗六遺失，兵馬倥傯期間由福建布政司刻木質關防暫為使用。事件末期，總兵曾元福奏報請鑄新印：

> 再，臺灣鎮銀印一顆，因前鎮臣林向榮常赴斗六軍營遺失，奴才克復斗六時疊經派令員弁遍處尋查，均無着落，旋由福建藩司刊刻木質關防轉交應用，遇有緊要事件，隨時借用。各營將官關防，殊於體制未協，合無仰懇敕部鑄頒臺灣鎮總兵官印信一顆前來，以資應用而昭信守。謹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
>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864 年 12 月 11 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禮部知道。欽此。[57]

曾元福等人克復斗六是在同治 2 年 12 月（1864 年 1 月），這顆木質關防應於此後才「由福建藩司（即布政使司）刊刻木質關防轉交應用」。當時的總兵為曾玉明，如前述，他於同治元年 8 月（1862 年 9 月）署理〔按：凡官員因故離職而

---

55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第 6 冊，頁 4594。

56 〈洪毓琛奏摺〉（同治 1 年 12 月 21 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第 1 冊，頁 464-465。不過在此之前曾玉明已使用過總兵印。咸豐 9 年 1 月，總兵邵連科署理福建水師提督時，曾玉明以北路協副將的身分署理臺灣總兵；後來邵連科病故，調林向榮任臺灣總兵，咸豐 10 年抵臺接印。曾玉明署理期間曾使用總兵方印，參見「福建臺澎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曾為照知事」（咸豐 9 年 9 月 30 日），〈淡新檔案〉，檔號：ntul-od-th14503_055_00_00_1，「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臺大圖書館的資料庫在簡介這份照會時，內容摘要為「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為每年例巡南北兩路沿途橋樑道路損壞者速修完好照會淡水廳同知甯長敬」，事實上這份照會的作者應為曾玉明，因本件「利勇巴圖魯曾」發的照會，是指曾玉明，而非曾元福。

57 「曾元福奏摺」（同治 3 年 9 月 18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100544。

由同級官員代理者，稱「署理」〕，12月21日（1863年2月8日）正式補調，[58] 應為這顆木質關防的啟用者。到同治3年4月29日（1864年6月3日），上諭曾玉明署理福建水師提督，臺灣總兵由曾元福署理，[59] 這顆印交到曾元福手中，可見同治4年8月19日（1865年10月8日）曾元福發給淡水同知的照會，[60] 所鈐用的印信（圖八）印文為柳葉篆，但僅有漢文而無滿文，與會典所載規制不符，應為該枚臨時性的木質關防。

曾元福雖奏報該印為「關防」，但其印文仍為「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或許是顧慮由布政使司刻印，而非禮部鑄造，稱關防較為妥當。至於這顆臨時性的木印用到何時？文獻並未提起，但至少應止於新印啟用前。同治朝實錄記載了補鑄新印的情形：

> （同治四年二月）庚辰（1865年3月11日）：補鑄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印信，從總兵官曾元福請也。[61]

圖八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木質關防）

資料來源：「福建臺澎水陸等處總鎮曾為照知事」（同治4年8月19日）。

58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6冊，頁4597-4598。

59 〈徐宗幹奏摺〉（同治3年5月24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1冊，頁617。

60 「福建臺澎水陸等處總鎮曾為照知事」（同治4年8月19日），〈淡新檔案〉，檔號：ntul-od-th14503_079_00_00_1，「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3年11月29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臺大圖書館的資料庫在簡介這份照會時，內容摘要為「臺灣鎮總兵曾玉明照會淡水廳迅將巡閱沿途應用竹筏渡船橋樑道路備辦修整」，事實上這份照會的作者應為曾元福，因本件「堅勇巴圖魯曾」發的照會，是指曾元福，而非曾玉明。

6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130，同治4年2月14日，頁15。

實錄記載的應為同治皇帝同意補鑄新印的日期，而非總兵接印啟用之日，否則不可能到了 8 月仍使用木質舊印。

其實布政司對刻印並非完全不熟悉。乾隆 34 年（1769），高宗考量地方佐雜等「官卑人冗」，且所用者僅地位較低的鈐記，「若悉令由部頒發，事體尤屬紛繁」，[62] 因此將給印之權交由各省，「文職佐雜及無兼管兵馬錢糧之武職官，所用木鈐記，均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63] 這些地方官匠刻印的木鈐記較無規則，不像鑄印局須依會典的規定鑄造；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64] 一書中可見許多這類的木鈐記。

（三）遺失後的補鑄：中添字樣

前述曾元福請鑄頒臺灣鎮總兵官印信，在同治皇帝的批准下補鑄了新印。這顆新印與遺失的舊印相比，仍為三寸三分，字體用柳葉篆的方印，但新印的中央增加了一列滿文字樣（圖九）。這列滿文字樣的內容與作用為何？在此先回顧一下補鑄遺失印信的處理原則：

> 舊例補鑄遺失印信：各省則加添清字省分字樣，京內各衙門則加添清字衙門字樣。[65]

過去遺失印信加添字樣的案例，例如嘉慶 10 年（1805），廣東羅定協右營守備關防被竊遺失，關防補鑄，要「加添字樣，分別新舊。」[66] 嘉慶 12 年（1807），臺灣水師副將邱良功追擊海盜朱濆於滬尾，其關防「隨帶在洋，攻勦朱逆，在外洋遭風沉失。」隔年由閩浙總督阿林保題請補鑄，「覆查補鑄關防應加添字樣，

---

[62]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58，頁 21-22。
[63]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7，頁 7。
[64] 作者不詳，《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索書號：0741 32。該書原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圖書，二次大戰後輾轉成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3 年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的館藏。印影集中將古文書中的官印剪貼成冊，一頁一印，解讀篆文後在每頁下方以毛筆楷體書寫，以利閱讀，可視為官印的「印譜」。其編者及成書年代不詳，無序文或編輯說明，也未提及這些古文書的來源，所收錄一百七十餘件官印大多與臺灣有關。此書可於該館網站「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下載。
[65] 特登額等修，《欽定禮部則例（道光朝）》（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46，頁 3。
[66]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58，頁 5。

圖九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中一行改書清字年月）

說明：中一行清字為「同治四年二月」
資料來源：「福建臺澎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張為照知事」（同治 12 年 8 月 19 日），〈淡新檔案〉，檔案名稱：ntul-od-th14503_146_00_00_1，「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分別新舊。」[67] 道光 10 年（1830），青海扎薩克銀印被竊，補鑄的銀印「加添清文地名、官名。」[68] 道光 12 年 10 月（1832 年 11 月）張丙事件，臺灣知府呂志恒遇害，雖然府印被呂志恒之轎役「先為挖藏城外，已於初九日投繳」，[69] 但仍於道光 13 年（1833）旨下補鑄，[70] 依實物可知印文從原本「臺灣府印」改成「福建臺灣府印」（圖十）。然而時至道光 19 年（1839），閩浙總督關防遺失，清宣宗的諭令使這條舊例有所修改。

道光 19 年 4 月（1839 年 5 月），閩浙總督鍾祥閱兵駐劄廈門時，因關防於住處遭竊，皇帝下令將其「交部嚴加議處，仍著嚴飭所屬，將偷竊印信賊犯迅獲嚴懲。」[71] 但這顆關防遲未尋回，宣宗於 6 月 1 日（1839 年 7 月 11 日）諭令「補鑄閩浙總督關防，中一行改書清字年月。」[72] 隔天更免了鍾祥的官職，聲明：「總

67 「阿林保題本」（嘉慶 13 年 6 月 24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16276。
68 特登額等修，《欽定禮部則例（道光朝）》，卷 44，頁 5。
69 〈魏元烺奏本〉（道光 12 年 10 月 29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53 冊，頁 260-267。
7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245，道光 13 年 11 月 25 日，頁 34。
7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 322，道光 19 年 5 月 28 日，頁 37-38。
7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 323，道光 19 年 6 月 1 日，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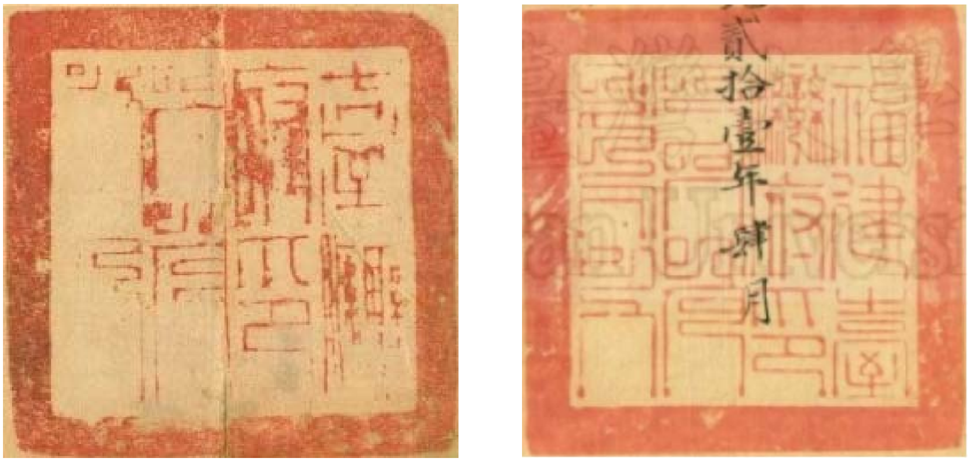

圖十　重鑄前後的臺灣府印

說明：圖左為原臺灣府印，圖右為張丙案後重鑄，增加「福建」二字。

資料來源：(左)「臺灣府正堂方為棍蠹串爭賂拗押勒等事」(道光 5 年 5 月 19 日)，〈淡新檔案〉，檔案名稱：ntul-od-th17301_084_00_00_3，「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右)「福建臺灣府正堂熊為遵札飭催事」(道光 21 年 4 月 29 日)，〈淡新檔案〉，檔案名稱：ntul-od-th16202_066_00_00_3，「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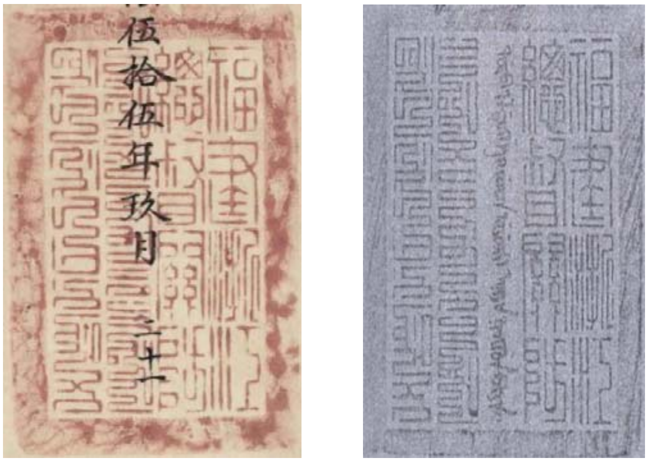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重鑄前後的福建浙江總督關防

說明：圖右中一行滿文為「道光十九年六月」

資料來源：(左)「覺羅伍拉納咨文」(乾隆 55 年 9 月 21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5453；(右)「楊昌濬題本」(光緒 13 年 4 月 20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03 冊，頁 247。

督統轄兼圻，責任重而體制嚴，所用關防，尤為緊要。……。況關防係隨身攜帶之物，並非照料難周，何至匪徒在其住屋偷竊，如入無人之境。儻即時人贓並獲，嚴行懲辦，尚可從寬。乃日久無獲，是該省吏治武備廢弛，已可概見。鍾祥著即照部議革職」。[73]

為何宣宗要一改在新印前增加省分地名的成例？其實理由很簡單，遺失前的總督關防印文為「福建浙江總督關防」，已經包含了省份在內，如果再加一次福建浙江便會重複！因此在新印中間增添一行年月時間（圖十一）不失為一考量長遠的設計，以後凡遇官印遺失補鑄便不用在字面上傷腦筋。這行滿文經查為「道光十九年六月」（1839年7月），符合實錄記載旨下補鑄的時間。[74]

此一做法不僅讓新印與舊印的外觀有明顯區隔，更可以指出改鑄的時間。閩浙總督關防補鑄的案例被載入道光年重纂的《欽定禮部則例》，[75] 並予以制度化，在此之前的會典、則例均無類似的記載。

回頭檢視這枚補鑄的臺灣總兵官印，中添的滿文，經查為「同治四年二月（1865年3月）」，也與實錄所載旨下補鑄的時間相符。

依同治朝實錄所載，戴案發生前後，陸續補鑄的臺灣官員印信如下：

1.同治3年2月17日（1864年3月24日），補鑄福建臺灣道關防，巡撫徐宗幹請也。

2.同治4年2月14日（1865年3月11日），補鑄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印信，總兵官曾元福請也。

3.同治5年1月30日（1866年3月16日），補鑄福建彰化縣知縣印信，巡撫徐宗幹請也。

4.同治5年6月21日（1866年8月1日），補鑄福建臺灣北路協副將關防，巡撫徐宗幹請也。[76]

---

73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323，道光19年6月2日，頁1-2。

74 清代帝號、年月、數詞等常用字可在滿文教學用書找到用法或對照表，如季永海編著，《滿語語法（修訂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頁179-188。另片岡一忠，《中国官印制度研究》，頁339亦指出這枚補鑄的關防中添滿文為「doro eldengge jiuwan [uyuci] aniya ninggun biya」，意即「道光十九年六月」。

75 特登額等修，《欽定禮部則例（道光朝）》，卷46，頁2-3。

76 這4枚官印旨下補鑄，分別參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94，頁24、卷130，頁15、卷167，頁34、卷179，頁10。

這幾枚補鑄的官印除了北路協副將關防，其餘三枚均可在《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找到，印文分別為「分巡臺灣兵備道關防」、「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彰化縣印」。這幾枚官印最大的特徵，是均有「中一行改書清字年月」。

史語所內閣大庫藏有一份令筆者頗為困擾的文件，即同治 4 年元旦（1865 年 1 月 27 日）曾元福上慈安太后的元旦慶賀表文。[77] 這份表文是目前所見最早鈐用該枚有加添字樣的新印者，時間為「同治肆年正月元旦」。依上節同治朝實錄的記載，同治 4 年 2 月 14 日旨下補鑄新印，至少在此之後才可能送到曾元福手上，然而這份鈐有新印的表文卻是同治 4 年元旦所上，時間並不合理。筆者推測，可能是曾元福筆誤！理由除了與旨下時間不合，曾元福奏請補鑄新印一摺，同治 3 年 11 月 13 日（1864 年 12 月 11 日）軍機大臣才奉旨：「禮部知道」。禮部即使在「知道」後立刻趕鑄，考量冬天東北季風影響臺海船期，要能在同治 4 年元旦以前領到新印，似乎不太容易，而這還不包括摹寫字樣及開模鑄造的時間。且若同治 4 年元旦即啟用新印，為何到了 8 月仍使用臨時性的木質關防？因此筆者以為，曾元福進表文的時點應在同治 5 年元旦（1866 年 2 月 15 日），他可能犯了一項現代人也常犯的錯誤：在跨越新的一年後仍習慣書寫去年，需要一點時間改掉習慣。又，不可能是同治 6 年的元旦（1867 年 2 月 5 日），因曾元福浮濫保舉軍功人員，於同治 5 年 7 月（1866 年 8 月）被交部議處，[78] 10 月 24 日（1866 年 11 月 30 日）即改換劉明燈任臺灣總兵。[79] 無論如何，可以確定曾元福是最早使用這顆新印的總兵。

曾元福在咸豐 11 年到同治元年（1861-1862）期間，因林向榮署理福建水師提督，而以臺灣城守營參將的身分署理北路協副將（期間又正式升副將）及總兵，[80] 因此他可能也使用了遺失前的舊印。換言之，曾元福一人就使用了三枚不同的臺灣總兵印信（舊印、臨時木質印及中添字樣的新印），可謂歷來總兵之最。

這枚中添字樣印信為臺灣總兵所用最後的方印，直到清末臺灣建省，總兵的掛印之銜被收回。

---

77 「曾元福表文」（同治 4 年 1 月 1 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287720。

78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 6 冊，頁 4677-4678。

79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 187，同治 5 年 10 月 24 日，頁 25。

80 〈慶瑞奏摺〉（咸豐 11 年 2 月 21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 冊，頁 251-252。

四、光緒朝臺灣總兵印信字樣的改制

（一）光緒初年籌備建省：撤去掛印恢復關防

同治13年（1874），清廷派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進行牡丹社事件的善後工作，他於是年提出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的十二便，其中第一便是要解決鎮、道間的意見不合：「鎮治兵、道治民，……職分不相統攝，意見不免參差，上各有所疑、下各有所恃。……駐巡撫則統屬文武，權歸一尊，鎮、道不敢不各修所職。」[81] 隔年，亦即光緒元年7月（1875年8月），因臺灣營伍廢弛，「積弊之深，尤所罕見」，「種種積習，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非大加整頓不可」，他更建議將總兵撤去掛印，事權歸一：

> 顧立法惟在得人，而事權尤宜歸一。現既巡撫來臺，營伍似應歸統轄。千總以下，即出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提督揀選題補。臺灣鎮總兵應請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如蒙俞允，伏懇飭部另行頒換該總兵官關防，以昭信守。[82]

沈葆楨的具奏於12月（1876年1月）獲軍機大臣等議准，[83] 新的臺灣總兵關防於光緒4年6月23日（1878年7月22日）交到閩浙總督何璟手中待轉發，但因「巡撫有全省地方之責，自難常川駐臺」，[84] 閩撫僅冬、春駐臺，夏、秋回閩時則將鎮、道之權歸還，「巡道之職既復還其舊，總兵之權自不得獨輕」，「總兵統轄全臺營務，覈與邊關鎮守相同」，因此何璟建議平時「准令福建臺灣鎮總兵仍舊掛印」，當閩撫來臺時才「權仍歸一」。至於新頒的總兵關防則「敬謹收存」，總兵仍用原印：

81 沈葆楨撰、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5，頁3-4。

82 沈葆楨撰、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卷5，頁85。

83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24，光緒元年12月20日，頁4-5。

84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20，光緒元年10月30日，頁13。

再，臺灣孤懸海外，內地鞭長莫及。從前設官之初，特重總兵巡道之權，用意正自有在。光緒元年辦理臺灣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以巡撫註〔按：應為駐〕臺，營伍應歸統轄，請將臺灣總兵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以一事權。經部臣議奏，欽奉諭旨允准，業於本六月二十三日准禮部頒到改鑄臺灣鎮總兵官關防一顆，當経轉發在案。茲查光緒四年六月初十日（1878 年 7 月 9 日），總理衙門奏准，會議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遵照舊章督撫輪赴臺灣』一片，內開：「文武考試均改照舊章，歸臺灣道辦理。所有前経改設臺地武職營制暨改撫標遊擊等官，有無另行酌改之處，應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奏明辦理。」等因。行文到閩。窃〔按：竊〕以文武事同一律，巡道之職既復還其舊，總兵之權自不得獨軽。且海外事機呼吸，督、撫聞警遠涉時日，已有稽延，總兵統轄全臺營務，覈與邊関鎮守相同。合無仰懇天恩，准令福建臺灣鎮總兵仍舊掛印，兼歸巡撫節制，庶平時海防邊備責無可辞，而撫臣輪值渡臺，權仍歸一。除飭將新頒關防敬謹收存，俟奉到此次諭旨欽遵辦理外，所有請給还〔按：還〕總兵官掛印字樣緣由，謹合詞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施行。……

光緒四年八月十一日（1878 年 9 月 7 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85]

這枚未轉交的關防，竟意外地在北京市出土。1980 年 5 月，北京市崇文區後池西街施工時，在距地表 2.8 公尺深的黑色淤土中發現 4 枚清代官印，其中之一為光緒 3 年 5 月（1877 年 6 月）鑄造的「鎮守福建臺灣等處總兵官之關防」，編號為光字 157 號（圖十二）。這枚關防的四角留有長 0.4、寬 0.2-0.3、高 0.3 公厘的短柱，為尚未開印使用之證據。原本頒發印信途中需用紙封固，但為避免運送途中遭不肖者「設法啟揭，私行開用」，故於乾隆 16 年（1751）定印信、關防鑄造時，應於「四角各留一柱，竢齎到本官截磨開用，一并聲明報部」。[86]

---

85 〈何璟（等）片〉（光緒 4 年 8 月 11 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 4 冊，頁 2885-2887。

86 允裪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63，頁 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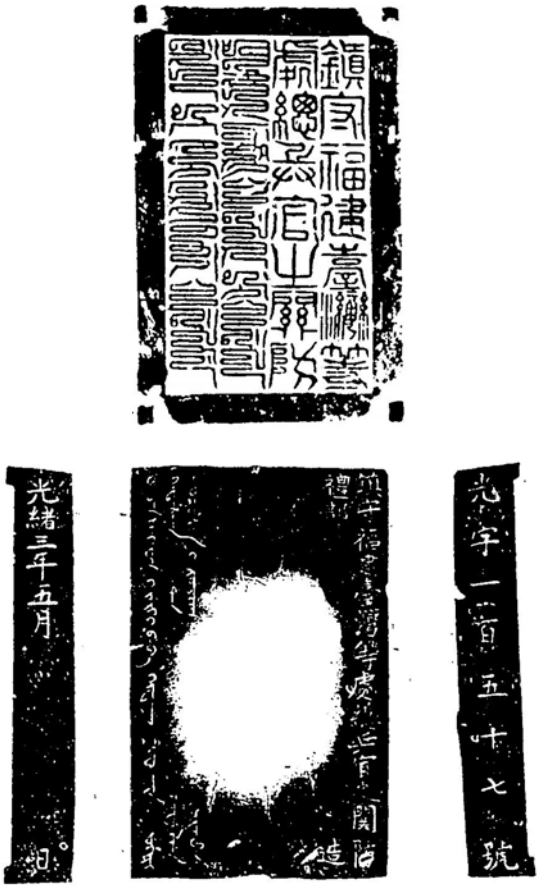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鎮守福建臺灣等處總兵官之關防

資料來源：張先得，〈北京市崇文區出土清代臺灣總兵官印〉，《文物》1982: 11，頁94。

沈葆楨在臺除了改革吏治，要求撫冬、春駐臺，同時也進行加強海防、開山撫番等工作，最終目的是要在臺灣設巡撫、設省。[87] 但清廷直到光緒11年9月5日（1885年10月12日）才同意臺灣建省，這一天慈禧太后懿旨「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88] 她並要求閩督、閩撫將一切改設事宜「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於是光緒12年6月13日（1886年7月14日），閩浙總督楊昌濬和福建巡撫劉銘傳聯銜上〈籌議臺灣改設行省事宜摺〉，臚列建省事宜清單，建議臺灣建省須與福建聯成一氣，方可內外相維，因此仿照新疆新設巡撫、關防稱「甘

[87]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12。
[88]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215，光緒11年9月5日，頁4-5。

肅新疆巡撫」之例，命臺撫名為「福建臺灣巡撫」；並將「所有臺灣鎮總兵應銷去掛印字樣，與新調澎湖鎮總兵統歸巡撫節制」，[89] 可見當時臺灣總兵仍使用方印。究竟方印用到何時？礙於史料不足，未見總兵將新的關防啟用日期題報，也不知方印何時收回，但可以確定的是，萬國本是最後的使用者。光緒 13 年 11 月 9 日（1888 年 1 月 2 日），吳光亮題報卸交總兵鎮篆日期給皇太后及皇上，將「欽頒同字九號福建臺灣鎮總兵銀印」及王命旗牌十面等物，差員賫送給萬國本；[90] 而萬國本也在同一天題報接到「欽頒同字九號福建臺灣鎮總兵銀印一顆，並存署王命旗牌十面。」[91] 這兩份題本依實物所見，使用的正是這枚中添字樣的方印，恰巧說明了該方印為同字 9 號。萬國本就任後，在一份光緒 14 年 5 月 24 日（1888 年 7 月 3 日）札恆春縣的文件，[92] 仍使用該枚方印，因此可以推測在此之前，仍未收回。

（二）建省後的新關防：捨去「等處」二字（不含澎湖）

前述光緒 3 年（1877）鑄造的關防並未轉交啟用，但建省後臺灣已設巡撫，總兵掛印必須收回。或許因為澎湖也設立了總兵，印面上的文字需作斟酌，因此禮部捨棄了該印，另鑄新關防。這枚新關防何時啟用？依筆者目前所見，最早時間為光緒 16 年閏 2 月（1890 年 4 月），[93] 印文為「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圖十三）。與未轉交的關防比較，二者尺寸及字體均相同，唯新關防少了「等處」二字；此時的臺灣總兵管轄未及澎湖，自然不需使用「等處」了。

這顆關防是清代臺灣總兵最後的用印。甲午戰敗後，清廷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予日本，光緒 21 年 4 月 26 日（1895 年 5 月 20 日），朝廷諭令唐景崧

---

89 〈楊昌濬、劉銘傳奏摺〉（光緒 12 年 6 月 13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2 冊，頁 99、106。

90 〈吳光亮題本〉（光緒 13 年 11 月 9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5 冊，頁 122-125。

91 〈萬國本題本〉（光緒 13 年 11 月 9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5 冊，頁 128-131。

92 〈光緒十四年總鎮統領鎮海中軍萬「為札飭事」札恒春縣〉，「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網址：http://irs.ntm.gov.tw/cms/archive/metadata_page.jsp?dept=1&dtd_id=2&id=AH000534-155。〔按：本件為筆者目前所見最晚鈐用該方印的古文書。〕

93 《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 93。該印鈐用在一件日期為光緒 16 年閏 2 月的文書，被局部剪下，貼於本書。

圖十三　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

資料來源：〈萬國本咨文〉（光緒 20 年 10 月 2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5 冊，頁 334。

「解職來京，並令臺省大小文武各員內渡。」[94] 5 月 10 日（1895 年 6 月 2 日），「復准撫臣唐景崧電覆，委本任閩粵南澳鎮總兵劉永福暫署鎮篆」，萬國本於是在 5 月 12 日（1895 年 6 月 4 日）「將臺灣鎮總兵關防並文卷等件移交接收，旋即內渡」。[95]

割讓後臺灣已不隸屬清廷，法理上已無臺灣總兵，且清廷為免落人口實，無法公開支持抗日行動，劉永福不可能得到皇帝或朝廷的任命。許雪姬在〈臺灣總兵表〉中也將萬國本列為末任總兵，未將劉永福列入。[96] 但若將標準稍放寬鬆，前述閩浙總督邊寶泉將劉永福「暫署鎮篆」一事奏報時，得到的硃批是並未反對的「知道了」；且劉當時在臺灣南部確有一定的影響力，「自接鎮印，即將府庫並軍裝庫鹽餉盡行派人管理，大權悉歸掌握。」[97] 因此筆者以為，若將劉永福視為最後一任總兵，尚可接受。

光緒 21 年 6 月 5 日（1895 年 7 月 26 日），清廷電寄邊寶泉，要其收存內渡

94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366，光緒 21 年 4 月 26 日，頁 14。

95 〈邊寶泉奏摺〉（光緒 21 年 7 月 12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9 冊，頁 259-261。不過據《讓臺記》，劉永福掌臺灣總鎮印為光緒 21 年閏 5 月 26 日。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割臺三記》（文叢第 57 種，1959），頁 52。

96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434-461。

97 吳德功，《讓臺記》，頁 50。

官員的印信並繳回禮部：

> 臺灣文武各員，前已有旨令其內渡。所有大小各員關防印信，著邊寶泉，查明收存，解交禮部。[98]

可是當時劉永福仍駐留臺南，不但無法將總兵關防交給邊寶泉，且為募集軍資抗日，公開發行「臺南官銀票」、「臺南官錢票」、「臺灣民主國股份票」，在上面鈐用了這枚最後的總兵關防。

「臺南官銀票」依發行單位可分二種。其一為「護理臺南府正堂忠」，當時的臺南府知府朱和鈞已內渡，由安平縣知縣忠滿護理其職缺；其二為「官銀錢票總局」，由郊商莊明德主持。[99]「護理臺南府正堂忠」發行的官銀票有三種面額，分別是七三平銀壹大員、伍大員、拾大員。依實物所見，三種面額均為 6 月 10 日（1895 年 7 月 31 日）發行，用的總兵印是劉永福在前一年 8 月（1894 年 9 月）抵達臺南時啟用的木質關防，印文為「幫辦臺灣防務閩粵南澳鎮總兵之關防」（圖十四），[100] 也有部分為「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官銀錢票總局」發行的官銀票面額與前者相同，日期從 6 月 19 日到 7 月 17 日（1895 年 8 月 9 日-9 月 5 日），全用「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

「臺南官錢票」的發行單位亦為官銀錢票總局，目前僅見伍百文一種面額，發行日為 8 月 26 日（1895 年 10 月 14 日），鈐用「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

「臺灣民主國股份票」則以「安全公司」的名義發行壹元、伍元、拾元三種具債券性質的股份票，「……以七三兌每票，以壹元、伍元、拾元為限，……。若彰化、臺北均皆克復，臺灣全國太平之後，即准其持票到局支回股本，照數加三倍給還。……。」[101] 目前僅見壹大員及伍大員兩種面額，發行日為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1895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也是鈐用「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

---

[98]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370，光緒 21 年 6 月 5 日，頁 5。另據臺南耆老許子文回憶，臺灣道、臺南府、安平縣、臺灣鎮及府鎮附屬各官印關防十餘顆，最後由安平縣候補知縣鄭文海接管，並帶這些印信內渡。惟此說尚待考證。參見連景初，〈乙未臺南抗日遺事〉，《文史薈刊》1（1959 年 6 月），頁 55。

[99]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通史社，1920），頁 251。

[100] 「劉永福奏摺」（光緒 20 年 8 月 13 日），〈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35644。

[101] 此段文字出自臺灣民主國股份票票面所印。

圖十四　幫辦臺灣防務閩粵南澳鎮總兵之關防（劉永福用木質關防）

資料來源：〈劉永福告示〉(時間不詳)，收於李淑惠、李子寧、吳佰祿執行編輯，《黃虎旗的故事：臺灣民主國文物圖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2)，頁 155。

之關防」。[102]

有別於以「臺灣民主國」名義發行「士擔帋」(即 stamp，郵票)，劉永福發行的官銀票、官錢票都未使用民主國的名義，甚至連唯一以民主國名義發行的「臺灣民主國股份票」，也未鈐用民主國之章，[103] 使用的年號仍為光緒而非民主國的「永清」。此何解也？筆者以為有二種可能：

1. 光緒 21 年 5 月 2 日（1895 年 5 月 25 日），臺民「齊集衙署，捧送印、旗

---

102 有關臺灣民主國籌款用的各種軍票發行日期，並未留下明確紀錄，唯有仰賴收藏家持續發掘，進行統計。如曾澤祿，〈「臺灣民主國」的官銀票發行一百年〉，《臺灣文獻》47: 3 (1996 年 9 月)，頁 151-153。但隨著更多藏品問世，所知的發行日期也隨之增加，該文的統計已顯不足。本文所引用的發行日期為近年來較具全面性統計的著作，參見莊滿禎，〈臺南官銀票、臺灣民主國股份票及臺南官錢票補遺〉，《天下珍藏拍賣》11: 2，頁 166-174。莊滿禎雖統計了官銀票四百餘枚，但誠如作者謙稱，必定仍有漏網之魚未列入。

103 《臺灣通史》〈度支志〉記載：「臺北既破，劉永福駐南治軍，設官票局於府治，以郊商莊明德辦之。權發銀票，凡三種，為一圓、五圓、十圓。票長九寸二分，闊五寸二分，為三聯式，一存知府，一存局中，而一為用。上列號數及年月日，鈐蓋臺灣總兵、臺南知府及辦理全臺防務總局之印，又有民主國之章。流行市上，眾咸用之。既又發行股份票，則公債也，名曰安全公司。票式鈐印，與銀票同，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俟克復後，付息三倍，一時頗多派購，藉助餉源。」參見連雅堂，《臺灣通史》，頁 251。〔按：雖然《臺灣通史》說官銀票有民主國之章，然而事實上從官銀票、官錢票或民主國股份票，所有實物均未見鈐有民主國之章，只有一個虎形戳印可能跟民主國有關；即便該戳印與民主國有關，其代表性亦不如總兵關防和知府印，否則劉永福大可鈐上民主國總統之印。

前來，印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給唐景崧，唐「堅辭不獲」，於是將「印暫收存，專為交涉各國之用。」[104]「惟此後不無奏咨之件及與各省文件公牘，擬用臣開缺本銜及臺灣巡撫關防。一息尚存，未敢稍逾臣節。」[105] 唐景崧離臺後，眾人改推劉永福為領導，但劉也不願接下總統一職，三度推辭拒收眾人送來的總統印，[106] 且發行官銀票向士紳募款亦與「交涉各國」無關，劉永福可能也與唐景崧一樣「未敢稍逾臣節」，不使用民主國的印章。

2. 民主國郵票 6 月（1895 年 8 月）由安平稅務司、英人麥嘉林（C.A. MacCallum）建議發行，「請設官郵政局，以濟饟需。乃給官信票，責信局領購，禁私函，由海關司稽察。不及旬日，果徵銀五千餘圓。」[107] 郵票是獨占市場，通信海內、外非得使用，既已自稱民主國，當然要用民主國的名義發行才能通行海外；且此舉不無對歐美等國宣告臺灣已獨立，與中國無涉，列強有插手干涉的餘地。[108] 但對習於清廷統治兩百餘年的臺南紳民，民主國的號召力能否打動人心還是個問號；反觀過去一直以來，包括置買田地房產的契尾，完納厘金的執照，清丈陞科的丈單等，上面鈐用的均為布政使、知府、知縣、同知的大清官印，因此沿用當時最高武官（臺灣總兵）及最高文官（臺南知府、巡撫及道員已內渡，臺南知府由忠滿護理）的官印來募款，或可博取較多的信賴感。

---

104 〈唐景崧電文〉（光緒 21 年 5 月 3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8 冊，頁 344-345。

105 〈唐景崧電文〉（光緒 21 年 5 月 6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8 冊，頁 378-379。

106 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 年增訂臺 2 版），頁 249-251。此處記載唐景崧離臺後，六月臺南各界大集公民大會，公推劉為臺灣民主大總統，並議決鑄銀印一顆，文曰「臺灣民國總統之印」八字，因此這顆印鑑與唐景崧在臺北的民主國總統印不同。不過《劉永福歷史草》為劉晚年的口述歷史，其內容可能與實際有出入，尤其劉、唐兩人不合，語多齟齬，對唐的評價甚低。如書中提到唐接任大總統，「雖飾詞為民所強，其實自為之事。蓋唐心專制帝王，已非一日」、「唐自出銀一百，鑄造大總統印」、「唐去後，上諭始到，云：『所有全臺大小文武各官，內渡』等語。彼時唐已逃了十餘天矣」。其實唐景崧一心只想內渡，對接印一事百般拒絕，不可能自己出銀鑄印；又 4 月 26 日諭旨內渡，但民眾強留他領導民主國，他逃離是 5 月初的事，並非在諭旨官員內渡之前。劉、唐兩人在臺北會面不甚愉快後，劉即回臺南駐守，對北部民主國發生之事可能僅聽聞而已，再自行加油添醋一番。

107 陳衍，《臺灣通紀》（文叢第 120 種，1961），頁 254。

108 根據吳密察的看法，成立臺灣民主國其實是企圖從日本手中搶救臺灣的外交設計，目的是吸引第三國插手干涉臺灣問題。參見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8（1981 年 12 月），頁 83-108。

然而這樣的募款無法挽救民主國的敗亡，隨著日軍進逼臺南府城，9 月初（1895 年 10 月）劉永福也決定內渡。「先檢拾細軟及鎮臺印，並洋犬數隻，先一日着差弁等，搭的厘士（Thales，輪船名）。」到了廈門，經漳州、潮州等地，10 月下旬（1895 年 12 月）抵達家鄉廣東，「往見譚督鍾麟」，「將臺南鎮印、五六品功牌數百張，繳送督署」。臺灣總兵的用印，最終以繳給兩廣總督畫下句點。[109]

五、結論

從前文可知，清代印信制度的奠基始於順治朝，至乾隆 13 年新定篆體有全面性的改變。總兵的印信又有掛印總兵及一般總兵之分，掛印總兵使用方印，一般總兵使用關防。依各朝會典及會典事例所載，將外觀形式整理如表一。

臺灣總兵於雍正 11 年改為掛印總兵，光緒年間取消掛印，由於時間剛好橫越乾隆年間全國性的印信改鑄，因此表一中歸納的四種印信格式，均曾出現。茲將這 7 枚印信的資料簡要整理，詳附表一「清代臺灣總兵印信一覽表」。

清代的官印制度，既嚴密又細微，可謂集中國實行千年的印信制度之大成；臺灣各職官的用印也受其規範，並不例外。研究臺灣的官印，若從會典的觀點來

表一　清代各階段總兵印信規格

時間 類別	乾隆 13 年 新定篆體以前	乾隆 13 年 新定篆體以後
一般總兵 （關防）	銅質，直紐 長三寸二分，闊二寸 滿文本字，漢文九疊篆	銅質，直紐 長三寸二分，闊二寸 滿、漢文柳葉篆
掛印總兵 （印）	銀質，虎紐，二臺 方三寸三分，厚九分 滿文本字，漢文柳葉篆	銀質，虎紐，二臺 方三寸三分，厚九分 滿、漢文柳葉篆

資料來源：各朝《清會典》

109 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頁 262、272-274。為何劉永福將印鑑交給兩廣總督，而非閩浙總督？筆者以為，光緒 20 年 6 月要他來臺幫辦防務的閩浙總督正是譚鍾麟，且劉本為廣東欽州人，此次狼狽內渡，選擇返鄉休息，應是人之常情。

看，實無特殊之處，必須從臺灣的歷史本身出發，才能理解這些印信變化的意義。順治朝初定印制，康熙朝入清版圖，雍正朝給予掛印，乾隆朝新定篆體，同治朝遺失重鑄，光緒朝建省、取消掛印，最終乙未割臺，這些歷史事件都一一反映在印信上，並在古文書上默默留下蹤跡，穿越時空留存到今日，待研究者仔細挖掘，為其發聲。

附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的印信

（一）設置之初：木質關防

澎湖原設副將 1 名，隸臺灣總兵管轄。朱一貴事件後，臺灣鎮曾短暫移師澎湖，但不久又移回臺灣府。到了清末中法戰爭，澎湖的地位受到重視，戰後光緒帝要臺灣巡撫劉銘傳「扼紮勁旅，認真操練」,「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著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經劉銘傳回覆，他認為澎湖副將遇有事故既請命於鎮、道，復受制於通判，處處牽掣，不能有為，且澎湖為閩、臺門戶，似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這個想法與閩浙總督楊昌濬不謀而合,因此劉建議將澎湖副將與海壇總兵對調,「無須再添額兵，所費無幾，將來海上有事，聲援隔絕之際，稍可自立。」[110] 此建議獲清廷重視，於光緒 12 年 3 月 24 日（1886 年 4 月 27 日）旨下楊昌濬、劉銘傳，會同籌議海壇總兵與澎湖副將對調，並與臺灣建省各事宜一併會核具陳。楊、劉兩人便聯銜上奏〈籌議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摺〉，並臚列出互調事宜清單。[111]

光緒 13 年 7 月 9 日（1887 年 8 月 27 日），旨下吳宏洛為首任澎湖總兵，劉銘傳「謹先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鎮守福建澎湖總兵官之關防』」[112] 給其使用。其實早在楊、劉兩人提出澎湖、海壇鎮協互調事宜清單中，便提到要禮部「新改澎湖鎮總兵、海壇協副將應換關防，由兵部一併撰擬字樣，送部鑄造」，但禮

---

110 「劉銘傳片」(光緒 12 年 3 月 24 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 6 冊，頁 4721-4722。

111 「楊昌濬、劉銘傳奏本」(光緒 13 年 7 月 9 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 6 冊，頁 5113-5120。

112 〈劉銘傳片〉(光緒 13 年 12 月 9 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 6 冊，頁 5162。

部並未及時鑄好供吳宏洛上任時啟用。吳宏洛奏報在光緒13年11月9日（1887年12月23日）啟用「鎮守福建澎湖鎮總兵官之關防」木質關防，[113] 與前述劉銘傳的奏報相差一字。可惜的是，筆者目前未發現鈐有該枚木質關防的官文書，究竟何者正確，未敢遽下定論。[114]

（二）正式關防

光緒18年6月6日（1892年6月29日），吳宏洛因母病請假告養，「將澎湖鎮總兵關防文卷派員齎交」給第二任澎湖總兵王芝生。[115] 雖未明確提到移交的是劉銘傳刊刻的木質關防或禮部頒給的正式關防，但從時間上推斷，禮部應不至於在吳宏洛當了5年總兵都還未鑄好交印，王芝生從吳光亮手中領收的應為正式關防。而根據紀錄，王芝生在一年半後離職時，移交給繼任總兵者為正式關防，因此可以確定，即使不是吳宏洛啟用該正式關防，至少曾為王芝生所掌。

清末曾任澎湖總兵者共4人，分別為吳宏洛、王芝生、張其光、周振邦。其中第三任總兵張其光在光緒19年3月30日（1893年5月15日）旨下補授澎湖總兵，[116] 但閩浙總督譚鍾麟認為澎湖「居民鮮少，商旅來往多用輪船，故該處洋面無刦掠之事。……論目前情形，則澎湖輕而溫州重。」而張其光「曾任溫州鎮，熟諳海道」，且曾署理浙江提督，譚「深悉其人辦事結實」；加上溫州鎮總兵周振邦「辦事穩慎，曾任臺灣水師協，於臺、澎情形極為熟悉」，因此建議將兩人互調。[117] 此建議在7月13日（1893年8月24日）得到批准，[118] 張其光並未從王芝生手中接到總兵關防，而是前往溫州赴任。後來周振邦向光緒帝報告接印任事的奏摺中交代了三人的動向：

---

113 《京報》（光緒14年2月5日），收於《申報》（光緒14年2月13日）附張。

114 劉銘傳的奏報原件未可得，前引乃出自抄錄的月摺檔；吳宏洛的奏報亦引自《申報》中的《京報》全錄，二者皆非原件，抄錄錯誤不無可能。當然，也有可能是劉或吳二人其中之一的奏摺原本就有誤。

115 〈邵友濂奏摺〉（光緒18年6月24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55-1996），第42輯，頁721。

116 〈張其光奏摺〉（光緒19年6月1日），收於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8冊，頁6704。

117 〈譚鍾麟奏摺〉（光緒19年6月16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43輯，頁399-400。

118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326，光緒19年7月13日，頁5。

> 竊奴才在溫州洋面〔按：面〕，承准閩浙總督臣譚鍾麟照會，內開現准兵部咨奉上諭：「浙江溫州鎮總兵員缺，著張其光調補，周振邦著調補福建澎湖鎮總兵」。欽此。應即飭令各赴調任供職，以專責成。等因。遵將溫州鎮總兵關防，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一日（1893 年 11 月 18 日），卸交總兵張其光接受，奴才隨即由浙來閩，航海渡臺。於十一月二十三日（1893 年 12 月 30 日）行抵澎湖，隨准署總兵王芝生，飭委本標代理中軍遊擊林章興，齎送欽頒光字一千零九十四號福建臺灣澎湖水師總兵官關防一顆，暨案卷等件，並移交防軍事務前來。……[119]

也就是說，儘管光緒 19 年 3 月 30 日已旨下張其光補授澎湖總兵，但他在譚鍾麟的建議下與溫州總兵周振邦互調，於 10 月 11 日抵溫州赴任，領收溫州總兵關防。周振邦這才離開溫州，11 月 23 日抵澎湖，從王芝生委派的使者手中領到光字 1094 號的澎湖總兵關防。周振邦後來成為最後使用這顆關防的末任總兵。

這顆關防印文為「福建臺灣澎湖水師總兵官之關防」（附圖一），與萬國本和劉永福使用的「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屬同一時期，兩者規制相同，皆為銅質，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柳葉篆體。

光緒 21 年 2 月（1895 年 3 月），日本在登陸臺灣前已先進占澎湖。2 月 29 日（1895 年 3 月 25 日）澎湖失守，周振邦於 3 月 13 日（1895 年 4 月 7 日）渡臺繳印給臺灣巡撫唐景崧。周振邦自稱「力竭失守，即圖自盡，為左右環救，護送來臺，聽候查辦。」唐調查後認為其「各將領在外血戰，坐視不救。倭兵入城又先逃避，並無巷戰受傷情事。……失守地方，不能與城同存亡，例有應得罪名」，將周振邦「飭發首府看管，印信存儲司庫。」[120] 清廷收到唐景崧的奏報後，先將周振邦與澎湖通判陳步梯一併革職，交邊寶泉審明。據周振邦供稱，2 月 27 日（1895 年 3 月 23 日）「倭船十二艘攻大城北砲臺」；28 日（3 月 24 日）「倭兵另隊逼城，陳步梯即回城備禦，革員〔按：即周振邦〕眾寡不敵，退守東衛地方。……，倭復水陸夾攻，疊施大砲，轟擊各處砲臺，革員復退守金龜頭」；29

119 〈周振邦奏摺〉（光緒 19 年 11 月 23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4），第 8 輯，頁 101-102。

120 〈唐景崧奏摺〉（光緒 21 年 3 月 14 日），收於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 7 冊，頁 4293-4296。

日（3 月 25 日）「西嶼砲臺藥庫被倭轟毀，弁勇潰散，倭遂乘勢攻陷土城，革員經隨從護至漁船，渡臺繳印。」澎湖通判陳步梯也稱其「力不能支，土城遂陷，革員〔按：即陳步梯〕被紳民救出，旋由漁船渡臺繳印」。[121]

前述劉永福內渡後，原任南澳鎮總兵缺由萬國本接任，劉永福則回鄉養病。[122] 但末代澎湖總兵周振邦可就沒這麼幸運了，邊寶泉審明周「依守邊將帥守備不設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123] 並於隔年秋審勾決。[124]

唐景崧後來可能帶著周振邦與陳步梯的印信，在民主國成立後不久就逃回中國。到了 6 月（1895 年 7 月），清廷要求邊寶泉將臺灣所有大小各員內渡者的關防印信，查明收存，解交禮部。澎湖總兵的關防，未能和臺灣總兵關防一樣撐到劉永福內渡，與大多數的臺灣官印一樣，先一步繳回禮部了。

整理這 2 枚澎湖總兵印信，詳附表二「清代澎湖總兵印信一覽表」。

附圖一　福建臺灣澎湖水師總兵官之關防

資料來源：「周振邦咨文」（光緒 20 年 9 月 29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5 冊，頁 313。

---

121 〈邊寶泉奏摺〉（光緒 21 年 5 月 21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119 輯，頁 869-870。

122 〈邊寶泉奏摺〉（光緒 21 年 11 月 10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44 輯，頁 836。

123 〈邊寶泉奏摺〉（光緒 21 年 5 月 21 日），頁 869-870。

1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 22 冊，頁 219。

附表一　清代臺灣總兵印信一覽表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關防</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康熙 23 年（？）-雍正 13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銅質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文本字，漢文九疊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楊文魁（？）</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蘇明良</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改掛印總兵而停用關防</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雍正 13 年-乾隆 15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銀質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文本字，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蘇明良</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李有用</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高宗制定滿文篆體而收回改鑄</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乾隆 15 年-同治 1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銀質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李有用</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林向榮</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戴潮春事件於斗六遺失</td></tr>
<tr><td rowspan="6">4</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同治 2 年-同治 4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木質，方三寸三分</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無滿文，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曾玉明</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曾元福</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補鑄新印而停用臨時性木印</td></tr>
<tr><td rowspan="6">5</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印</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同治 4 年-光緒 14 年以後</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銀質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曾元福</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萬國本</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取消總兵掛印而改換關防</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6</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等處總兵官之關防</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光緒 3 年 5 月造</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銅質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 colspan="3">未開印使用</td></tr>
<tr><td>未使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總兵仍須統轄全臺營務，故仍掛方印</td></tr>
<tr><td rowspan="6">7</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光緒 16 年以前-光緒 21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銅質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萬國本</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劉永福</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乙未割臺隨劉永福內渡繳給譚鍾麟</td></tr>
</table>

附表二　清代澎湖總兵印信一覽表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不明</td><td>印文</td><td colspan="3">依記載為鎮守福建澎湖（鎮？）總兵官之關防</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光緒 13 年-光緒 18 年以前</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木質，其餘情形不明</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不明</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吳宏洛</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吳宏洛（？）</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新印啟用而停用臨時性木印</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 </td><td>印文</td><td colspan="3">福建臺灣澎湖水師總兵官之關防</td></tr>
<tr><td>年代</td><td colspan="3">光緒 18 年以前-光緒 21 年</td></tr>
<tr><td>材質與外觀</td><td colspan="3">銅質直紐，長三寸二分，闊二寸</td></tr>
<tr><td>字體</td><td colspan="3">滿、漢文柳葉篆</td></tr>
<tr><td>最初使用總兵</td><td>吳宏洛（？）</td><td>最後使用總兵</td><td>周振邦</td></tr>
<tr><td>停用原因</td><td colspan="3">因澎湖失守隨周振邦渡臺繳給唐景崧</td></tr>
</table>

引用書目

《京報》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10290、011480、040952、056626、065904、116276、117688、287715、28772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日本天理大學贈送臺大圖書館天理大學參考館典藏岸裡大社文書[圖片]〉，索書號：（PI）733.7 605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095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招撫大將軍印〉，「Serica」，下載日期：2012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oldchinesebooks.wordpress.com/2012/01/02/southern-ming-calendars/。

〈軍機處檔摺件〉，編號：045453、100544、13564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嘉義縣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irs.ntm.gov.tw/cms/archive/metadata_page.jsp?dept=1&dtd_id=2&id=AH001695。

〈光緒十四年總鎮統領鎮海中軍萬「為札飭事」札恒春縣〉，「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http://irs.ntm.gov.tw/cms/archive/metadata_page.jsp?dept=1&dtd_id=2&id=AH000534-155。

〈印信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11。

〈淡新檔案〉，「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作者不詳，《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索書號：0741 32。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5-1996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42、43、44、119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53、179、202、203、205、225、228、229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允　祹等（撰）

1983　《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允　祿等（監修）

1994-1995　《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片岡一忠

2008　《中国官印制度研究》。東京：東方書店。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北京故宮博物院（編）、嚴　勇（主編）

2002　《清史圖典（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任萬平

1999　〈清代官印制度研究綜論〉，收於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 1 輯，頁 298-316。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伊桑阿等（纂修）

1992-1993　《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托津等（奉敕纂）

1991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199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吳密察

1981　〈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8: 83-108。

吳德功

1959　《戴案紀略》，收於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讓臺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割臺三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光濤、李學智（編著）

1973　《明清檔案存真選輯（第二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淑惠、李子寧、吳佰祿（執行編輯）

2002　《黃虎旗的故事：臺灣民主國文物圖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李景隆等（撰）

1966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杜家驥

2009　〈清代官印的特點及其所反映的職官制度變化〉，《歷史教學（高校版）》2009(22): 5-9、16。

沈葆楨（撰）、吳元炳（輯）

1967　《沈文肅公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

沈德符

1976　《萬曆野獲編》。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

季永海（編著）

2011　《滿語語法（修訂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林焜熿

1960(1882)　《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俞　樾

2000　《茶香室叢鈔》。北京：中國書店。

施　琅

1958(1875)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安全（總編輯）

1994-199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 1、4、6、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6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 6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　溥等（奉敕撰）、李東陽等（重修）

1983 《明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特登額等（修）

2000 《欽定禮部則例（道光朝）》。海口：海南出版社。

高拱乾（纂輯）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

1974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 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崑　岡等（修）、吳樹梅等（纂）

1997 《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崑　岡等（修）、劉啟端等（纂）

1997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先得

1982 〈北京市崇文區出土清代臺灣總兵官印〉，《文物》1982(11): 94。

張廷玉等（撰）

1975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莊吉發（總編輯）

1995 《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滿禎

2006 〈臺南官銀票、臺灣民主國股份票及臺南官錢票補遺〉，《天下珍藏拍賣》11(2): 166-174。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3 《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連景初

1959 〈乙未臺南抗日遺事〉，《文史薈刊》1: 55。

連雅堂

1920 《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通史社。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

197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 7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　文等（撰）

1966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　衍

1961 《臺灣通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1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韻竹

2006 〈從制度層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臺灣文獻》57(3): 163-193。

曾澤祿

1996 〈「臺灣民主國」的官銀票發行一百年〉,《臺灣文獻》47(3): 149-159。

游國慶

2006 〈古漢字與雜體篆:以三十二體篆書盛京賦為例〉,《書畫藝術學刊》1: 71-94。

費 宏等(撰)

1966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趙爾巽等(撰)

1983 《淸史稿》。臺北:博愛出版社。

劉 辰

1985 《國初事蹟》。臺北:新興書局。

劉良璧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錚雲(主編)

201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羅香林(輯校)

1968 《劉永福歷史草》。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臺 2 版。

饒金蘭

1992 〈近代中國印信制度:行政之觀點〉。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

1964 《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4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pp. 219-263, March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extual Research on Official Seals of Division Commanders in Qing Taiwan

Jen-chao Liu

ABSTRACT

An official seal is a form of written identification used by officials to authenticate documents. In Qing Taiwan, a division commander was the highest ranking military officer and had to report directly to the Emperor. These reports, archived as imperial palace records, offer valuable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research on the politics and society of Taiwan under Qing rule. Through examining these records from archives including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Tan-Hsin Archives, and Lahodoboo Settlement Archiv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urvey and categorize the official seals imprinted o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by division commanders of both Taiwan and Penghu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e Qing era.

Keywords: Taiwan Division Commander, Penghu Division Commander, Official Seal

更正啟事

20 卷 3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出刊）王泰升教授〈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一文，第 84 頁第二段第 3-4 行及第 113 頁第二段第 6-7 行中的「本國」係「內地」之誤植，本期特此更正。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1

CONTENTS

Transition to Modern:
New Year Celebration from Late Qing
to Japan-Ruled Taiwan (1890-1945) .... *Yu-ju Lin*

Popularity, Negative Impacts, and Public Policies
of Mahjong Gam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Wen-sung Chen*

Research Value of "Diary of Mataro Nagayo":
Reflections on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and Modern History .... *Shih-ming Jung*

Lo-Shen Leprosarium and
Leprosy Medical Research in Modern Taiwan：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cal Research
and Leprosy Control Policy .... *Yen-chiou Fan*

Textual Research on Official Seals
of Division Commanders in Qing Taiwan .... *Jen-chao Li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4

ISSN 1024-2805